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 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76 個）。總計審核 11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93 個）之決算。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882 萬餘元，審定為 1,134 億 7,4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 億 6,699 萬餘元，約為 4.1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645 萬餘元，審定為 1,169 億 4,32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8 億 9,074

萬餘元，約為 4.8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為 34 億 6,826 萬餘元，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470 億元，償還債務 400 億元，收支賸餘 35 億 3,173 萬餘元。

109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0 億 8,856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4,914 萬餘元，淨損為 7 億 6,057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2 億 7,255 萬餘元，相距 10 億 3,313 萬餘元。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029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1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69 億 6,39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84 億 6,581 萬餘元，賸餘 84 億 9,8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5,626 萬餘元，約為 36.15%。審定解繳市庫 76 億 1,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09 年度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顯和緩，惟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支出短絀後，產生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9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60 億元，較 108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90 億元，增加 7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0%，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 130 億元，合計 490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7 億 4,485 萬餘元，又 109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6,249 萬餘元，亦較 108 年度增加 1 億 884 萬餘元，且尚有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 692 億 5,466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顯沉重，允宜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策略，賡續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債務成長幅度，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 1 月起蔓延全球，桃園市政府於疫情初期提出疫情應變策略，與 11 家急救責任醫院簽署合作聲明書，推動「跨院病房床位支援」、「跨院醫事人力支援」、「跨院醫療設備及防疫物資支援」、「跨院轉診合作機制」及「緊急醫療防疫專業諮詢」等防疫 5 環，作為共同防疫之基礎；疫情期間，市政府以「有效、有感、即時」為原則，先紓困後振興，提出各項紓困振興方案，落實「助產業、拚觀光、降減稅、挺醫護、停減收、護弱勢」等 6 大行動。防疫同時，市政府賡續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發表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加速桃園市轉型，期將桃園市形塑成創新升級產業、便利生活智慧、年輕人首選、健康幸福樂活、低碳綠色永續、有山有海觀光、多元魅力文化之多元城市。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

括：大漢溪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工程榮獲 2020 全球卓越建設獎之金獎；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卓越獎 2 項、特別獎 2 項、金質獎 10 項及優質獎 14 項；2020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榮獲金牌 5 項、銀牌 4 項、銅牌 2 項；海洋環境管理經考核為特優。市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財政績效等 3 項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並持續評估疫情對產業與民眾造成之影響，滾動檢討施政成效，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3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7,806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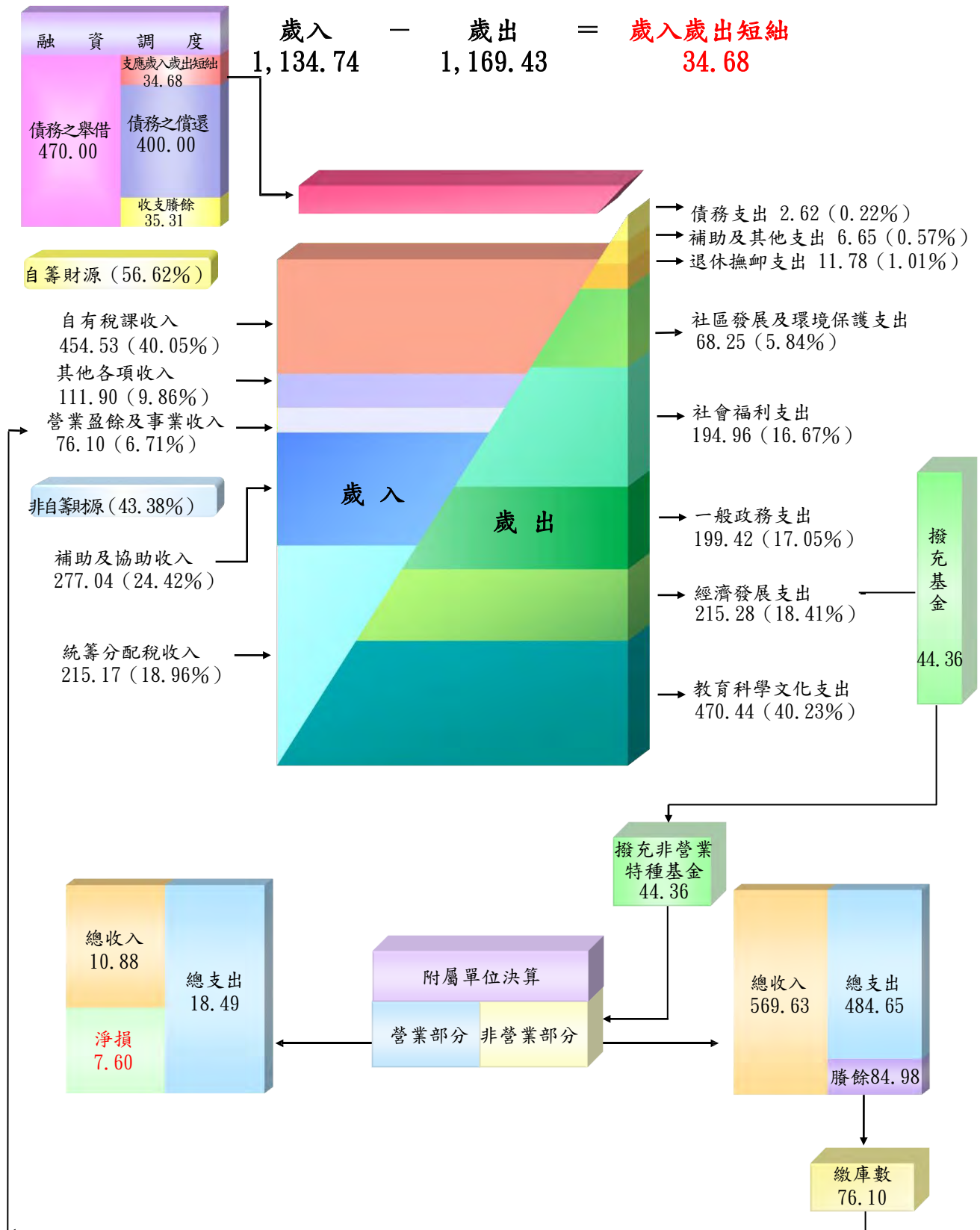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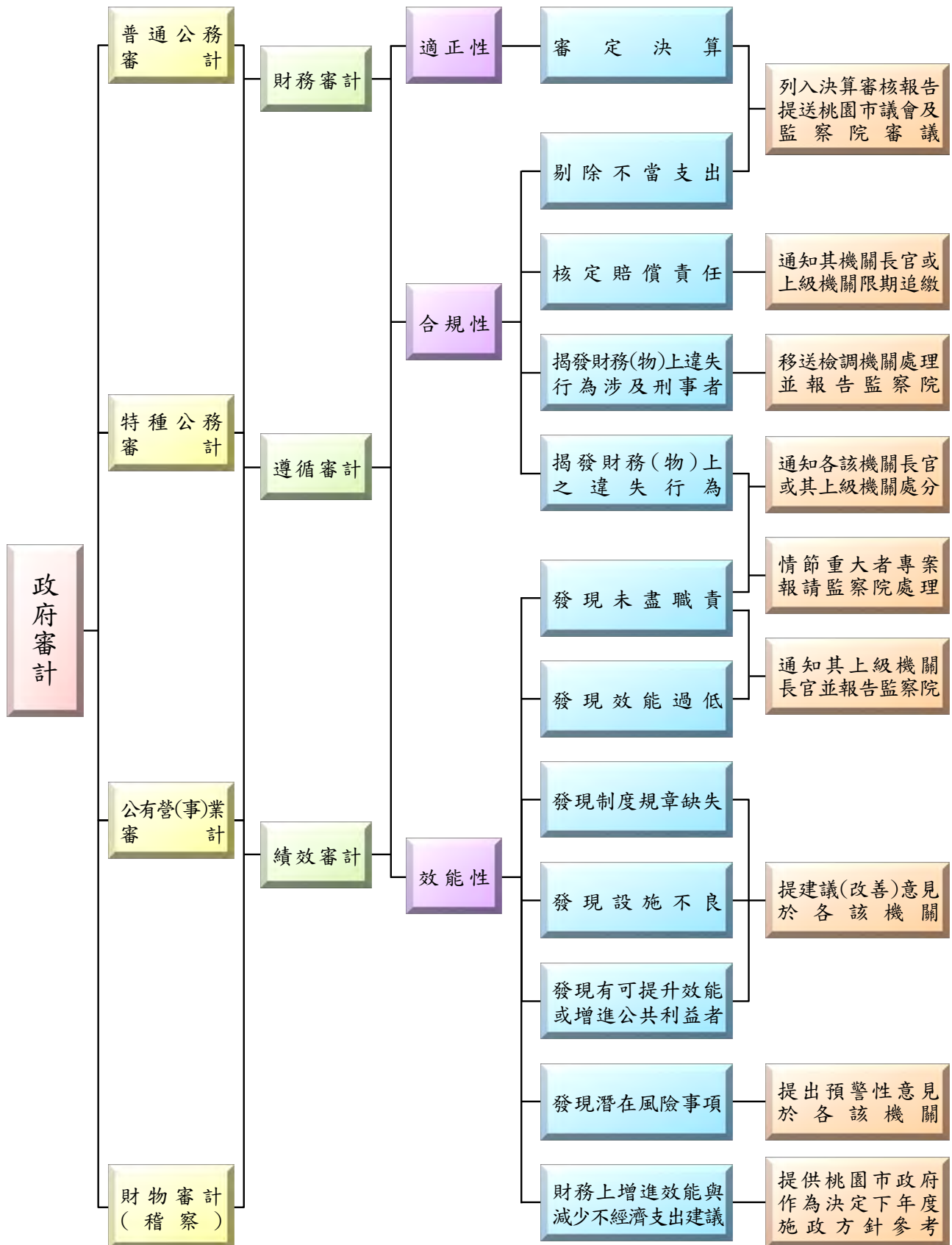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5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7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4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4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8
肆、地政局主管	乙- 52
伍、消防局主管	乙- 56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 61
柒、教育局主管	乙- 64
捌、文化局主管	乙- 70
玖、農業局主管	乙- 76
拾、交通局主管	乙- 83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89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9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1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10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15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24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28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34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41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48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56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5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69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74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78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乙-180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83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88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8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0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0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2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9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5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一、平衡表	戊- 10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3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9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09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更名、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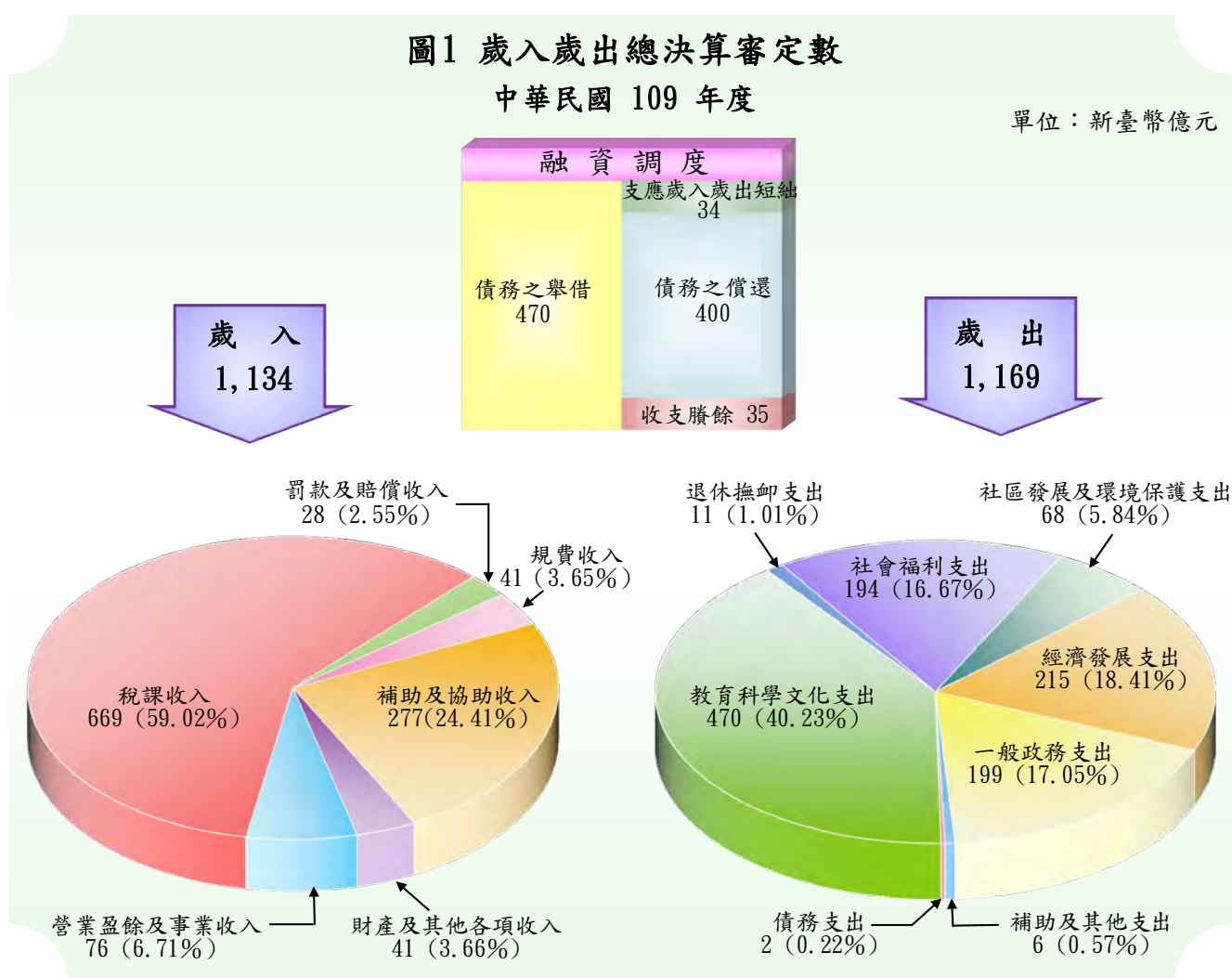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更名、新設情形
工 務 局	109年9月1日成立二級機關航空城工程處。
經 濟 發 展 局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109年5月29日更名為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勞 動 局	就業服務處於110年1月1日更名為就業職訓服務處。

資料時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882 萬餘元，審定為 1,134 億 7,49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645 萬餘元，審定為 1,169 億 4,32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7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400 億元，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35 億 3,17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34 億 7,49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90 億 800 萬元，增加 44 億 6,699 萬餘元(圖 2)，約 4.10%，主要係土地稅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9 億 4,931 萬餘元，

占歲入預算數 2.7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捐獻收入，依各機關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69 億 4,32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28 億 3,400 萬元，減少 58 億 9,074 萬餘元(圖 2)，約 4.8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教育局及市政府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

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2 億 7,31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5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1 億 5,463 萬餘元及 0.66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09 年度按業務需要而

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0 億 1,466 萬餘元及 0.34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工務局、文化局、體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9 億 6,43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3.5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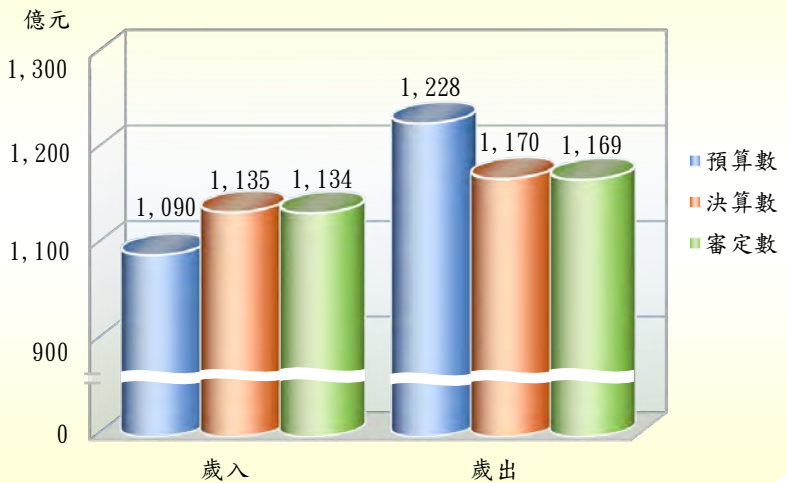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890,74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529,381	42.9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46,812	17.77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99,836	11.88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629,739	10.69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581,966	9.8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3,645	3.80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2,509	2.25
8. 其他。	46,847	0.8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22,834,000	5,890,740	4.80	資訊科技局	381,456	18,183	4.77
統籌支撥科目	3,003,648	①1,163,513	38.74	觀光旅遊局	543,365	25,758	4.74
財政局	442,520	65,023	14.69	交通局	1,968,708	90,250	4.58
市議會	690,039	76,009	11.02	文化局	2,666,806	112,615	4.22
農業局	2,099,594	223,702	10.65	工務局	4,834,534	203,003	4.20
都市發展局	1,538,219	162,969	10.5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878,743	71,695	3.82
體育局	2,032,827	199,440	9.81	地方稅務局	632,086	22,975	3.63
勞動局	594,347	46,940	7.90	民政局	1,394,074	50,185	3.60
衛生局	1,754,022	137,822	7.86	青年事務局	200,140	6,607	3.30
經濟發展局	2,122,945	152,377	7.18	客家事務局	931,462	22,789	2.45
環境保護局	6,136,018	⑤ 431,701	7.04	教育局	41,637,126	③ 624,911	1.50
社會局	17,340,036	②1,092,131	6.30	消防局	2,539,470	19,511	0.77
市政府	8,255,818	④ 438,852	5.32	警察局	7,178,335	21,692	0.30
地政局	1,434,065	75,864	5.29	捷運工程局	4,784,534	10,880	0.23
水務局	3,686,551	190,817	5.1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32,509	132,509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5,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億1,749萬餘元，動支比率47.00%。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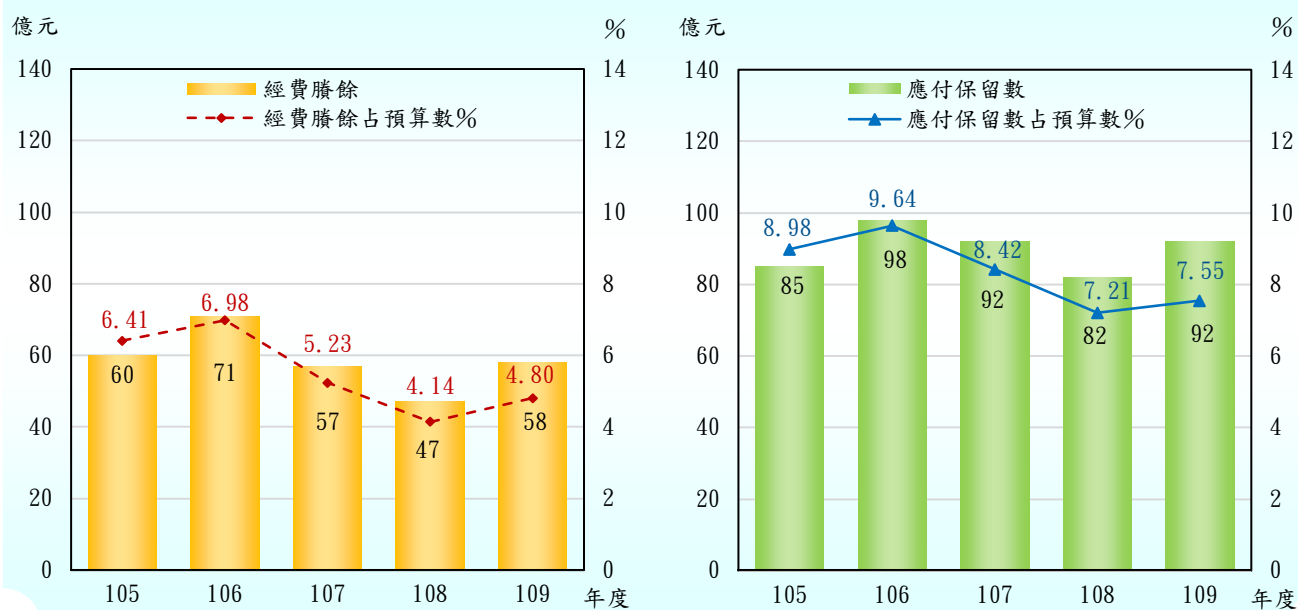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273,111	100.00	7,089,897 (76.46%)	193,837 (2.09%)	1,989,376 (21.4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014,408	64.86	5,433,851	42,342	538,214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895,201	9.65	870,961	—	24,239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52,709	9.20	22,610	11,138	818,96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57,594	6.01	462,616	—	94,977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56,524	3.84	28,781	100,689	227,053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62,941	1.76	133,308	—	29,633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2,849	1.54	38,129	—	104,720
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45,960	0.50	45,960	—	—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8,191	0.30	27,647	—	544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5,000	0.27	25,000	—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91,730	2.07	1,031	39,666	151,03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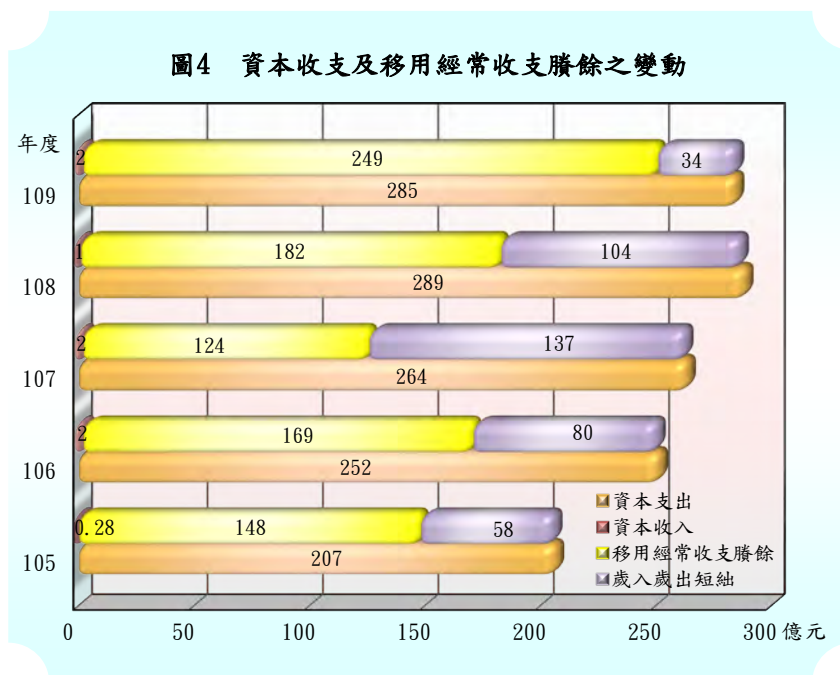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率			金 額	占預算數率
合 計	122,834,000	9,273,111	7.55	地 政 局	1,434,065	94,045	6.56
客 家 事 務 局	931,462	425,867	45.72	青 年 事 務 局	200,140	13,076	6.53
體 育 局	2,032,827	④ 894,072	43.98	觀 光 旅 遊 局	543,365	32,100	5.91
原住民族行政局	1,878,743	⑤ 763,913	40.66	勞 動 局	594,347	33,299	5.60
文 化 局	2,666,806	③ 911,925	34.20	衛 生 局	1,754,022	79,984	4.56
經 濟 發 展 局	2,122,945	698,987	32.93	消 防 局	2,539,470	103,358	4.07
工 務 局	4,834,534	② 924,517	19.12	農 業 局	2,099,594	52,755	2.51
市 政 府	8,255,818	① 1,469,932	17.80	社 會 局	17,340,036	419,614	2.42
交 通 局	1,968,708	317,803	16.14	警 察 局	7,178,335	152,881	2.13
資 訊 科 技 局	381,456	56,559	14.83	市 議 會	690,039	14,395	2.09
都 市 發 展 局	1,538,219	195,123	12.69	捷 運 工 程 局	4,784,534	53,971	1.13
水 務 局	3,686,551	436,045	11.83	教 育 局	41,637,126	6,508	0.02
環 境 保 護 局	6,136,018	719,269	11.72	地 方 稅 務 局	632,086	—	—
民 政 局	1,394,074	135,755	9.74	財 政 局	442,520	—	—
統籌支撥科目	3,003,648	267,346	8.9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32,509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882 萬餘元，審定為 1,132 億 5,64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645 萬餘元，審定為 883 億 4,36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49 億 1,27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 億 1,85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85 億 9,95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83 億 8,09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4 億 7,84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141 億 2,989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40 億 2,548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75 億 826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教育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增加；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249 億 1,273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 85 億 389 萬餘元及 66 億 2,163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140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2,394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6,525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與 108 年度相較，亦減少

3 億 3,987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農業支出減少所致。市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資本支出規模自 105 年度之 207 億 2,08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85 億 9,959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109 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83 億 8,099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減少 18 億 5,384 萬餘元及 3 億 6,381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8 億 2,600 萬元，減少 103 億 5,77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所致。近年來，桃園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109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雖較 108 年度改善，惟短絀金額仍屬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60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0 億元。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財政負擔沈重，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縝密籌編預算，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並積極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俾利提升施政效能與健全財政，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桃園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已漸趨和緩，惟仍待籌謀善策並督促所屬機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嚴密審查保留案件，及加速結清以前年度應收款項，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134 億 7,49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169 億 4,32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70 億元，償還債務 400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35 億 3,17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稅課收入大幅成長及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漸趨和緩，惟營業基金均無盈餘繳庫，亟待積極籌謀善策提升營業基金收益；（二）109 年度歲出實現率雖達 8 成，惟有 12 個機關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甚有機關 109 年度之歲出實現率未達 5 成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緣由，俾研議善策提升施政效能；（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有鉅額應收款項逾 4 年仍未結清，其中甚有懸帳達 10 年以上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仍未結清，亦

未辦理註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雖較 108 年度改善，惟有部分轉入數註銷達 5 成以上、註銷金額龐鉅、甚有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五）專案保留金額已逐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之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允應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六）辦理 109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情形，基本設施面向榮獲各市縣第 3 名，允宜研謀善策賡續提升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名次。（詳乙—23 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惟財源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政負擔沉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債務自償率之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桃園市自改制後，因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資本收支差短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 8,452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283 億 8,099 萬餘元；又截至 109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100 案，預估未來 5 年須籌編預算 1,478 億 72 萬餘元；另積極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61 億 749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704 億 1,482 萬餘元配合辦理，未來須投入經費至為龐鉅。惟桃園市歷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107 及 108 年度短絀金額甚高達 137 億餘元及 104 億餘元，雖 109 年度已降至 34 億餘元，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9 年底之 490 億元，債務持續成長，債務付息支出亦自 105 年底之 1 億 4,769 萬餘元提升至 109 年底之 2 億 6,249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有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方面之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縣市考核成績排名為第 16 名，較 108 年度落後 7 名，其中「節流績效」及「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2 項，分別由 108 年度之第 9 名與第 5 名，降至 109 年度之第 20 名與第 19 名，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仍位居各縣市の末。市政府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各類面向，仍存有改善空間，亟待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為因應財務風險。（詳乙—27 頁）

三、積極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藝術深耕計畫，惟歲出實現數偏低，應付保留款金額龐鉅，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6 億 6,680 萬餘元，實現數 16 億 4,226 萬餘元（61.58%），應付保留數 9 億 1,192 萬餘元（34.20%）；又 109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1,197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2,745 萬餘元（60.02%），未結清數 6 億 6,366 萬餘元（38.77%），歲出應付保留數共計 15 億 7,559 萬餘元，係 109 年底將轉入下年度待執行數。查上開應付保留金額占文化局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6 億 6,68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1,197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35.98%，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各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過 1 億元。該局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主要係多次變更設計或細部設計尚在審議階段，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施政效能，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72 頁）

四、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交通局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696 萬元，含中央補助 3,5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改善八德地區大湳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並集中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轉乘接駁，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計 9,840 萬餘元，惟實際僅支用 276 萬餘元，執行率 2.81%，主要係用地原規劃以租用土地方式取得，惟所編土地租金預算經市議會審議刪除，並建議該局另覓適宜地點及以公有地為優先考量，該局爰終止用地租賃契約，及洽詢私有地讓售等用地選址取得作業，惟尚無實際進展。本計畫因用地取得延宕，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用地問題未決亦未符補助條件，經中央撤銷補助，109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3,596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惟部分館舍興建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客家事務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3,146 萬餘元，執行結果，

實現數 4 億 8,280 萬餘元 (51.83%)，應付保留數 4 億 2,586 萬餘元 (45.7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9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9,947 萬餘元，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為 1 億 84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偏高原因，主要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計畫(已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及「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配合變更需求，延遲辦理估驗計價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復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上開 4 項工程分別辦理 2 至 6 次變更設計，各案辦結進度由原預計之 109 年 7 至 12 月，分別調整至 110 年 3 至 5 月，且總工程經費較各項決標金額增加 3,761 萬餘元至 1 億 5,902 萬餘元不等(約 21.77%至 38.23%)，亟待強化預算執行及計畫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70 頁)

六、持續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體育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3,282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3,931 萬餘元，占預算數 46.21%；應付保留數 8 億 9,407 萬餘元，占預算數 43.98%，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7,2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70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4,09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50.51%，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等，因需求變更重新辦理細部設計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尚未完工或辦理結算而須辦理保留所致。復查該局近 5 年度歲出實現率，除 108 年度為 73.59%外，均未達 5 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除 107 年度為 76.23%外，其餘分別為 6.19%、29.11%、54.72%、47.78%，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亟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詳乙—17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齊心防疫守護家園」、「蛻變轉型的進擊城市」、「創新升級的產業城市」、「便利生活的智慧城市」、「年輕人的首選城市」、「健康幸福的樂活城市」、「低碳綠色的永續城市」、「有山有海的觀光城市」、「多元魅力的文化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市縣競爭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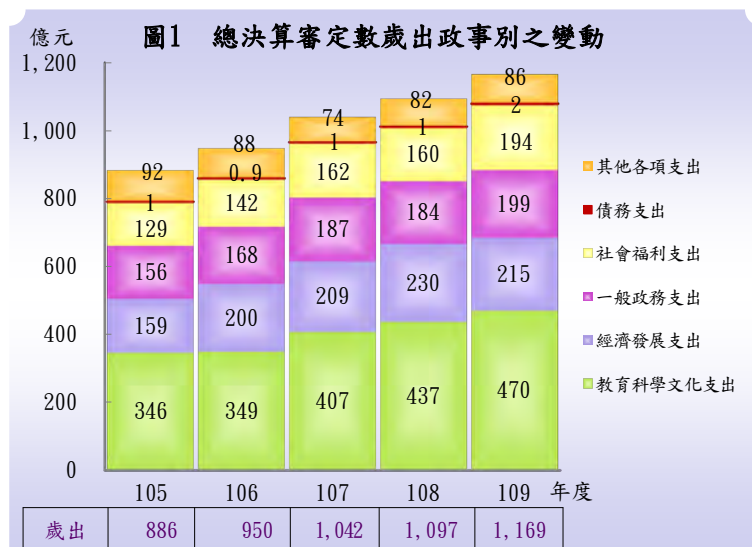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09 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7 項，其中已完成者 186 項（55.19%），尚在執行者 151 項（44.81%）（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69 億 4,32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1,097 億 7,487 萬餘元，增加 71 億 6,83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0 億 4,461 萬餘元（40.23%），較 108 年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8	337	—	186	151
市議會	1	4	—	1	3
市政府	20	90	—	42	48
民政局	16	36	—	31	5
地政局	9	57	—	54	3
消防局	1	8	—	2	6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9	1
文化局	5	15	—	—	15
農業局	2	14	—	8	6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10	—	2	8
環境保護局	3	9	—	—	9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1	4
財政局	1	3	—	3	—
水務局	1	2	—	—	2
工務局	4	11	—	5	6
經濟發展局	1	3	—	1	2
勞動局	3	11	—	7	4
都市發展局	3	10	—	2	8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1	1
資訊科技局	1	5	—	1	4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度之437億7,376萬餘元，增加32億7,084萬餘元，主要係國小教師鐘點費提高與教育部增加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費用；經濟發展支出215億2,831萬餘元（18.41%），較108年度之230億3,959萬餘元，減少15億1,127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費用減少；一般政務支出199億4,212萬餘元（17.05%），較108年度之184億5,934萬餘元，增加14億8,277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及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較108年度增加；社會福利支出194億9,616萬餘元（16.67%），較108年度之160億5,862萬餘元，增加34億3,753萬餘元，主要係補助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重陽敬老禮金及自付健保費較108年度增加；債務支出2億6,249萬餘元（0.22%），較108年度之1億5,364萬餘元，增加1億884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86億6,954萬餘元（7.41%），較108年度之82億8,988萬餘元增加3億7,965萬餘元（圖1）。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5 至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內政部考評 109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考評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 109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考評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等均榮獲特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龍潭體育園區獲評為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考評 2020 第八屆臺灣景觀大獎（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獲評傑出獎；內政部警政署考評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為甲組（局級）第 1 名；財

政部考評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均為第 1 名；勞動部對地方政府辦理中小企業職安輔導及勞動檢查機構評鑑考評結果均為優等。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109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68 項、撤銷列管 19 項、解除列管 138 項，期末列管 270 項、金額 2,968 億 2,643 萬餘元，列入 109 年度評核案件計 123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12 項（10%）；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60 項（49%）；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42 項（34%）；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9 項（7%）（表 2）。109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1.46 個百分點，其中體育局連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17 項，109 年度執行率 73.98%，較 108 年度 71.54%，增加 2.44 個百分點，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70 項，占總件數之 59.83%，較 108 年度 57.02%增加 2.81 個百分點，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計畫暫緩推動、或需求變更、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或用地尚未取得、或發包時程延後、或未能如期開工、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施工進度延遲、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並研擬整體性改善意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123	12	60	42	9	捷 運 工 程 局	3	—	2	1	—
工 務 局	27	2	22	3	—	經 濟 發 展 局	3	1	1	1	—
教 育 局	21	—	9	10	2	消 防 局	2	—	1	1	—
水 務 局	19	2	9	8	—	資 訊 科 技 局	2	1	1	—	—
市 政 府	14	—	2	7	5	觀 光 旅 遊 局	2	—	1	1	—
文 化 局	12	2	7	3	—	民 政 局	1	—	—	1	—
地 政 局	5	—	3	1	1	社 會 局	1	—	—	1	—
體 育 局	5	1	1	2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	—	1	—
環 境 保 護 局	4	2	1	1	—	都 市 發 展 局	1	1	—	—	—

註：1. 評核對象為 109 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09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案件執行成果未予公開，或規劃附屬事業部分商業空間未臻合理，或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適時資訊公開，落實監督履約管理，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詳乙—42 頁)

(二)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允宜參考服務效益指標數據，俾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詳乙—181 頁)

(三) 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查程序日益嚴謹，動支數額逐年減少，允宜賡續加強評估案件需求並衡酌執行能力，俾減緩保留情形。(詳乙—189 頁)

三、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09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9 名、第 7 名、第 3 名、第 16 名，其中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名次均較 108 年度下降(表 3)，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因項目經費編列超逾比例致連續 4 年遭扣分，又「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減情形」因 109 年度超編預警項目較 108 年度增加逾 5%，致 109 年度遭扣減 3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106 至 109 年度分數僅 69 分、67 分、63 分、67.8 分，109 年度得分雖已較 108 年度增加，惟已連續 4 年於各縣市排名居末；桃園市歷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107 及 108 年度短絀金額甚高達 137 億餘元及 104 億餘元，雖 109 年度已降至 34 億餘元，仍須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89	4	85	9	↓ 5 名
教 育	97	4	93	7	↓ 3 名
基 本 設 施	91	4	94	3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5	9	82	16	↓ 7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9 年底之 490 億元，債務連年成長，債務付息支出亦自 105 年底之 1 億 4,769 萬餘元提升至 109 年底之 2 億 6,249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並將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至於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自償性公共債務，興建及營運期間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達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近 3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 7.16%，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存有提升之虞，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經貿衰退，國際金融協會（IIF）亦指出政府與企業負債攀升，倘各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或整體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喪失，所舉借之債務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舉借債務之空間將更為嚴峻，且加劇政府財政風險，亟待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為因應財務風險，俾維持財政穩健，達成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47 件。

2.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37 萬餘件。

3. 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 2 場次，宣導人數計 186 人次。

4.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

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35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輔導寺廟登記計 7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1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2. 為落實簡政便民善策，已提供多元戶政服務，允宜賡續強化網路預約登記項目，提升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及監理機關審核案件之通過數，俾提供更便捷及高品質戶政服務。（詳乙—50 頁）

3. 環保自然葬數量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並加強宣導，以達成「節葬」及「簡葬」之殯葬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詳乙—51 頁）

（二）地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辦理土地複丈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案 2 萬餘件、地籍圖重測 1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1 萬餘筆。

2.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辦理觀音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菓林等市地重劃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區及中原營區等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3.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附近地區（第 1 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核定准予土地區段徵收，爰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另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舉辦 85 場次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

4.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清理完成 2 千餘筆。

5.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 13 個生活圈

房價指數；利用住宅大量估價模型樣本進行估價，模型總樣本 40 萬餘筆；訪查不動產經紀業者 254 家；實地檢查不動產估價師 38 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惟不動產交易服務業之管理及實價登錄等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詳乙—53 頁）

2. 持續健全地籍管理，惟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等地籍清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詳乙—55 頁）

（三）消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消防業務推展，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671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303 家，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 30 倍者 368 家，辦理每半年 1 次或每年 1 次檢查，對於不符相關規定者，均已開立舉發單並輔導追蹤至改善為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物品之檢查，計 18,679 家。

2. 精進設備、強化救災戰力：充實雲梯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計 4 輛，另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760 組，並配合設置消防栓達 1 萬 6,246 支。

3. 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推動建置 RFID 物聯網管理系統，自動偵測並記錄車輛出勤與返回駐地之時間，並即時呈現於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逐步以物聯網及自動記錄功能規劃分析。

4. 強化應變效能：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規劃推動 20 個工作項目，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另於 109 年 2 至 3 月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結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警察局、區公所及社區民眾等，於桃園區及中壢區辦理「社區自主防疫示範觀摩演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 500 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詳乙—57 頁）

2. 為防範工廠火警，持續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惟工廠火災損失金額仍鉅，亟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詳乙—59 頁）

3. 桃園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提升五層樓以下住宅及高風險群場所住警器之安裝率，並加強民眾用火安全宣導，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詳乙—60 頁）

（四）稅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2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及稅務秘書下鄉服務時，以電腦自動化行動裝置，提供民眾便捷快速之申辦服務，服務民眾超過 471 萬人次。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共計 9 萬餘件。

4.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網路申報件數計 40 萬餘件，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4 萬餘件，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達成無紙化目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連年獲評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檢討精進土地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詳乙—62 頁）

2. 已配合都市計畫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惟部分土地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間有作為建築利用土地，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3 頁）

3.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源。（詳乙—63 頁）

（五）教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新屋高中續辦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打造桃園市十二年一貫的華德福教育；壽山高中持續辦理日文實驗班，提升學生的

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大園國際高中新成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增加吸引海外人才來台誘因並創造有助於國際交流的就學環境。

2. 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109 學年度新設學校附設幼兒園 4 園 13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14 園 51 班，共計新增 18 園 64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1,766 名。

3. 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延續工程計有 14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34 校 40 棟；活動中心興建完成 4 校；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8 校等。

4. 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累計已佈建超過 5,000 間智慧學習教室；已完成全市國中小 243 校之校園智慧網路改善，提供優質網路資訊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 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 2 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詳乙—65 頁）

2.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促使中輟生回歸原校（班）上課，惟中輟生輔導及安置作業成效有欠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中輟生安全與就學權益。（詳乙—66 頁）

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惟計畫之推動、管理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健全管控機制，並督促各校落實執行，以達成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詳乙—67 頁）

（六）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舉辦閩南文化學堂及書院課程、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活動，以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邀請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發展屬於桃園之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

3. 保存及管理維護重要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

訪視，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並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深耕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4. 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為達成公有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創交流等空間之目標，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計畫，並建立街角館徵選、輔導及評核機制及辦理 11 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國際型展覽推動活動，發揮桃園市城市觀光及產業行銷效益，惟相關作業機制未臻周延，不利策進國際型展覽活動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詳乙—71 頁）

2. 已舉辦多場文化記憶在地資材實地展覽，惟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仍屬有限，且網站資料搜索設計未臻完善，允宜研擬線上策展，及妥適規劃數位資源展現及鏈接機制，以發揮數位資源加值應用效益。（詳乙—73 頁）

3. 積極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行銷或推廣桃園市，惟相關影視成果尚乏管理運用作業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並強化宣導，以發揮補助成果運用效益。（詳乙—75 頁）

（七）農業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農地使用管理方面：完成農地違規稽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案件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及農舍案件抽查。

2. 漁港發展方面：完成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竹圍及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釣魚區公告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帶動港區整體觀光發展。

3. 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已公告劃定計 9 區，待農委會公告劃定計 1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5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50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27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25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3 個社區。

4. 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培育有志從農青年投入農業生產及促進產業活化，完成第七屆青農培訓計畫，共計 35 位學員結訓，後續提供資源穩定青年從農經營，活絡桃園農業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全國糧食自給率偏低，市政府已擬定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需求量，惟未即時掌握農業用地轉作非農業使用資訊，致存有潛在農業經營環境不良，及糧食自給率不足等之風險，允宜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保育優良農地，確保糧食安全。(詳乙—77 頁)

2. 農地遭違規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且經裁罰後仍難以恢復原狀，亟待透過跨域協調合作之方式，或借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之模式，妥善規劃稽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農地管理維護效能及農業產能，並避免農地遭受污染。(詳乙—78 頁)

3. 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土地近 5 成相鄰農牧用地，允應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俾利提升農地合理利用效能。(詳乙—79 頁)

(八) 交通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優化道路交通管理設施：持續維護交控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即時處理交通號誌案件；辦理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完成標誌 3,226 面、標線 5 萬餘平方公尺、維護號誌 95 處、彩色防滑鋪面 2 萬餘平方公尺，並於 102 處人潮較多學區及商業區或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及建立 20 處交通寧靜區(學區)試辦計畫等。

2. 增加停車設施：啟用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格 646 席及機車格 250 席。

3. 創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推動示範公車路線；市區公車採低地板公車及雙設前後門刷卡機 359 輛，另安裝體溫感測器 24 台及加裝車內 LCD 顯示即時到站設備 23 台；興建候車亭 29 座、智慧型站牌 88 處及新設新型 LED 智慧站牌 44 座。

4.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28 站，累積 366 站 9,48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詳乙—85 頁)

2. 為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惟間有計畫未能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妥謀改善。(詳乙—87 頁)

3. 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詳乙—88 頁)

(九) 觀光旅遊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2.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及透過各類媒體報導，即時宣傳行銷。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協助辦理產業發展訓練，透過旅客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便利行旅服務。

4.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改善服務設施，推動智慧旅遊服務，優化服務品質，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打造低碳旅遊園區，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及自償性經費收入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詳乙—90 頁)

2. 持續辦理旅宿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俾利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詳乙—92 頁)

(十) 衛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因應長照 2.0 政策，逐步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充實長照 ABC 據點，已佈建 A 級 46 個、B 級 360 個、C 級 326 個。

2. 落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宣導及接種工作，總計接種 57 萬餘劑，並積極推動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總計接種 1 萬 9,000 餘劑。

3.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稽查食品製造業者 1,158 家次、餐飲業 5,237 家次及販賣、物流業 3,206 家次，及針對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稽查 2,528 家次。

4. 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維護市民健康：整合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等資源，提供照護服務，優先家戶醫療及藥事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門住診轉介服務，遠距量測服務達 4 萬餘人次。

5. 辦理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實踐健康生活：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 1,880 人，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計 2,546 人，母血唐氏症篩檢 1,416 人，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計 411 人次，及試管嬰兒補助 793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增加長照及喘息服務據點以滿足長照需求，惟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不足，復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深化人力不足及據點分布不均之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5 頁）

2. 為提升幼童免疫力，積極施打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率，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頻傳，亟待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97 頁）

3. 為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持續辦理稽查及抽檢等相關作業，惟部分業者未具水源許可證或加水站許可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維護市民健康。（詳乙—97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 627 筆農地（66.90 公頃）改善作業，與 30 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 22 件查證工作；另為有效改善老街溪上游源頭水質，完成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進行龍

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計畫，提升龍潭大池水體置換率，達到龍潭大池整治需求及目標。

2. 提升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231萬張，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3,682座，並推動民間認養281座；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加強維護戶外公共地區的環境安全，超前部署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共動員3,325人次，完成7,158處所消毒工作。

3. 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積極治理於源頭管理外，並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檢警海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09年度專案稽查3,629家事業、告發269件、停工25家、移送法辦21家。

4. 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打造5座五星級濱海景觀廁所，完成大園濱海自行車道路網優化，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及新屋濱海植物園正式啟用，推動5處海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公告第1座市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及完成新屋蚵間3號石滬修復。擴大舉辦海洋污染應變演練，新屋溪出海口設置水質即時監測站，購置17臺沙灘清運車，廢棄漁網收購回收再利用。

5. 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展多元化回收再生，包括5處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設置，建置容量合計為3,055.68峰瓩(kWp)，109年度累計發電量約為426萬3,307度；109年度焚化再生粒料100%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數量為6萬6,945.52公噸；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案，已進入施工階段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逐步推廣事業使用固體再生燃料，轄內投入生產事業居全國之冠，允宜加強列管業者生產使用情形，並積極清查相關廢棄物來源流向，作為媒合供需基礎，以及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避免未來量產卻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使用需求，造成下游去化困難及環境污染風險。（詳乙—102頁）

2. 為改善河川污染，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示範整治河川流域內之大型事業提出氨氮削減計畫，允宜加強源頭納管事業，以管制氨氮排放；另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跨單位合作，鼓勵示範整治流域之畜牧業者參與資源化，促進畜牧廢水回歸農田再利用，提升整體氨氮削減成效。（詳乙—104頁）

3. 積極解決桃園市垃圾去化問題，惟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轄內一般廢

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且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處理量能亦顯不足，部分回收物缺乏後續去化管道，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詳乙—107 頁）

（十二）警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 874.09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941.73 人，降低 7.18%；刑案破獲率 98.32%，較前 4 年平均數 90.86%，增加 7.46%。

2. 查緝毒品危害，防處少年犯罪：查獲毒品 6,632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5,861 件，增加 13.15%；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人數 10 萬 6,738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0 萬 4,676 人，增加 1.97%。

3. 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取締交通違規計 141 萬 487 件，較 108 年 110 萬 8,632 件，增加 27.23%；主動提報並獲採納「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計 619 件，較 108 年 528 件，增加 17.23%。

4. 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總計建置 2 萬 1,449 支攝影機，完成 571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佈建；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計 9,215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8,559 件，增加 7.6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連續 2 年位居全國之冠，且監視器設置位置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另尚未整合相關資料，據以進行在地化各類偵防情資分析，允宜強化科技資訊分析犯罪功能，妥適配置監視器設置地點及警力派遣作業，以提高見警率，降低車輛失竊率及提升偵查犯罪能量。（詳乙—111 頁）

2. 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仍有近 6 成未納入天羅地網網絡系統，且酒醉肇事死亡人數及件數均有增加，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數已逾 3 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以維交通秩序及行路安全。（詳乙—113 頁）

3. 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交通罰鍰金額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詳乙—114 頁）

（十三）社會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加 1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39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2 個行政區，並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及積極尋找公有閒置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設置，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

2. 營造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新增設 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分別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 709 人。

3. 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完成設置 3 處親子館，轄內共設立 16 處親子館、1 處親子友善園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62 萬餘人次。

4. 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服務，媒合民間愛心：轄內共設置 81 處物資發放站，透過社工員評估個案需求發放物資。另發給感心生活券與熱食兌換券，持券可至轄內 1,236 家超商門市、113 家餐飲愛心商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共計 6 萬餘人次受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持續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在地化之願景。（詳乙—117 頁）

2.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18 頁）

3.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詳乙—119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提升原民幼兒就學，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共補助 2,572 人次，另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計 3,449 人次。

2.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 hata' 」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 10 萬餘人次。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19 件，修繕住宅 90 件，租屋補助 1,030 件。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核定申請案件 6,041 件，計 3,197.68 公頃，共計核撥金額 9,593 萬餘元。

5. 辦理桃園市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49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等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及興建三光跨河大橋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桃園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及水質檢測事宜，惟相關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確實，致水質欠佳情形連年未獲改善，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及用水權益。（詳乙—125 頁）

2. 長期補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租金減少生活負擔，惟長期接受補助之家戶為數甚多，允宜研謀建立各界協助橫向通報等處理機制，以深化補助計畫功效。（詳乙—127 頁）

（十五）財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09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20%（法定債限為 0.78%）；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10.58%（法定債限為 30%），均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

3.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榮獲財政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業務甲等，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並隨時於網站發布菸酒管理最新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執行財政部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市府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因應改制直轄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財政負擔沉重，經常收支賸餘可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空間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就財源籌措研謀良策，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詳乙—129 頁）

2. 已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及疫情造成之經濟活動萎縮，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詳乙—131 頁）

3. 各機關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詳乙—132 頁）

（十六）水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辦理河道整理、疏濬清淤 59.28 公里；檢討及調查轄內山坡地劃設範圍，預計劃出山坡地範圍 383 公頃。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完成桃園區桃鶯路等 8 案雨水下水道建設 4.19 公里、區排河道整理 63.25 公里，及巡檢維護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322 公里。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 142,742 戶，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透過三維動態水情展示系統，執行淹水模擬預測，以強化管理效能；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完成 25 處社區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推動南坎溪與老街溪水岸治理及水環境營造，及辦理大漢溪與富林溪水岸環境美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有變異情形，尚無申請或裁罰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巡查及建立裁量基

準，俾提升處理時效及強化裁量一致性。（詳乙—135 頁）

2. 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已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允宜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提升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詳乙—136 頁）

3. 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已召開會議研商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惟放流水回收取用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執行並定期滾動檢討執行狀況，俾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詳乙—136 頁）

（十七）工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722 件，輔導機關學校 61 所，辦理教育訓練 5 場、參訓 1,356 人，委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2 班次、參訓 160 人。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615 件，專案路面養護道路 21 條、面積 31 萬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龜山區中正公園改造工程、八德區高明里兒三十五公園新闢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辦理工程查核 158 件，工程督導 4 次，工程輔導 13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 1,101 人，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2,519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觀音區忠富路至中壢區中正路四段新闢道路等 4 案工程用地取得，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都內段）等 2 案道路新闢工程，龍潭區原住民族文化集會所興建道路等 3 案瓶頸打通及一般道路工程，代辦桃園市（第 35、36、37 期）觀音區草漯市地重劃等 4 案都市計畫開發及公有建築工程。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面平心安：改善人行道 2 萬 7,961 平方公尺，騎樓整平 3,361 公尺，橋梁定期檢測 446 座、維修 50 座，電纜地下化 14.8 公里，天空纜線清整 76 公里，改善路面 63 萬 9,656 平方公尺，桃園市路燈汰換為 LED 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有助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相關作業規範

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道建設及發揮建置效益。(詳乙-142 頁)

2. 積極推動特色公園，提供共融遊戲場域，有助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設施檢驗與安全稽查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詳乙-144 頁)

3. 持續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及推動氧化碓運用於道路工程，有助路面平整及再生資源利用，允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持續推廣，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及促進循環經濟。(詳乙-145 頁)

(十八) 經濟發展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70 案；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40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1,226 億 8,416 萬元，創造約 1 萬餘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09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5 萬餘家，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5.07%；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3.99%；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90%。

3.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接受台灣電力公司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等合計 9,759 萬元，共執行 33 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補助，受益戶數計 258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受益戶計 117 戶；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1,375 萬餘元，其中補助 39 處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達 4,461.36kW，與補助 4 處案場建置儲能系統，設置容量共 705kWh，及辦理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綠能義務輔導 20 戶；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住商部門老舊設備汰換，109 年度總用電較 108 年度節省約 4,523 萬度電，節電率 0.16%。

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持續辦理東門市場、中壢第一市場、平鎮新富市場及新永和市場新建工程，及維護修繕公有零售市場 12 處及攤販集中區 2 處，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辦理市場攤位改造培力課程，透過專家輔導及改造，打造具示範效益之攤位標竿，並鼓勵市集

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109 年度優良市集由 108 年度 6 處成長至 9 處，樂活名攤由 250 攤成長至 318 攤。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加速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清查作業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範，俾達成兼顧生態環保、守護農地及產業發展之目標。（詳乙—149 頁）

2. 賡續落實「亞洲·矽谷」方案，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無人載具應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尚未形成永續經營商業模式，且「馬達·矽谷」園區招商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詳乙—151 頁）

3. 響應中央「振興防疫新生活」政策，優先辦理市集防疫及桃園夜市券等振興經濟措施，惟相關規劃未盡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詳乙—153 頁）

（十九）勞動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業務。

2. 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推動職場平權及友善育兒企業之補助與獎勵。

3. 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等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業務。

4. 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5. 勞工關懷及提供研習教室服務：提供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場所，新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益，持續查察外籍移工僱用情形，允宜加強查察轄內非法外籍移工，並督促安置中心強化外籍移工管理。（詳乙—157 頁）

2. 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亟待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規定辦理。（詳乙—158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完成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並同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將現有 32 個都市計畫區按所屬生活圈及依存關係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2. 結合重大建設，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辦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路廊、車站及其車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並推動既有車站地區及周邊閒置土地整體規劃開發，再造鐵路沿線都市機能；推動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捷運城市；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及未來用地需求，規劃產業園區，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變更南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等通盤檢討案、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配合市政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4.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25 處基地，預計興建約 8,000 戶、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 2,388 件，及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合格戶 10,436 戶；推動中央補助民間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5 案，及公辦都市更新計 4 案，加速老舊市區活化再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加速社會住宅供給及持續辦理各類住宅補貼，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且租金補貼分級制度尚待推動落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發揮補貼資源效益。（詳乙—161 頁）

2. 積極推動亮點施政計畫發展宜居宜業之永續城市，允宜賡續強化與臺灣 SDGs 或施政計畫項目之連結及訂定年度達成指標，俾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65 頁）

3. 桃園市違建查報拆除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榮獲內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3 名及特優，允宜賡續強化執行量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66 頁）

（二十一）客家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及補助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70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 萬 3,230 人次；輔導區公所辦理各類客家藝文活動計 18 案；辦理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總參與人數逾 3,000 人次。

2. 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輔導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有 12 案。

3. 館舍多元經營，行銷客家文化：客家文化館辦理假日廣場客家藝文展演活動 46 場次；特展室舉辦客家文化展覽 12 檔；演藝廳辦理藝文活動 78 場；規劃館舍進行空間改造，增設客家特色便利商店、客家親子探索館及兒童遊戲場，提升館舍多元互動及沉浸式教學空間 3 處，全年吸引 49 萬 904 人次入館參觀。

4. 形塑獨有特色，開創文化價值：結合 6 所國中小學共同推出「桃園客庄聚落主題遊學計畫」並編印教材，以客庄特色學校為核心，發展多元遊學路線；安排 8 場客庄遊學，吸引逾 200 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惟部分館舍興建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70 頁）

2. 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景點，積極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惟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無館舍或園區建置規劃，且部分營運中館舍及園區旅客人數呈下降趨勢，或營運情形與計畫有間或遲未營運，允宜全盤研採因應對策，以提升客家在地觀光產業及館舍園區使用效益。（詳乙—171 頁）

3. 為達成深根客家文化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惟計畫期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預計效益。（詳乙—172 頁）

（二十二）體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桃園市運動環境：持續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 5 座體育園區，及桃園等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桃園、南平、中壢、平鎮、蘆竹及大溪國小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正式營運。

2. 推廣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桃園市提報 16 項專案，110 項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18 萬人；推行臺灣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3 家，109 年總參與人次近 8 萬 5,000 人次。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辦理 2020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事、桃園市 109 年有愛無礙身心障礙嘉年華及 2020 年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等 6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日本千葉市至桃園市進行桌球運動交流，透過場館參觀、交流比賽等，提升雙方體育實力，進行國際體育交流。

6.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75頁）

2. 推廣全民運動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並獲佳績，惟戶外休閒運動辦理案數比率偏低，且65歲以上參加人數比率僅約占半數，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全民運動傾向，及達預防及延緩銀髮族失能之目的。（詳乙—176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運友善創業環境：完成建置並營運 3 處青年創業基地，各基地分別以物聯網及電子商務產業、AR/VR/MR、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共計輔導 74 組進駐團隊，協助創業者取得超過 6,600 萬元創業資金。

2. 活絡青年公共參與生態：首創「公共參與全國青年交流會」，打造 10 縣市青年諮詢組織平臺，共計 150 位青年參與；補助各公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公共議題及志願服務類別共計 77 案，約 2 萬 1,765 人次參與。

3. 提升青年多元視野並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辦理「2020 桃園國際青年節」，共計 438 位青年參與；運用暑期媒合 250 名青年至 60 家創新企業實習，並帶領 632 名大專院校學生至 28 家企業進行職場體驗，瞭解職場環境，降低學用落差；補助青年多元發展、參與國際事務並給予經費補助計 188 案、9 萬 2,178 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為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允宜審慎審酌進駐團隊是否符合資格、有無同時進駐多處基地等情，俾妥善配置有限資源。（詳乙—179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暨營運中心、提供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

2.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從「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產業」3 大面向，推動智慧城市十大主題與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透過桃竹竹苗情資分享平臺共享情資超前部署，致力資安監控協同端點防護，降低駭客入侵管道，並協助消防局製作「緊急救護案件熱點與勤務人員調派分析」主題案例。

3.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及建置：整合機關入口網站管理平臺、差勤系統、市政資料庫及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管理維運電子公文系統，並提供地理空間決策分析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允宜參考服務效益指標數據，俾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詳乙—181 頁）

2. 為提供市民全年無休之跨領域、跨地區即時市政諮詢服務，建置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智慧機器人，允宜加強推廣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詳乙—182 頁)

(二十五) 捷運工程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計畫：辦理 GC01 等 3 標土建統包工程，完成部分排水箱涵臨遷、連續壁施築、管線遷移、基樁設置、場鑄箱型梁、橋墩帽梁及墩柱施工等作業；至 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已提送全數期初設計文件，部分機電子系統已陸續提送期中設計文件。

2. 推動興建桃園捷運棕線計畫：由桃園市中正路與復興路口(近桃園火車站)至台北捷運迴龍站銜接，全長約 11.38 公里，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提報中央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則已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延伸大溪自捷運綠線 G01 站起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全長約 4.33 公里，共 3 站，已完成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作業，並提報交通部審議。

4. 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已提報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至交通部審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惟已發包工程竣工期程較核定通車期程延後，且計畫實際所需經費存有高出核定經費之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詳乙—184 頁)

2. 持續辦理捷運棕線綜合規劃作業，惟核定可行性報告有關營建工程物價年增率及車站站體型式等，有低估建造成本及未詳實調查消防救災空間不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詳乙—185 頁)

3. 推動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前期運量，惟先導公車實際營運路線、班次及班距與規劃內容不一，且近年實際運量下降，顯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有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維持培養捷運客源之效。(詳乙—186 頁)

（二十六）其他政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辦公大樓空間維護改善及防疫措施：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電氣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持續辦理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體溫管理等防疫措施，落實市府大樓洽公實名（聯）制，確保辦公及洽公環境健康安全。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錄案件數為 11 萬 7,032 件；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22 項超商簡易申辦、補單繳納 17 項申請案規費及 2 萬元以下罰鍰，超商申辦 7,585 件，超商繳費 2 萬 2,535 件。

3. 提升法案立法、訴願決定之品質：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49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195 件，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共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293 件。

4.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 109 年 4 至 5 月辦理復興區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 強化組織功能，契合施政需求：因應市政重點及公共服務需求，適時調整各機關組織架構，109 年成立 1 個二級機關「航空城工程處」，另教育局等 14 個機關為特定業務需求成立專責單位，有助市政建設與福利服務推展，至預算員額以「總量管理、移緩濟急」原則，優先將人力配置於施政重點及核心業務，活化人力運用。

6. 強化媒體聯繫、輿情蒐集及新聞回應，建立多元且友善之媒體互動管道：隨行採訪 1,501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772 則，提供媒體運用；檢閱市政輿情平面、網路及電視共計 2 萬 4,433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於「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7 篇資訊，針對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進行澄清更正。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5,110 億 8,571 萬餘元、負債 1,303 億 1,660 萬餘元、淨資產 3,807 億 6,911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或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5,110 億 8,57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4,584 億 136 萬餘元，增加 526 億 8,4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306 億 1,33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28 億 8,049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基金受贈或購入土地，經管土地公告地價辦理釐正，興建房屋及建築、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增加所致。

（二）「預付款項」科目 324 億 1,89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15 億 316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相關補償費用增加所致。

（三）「其他投資」科目 126 億 3,10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4 億 468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四）「應收款項」科目 92 億 6,56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1 億 5,442 萬餘元，主要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應收增額容積收益，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案財務結算收益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1,303 億 1,66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004 億 739 萬餘元，增加 299 億 9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長期債務」科目 613 億 2,52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43 億 4,481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以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土地重劃基金為辦理市地重劃區開發案、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二）「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209 億 20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6 億 1,152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發放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相關補償費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807 億 6,91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579 億 9,397 萬餘元，增加 227 億 7,51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11,085,713	458,401,368	52,684,344
流 動 資 產	55,434,908	41,054,226	14,380,682
現 金	12,671,763	13,840,889	- 1,169,125
短 期 投 資	583,500	1,812,000	- 1,228,500
應 收 款 項	9,265,605	4,111,175	5,154,429
存 貨	293,333	171,117	122,215
預 付 款 項	32,418,953	20,915,788	11,503,16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01,752	203,255	- 1,502
非 流 動 資 產	455,650,804	417,347,142	38,303,66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4,956	36,670	- 1,71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391,324	1,543,887	- 152,56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18	7,887	1,530
其 他 投 資	12,631,003	7,226,315	5,404,688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30,613,338	397,732,839	32,880,499
無 形 資 產	1,322,645	1,362,331	- 39,685
其 他 資 產	9,648,116	9,437,209	210,907
資 產 合 計	511,085,713	458,401,368	52,684,344
負 債	130,316,602	100,407,394	29,909,208
流 動 負 債	58,226,854	52,826,641	5,400,213
短 期 債 務	13,000,000	15,255,140	- 2,255,140
應 付 款 項	9,357,280	8,247,307	1,109,972
預 收 款 項	14,967,522	14,033,668	933,853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0,902,052	15,290,523	5,611,528
非 流 動 負 債	72,089,748	47,580,753	24,508,995
長 期 債 務	61,325,264	36,980,448	24,344,816
其 他 負 債	10,764,483	10,600,305	164,178
淨 資 產	380,769,110	357,993,974	22,775,136
淨 資 產	380,769,110	357,993,974	22,775,13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11,085,713	458,401,368	52,684,344

109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5,882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455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49萬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2,053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2,029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2,166萬餘元，致桃園市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3,346萬餘元、淨增列負債1,572萬餘元、增列淨

資產1,773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5,111億1,917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303億3,233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3,807億8,684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34,099,100	40,373,514	- 19,037,706	55,434,908
現 金	4,778,029	26,931,440	- 19,037,706	12,671,763
短 期 投 資	—	583,500	—	583,500
應 收 款 項	4,365,778	4,899,827	—	9,265,605
存 貨	—	293,333	—	293,333
預 付 款 項	24,753,539	7,665,413	—	32,418,953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01,752	—	—	201,752
非 流 動 資 產	356,006,402	139,889,771	- 40,245,369	455,650,80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4,956	—	34,95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391,324	—	1,391,32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38,547	—	- 8,229,129	9,418
其 他 投 資	31,872,339	11,924,435	- 31,165,771	12,631,00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14,968,477	115,644,861	—	430,613,338
無 形 資 產	927,038	395,607	—	1,322,645
其 他 資 產	—	10,498,585	- 850,468	9,648,11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90,105,503	180,263,285	- 59,283,075	511,085,71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462	41,961	- 41,961	33,46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90,138,966	180,305,246	- 59,325,037	511,119,17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68,086,775	9,177,785	- 19,037,706	58,226,854
短 期 債 務	13,000,000	—	—	13,000,000
應 付 款 項	534,922	8,822,357	—	9,357,280
預 收 款 項	14,612,094	355,428	—	14,967,52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9,939,758	—	- 19,037,706	20,902,052
非 流 動 負 債	36,000,000	36,940,217	- 850,468	72,089,748
長 期 債 務	36,000,000	25,325,264	—	61,325,264
其 他 負 債	—	11,614,952	- 850,468	10,764,48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4,086,775	46,118,002	- 19,888,174	130,316,60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729	—	—	15,72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4,102,505	46,118,002	- 19,888,174	130,332,332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86,018,728	134,145,282	- 39,394,900	380,769,11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86,018,728	134,145,282	- 39,394,900	380,769,11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732	41,961	- 41,961	17,73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86,036,460	134,187,244	- 39,436,862	380,786,84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90,138,966	180,305,246	- 59,325,037	511,119,176

註：1.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2：桃園市政府原列淨資產3,807億6,911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桃園市政府持股部分）4億944萬餘元。

3.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3：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未含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公共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已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及疫情造成之經濟活動萎縮，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桃園市公共債務，爰依據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間設立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下稱債務委員會），辦理自償性公共債務（下稱自償性債務）之審議及評估、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等事宜，藉以監督及督導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經債務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共計 17 案，計畫總經費 3,174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餘額 241 億餘元），其中 4 案未能完全自償，且該 4 案自新建至營運期間所需之新建與各項營運成本之現金流出現值總額（未含債務還本及利息等）共計需 1,446 億餘元，而新建至營運期間所收取之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未含中央、市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及所舉借債務）共計僅 861 億餘元，短絀 585 億餘元，顯示所產生之收入，無法全數支應所需之新建與各項營運成本；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6 至 109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 7.16%，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存有提升之虞，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貿嚴重衰退，政府與企業負債節節高升，於疫情未趨緩前，將造成經濟活動萎縮，且短期間亦無法復甦，倘影響各自償性財源，或使整體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均須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劇政府財政風險。又 17 案自償性債務中，計有 4 案（約占全部計畫之 2 成 3）未落實依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評估，或未能適正檢討控管各項自償性財源之風險，顯示風險控管機制仍亟待強化。（詳乙－131 頁）

二、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為解決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現有火化設備及園區內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自 105 至 109 年度編列用地徵收、遷葬費用及工程執行相關預算共計 4 億 7,656 萬餘元。為因應該項工程，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擬訂「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殯儀館用地、墓地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火葬場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案」，以擴大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範圍，增建相關設施。該所陸續於 105 年起辦理用地變更、104 至 105 年間辦理中壢區第四公墓遷葬、105 年 11 月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 1 及第 2 次公聽會、107 年 8 月辦理第 3 次公聽會；另委由新建工程處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委託案招標，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1,949 萬餘元。查本工程雖已完成用地徵收等前置作業，惟因考量本案工程所需經費較為龐大，為減輕市庫財政負擔，研擬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爰暫緩進行規劃設計，致整體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詳乙-49 頁）

三、各機關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

按財政紀律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次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項除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年度籌編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查市政府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各機關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高達 121 億餘元，109 年度墊付金額，雖較 108 年度墊付數額降低，惟仍高達 65 億餘元，其中並有墊付薪津等經常費用情事；又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惟於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時仍未依規定予以納入者，計有 41 個機關單位，21 億 5,240 萬餘元，顯示未依規定編列預算之情事持續發生。又政府編列預算係以提供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惟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致後續因預算不足須辦理墊付情事，且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墊付 20 億餘元、37 億餘元、121 億餘元、65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之 1.97%、3.43%、10.60%、5.32%，顯示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

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經費情形普遍，已影響各該年度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籌措及分配。(詳乙—132 頁)

四、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甚有部分土地租金減租與規定未合，及部分設施未確實取得合法執照，衍生非法使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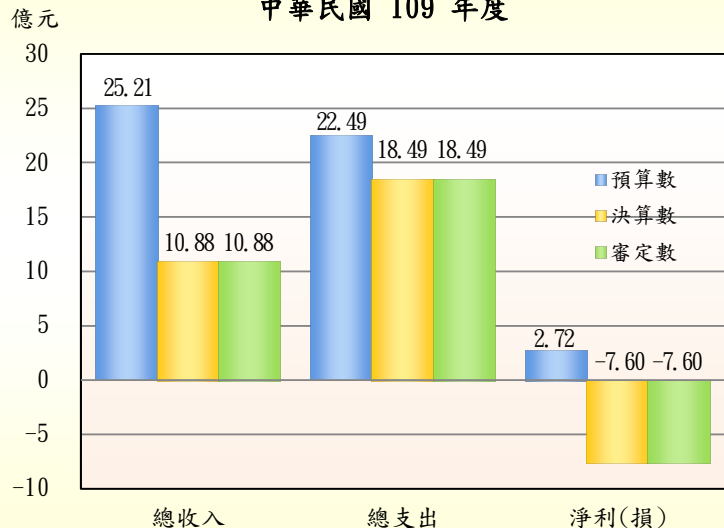
為因應國人休閒需求，並為漁民帶動新經濟契機，農委會漁業署自 95 年起推動許多休閒漁業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主管機關亦得視各漁港之需要，增加遊憩、教育文化、住宿、餐飲服務等相關功能，提升漁港之使用效益。按桃園市永安、竹圍等 2 處漁港均已完成各該漁港計畫書，惟隨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市政府陸續於港區建置自行車道、增列青年體驗園區，及刻正興建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另結合港區外之後湖溪出海口上游設置獨木舟體驗區，逐漸轉型為「青年休閒漁港」。經查該 2 處漁港管理情形，核有：(一) 為執行轄內漁港之規劃、設計，已訂定漁港計畫書，惟計畫書內容與現況有間，未符漁港法之規定，亟待通盤檢討研議更新計畫，以符合多功能漁港發展；(二) 永安及竹圍漁港每年相關收費及使用收入等均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全年度收支持續差短，為紓解假日遊客眾多、停車不易等問題，已分別建置 739 格及 1,198 格之停車位，惟迄 109 年底遲未收費，顯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財政負擔；(三) 出租竹圍及永安漁港部分土地予桃園區及中壢區漁會，作為興建漁會辦公大樓使用，惟竹圍漁會辦公大樓 4、5 樓已供營利使用，遲未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調整租金；又部分港區土地遭占用作為住宅、倉儲及商業使用，未收取租金或無權占用補償金等情事；(四) 近 4 (106 至 109) 年已完工之興(修)建漁港相關公共設施工程，高達 4 億 2,543 萬餘元，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興(修)建漁港公共設施及設備遲未列帳，且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部分建築結構物及設施，迄 109 年底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即供公眾使用等情事。(詳乙—8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0 億 8,856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4,91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7 億 6,057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利相距 10 億 3,31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冠肺炎疫情影響，客運收入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2 項分別因受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9,41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875 萬餘元，約 91.46%，主要係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設案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所致。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7 億 3,801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8 億 2,187 萬餘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運收入；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虧損 2,412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2 億 1,197 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建物財產交易利益因桃園航空城計畫土

地協議價購處分作業延後執行，其他營業外收入隨減所致（表 1）；其餘 1 家獲有盈餘 156

表 1 109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預算淨利，實際虧損者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87,852	- 24,126	- 211,978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3,856	- 738,015	- 821,871	--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因現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研議推動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致交易量逐年萎縮，且蔬菜儲藏設施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與滾動式倉儲作業，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經營之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受限於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供應人及承銷人長期以單純議價方式交易，該公司雖自 91 年度研議推動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以為因應，惟因市場選址問題無法定案，迄 109 年底仍未能完成遷建計畫。另為解決產銷失衡、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農業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桃園市蔬菜冷藏設施建置計畫」，總經費 4,998 萬餘元，實支 4,905 萬餘元，設施完工後，農業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委託果菜公司經營蔬菜冷藏設施，並由該公司逐年提出營運計畫予農業局核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且因遲未遷場，遂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進行公開拍賣方式交易，致交易量逐年萎縮，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二）果菜公司雖逐年提出蔬菜儲藏設施營運計畫，惟未覈實研提可行之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方式，無法發揮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農業局亦未督促積極辦理，肇致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又主管機關市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果菜公司之權責，惟果菜公司規劃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場位置懸而未決且未編列預算辦理，無法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且亦未促請果菜公司依蔬菜儲藏設施營運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詳乙—39 頁）

二、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累積待填補之虧損持續擴張，公司營運績效不彰，亟待研謀具體措施，有效推動優先產專區招商業務，並確立公司核心定位，積

極規劃增闢財源，以達成公司設立目的：市政府於 99 年間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因公司規劃籌設作業未臻嚴謹，及桃園航空城計畫所涉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作業等期程延宕，致成立迄今已逾 11 年，迄未能落實設立目的；又每年除北區綜合展示館之租金收入外，實質無任何營業收入，未能增裕財源，支出卻持續擴增，累積待填補之虧損擴張，截至 109 年底止，公司累積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1 億 8,201 萬餘元，平均每年虧損超過 1,600 萬元，營運績效不彰。鑑於航空城優先區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亟待研謀具體措施，有效推動優先產專區招商業務，並確立公司核心定位，積極規劃增闢財源，以達成公司設立目的。(詳乙—33 頁)

三、機場捷運為挹注營收辦理多項開源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致持續擴大虧損缺口，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增闢多元收入來源，俾利公司永續經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全線共 21 個車站，其客運收入占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 8 成以上，為主要收入來源；另為因應疫情影響造成營收下滑，及促進財務穩健，該公司成立節約能源委員會，持續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機廠及車站進行相關節能措施。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每日平均運量人次持續下降，允宜審慎研謀因應或研擬提升運量方案，以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俾利公司永續經營；(二) 販賣店業務、商業空間業務、商品業務及廣告業務等相關收入短收逾 5 成，允宜多元思考開源策略，提升經營績效，以增益盈餘；(三) 捷運車輛保固期限將屆，允宜儘速積極推動國內廠商參與軌道零組件供應行列，以節省後續營運維護成本及降低營運風險。(詳乙—3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029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1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69 億 6,39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84 億 6,581 萬餘元，賸餘 84 億 9,8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5,626 萬餘元，約 36.15%，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029 萬餘元（係增列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96 億 9,560 萬餘元，總支出 19 億 8,436 萬餘元，賸餘 77 億 1,1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3 億 5,926 萬餘元，增加 3 億 5,196 萬餘元，約 4.78%（圖 1），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91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77 億 3,03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76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2,166 萬餘元（係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回饋金計畫、航空噪音

防制計畫及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業發展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472 億 6,8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4 億 8,145 萬餘元，賸餘 7 億 8,6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1,740 萬餘元，相距 19 億 43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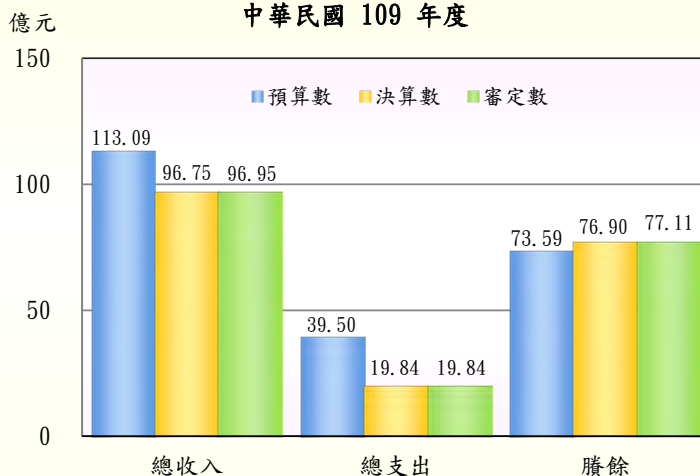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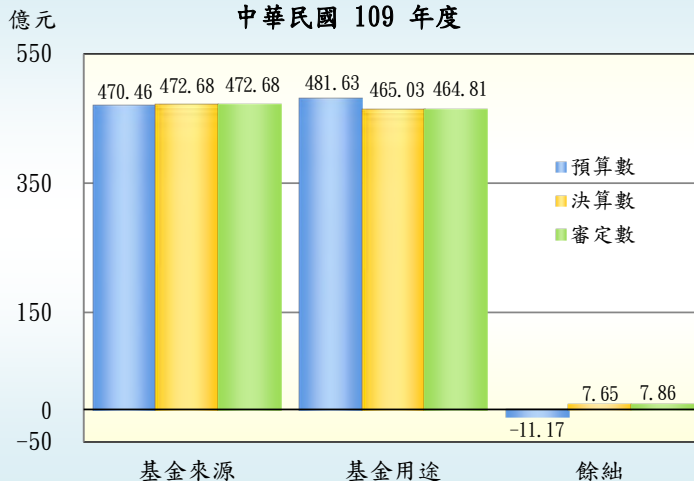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展基金用人費依實際情形支用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短絀 6 億 3,16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共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14 億 1,852 萬餘元。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054 億 2,976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及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表 2）。

表 1 109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145,078	1,614,711	1,759,789	--
2.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17,665	579,408	61,743	11.93
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773	8,842	5,069	134.35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09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4,449	43,240	97.28
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438,044	41,120,234	96.89
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79	3,335	88.2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00	3,192	74.23
2.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41,748	1,112,223	82.89
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4,606	37,063	83.09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8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21.84%；未達預計目標者 68 項，約 78.16%，其中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1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87	5	63	19
市政府	2	3	—	2	1
地政局	2	20	2	15	3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8	—
農業局	1	2	—	2	—
交通局	1	6	—	5	1
衛生局	2	13	—	9	4
環境保護局	3	11	—	6	5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3	1
經濟發展局	1	5	—	2	3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3	—
捷運工程局	1	7	3	3	1

表 4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情形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0,339	—	未執行
2.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080	—	未執行
3.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站綜規階段作業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3,250	—	未執行
4.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2,850	—	未執行
5.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2,280	—	未執行
6.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5,115	9	0.06
7.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823,074	3,330	0.40
8.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11,944	3,035	0.74
9. 楊梅仁美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76,311	816	1.07
10.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7,775	1,121	6.31
11. 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2,400	402	16.75
12.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5,902	3,216	20.2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申報繳納水污費，惟轄內水污費申報金額逐期減少，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稽查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異常之事業對象，賡續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俾減少河川污染風險：桃園市為北部地區工業重鎮，自 104 年 5 月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以來，桃園市整體河川污染指數（RPI）由徵收前平均 3.5，下降至徵收後平均 3.3，顯示徵收水污費有助於事業單位降低污染排放量，整體水質呈改善趨勢。桃園市 109 年度水污費徵收金額計 4,435 萬餘元，其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因應 110 年度放流水加嚴標準，逐步下修水質納管限值，致 109 年度水污費申報金額，相比於過去 3 期呈逐期減少情形；復查轄內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造紙業、化工業及食品製造業等行業別申報化學需氧量（COD）之濃度情形差異頗巨，又餐飲、觀光旅店、金屬表面處理等行業別業者申報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鉛、鎳、銅等有害物質濃度亦有明顯之差異，核有部分業者係採較低排放水質濃度申報，存有申報金額逐期減少，低報水污費情事，影響基金收支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03 頁）

二、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交通局鑑於平鎮區文化公園鄰近地區人口密集，為提供當地民眾智慧停車之優質環境空間，並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採購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9,500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惟工程開工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生樓板崩塌意外事件，造成部分人員傷亡及工程停工，引發社會媒體關注，該局考量採購時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原施工廠商辦理結構物坍塌緊急搶救工程後，始於同年 11 月 27 日復工。經查其履約監督及施工情形，核有：變更設計增加開挖及回填土石方數量計算未能平衡，另變更追加因意外坍塌須重新回填覆土層數量，亦與施工日誌記載實際毀損數量未合；營建剩餘土石方於開工後，經媒合交換至其他公共工程使用部分，尚未檢討節省費用價差，另屬有價土石方部分，以廢方運棄工項辦理估驗，涉未覈實辦理減帳；設計單位建築師涉有執業疏失，致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尚未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8 頁）

三、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訂有「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明確規範各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109 年度由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334 案、金額 2 億 2,3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57 案、金額 1,390 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 63 案、金額 632 萬餘元，顯示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與規定互有扞格，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上開補助要點之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且逾 5 成補助屬餐飲紀念品性質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18 頁）

四、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促使中輟生回歸原校（班）上課，惟中輟生輔導及安置作業成效有欠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中輟生安全與就學權益：教育局為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發生中途輟學之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功能，於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3,023 萬餘元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等相關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及國小中輟生人數計有 436 人，輟學率為 0.23%，較 107 學年度之 451 人及 0.24% 下降，惟桃園市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在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且輟學率較全國平均比率（0.17%），高出 0.06 個百分點，又各行政區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平均輟學率高於桃園市平均標準者，計有復興、龜山、大溪、新屋、大園及桃園區等 6 區，其中龜山、大園及桃園等區中輟生各有 55 人、17 人及 106 人，均未設立中介教育班，可能造成學生跨區就讀接送之不便情事；據桃園市校外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周邊安全熱點彙整表列示，計有 27 個地點列為中、強度危險程度熱點，其中位於中壢及龜山區之 2 處撞球廣場，教育局與警察局僅依中度危險地點，採校外聯合巡查方式處理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為達「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積極推動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惟歲入歲出持續短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增加，面臨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妥為評估公共服務範圍及優先順序，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管控債務，以穩健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地方自治係受憲法保障之制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各自治事項中，有關財政事項包括：財務收支及管理、稅捐、公共債務、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基此，地方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本其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經議會監督並依法負責。依據 110 年 3 月 16 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略以，桃園市人口於同年 3 月正式突破 227 萬人大關，自升格 6 年來，人口成長超過 21 萬人，生育率居六都之冠，市政府並積極推動桃園市捷運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三心六線路網」、航空城計畫、亞洲·矽谷計畫等重大市政，帶領桃園加速完成城市轉型。由此可知，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無論於人口數、生育數、公共建設等均呈現成長的趨勢。與此同時，市政府資金需求漸增，除需向中央爭取合理之財政補助與分配外，如何提升財源結構多元化、增加地方財政努力及推行財政重整，已然成為實現市政府財政永續及健全財政之重點，並引發各界對於桃園市地方財政問題之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桃園機場捷運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捷運網站)

(一) 市政府積極推動城市轉型，惟未衡酌行政執行量能及財政風險，亟待重新審視政府支出結構，妥為評估公共服務範圍及優先順序，與政府組織最適規模，以達政府財政之穩定性，提升施政效能：依據台灣經濟論衡第12卷第8期刊載「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一文，提及自1991年度以來，政府歲出規模大於歲入，長期存在財政缺口，且法定支出約占政府經常支出之7成，將對各項政府支出造成排擠效應。自桃園市改制升格以來，104至109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短絀，107及108

年度短絀金額甚高達137億餘元及104億餘元，雖109年度已降至34億餘元（表1），惟短絀仍逾104年度之2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又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求龐鉅，資本支出由104年度之198億餘元逐步提升至109年度之285億餘元，

表 1 歲入歲出短絀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短絀	基比
104	- 1,167,288	100.00
105	- 5,800,168	496.89
106	- 8,014,029	686.55
107	- 13,774,022	1,180.00
108	- 10,453,713	895.56
109	- 3,468,263	29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增幅約44.33%，資本收支短絀則自104年度之196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283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已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至於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104年底之216億元攀升至109年底之490億元，債務付息支出亦自105年底之1億4,769萬餘元提升至109年底之2億6,249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並將排擠其他政務支出，亟待朝多元措施籌措財源，以確保政府財政的永續性。另查桃園市資本支出預算自104年度之214億餘元，增加至109年度之304億餘元，資本支出實現數雖逐年成長，惟資本支出保留數自

104年度以來介於71億餘元至86億餘元之間，約占預算數百分之20至30（表2），顯見政策執行之行政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審視公共建設支出之輕

表 2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較上一年度增減比率	實現數	占預算數比率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104	21,436,777	—	12,653,011	59.02	7,162,435	33.41
105	21,951,663	2.40	13,457,626	61.31	7,263,198	33.09
106	26,698,058	21.62	16,610,795	62.22	8,640,619	32.36
107	28,130,012	5.36	18,512,450	65.81	7,902,287	28.09
108	30,646,479	8.95	21,806,209	71.15	7,133,254	23.28
109	30,464,840	- 0.59	21,155,147	69.44	7,444,443	2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重緩急及財政狀況，妥為規劃建設規模，俾使資源及時有效運用。

再者，依台灣經濟論衡第12卷第8期刊載「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一文提及，OECD指出，依據過往成功的經驗，進行財政重整多由縮減政府支出所驅動，惟應避免對經濟產生過度緊縮效果下，削減政府消費、現金移轉、補助及公共投資等支出，以健全政府支出結構。至於如何縮減政府支出，衡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對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審核結果，桃園市各項自辦社

會福利措施金額64億6,671萬餘元，較108年度之50億18萬餘元增加14億6,652萬餘元，金額龐鉅，且隨社會福利人口增加而逐年增長，亟待妥謀對策因應。另為因應改制，各局處所需人力隨之增加，現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109年度市政府所屬機關租用辦公廳舍者計有12個機關單位，合計全年度租金達2,268萬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新建工程處網站)

餘元(表3)，鑑於市政府整體預算資源有限，尚待盤點現有空置公有(國、市有)房舍，優先提供使用，同時考量行政效率及民眾洽公之便利性，統籌規劃各機關之辦公處所，以提高公產使用效率。又部分基金無法律明定應設立或得設立，或業務規模呈縮減趨勢，且基金來源以市庫撥補及基金存款孳息為主，未具其他適足之財源，尚待全面檢視市政府所屬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納入公務預算之可能性，以節省公務人力及行政成本等情事。綜上，為穩健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性，允宜重新審視市府支出結構，評估公共服務範圍及優先順序，與市府組織最適規模，方能緩解地方財政風險，兼顧市政均衡發展。

表3 市政府所屬機關租用辦公廳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局處科室	年租金
合 計		22,686,360
1	經濟發展局	864,000
2	建築管理處	1,044,000
3	勞動檢查處	2,664,000
4	中壢就業中心	3,253,800
5	社會局	436,800
6	新建工程處	4,334,400
7	交通局	91,356
8	捷運工程局	456,000
9	環境保護局	4,887,204
10	桃園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	898,944
11	楊梅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	744,000
12	水務局	3,011,856

註：1. 本表所列資料未含警察局駐地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為達成施政願景，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自籌財源需求劇增，惟自有財源過度集中，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以促進財政永續，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展：依經濟研究年刊第2期刊登「建立激發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之機制」一文，提及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均強調「地方財政努力」(fiscal effort)，係指地方政府就其所轄行政區域內，願意充分運用轄內相關資源，從事開拓財源之舉，進而提升地方財政收入；另增強地方自籌財源責任，可減輕地方政

府對公債及借款需求，有助於整體財政健全及市政之推展。該項研究結果，針對地方財政收入面提出：建立反映財政努力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放寬地方租稅立法權、加強地方規費及罰款收入徵收、加強地方招商等7項因應對策，其中關於地方規費及罰款收入1項，強調落實使用者付費、受益者或污染者付費等原則，並定期檢討各項收費標準是否能反映受益程度及政府服務成本。縱觀市政府開源計畫辦理情形，各機關因未確實研提各項開源工作計畫，且部分機關未落實依規費法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市有土地現況疑似遭占用而未清查之情形仍持續發生，無法維護市府權益，及增加公產運用效益等情事，致難以共同協力改善財政狀況。另依據「歲入多元化與歲入穩定之研究：台灣地方財政之實證分析」一文所示，國際間興起對地方政府歲入多元化(Revenue Diversification)之研究，而歲入多元化的主要訴求，係地方財源如過度集中於某一特定收入來源，地方歲入易受單一因素影響甚鉅，產生不穩定性，進而影響地方政府之發展。基此，學者Suyderhoud於1994年率先提出「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概念，用以衡量地方政府稅收來源是否呈現多元化。經應用前開「多元指標」概念分析桃園市自103年改制以來，市政府自有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多元指標僅介於0.38至0.42間，顯示桃園市財源結構有僵化之現象；另分析104至109年度各項歲入占自有財源之比重分析，發現自有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表4），約占各該年度之8成，顯示市政府財

源結構具相當程度之僵固性，即使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得就其地方稅於一定條件內增加稅額，然地方

表 4 多元指標及各項自有財源占整體自有財源之比重情形

單位：％

年度	多元指標 (註1)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其他收入	捐獻及贈與 收入	財產收入
104	0.38	80.25	7.21	2.29	2.34	6.96	0.43	0.52
105	0.39	80.01	7.75	4.61	3.15	3.54	0.53	0.40
106	0.39	80.01	7.29	4.49	3.09	3.68	0.70	0.74
107	0.39	79.86	6.92	4.98	3.26	3.60	0.76	0.62
108	0.38	80.37	6.53	4.94	3.21	3.62	0.74	0.58
109	0.42	78.08	8.87	4.83	3.38	3.23	1.00	0.60

註：1. 指標數值趨近於1時，代表收入來源呈現多元化趨勢，而當數值趨近於0時，則代表地方政府收入較為仰賴單一來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9年度審核報告。

政府基於各種考量因素鮮少予以調整，為提升市政府歲入多元化，亟待就強化財源結構之彈性，妥謀善策因應。

二、推行綠色運具有成，惟交通事故案件數連年成長，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加保率偏低，又補貼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之措施加劇政府財政負擔，為衡平政府資源共享及財政永續發展，允宜強化交通執法與研謀有效提升加保率作法，及參照其他市縣經驗，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打造高服務品質之自行車租賃環境：市政府為推廣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之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達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損耗目的，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租賃站 366 站，提供 9,480 輛自行車上線服務，並推行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當月份民眾租賃公共自行車次數達 93 萬餘次，較 105 年 2 月首月營運之 6 萬餘次，已增長十餘倍。惟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成長顯著，亦衍生道路交通安全及使用者付費機制等公共議題之廣泛討論，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站點地圖
(圖片來源：摘自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網站)

(一)民眾多已養成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之習慣，惟交通事故案件數連年成長，騎乘行為不當肇事比率攀升，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加保率仍偏低，允宜加強交通執法與道安宣導，並研謀有效提升加保率措施，以落實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市政府持續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運具已見成效，109 年度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次數為 1,269 萬餘次，較 106 年度之 678 萬餘次，已成長近 9 成。依據交通局提供 109 年 1 月及 12 月民眾租賃公共自行車資料，運用 Power BI 及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結果，各該月份租賃時間未達 15 分鐘之次數占當月份租賃次數之比率分別為 71.92%及 73.35%，顯示民眾以短程使用為主，且多能視實際需求租賃。又 109 年 12 月民眾使用悠遊卡租賃公共自行車資料計 83 萬餘筆，其中以使用一般卡之民眾為最，約占 57.12%；學生卡次之，約占 37.15%；其餘敬老、

愛心、陪伴及各項優待卡僅占 5.73%（表 5），顯示除學生外，多數一般民眾亦已養成使用綠色運具代步習慣。惟據警察局提供之慢車事故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每年慢車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760 件、1,887 件及 2,333 件，事故件數連年成長；再分析其肇事原因，其中因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左轉彎未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讓車等騎乘不當行為肇致交通事故比率分別占各該年度之 42.11%、41.39%及 64.68%，顯示民眾騎乘自行車之安全

觀念尚待加強。鑑於近幾年陸續傳出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發生意外或交通事故，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多一層保障，於 107 年第 4 季推行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惟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加保人次僅占當月份使用人次之 15.33%；該府再於同年第 4 季推動加保始可註冊公共自行車會員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加保率雖升為 31.84%，惟仍偏低。為完善轄內慢車管理，允宜加強交通執法與道安宣導，並研謀有效提升加保率措施，以落實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次數連年增加，政府補貼金額龐鉅，為衡平政府資源共享及財政永續發展，允宜參照其他市縣經驗，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打造高服務品質之自行車租賃環境：市政府為利桃園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推行騎乘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執行結果，公共自行車租賃次數由 106 年度之 678 萬餘次增至 109 年度 1,269 萬餘次，惟補貼費用則由 106 年度之 6,206 萬餘元增長為 109 年度 1 億 1,984 萬餘元（圖 1），已近翻倍增加。依據交通局提供民眾租賃公共自行車資料統計結果，

表 5 109 年 12 月份民眾以悠遊卡租賃公共自行車卡種分析

單位：筆、%

卡 種	刷卡筆數	占比
合 計	835,329	100.00
 一般卡	477,107	57.12
 學生卡	310,319	37.15
 敬老、愛心、 陪伴及各項 優待卡	47,903	5.7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次數及補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109 年 1 月及 12 月之租賃次數各為 90 萬餘次及 91 萬餘次，其中租賃時間為 30 分鐘以內之次數，占各該月份租賃次數之比率分別為 92.45% 及 93.01% (表 6)，

即民眾租賃公共自行車逾 9 成次數均符合免費標準而由市政府補貼。又依交通局提供 109 年 12 月民眾使用悠遊卡租賃公共自行車資料，同卡於同日單次或多次租賃公共自行車且累計扣款金額為 0 元者計 58 萬餘筆，其中

表 6 民眾租賃公共自行車時間統計

單位：次、%

租賃時間	109 年 1 月 租賃次數	占比	109 年 12 月 租賃次數	占比
合 計	906,955	100.00	912,447	100.00
未達 15 分鐘	652,287	71.92	669,301	73.35
15 至 30 分鐘	186,168	20.53	179,367	19.66
逾 30 分鐘	68,500	7.55	63,779	6.9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當日租賃次數為 1 次者 41 萬餘筆 (71.01%)，租賃次數為 2 至 5 次者 16 萬餘筆 (28.91%)，租賃次數超過 5 次者 463 筆 (0.08%，最高租賃次數達 12 次)；進一步分析當日累計租賃次數超過 5 次者之使用行為，其累計租賃時間超過 1 小時者 289 筆，於還車 30 分鐘內又續借者 290 筆，分別約占 62.42%、62.63%，屢見將屆 30 分鐘還車再續借情形，顯示部分民眾雖已依賴低污染、低耗能之公共自行車作為接駁運具，卻有規避使用者付費原則情形。

依規費法第 1 條規定，規費制度係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同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近年來各市縣公共自行車租賃補貼於達成政策目的及於評估使用量與財源狀況後，多有縮減或取消情形 (表 7)。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政府原為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輸，

表 7 各市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取消補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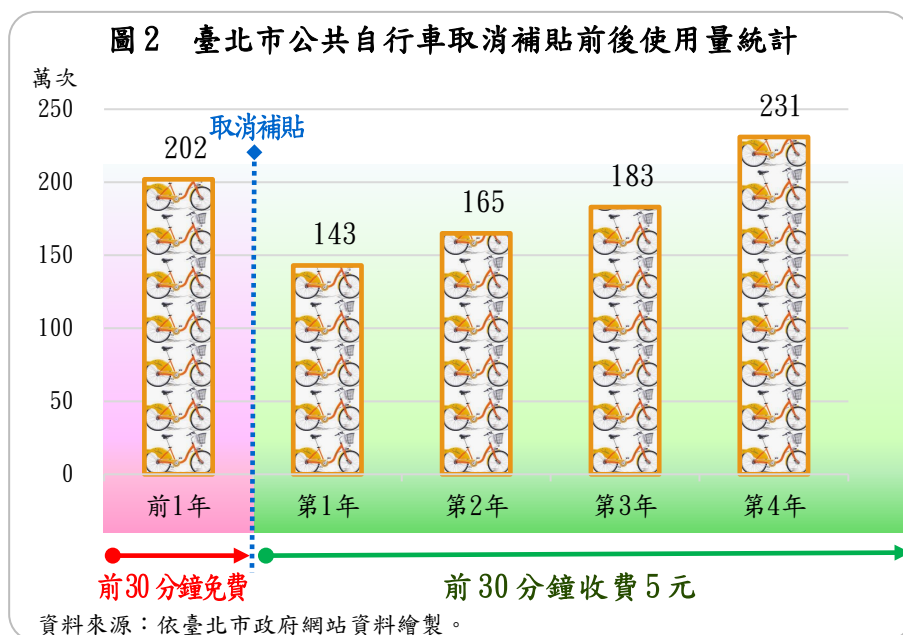
市縣別	租賃系統	正式營運	全面收費 施行日期	收費方案
臺北市	YouBike	98.03.11	104.04.01	前 30 分鐘收費 5 元。
彰化縣	YouBike	103.05.22	105.03.01	前 30 分鐘收費 5 元。
新竹市	YouBike	105.05.26	105.08.26	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臺南市	T-Bike	105.08.08	109.02.01	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市民卡 5 元)。
新北市	YouBike	103 年初	110.03.30	前 30 分鐘收費 5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網站資料。

亦提供公共自行車會員前 30 分鐘騎乘免費優惠，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嗣因政策目標已達成，自 104 年 4 月起已將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租

賃費用由政府全額補貼調整為民眾及政府各負擔 5 元，俾使該府有更多經費挹注租賃站站點增設或維修服務，讓公共自行車得以永續經營。據該府交通局統計室 107 年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一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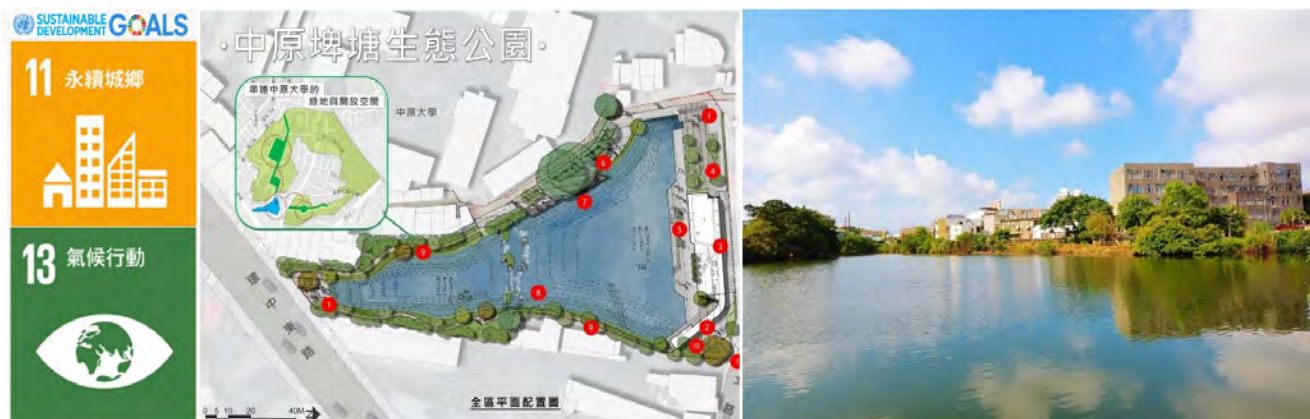
所示，政策措施實行後無車可借情形減少 45%，無位可還情形減少 24%，顯示調減自行車租賃費用補貼，除可節省經費以增益租賃站設站及維修經費外，更進一步可解決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之困境。又依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公共自行車租賃量之統計資料分析結果，雖取消補貼初期年租賃量略降，惟長期仍呈成長趨勢，並回復至補貼前標準（圖 2）；此外，新竹市亦有相同經驗，該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啟用，同年 8 月 26 日起即全面收費，據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公共自行車租賃量之統計資料顯示，收費前年使用量為 120 萬餘次（以 3 個月使用量設算年使用量），全面收費後第 1 年使用量 99 萬餘次、第 2 年使用量 140 萬餘次、第 3 年使用量 147 萬餘次，取消補貼政策後第 2 年



年使用量即超過政策施行前使用量，且持續成長。

綜上，桃園市推行綠色運具有成，民眾業已養成使用公共自行車代步習慣，惟揆諸臺北市及新竹市經驗，取消公共自行車補貼措施以長期而言，對於使用量影響並不明顯，使用者付費反而能有效緩解公共自行車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及避免公共自行車服務遭濫用等情事。為衡平政府資源共享及財政永續發展，允宜參照其他市縣作法，通盤檢討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打造高服務品質之自行車租賃環境，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邁向低碳綠色城市之永續發展。

三、市政府規劃興建防災滯洪池及持續構建雨水下水道設施，有助強化地區防洪保護基準，惟早期已規劃系統辦理重新檢討，部分實施進度未如預期，又維護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相關設施排水效能，允宜檢討實施策略，加強督導考核，健全維護管理機制，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聯合國於2015年揭櫫2030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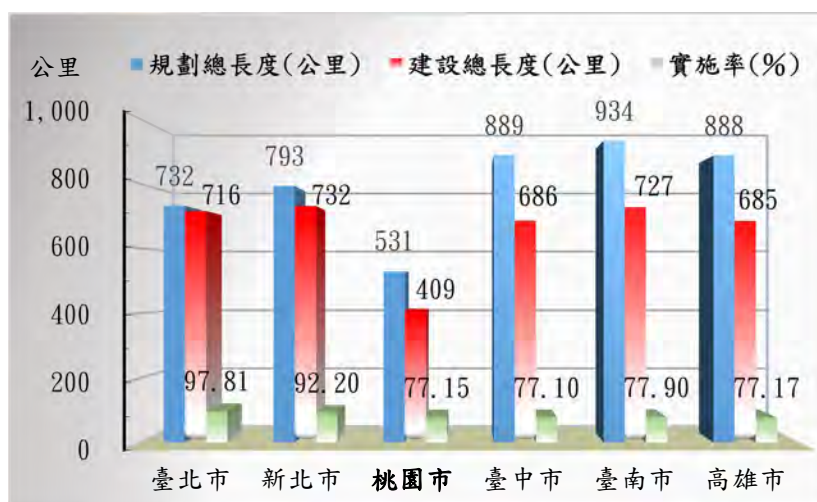


桃園市總合治水案例一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工程配置及原址埤塘風貌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17項核心目標，引領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行政院綜合國際趨勢、國內需求、專家建議及公民意見，於108年7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其中參考SDG11(永續城鄉)及SDG13(氣候行動)，列為我國永續發展之第11及13項核心目標。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2,510公釐，為世界各國年降雨量平均值之2.6倍，屬於年雨量豐沛地區，惟其降雨月份集中及高強度降雨之水文特性，於汛期及颱風豪雨期間，易衍生河川水位暴漲，及都市地區地面逕流水宣洩不及，導致部分地區長期淹水，爰都市排水等防洪水利建設，向為政府施政重要主軸之一。市政府鑑於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各都會區快速發展，完善構建轄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始能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於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爭取補助經費，挹注轄內雨水下水道公共建設，並將桃園市雨水下水道之實施率由104年之58.11%，逐年提升至109年之77.15%（各直轄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圖3），另109年度

圖 3 各直轄市 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

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情形，亦獲營建署評鑑為甲等。惟整體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仍有諸多須持續精進空間，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重要都會區內設置防災型滯洪池，以削減河川洪峰流量，降低當地淹水潛勢，惟尚乏整體滯洪池運轉及管理規章，存有影響汛期緊急應變安全風險隱憂，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強化管理效能，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桃園市擁有眾多水圳與埤塘，因都市快速發展，大多已逐漸喪失原灌溉與儲水功能，市政府參據SDG11永續城鄉核心目標，推動「埤塘圳路再生計畫」，進行埤塘再生及多元利用規劃，其中運用既有埤塘結合「複合功能滯洪設施建置專案計畫」，納入各流域整體治理方案，並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都市總合治水」政策，透過區域合作模式，採取分流、截流、滯洪等策略，達到以整體集水區洪氾水量風險分散及逕流分擔之目標。市政府自105年起規劃以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之設計概念，藉由徵收、有償撥用及農田水利會互惠合作等方式，取得計畫用地，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期能提升當地防洪保護基準；其中為解決東門溪上游河道斷面不足衍生多處易淹水、埔心溪支流魚管處分線週邊地區每逢豪雨嚴重淹水、中壢工業區及中原大學鄰近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長期水患問題，已陸續規劃於桃園（2座）、中壢（1座）、八德（3座）等行政區，興（改）建6座防災滯洪池及景觀設施（表8），

其中西坡埤塘（員62號埤）、大湳（員63號豎啣埤）、樹仁三街等3處滯洪池，於興建完成後，須跨區串聯操作，始能達計畫洪峰減量之預期效益，顯見完工後滯洪池啟閉操作及相關設施管理維護品質之良窳，攸關計畫成效甚鉅。惟截至109年底止，已完工啟用之2座滯洪池，僅移交區公所維護管理或施工廠商

代為操作維護，迄未制定滯洪池運用要點，缺乏防洪運轉操作時機、年度排水安全措施、定期檢討機制及安全檢查項目等工作規範，影響汛期滯洪池運轉及緊急

表8 桃園市規劃興建都市防災型滯洪池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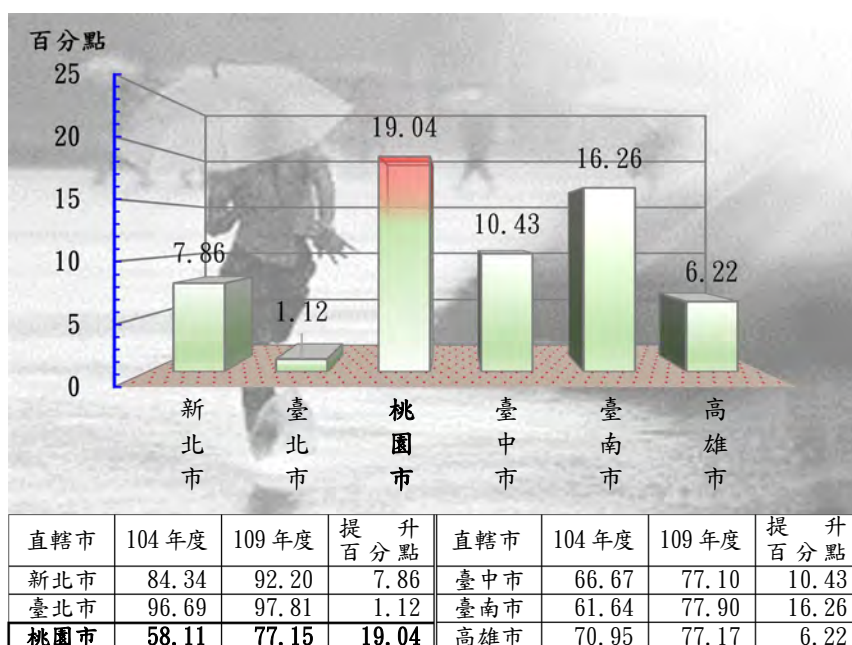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原 埤 塘 編 號	滯 洪 池 名 稱	滯 洪 量	預 定 完 工 年 月
八德區	員62號埤	西坡埤塘生態公園	90,000	已於106年10月完工啟用。
中壢區	大牛欄分渠14A埤	中原埤塘生態公園	30,000	已於109年6月完工啟用。
桃園區		樹仁三街永久滯洪池	118,000	111年11月
桃園區	魚管處分線龍山埤	龍山埤塘生態公園	70,000	111年12月
八德區	員63號豎啣埤	大湳滯洪池	150,000	112年1月
八德區	員74B埤	員74B埤滯洪池		細部設計中

註：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應變效率，存有公共安全風險隱憂，允宜儘速研議改善，周延制度規章及作業規範，據以實施，俾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二)持續強化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有助汛期期間加速都市區內排水，惟部分早期規劃系統，實施重新檢討規劃，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議實施策略及落實進度控管，減低都市內滯水患風險，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市政府挹注預算持續構建各雨水下水道系統（包含清淤及維護管理），依據營建署公布資料，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104年度之58.11%，逐年提升至109年度之77.15%，增加19.04個百分點，為全國各市縣之首位（圖4）。另據市政府提供資料，107至109年期間，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經費決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6億195萬餘元、17億3,063萬餘元、8億4,921萬餘元，3年決算執行數合計31億8,180萬餘元，明顯高於其他直轄市，惟107至109年期間，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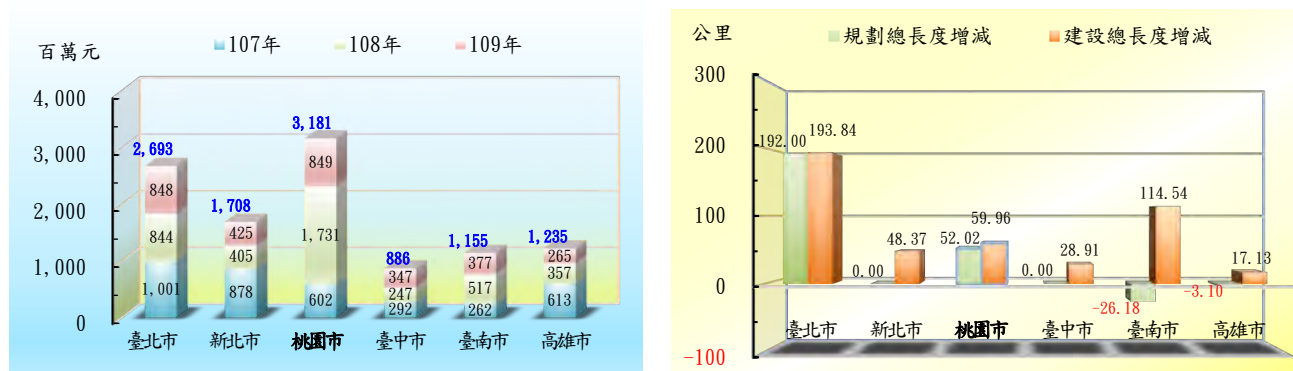
圖4 各直轄市104至109年度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

長度計59.96公里，仍低於臺北市（193.84公里）及臺南市（114.54公里），尚有差距（圖5）；且截至109年底止，桃園市雨水下水道之完成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分別為530公里及409公里，相較其他直轄市完成規劃（約732至934公里）及建設（約685至732公里）長度，仍有改善空間。另營建署鑑於我國各都市計畫區，早於50年間即開始陸續規劃及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迄今已歷經數十年，雖具相當規模，惟面臨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部分已規劃地區之後續發展與原規劃預期情形差異甚大，爰彙整最新水理演算模式發展與運用案例，於99年1月訂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並於109年10月檢討修訂，俾利各市縣政府參據實施。桃園

圖5 各直轄市107至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相關經費決算數及建設長度增減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早於62至88年期間規劃完成（計29處系統），市政府自93年起辦理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委託廠商辦理上開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截至109年底止，其中12處系統（位於桃園區等5行政區）已完成檢討，惟其桃園市雨水下水道之總規劃面積，由104年之41,349公頃縮減至107年之39,432公頃，並維持至今，減少保護面積為1,917公頃，且檢討報告建議優先施作經常發生積水地區之部分重要幹線工程，尚未續辦設計及發包施工；另9處系統（位於大溪區等5行政區）目前尚辦理中，惟部分案件因審查行政程序費時，大多已逾原預估檢討規劃完成期程，執行進度未如計畫預期；其餘8處系統（八德區等6行政區），至今已逾17年，尚未辦理檢討（表9），已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效。綜上，鑑於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龐鉅，目前桃園市規劃面積（39,432公頃），仍低於各直轄市總規劃面積平均值（43,791公頃），允宜就轄內尚未規劃地區，依據城鄉預期發展型態、土地使用情形、現況人口及密集程度等，妥予檢討規劃，適時增加保護面積，另早期系統重新檢討規劃部分，應妥予列

表9 桃園市29處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執行情形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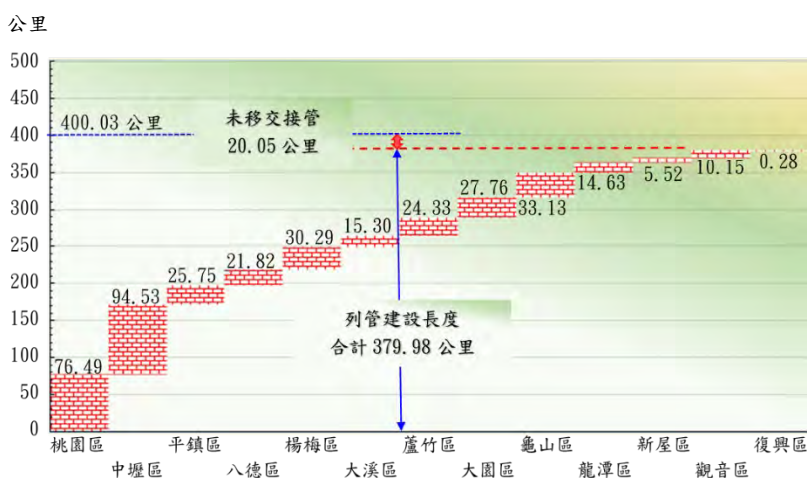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12	9	8
桃園區	6	—	—
中壢區	1	—	—
平鎮區	2	—	—
八德區	2	—	1
楊梅區	1	—	2
大溪區	—	2	1
蘆竹區	—	2	—
大園區	—	2	—
龜山區	—	1	—
龍潭區	—	2	—
新屋區	—	—	1
觀音區	—	—	2
復興區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管執行進度如期完成，及排定後續工程之優先順序並確實執行，提升城市防洪保護基準，減低內澇水患風險，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三)推動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獲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甲等，惟部分公所尚未確實掌握轄內雨水下水道長度，存有橫越管線尚未拆除，不利整體管理成效，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機制，提升維護管理成效：營建署為瞭解各市縣政府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所投入之人力、經費及機制，爰採全國各市縣分成甲組（6直轄市）、乙組（宜蘭縣等8縣市）及丙組（新竹縣等8縣市）等3組，辦理年度訪評作業並進行評核，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已連續3年獲評鑑為優等，其餘市縣均評鑑為甲等，尚無明顯優劣差異。市政府賡續推動雨水下水道e化管理，建置「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統合列管興建與維護管理進度，及相關地理資訊圖資，並依據下水道法規定，由水務局統籌工程規劃及興建，各公所則負責完工後維護管理，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相關巡檢、清淤等作業，以確保設施排水功能。截至109年底止，各區公所列管轄內雨水下水道長度計379.98公里，相較108年底完成之建設總長度（400.03公里）不足20.05公里（圖6），占建設總長度比率5.01%，顯示部分已完工之雨水下水道設施，尚未辦理移交接管。又桃園市108及109年完成巡檢雨水下水道，其長度分別為269餘公里、322餘公里，相較各年度應巡檢長度（396餘公里、400餘公里），不足長度126餘公里、79餘公里，比率分別為31.89%、19.94%，顯示已連續2年未實施全數巡檢。另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內存有管線橫越情形者共464處，其中屬108年度（含）以前列管之部分管線計228處，至今尚未拆除；各公所依109年巡檢結果，列管橫越管線計506支管線（236處），其中屬高危險性或體積較大影響通水斷面者計159支，所占比率31.42%，尚未訂定拆除順序及期程，不利汛期有效排水，易衍生危害公共安全。鑑於桃園市近年來部分

圖6 桃園市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區淹水發生頻率、程度及範圍，已有擴大現象，解決都市排水問題，實刻不容緩，允宜結合已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將各年度縱走調查及巡檢成果予以圖資數位化，積極盤點全市雨水下水道分布位置及數量，同時周延相關作業規範等精進管理作為，落實監督年度巡檢及清淤等作業情形，提升維護管理成效，以確保雨水下水道於汛期之排水功能，俾保障市民居住環境安全。

四、因應新版工廠管理輔導法正式施行，加速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輔導轉型，惟轄內未登記工廠多坐落於農地或部分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潛存環境危害或農地污染風險，允宜加強稽查及研謀輔導改善，並加速推動產業園區設置開發，以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邇來時有媒體報導未登記工廠偷排污水與廢氣，造成環境或農地污染；又其工廠內消防設備不足，器械及易燃物品之配置未符合法規規定，肇致火災、工安事件頻傳，影響民眾生命安全，顯示政府對於未登記工廠之監督管理力度尚待加強。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經濟發展局列管未登記工廠共 2,874 家，其中尚有 1,967 家仍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管理。該局規劃未來將



農地工廠情形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以 4 大方針加速工廠納管，包括：第一、針對尚未申請納管業者，進行輔導訪視，協助其納管；第二、願意接受納管者，協助其撰寫改善計畫書，輔導落實公安、環保政策；第三、針對未登記工廠，建立 GIS 圖資系統，便於未來管理與稽查；第四、無法申請納管或轉型者，輔導依限退場。鑑於政府對於未登記工廠監管力度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執行成效之良窳，將同時影響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向為各界關注之課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主要坐落於非都市計畫土地農牧用地，且部分位於境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鄰近水源地，對農地及生態環境潛存負面影響，允宜加強稽查及研謀輔導改善，以解決工業與農業用地之競用問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經濟發展局於 108 年度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672 萬餘元辦理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計畫，據清查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指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專案清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有 1,883 家，其所在土地之使用分區以非都市計畫土地農牧用地（含特定農業區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為最高（43.02%），其次為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22.46%），位處保護區者再次之（13.91%）（表 10）。又位於境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未登記工廠計有 60 家（含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8 家，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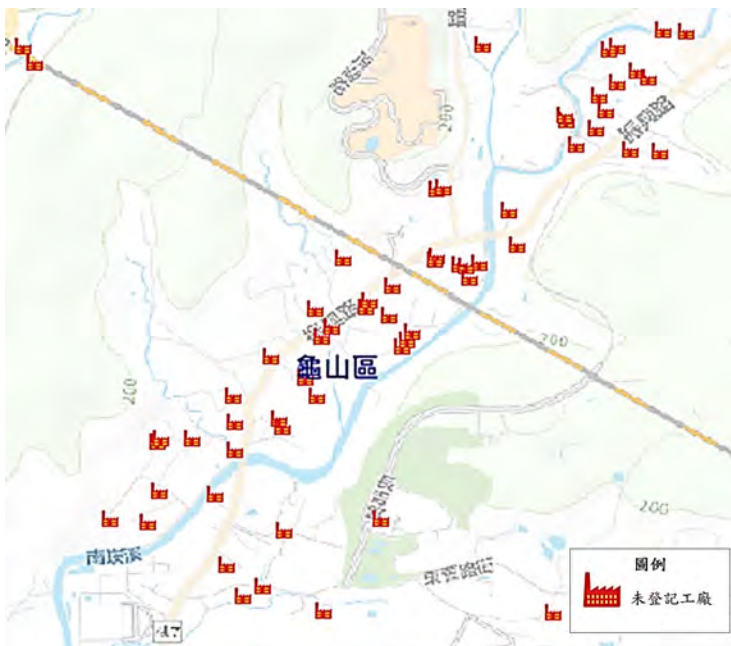
表 10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概況

單位：家數、%

類別		家數	占比
合 計		1,883	100.00
都市計畫地區 (796 家)	農業區	423	22.46
	工業區	22	1.17
	保護區	262	13.91
	住宅區	52	2.76
	其他	37	1.96
非都市計畫地區 (1,060 家)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628	33.35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182	9.67
	丁種建築用地	9	0.4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27
	其他	236	12.53
無地籍資料		27	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 108 年度補助桃園市辦理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資料。

圖 7 桃園市南崁溪兩側未登記工廠群聚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依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繪製。

保護區 2 家），總計逾 7 成 9 之未登記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及保護區，對於當地農作及生活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又本處依經濟發展局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資料及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運用 Excel 與 QGIS 電腦軟體套疊及分析結果，發現部分未登記工廠坐落於農業用地或鄰近水利用地，甚至有部分地區呈群聚分布之現象（如龜山區於南崁溪兩側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分布情形，圖 7），潛存

對農地及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為解決工業與農業用地之競用問題，並減輕未登記工廠設立於農業區可能造成之污染，允宜加強稽查及研謀輔導改善，以健全工廠管理，落實土地合理利用，俾利在地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二)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滿足產業用地需求等課題，籌辦工業園區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允宜通盤評估未登記工廠遷駐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產業園區設置開發，以達成減少未登記工廠形成及集中管理之策略目標：地政局為配合政府政策，儲備市轄工業用地及因應設置園區之需求，籌劃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目前開發中之工業園區計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等 2 案，截至 109 年底止，或尚在辦理用地取得，或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中（表 11）。經查上開 2 案園區主要因應台商回流及倉儲物流產業群聚趨勢所衍生之需求，目前尚無規

劃提供工業園區作為轄內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使用。惟鑑於改善產業投資環境與減少工廠設置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允應並重，且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尚待清查現況

表 11 市政府開發中工業園區辦理情形

園區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進度
桃園科技工業 園區第二期	53.94	尚有 1 筆用地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須辦理土地徵收及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審議，預計於 112 年底開發工程完工。
沙崙產業園區	28.44	於 108 年 8 月以協議價購取得開發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目前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成開發。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及進一步輔導轉型，部分坐落於農地、保護區或臨近水源地，如具污染性，恐對土地及生態環境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為減少類此工廠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及因應輔導遷廠之土地需求，對於工業區土地需求甚殷，允宜針對轄內未登記工廠屬性、分布、污染程度，及工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容量與潛在廠商進駐意願等，評估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前開工業園區之可行性及優先順序，並研擬配套輔導措施，以逐步改善農地及保護區違法使用之困境，俾達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並重之雙贏局面。又經濟發展局為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解決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滿足產業用地需求等課題，於 107、108 年間獲經濟部補助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計有大

表 12 市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園區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進度
大園智慧科技園區	44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目前開發計畫書圖修正中，預計 113 年開發完成。
八德大安科技園區	9	109 年 2 月 19 日經濟部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目前開發計畫書圖審查中，預計 112 年開發完成。
新屋頭洲科技園區	26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目前開發計畫書圖修正中，預計 113 年開發完成。
大溪科技園區	29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公聽會，目前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圖撰擬中，預計 113 年開發完成。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	6	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公聽會，目前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圖撰擬中，預計 112 年開發完成。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園智慧科技園區等 5 處，核定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1,280 萬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補助 8,233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3,047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開發完成(表 12)，目前則均尚在規劃階段。為因應在地產業

需求及現況，允宜加速推動園區前置規劃及開發作業，俾依限完成市轄產業發展用地開發，並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達成減少未登記工廠形成及工廠集中管理之策略目標。

五、持續整合市府資源建構拒毒、緝毒及個案處遇機制，惟桃園市毒品破獲及犯罪案件日益增多，新興毒品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藥癮醫療服務機構資源未盡均衡，且毒藥癮者社會扶助作業未臻完善及學校教育防護機制亦未臻周全，亟待強化建構完善之毒品預防、醫療、社會扶助及教育環境，以有效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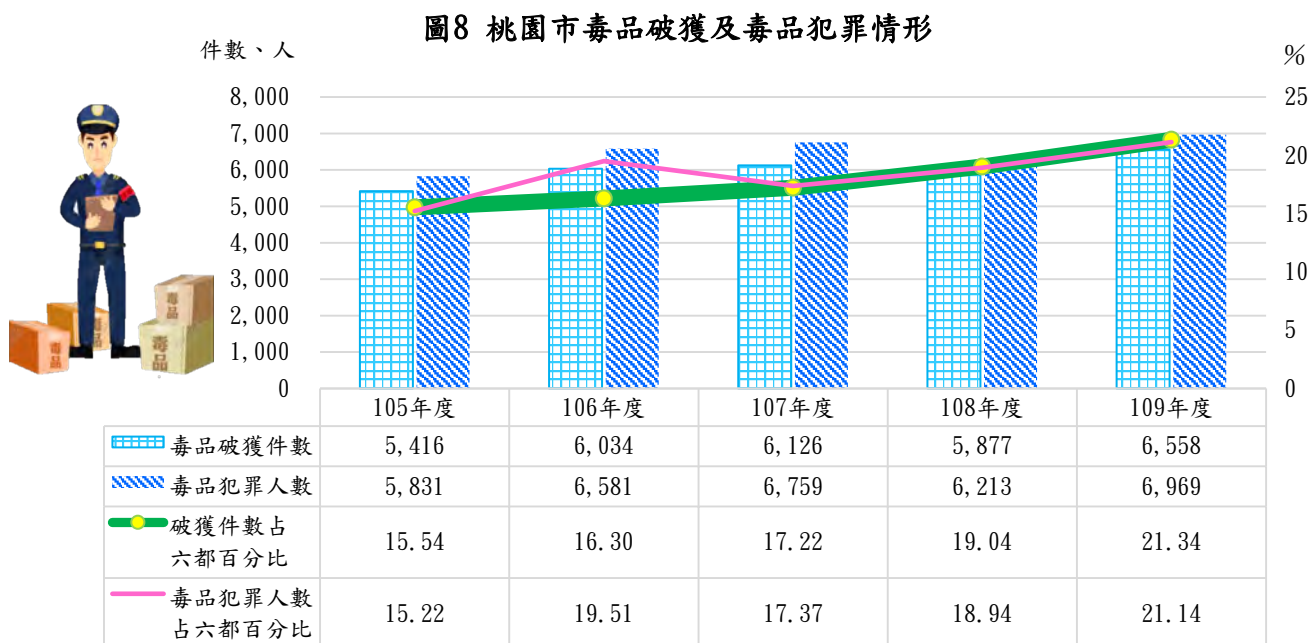
打擊毒品犯罪為政府持續貫徹之政策，為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蔡總統於 109 年「2020 臺灣要贏」反毒政見中，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



新世代反毒策略標語
(圖片來源：摘自行政院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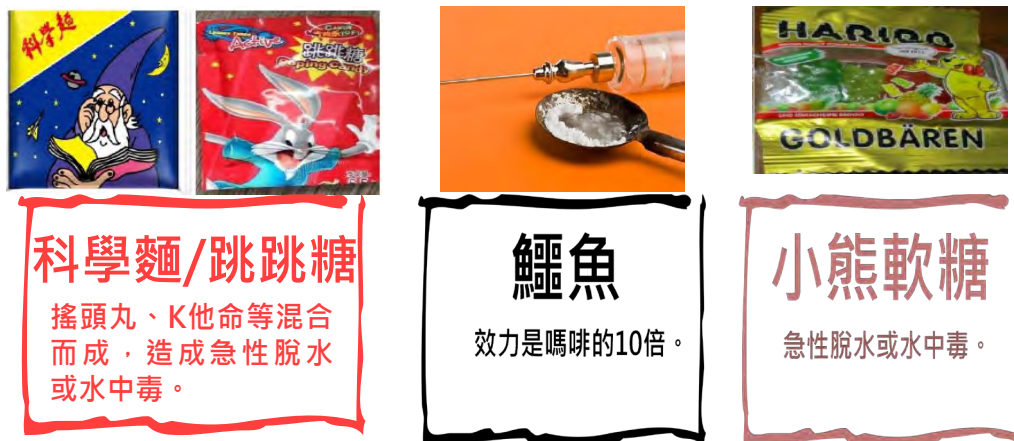
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桃園市毒防中心），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資源，藉由前端預防宣導至末端處遇扶助，加上警力強力查緝，以減少毒品新生人口。鑑於桃園市近年來毒品破獲及犯罪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且桃園市吸食毒品造成死傷之案件亦時有所聞，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執行成效，向為各界關注之課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桃園市毒品破獲及犯罪案件日益增多，且新興毒品包裝方式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允宜研謀建構毒品安全防護與警示機制、擴大預防宣導等防制毒品蔓延措施，以有效降低青少年接觸新興毒品機會及保障市民身心健康：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05 至 109 年度毒品破獲件數，桃園市各年度分別為 5,416 件、6,034 件、6,126 件、5,877 件、6,558 件，分別約占六都總件數之 15.54%、16.30%、17.22%、19.04%及 21.34%；毒品犯罪人數，桃園市各年度分別為 5,831 人、6,581 人、6,759 人、6,213 人、6,969 人，分別約占六都總人數之 15.22%、19.51%、17.37%、18.94%及 21.14%（圖 8），其比率均呈現增加趨勢。另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度法醫鑑定業務統計年報列示，國內 105 至 108 年度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計 294 件；另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因服用強力搖頭丸（下稱 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者合計 120 人，年紀介於 20 到 29 歲之人數達 63 人最多。由於 PMMA 常混合新興毒品「喵喵」等使用，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而近年流行之新興毒品，有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已大量於 KTV、PUB、汽車旅館等場所流



各類改裝型混合式新興毒品
（圖片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行。依警察局統計，桃園市 107 至 109 年度查獲之新興毒品重量分別為 13,536 公克、12,770 公克、116,272 公克，占總查獲重量之 8.24%、8.80% 及 65.64%，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毒品使用者有轉移至使用新興毒品情形。鑑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已對製造、販賣及持有各級毒品者加重處罰，並將持有三、四級毒品刑責門檻由 20 公克以上下修至 5 公克以上，惟對施用者並無刑責，且新興毒品藥物在價格及貨源取得較易，青少年仍易於娛樂聚會場所因好奇而嘗試吸食。為減緩新興毒品氾濫，降低青少年接觸之機會，允宜研謀建構毒品安全防護與警示機制，及擴大預防宣導等防制毒品蔓延之相關措施，以降低毒品對民眾身心健康之危害，並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二）為提升藥癮者接受醫療成效，鼓勵醫療機構投入服務，惟桃園市部分行政區醫療服務機構不足，且替代治療醫療服務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增加醫療機構或提升替代治療服務成效，以提供多元完善之藥癮醫療服務：桃園市為提升藥癮者接受醫療成效，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推行之「藥癮治療費

用補助方案」，鼓勵個案治療及促進醫療機構積極投入藥癮醫療服務，109 年底提供完整藥癮醫療服務(包含替代及心理治療)之藥癮戒治機構數計 10 家，可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之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計 5 家，惟中壢區、平鎮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4 行政區未有醫療機構提供藥癮醫療服務(圖 9)；另據 108 年度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戶籍所在地統計資料分析，個案數達 1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包括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及八德區等 5 區，其

圖 9 桃園市各行政區藥癮戒治機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中中壢區及平鎮區等 2 區未具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又衛生局為增加替代治療之可近性，自 108 年度起於轄內大溪區衛生所及觀音區衛生所等 2 處設置衛星給藥點，截至 109 年底尚無替代治療個案數，且該 2 處給藥點每日開放時間未達 8 小時，亦無非上班或假日時段提供服務，與設置衛星給藥點增加服務近便性之目的未合；另該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持續留置治療滿 6 個月之留置率分別為 54.53%、58.60%及 60.69%，均未達預計目標 65%。為提升治療成效，允宜依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實況，評估增加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之可行性，或強化衛星給藥點服務功能及提升醫療留置率之對策，以增進多元完善之藥癮醫療服務。

(三)為促進毒藥癮個案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辦理毒藥癮者就業服務及社會扶助作業，惟專業服務人力不足，且就業服務及社會扶助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妥善研謀因應對策，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成效：依行政院訂定「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作業指引」指出，家庭支持服務應從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介入，有賴社工專業人員重視強化預防再犯與家庭支持服務相關知能，賦予個人及家庭能量與復

原力，確保家庭支持功能發揮。市政府為提升毒藥癮個案輔導及支持功能，由桃園市毒防中心聘用個案管理專業人員，社會局與勞動局協力推動藥毒癮出入監銜接、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及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等協助事宜。據桃園市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列示，應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另市政府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服務能力，對具社會工作師等師級證照者給予專業加給，並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課程，要求社工人員每年訓練時數須達 20 小時，以增進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按桃園市毒防中心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實際聘用人員為 39 人、46 人及 51 人，占預計個案管理人員聘僱人數之比率為 88.64%、86.79%及 96.23%，已逐年增加，惟人員聘用仍呈缺額狀況，且 109 年底聘用人員具師級證照者僅 5 名，約占 9.80%，比率稍嫌偏低；另據社會局統計，107 年度社工人員未依規定受訓者計有 7 人，107 及 108 年度受訓時數不足者計有 13 人及 5 人，又未將委外辦理社會服務中心作業之社工人員納入受訓管控範圍，致部分委外服務社工人員受訓時數未足 20 小時等情。鑑於社會服務品質及效能，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之良窳息息相關，有待積極補足個案管理人員計畫員額，及鼓勵該等人員取得相關師級證照，並健全社工訓練管控機制，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期能協助服務對象增強或恢復足以管理日常生活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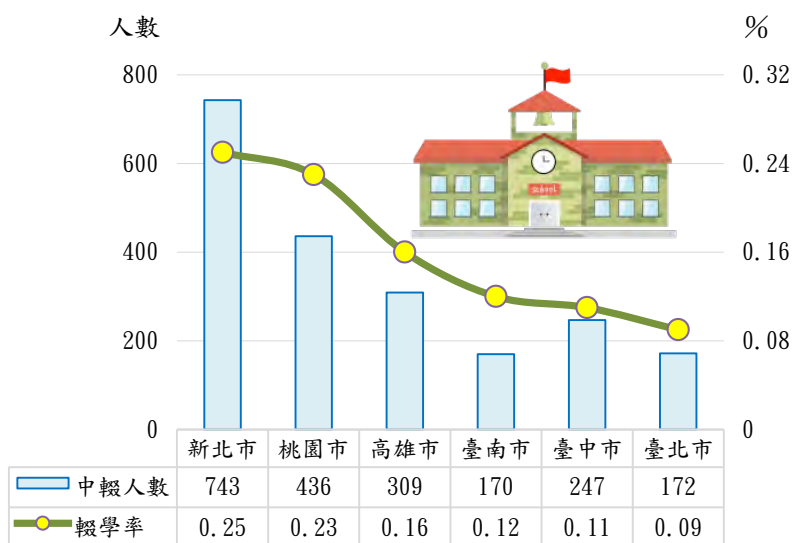
又勞動局為達強化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及職場關懷功能，每年均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預期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 90 人次、協助個案就業率 30%，並輔導其穩定就業。執行結果，尚符合計畫預期效益，惟對輔導就業之毒藥癮個案，均僅於服務個案就業後持續追蹤 3 個月，與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採按季比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並持續追蹤 1 年，以掌握毒藥癮個案穩定就業情形有間，允宜研採因應對策，以強化就業服務輔導成效，並將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回饋桃園市毒防中心持續追蹤協助，俾達成職場關懷及協助就業之目標。此外，社會局對經評估有維持生活基本需求之藥癮者家庭，結合媒合各界捐贈物資推動之

安家實物銀行制度提供所需物資，並訂定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流程等規定，惟現行使用之衛生福利部實(食)物銀行物資管理系統未能掌控報廢物資整體數量及流向，物資管控作業未盡周延。為免政府發放將屆期物資，如未能有效掌控剩餘物資實物流向，除有肇致食安問題影響民眾健康外，且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允宜健全物資管理處理程序，以發揮物資運用效益及維護



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及國小中輟生人數計有 436 人，輟學率 0.23%，在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圖 10），且輟學率較全國平均比率（0.17%），高出 0.06 個百分點。又學生輟學原因，以生活作息不正常、父母親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及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等項為前 3 大主因，比率

圖 10 108 學年度六都國中小學生中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分別為 45.87%、24.54%及 17.89%，均與父母親或監護人之溝通及管教能力不足有關，顯示部分家庭或親職教育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亟待研謀善策，以減少學生發生輟學之不良因子。另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周邊安全熱點彙整表列示，各行政區由 2 個（含）以上學校提出，列為中、強度危險程度之青少年下課後至深夜時段及假日常聚集地點，採校外聯合巡查方式之熱點計有 23 處，其中位於中壢區之藍○撞球場及龜山區之藍○花式撞球廣場等 2 處（表 13），經教育局與警察局列為強度危險熱點，惟僅採校外聯合巡查方式辦理，並未設置員警巡邏箱加強巡邏，校園周邊安全防護機制尚待強化。鑑於新興毒品包裝日新月異，且在價格及貨源取得較易，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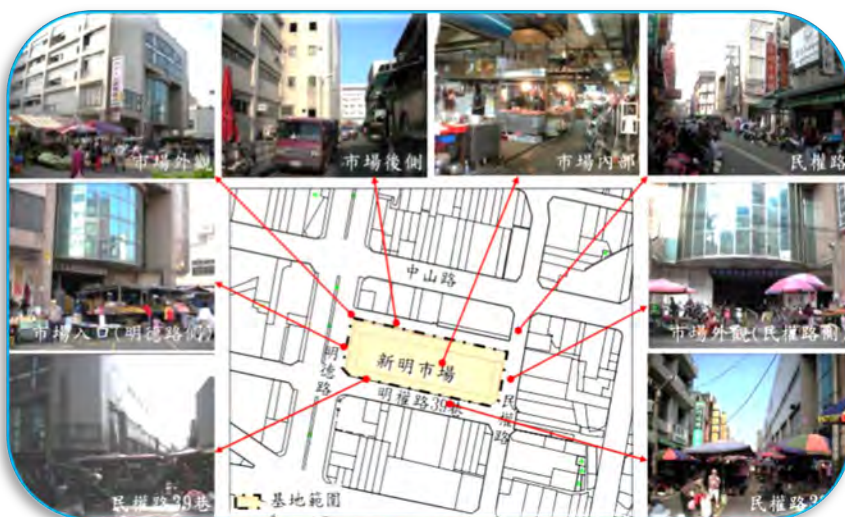
表 13 學生聚集強度危險程度熱點情形

行政區域	學校名稱	熱點名稱
中壢區	中大壢中 中壢高商 新明國小	藍○撞球場
龜山區	幸福國中 龜山國中 龜山國小	藍○花式撞球廣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用，且施用後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強化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允宜持續協同各界力量合作研謀建置完善之服務網絡，並強化家長親職教育，陪伴兒少遠離毒品，以有效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機會及毒品對其身心健康之危害。

六、中壢區新明市場花費鉅額公帑改造後，2 樓空間閒置長達 4 年，須再辦理空間活化工程，且周邊違規攤販及車輛違停等根本問題仍未解決，原閒置空間於活化後，將面臨再度閒置之風險，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79 年 9 月完工之中壢區新明市場（原桃園縣中壢市第二市場）係一座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原規劃地下 2 樓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地下 1 樓及地面層 1 樓設立傳統市場，地上 2 至 3 樓作為商場，4 至 5 樓供集會堂（戲院）及餐廳使用，6 至 7 樓則為住宅（表 14），因多處鋼筋混凝土樓板與牆面有剝落情形，且混凝土氯離子濃度過高，地下 1 樓及地面 1 樓市場區以外空間全數封閉停用。市政



新明市場周邊地區土地及建築物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擬定中壢市新明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府考量新明市場老舊，且長久以來周邊聚集大量違規攤販，除了造成內部空間使用率偏低外，也經常影響周邊環境，造成人車動線混亂，衍生停車、公安及防災等問題，更嚴重影響市容，多次被各方提出檢討，爰於 97 年間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規

表 14 新明市場建物樓層室內面積及空間用途

單位：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	室內面積	空間用途	使用現況
合計	20,426.66		
地下二層	3,076.62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停車場
地下一層	3,083.05	商場	停車場
地上第一層	2,141.37	商場	零售市場
地上第二層	2,627.88	商場	規劃作新明文創市集
地上第三層	2,493.30	商場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日照中心
地上第四層	2,627.88	集會堂、餐廳	南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新明青創基地
地上第五層	1,045.10	集會堂、辦公室	新明青創基地
地上第六層	1,665.73	集合住宅	規劃作新明青創基地第 2 期、非營利組織辦公室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地上第七層	1,665.73	集合住宅	規劃作新明青創基地第 2 期、非營利組織辦公室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資料來源：摘自擬定中壢市新明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及經濟發展局網站。

定，擬定中壢市新明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期望能活化閒置廢棄之都市空間，進而活絡中壢區整體商業活動，並於 98 年間辦理中壢市新明市場更新單元招商。惟根據中壢區公所（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100 年間辦理中壢市第一、二市場委外經營開發評估暨可行性分析報告第五章第二節載述：「中壢市第二市場……空間使用率並不高，大部分攤商於建築物周邊擺攤售貨，附近居民多將機車停放在市場 1 樓出入口處，整體環境相當喧鬧且髒亂……。」顯示市政府雖辦理都市更新及市場招商，卻未針對新明市場周邊聚集大量違規攤販與車輛違停之根本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此外，屢經媒體報導，除進駐市場之合法攤商權益受損外，民意代表指出重生後之新明市場 2 樓攤位空間設計太小且硬體設備品質不佳，消費者亦反映市場空間太小停車困難。因各界對於新明市場活化情形，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市場周邊違規攤販影響市場內進駐攤商生意，允宜研議具體善策因應，以維護進駐公有零售市場之攤商權益、活化新明市場：中壢區公所於 103 年間針對新明市場之鋼筋裸露、天花板鋼架鏽蝕、地磚破裂等安全問題，辦理新明市場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契約價金 8,799 萬元，同年 9 月以 859 萬元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復於 104 年 5 月以 1,030 萬元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合計耗資 1 億 688 萬元，期能再次活化新明市場。惟該公所未針對違規攤販及車輛違停之根本問題研擬解決方案，致新明市場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完工後，周邊仍遭違規攤販及違停車輛占據，有損市場內攤商權益，原規劃地下停車場進出口亦受阻擋，除不利委外經營外，尚危及人車安全。中壢區公所雖協請警察單位處理違規攤販，藉此改善周邊車輛違規停放及停車場出入口受阻問題，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明市場之營運，然據 108 年度新聞媒體報導，新明市場外擺攤情況較市場內部熱絡，造成內部進駐攤商生意不佳，外部攤販不願進駐，整體出租率僅 71%，2 樓



新明市場周邊景象

攤位閒置長達 4 年。中壢區公所為活化新明市場 2 樓閒置空間，復於 109 年間辦理中壢區新明市場 2 樓閒置空間活化工程，契約價金 340 萬元。為維護進駐公有零售市場之攤商權益、活化新明市場之閒置空間，並增益市庫收入及提升市容，允宜同步就新明市場周邊違規攤販及車輛違停等造成市場內部空間閒置之根本問題，研擬具體善策因應。

(二) 違規攤販周邊違停之亂象，影響當地市容環境，並衍生停車、公安及防災等問題，允宜研酌配置適切稽(巡)查人力或增設科技執法設備監管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違規情事，並責成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等執行機關共同協處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違規亂象：違規攤販無攤(鋪)位租金及清潔管理等費用壓力，商品價格彈性較進駐市場之攤商更具優勢。又實務上，基於保障違規攤販之生存權，違規攤販之取締，多由員警或市場管理員採柔性勸導方式，道德勸說違規攤販退至道路邊線外；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罰處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相較於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或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裁罰違規使用土地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嚇阻力仍相對有限；且囿於保管場所，甚少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沒入攤棚、攤架。因此，違規攤販除影響進駐新明市場之攤商生意外，亦間接造成新明市場花費 1 億 688 萬元鉅額公帑改造後，2 樓空



新明市場 2 樓空間



桃園違規車輛偵測系統

(圖片來源：摘自交通局網站)

間仍長期閒置，而須再耗費 340 萬元公帑活化，此外尚衍生消費者便宜行事於違規攤販周邊違停之亂象，允宜研酌配置適切稽(巡)查人力或增設科技執法設備監管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違規情事、責成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等執行機關協處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違規亂象，以維護市容及政府形象。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數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32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41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91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費
合 計	3,328	417	2,911
財 政 局	417	417	—
工 務 局	2,911	—	2,91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7,806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565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89 萬餘元；(3)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6,751 萬餘元(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78,063	5,658	4,892	67,512
109 年度部分	76,452	5,658	4,892	65,901
市 立 圖 書 館	5,658	5,658	—	—
交 通 局	1,029	—	—	1,029
環 境 保 護 局	64,871	—	—	64,871
社 會 局	4,892	—	4,892	—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1,610	—	—	1,610
水 務 局	1,610	—	—	1,610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1,831 件，計 7,353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5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6 頁），分述如次：

1. 桃園市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短絀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減少歲入，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以穩健財政結構。

2. 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事費逐年攀升，且因應各項防疫、紓困措施及重大建設推動之經費需求，加重財政負擔，相關節流措施更顯重要，亟待積極督促辦理。

3. 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

4.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亟待積極研議改善措施，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5. 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

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6. 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衝擊致營業收入劇減，且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允宜針對後疫情時代營業收入變化及公司財務負擔沉重等挑戰，檢討評估後續影響，並妥為調整部署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營運效能。

8. 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雖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整體收托率及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仍未達中央所定目標，且平價幼兒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並檢視不同地區需求，妥適提供平價、具近便性與多元之教保服務。

9. 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10. 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亟待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冷藏設施建置及營運執行情形**，核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且因遲未遷場，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進行公開拍賣方式交易，致交易量難以提升，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農業局建置蔬菜儲藏設施以調節穩定市場價格、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設施完工後委託予果菜公司營運，惟果菜公司迄未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農業局亦未督促積極辦理，肇致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市政府未善盡監督權責，積極督促果菜公司落實推動遷建桃園果

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多年尚未決定選址位置，致批發市場交易量難以提升，且未督促農業局及果菜公司依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肇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無法充分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

2.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總經費6億9,478萬餘元，核有經濟發展局未經具體評估及妥適估列建設經費，即簽辦東門市場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復未就招標文件與投標內容，攤位數量規劃不足等重大差異提出審查意見，且未督促廠商落實招標文件攤商數及停車樓層數規定，致後續規劃方案建設經費大幅增加，攤位數及停車樓層數均低於原招標需求，與預期技術服務採購目的有間；遲未確認東門市場原有攤商擬進駐改建後東門市場之人數、資格條件或營業項目等前置作業，已核定之基本設計未符實際需要，經大幅調整方案內容，原基本設計成果部分無法使用，致改建計畫經費增加1億1,703萬餘元，並延遲計畫期程；未就最優活化改建方案詳為研議，並詳實評估永和市場攤商搬遷至改建後東門市場意願，逕編列預算大規模改建東門市場以容納永和市場攤商，後續永和市場攤商不願進駐並將另地興建中繼市場，且東門市場攤商進駐意願亦偏低，預期改建安置攤商之效益將未如預期，且部分樓層不再作市場使用，須變更設計而延遲竣工期程2年4個月餘。

3. 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02年度計編列預算7,196萬元，核有復興區公所未能及時辦理工程所需土地撥用事宜，並積極追蹤既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報廢作業進度，復延遲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致耽延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及工程採購發包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不當採減項發包再於決標後辦理變更追加，規避上級機關之監督機制，且徒增變更設計作業程序及採購作業複雜度，以致耽延工程施工進度181工作天，影響採購執行效率；工程發包前未詳予瞭解新建基地現況，以排除施工障礙設施，且對契約圖說疑義涉有機關應辦等事項，未及時有效處理，衍生履約爭議遲未解決，肇致工程長期停工逾2年仍未復工，嚴重延宕完工期程。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地政局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7 項（表 4，甲—8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幼童免疫力，積極施打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率，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頻傳，亟待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惟部分勸募活動之財務運用及運作程序未符規定，且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公益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 500 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積極增加長照及喘息服務據點以滿足長照需求，惟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不足，復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深化人力不足及據點分布不均之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為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持續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在地化之願景等 9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廣泛應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惟逾 6 成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部分經管機關尚乏具備專業操作證資格者，且屢見違法飛行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議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業務執行過程之飛航安全及提升使用效益；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惟財源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政負擔沉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債務自償率之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因現地狹小及設施老

舊等因素，研議推動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致交易量逐年萎縮，且蔬菜儲藏設施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與滾動式倉儲作業，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桃園航空城啟航，市政府對於無償撥供國立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管理機制，又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航空城公司之累積待填補虧損亦持續擴張，亟待檢討改進，以達開發計畫目標及公司設立目的；機場捷運為挹注營收辦理多項開源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致持續擴大虧損缺口，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增闢多元收入來源，俾利公司永續經營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為提升環境水質，持續維護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督促承商加強污泥乾操作業，降低污泥含水及異味，俾提升周邊環境品質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避免用電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求，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審慎評估契約容量妥適性，並確實督促加強管控作業；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交通罰鍰金額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已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允宜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提升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係楊梅區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案；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1件，係經濟發展局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經管觀音區桃科12路智慧路燈遭竊報損案，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四、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213 萬餘元、4,217 萬餘元，合共 5,43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3）：

表 3 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54,309,220	54,309,220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12,138,297	12,138,297	—	
平 鎮 區 公 所	1,790,273	1,790,273	—	
八 德 區 公 所	385,936	385,936	—	
教 育 局	886,189	886,189	—	
財 政 局	6,404,712	6,404,712	—	
水 務 局	200,733	200,733	—	
新 建 工 程 處	2,470,454	2,470,454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42,170,923	42,170,923	—	
文 化 局	25,000,000	25,000,000	—	
環 境 保 護 局	336,154	336,154	—	
體 育 局	16,789,769	16,789,769	—	
災 害 準 備 金	45,000	45,000	—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3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 (註1)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07	2	91	3	3	3	5	103	30 (29.13%)	—	73 (70.87%)
小 計	106	2	90	3	3	3	5	102	29	—	73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4	—	7	2	3	1	1	13	6	—	7
民 政 局 主 管	4	—	3	1	—	—	—	1	—	—	1
地 政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3	2	—	1
教 育 局 主 管	4	—	4	—	—	—	—	3	1	—	2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3	—	—	3
農 業 局 主 管	6	—	6	—	—	—	—	3	—	—	3
交 通 局 主 管	4	—	3	—	—	1	—	3	3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	—	2	—	—	—	—	2	2	—	—
衛 生 局 主 管	5	1	3	—	—	—	1	6	2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	7	—	—	—	—	6	—	—	6
警 察 局 主 管	3	—	2	—	—	—	1	4	1	—	3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5	—	—	—	—	6	3	—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財 政 局 主 管	3	—	3	—	—	—	—	4	2	—	2
水 務 局 主 管	6	—	4	—	—	1	1	7	1	—	6
工 務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	—	5	—	—	—	—	5	2	—	3
勞 動 局 主 管	2	—	1	—	—	—	1	2	1	—	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	4	—	—	—	—	5	2	—	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體 育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1	—	1	—	—	—	—	4	—	—	4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2	—	2	—	—	—	—	1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小 計	1	—	1	—	—	—	—	1	1	—	—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註3)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 (一) 為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建構宜居永續環境，桃園市已發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允宜衡酌施政量能，賡續選定量化指標及檢視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乙- 23
- (二) 桃園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已漸趨和緩，惟仍待籌謀善策並督促所屬機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嚴密審查保留案件，及加速結清以前年度應收款項，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 23
- (三)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惟財源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政負擔沉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債務自償率之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乙- 27
- (四) 為提升施政績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事前規劃，並落實管控計畫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 31
- (五) 為促進工商發展及高科技產業回流設廠之需，籌辦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開發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乙- 32
- (六) 桃園航空城啟航，市政府對於無償撥供國立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管理機制，又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航空城公司之累積待填補虧損亦持續擴張，亟待檢討改進，以達開發計畫目標及公司設立目的 乙- 33
- (七) 機場捷運為挹注營收辦理多項開源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致持續擴大虧損缺口，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增闢多元收入來源，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乙- 36

- (八)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因現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研議推動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致交易量逐年萎縮，且蔬菜儲藏設施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與滾動式倉儲作業，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乙- 39
- (九) 因應水情嚴峻，提前部署啟動抗旱應變機制，辦理水資源調度、備援水源及早災缺水物資整備等作業，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俾利及時供給民生用水..... 乙- 40
- (十) 廣泛應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惟逾 6 成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部分經管機關尚乏具備專業操作證資格者，且屢見違法飛行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議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業務執行過程之飛航安全及提升使用效益..... 乙- 41
- (十一)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案件執行成果未予公開，或規劃附屬事業部分商業空間未臻合理，或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適時資訊公開，落實監督履約管理，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乙- 42
- (十二) 部分宗教場所毗鄰加油站、資源回收場，火災潛在危險性高，且未落實辦理建築、消防安檢申報，允宜建立跨域協處機制，於各該場所申請設置時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並加強輔導申報及管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 43
- (十三) 積極推動老舊圖書館改建工程，以滿足市民閱讀空間需求，有助營造都市書香環境，惟採購開標及履約審查作業未臻嚴實，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乙- 44
- (十四) 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資本門實現率連年偏低，且列管工程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後續作業期程，亟待督促妥謀改善，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 44

民政局主管

1. 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乙- 49

2. 為營造優質信仰環境，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已訂有相關實施及輔導要點，允宜賡續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公告收支報告及參加研習，並加強取締違規，以健全宗教業務..... 乙- 50
3. 為落實簡政便民善策，已提供多元戶政服務，允宜賡續強化網路預約登記項目，提升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及監理機關審核案件之通過數，俾提供更便捷及高品質戶政服務..... 乙- 50
4. 環保自然葬數量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並加強宣導，以達成「節葬」及「簡葬」之殯葬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乙- 51

地政局主管

- (一) 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惟不動產交易服務業之管理及實價登錄等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 乙- 53
- (二) 持續健全地籍管理，惟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等地籍清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 乙- 55

消防局主管

- (一) 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 500 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 乙- 57
- (二) 為防範工廠火警，持續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惟工廠火災損失金額仍鉅，亟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 乙- 59
- (三) 桃園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提升五層樓以下住宅及高風險群場所住警器之安裝率，並加強民眾用火安全宣導，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乙- 60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連年獲評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檢討精進土地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乙- 62

2. 已配合都市計畫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惟部分土地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間有作為建築利用土地，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 63
3.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源..... 乙- 63

教育局主管

- (一) 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 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 2 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乙- 65
- (二)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促使中輟生回歸原校（班）上課，惟中輟生輔導及安置作業成效有欠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中輟生安全與就學權益..... 乙- 66
- (三)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惟計畫之推動、管理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健全管控機制，並督促各校落實執行，以達成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乙- 67
- (四) 因應新住民子女人數增多，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申辦項目，部分語文師資不足或未能開班，且部分合格教支人員授課意願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新住民人才培育之教育政策..... 乙- 68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國際型展覽推動活動，發揮桃園市城市觀光及產業行銷效益，惟相關作業機制未臻周延，不利策進國際型展覽活動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乙- 71
2. 積極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藝術深耕計畫，惟歲出實現數偏低，應付保留款金額龐鉅，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 72

3. 已舉辦多場文化記憶在地資材實地展覽，惟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仍屬有限，且網站資料搜索設計未臻完善，允宜研擬線上策展，及妥適規劃數位資源展現及鏈接機制，以發揮數位資源加值應用效益..... 乙- 73
4. 積極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行銷或推廣桃園市，惟相關影視成果尚乏管理運用作業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並強化宣導，以發揮補助成果運用效益..... 乙- 75

農業局主管

- (一) 全國糧食自給率偏低，市政府已擬定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需求量，惟未即時掌握農業用地轉作非農業使用資訊，致存有潛在農業經營環境不良，及糧食自給率不足等之風險，允宜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保育優良農地，確保糧食安全 乙- 77
- (二) 農地遭違規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且經裁罰後仍難以恢復原狀，亟待透過跨域協調合作之方式，或借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之模式，妥善規劃稽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農地管理維護效能及農業產能，並避免農地遭受污染 乙- 78
- (三) 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土地近 5 成相鄰農牧用地，允應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俾利提升農地合理利用效能 乙- 79
- (四) 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甚有部分土地租金減租與規定未合，及部分設施未確實取得合法執照，衍生非法使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 80
- (五) 持續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成效優異，惟留農率自 107 年起逐年下降，允宜檢討分析原因，強化吸引青年返農輔導措施，以有效減緩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 乙- 81
- (六) 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部分社區未持續完成培訓課程，或部分行政區未設立農村再生社區，允宜深入瞭解原因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後續投入訓練資源優先順序，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乙- 82

交通局主管

- (一)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乙- 85
- (二) 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委託市區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及大溪復興地區交通票券行銷等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乙- 86
- (三) 為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惟間有計畫未能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妥謀改善..... 乙- 87
- (四) 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 乙- 88

觀光旅遊局主管

- 1. 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打造低碳旅遊園區，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及自償性經費收入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乙- 90
- 2. 持續辦理旅宿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俾利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乙- 92

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增加長照及喘息服務據點以滿足長照需求，惟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不足，復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深化人力不足及據點分布不均之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 95
- (二) 為提升幼童免疫力，積極施打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率，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頻傳，亟待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 97

- (三) 為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持續辦理稽查及抽檢等相關作業，惟部分業者未具水源許可證或加水站許可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維護市民健康 乙- 97
- (四) 配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延緩失智症之衝擊，惟服務量能偏低，且失智症確診率未達政策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乙- 98
- (五) 為避免用電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求，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審慎評估契約容量妥適性，並確實督促加強管控作業 乙- 9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配合中央逐步推廣事業使用固體再生燃料，轄內投入生產事業居全國之冠，允宜加強列管業者生產使用情形，並積極清查相關廢棄物來源流向，作為媒合供需基礎，以及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避免未來量產卻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使用需求，造成下游去化困難及環境污染風險 乙-102
- (二)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申報繳納水污費，惟轄內水污費申報金額逐期減少，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稽查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異常之事業對象，賡續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俾減少河川污染風險 乙-103
- (三) 為改善河川污染，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示範整治河川流域內之大型事業提出氨氮削減計畫，允宜加強源頭納管事業，以管制氨氮排放；另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跨單位合作，鼓勵示範整治流域之畜牧業者參與資源化，促進畜牧廢水回歸農田再利用，提升整體氨氮削減成效 乙-104
- (四) 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佈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部分空氣污染裁處熱區尚未建置感測器，或部分佈建地區運用感測器輔助稽查之成效有限，允宜檢討並衡酌規劃感測器佈建地點，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乙-106
- (五) 積極解決桃園市垃圾去化問題，惟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且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處理量能亦顯不足，部分回收物缺乏後續去化管道，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乙-107

- (六)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訂有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及回饋實施要點，惟各區垃圾掩埋場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不一致，允宜檢討釐清及建立一致性規範..... 乙-108
- (七) 為落實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輔助列管事業廢棄物流向，惟部分事業漏未列管，或申報資料異常，或收受廢棄物逾期完成處理或再利用情事，允宜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及業者網路申報資訊，加強稽核異常情形，以強化管制效能 乙-108

警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連續 2 年位居全國之冠，且監視器設置位置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另尚未整合相關資料，據以進行在地化各類偵防情資分析，允宜強化科技資訊分析犯罪功能，妥適配置監視器設置地點及警力派遣作業，以提高見警率，降低車輛失竊率及提升偵查犯罪能量..... 乙-111
- (二) 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仍有近 6 成未納入天羅地網網絡系統，且酒醉肇事死亡人數及件數均有增加，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數已逾 3 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以維交通秩序及行路安全..... 乙-113
- (三) 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交通罰鍰金額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 乙-114

社會局主管

- (一) 為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持續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在地化之願景..... 乙-117
- (二)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乙-118

- (三)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 乙-119
- (四)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惟部分勸募活動之財務運用及運作程序未符規定，且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公益 乙-120
- (五) 為消除貧窮，持續推動對應計畫，允宜就中、低收入戶比率持續增加之情形，妥謀善策以為因應，以達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乙-121
- (六)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惟部分地區平價托育資源偏低，且整體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賡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並均衡資源，以提供民眾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 乙-12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1. 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桃園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及水質檢測事宜，惟相關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確實，致水質欠佳情形連年未獲改善，亟待妥謀善策，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及用水權益 乙-125
- 2. 長期補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租金減少生活負擔，惟長期接受補助之家戶為數甚多，允宜研謀建立各界協助橫向通報等處理機制，以深化補助計畫功效 乙-127

財政局主管

- 1. 市府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因應改制直轄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財政負擔沉重，經常收支賸餘可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空間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就財源籌措研謀良策，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乙-129
- 2. 已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及疫情造成之經濟活動萎縮，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乙-131

3. 各機關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 乙-132

水務局主管

1.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有變異情形，尚無申請或裁罰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巡查及建立裁量基準，俾提升處理時效及強化裁量一致性..... 乙-135
2. 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已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允宜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提升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 乙-136
3. 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已召開會議研商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惟放流水回收取用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執行並定期滾動檢討執行狀況，俾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 乙-136
4. 為提升環境水質，持續維護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督促承商加強污泥乾燥作業，降低污泥含水及異味，俾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乙-137
5. 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已積極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督促污水下水道系統承商工程進度，並規劃接管實施目標，以提升污水處理成效及環境品質，並研議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使用費，減輕財政負擔，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維運..... 乙-138
6. 積極構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都市淹水情形，惟部分系統尚未重新規劃檢討，及部分行政區未落實巡檢與清淤作業，並限期拆除相關橫越管線，不利整體維護成效，允宜修訂有關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實施，以發揮建設預期效益..... 乙-139

工務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有助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道建設及發揮建置效益..... 乙-142
- (二) 積極推動特色公園，提供共融遊戲場域，有助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設施檢驗與安全稽查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乙-144

- (三) 持續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及推動氧化碓運用於道路工程，有助路面平整及再生資源利用，允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持續推廣，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及促進循環經濟..... 乙-145
- (四) 推動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利機關選擇優良廠商，惟未適時檢討機關辦理成效及未依規定辦理評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乙-146

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加速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清查作業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範，俾達成兼顧生態環保、守護農地及產業發展之目標..... 乙-149
- (二) 賡續落實「亞洲·矽谷」方案，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無人載具應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尚未形成永續經營商業模式，且「馬達·矽谷」園區招商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乙-151
- (三) 配合中央推動水電能源政策，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允宜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保障用水安全，並打造低碳綠色之永續發展城市..... 乙-152
- (四) 響應中央「振興防疫新生活」政策，優先辦理市集防疫及桃園夜市券等振興經濟措施，惟相關規劃未盡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 乙-153
- (五) 積極推動東門市場舊址改建，有助當地都市更新，惟評估及估列建設經費等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攤商安置結果未如預期，耽延完工工期，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市場早日營運使用..... 乙-154

勞動局主管

- (一) 為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益，持續查察外籍移工僱用情形，允宜加強查察轄內非法外籍移工，並督促安置中心強化外籍移工管理... 乙-157
- (二) 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亟待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規定辦理..... 乙-158

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加速社會住宅供給及持續辦理各類住宅補貼，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且租金補貼分級制度尚待推動落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發揮補貼資源效益..... 乙-161
- (二) 積極推動亮點施政計畫發展宜居宜業之永續城市，允宜賡續強化與臺灣 SDGs 或施政計畫項目之連結及訂定年度達成指標，俾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 乙-165
- (三) 桃園市違建查報拆除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榮獲內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3 名及特優，允宜賡續強化執行量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維護公共安全..... 乙-166
- (四) 興建天幕薄膜設施，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惟辦理興建天幕設施等臨時性建築物尚無申辦手續等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建造及使用之安全維護 乙-168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惟部分館舍興建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170
2. 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景點，積極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惟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無館舍或園區建置規劃，且部分營運中館舍及園區旅客人數呈下降趨勢，或營運情形與計畫有間或遲未營運，允宜全盤研採因應對策，以提升客家在地觀光產業及館舍園區使用效益 乙-171
3. 為達成深根客家文化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惟計畫期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預計效益..... 乙-172
4.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全面開放民眾運動、遊憩使用，惟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展銷區仍屬閒置狀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永續發展目標..... 乙-173

體育局主管

1. 持續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75
2. 推廣全民運動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佳績，惟戶外休閒運動辦理案數比率偏低，且 65 歲以上參加人數比率僅約占半數，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全民運動傾向，及達預防及延緩銀髮族失能之目的..... 乙-176

青年事務局主管

為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允宜審慎審酌進駐團隊是否符合資格、有無同時進駐多處基地等情，俾妥善配置有限資源..... 乙-179

資訊科技局主管

1.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允宜參考服務效益指標數據，俾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 乙-181
2. 為提供市民全年無休之跨領域、跨地區即時市政諮詢服務，建置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智慧機器人，允宜加強推廣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乙-182

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惟已發包工程竣工期程較核定通車期程延後，且計畫實際所需經費存有高出核定經費之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乙-184
- (二) 持續辦理捷運棕線綜合規劃作業，惟核定可行性報告有關營建工程物價年增率及車站站體型式等，有低估建造成本及未詳實調查消防救災空間不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 乙-185
- (三) 推動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前期運量，惟先導公車實際營運路線、班次及班距與規劃內容不一，且近年實際運量下降，顯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有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維持培養捷運客源之效..... 乙-186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查程序日益嚴謹，動支數額逐年減少，允宜賡續加強評估案件需求並衡酌執行能力，俾減緩保留情形..... 乙-189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出國考察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議員公費助理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等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9,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963 萬餘元 (86.90%)，應付保留數 1,439 萬餘元 (2.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00 萬餘元 (11.0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 萬餘元 (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0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48 項，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觀音區多功能場館、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5,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05 萬餘元，係減列中壢區等 5 個公所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1 億 1,1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1,946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3,0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66 萬餘元（1.35%），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撥入辦理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執行賸餘，收入相對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69 萬餘元（64.87%）；減免數 2,935 萬餘元（5.5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565 萬餘元（29.55%），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4,860 萬元，因觀音區公所辦理觀音區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統包工程結算差額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0 萬餘元，及政風處、龜山區公所因人事費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11 萬餘元，合計 82 億 5,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4,703 萬餘元（76.88%），應付保留數 14 億 6,993 萬餘元（17.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1,6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885 萬餘元（5.3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8,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077 萬餘元（67.79%）；減免數 1 億 1,479 萬餘元（6.08%），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平鎮中隊辦公區暨機具車輛停放區、環境休憩設施新建工程終止合約；應付保留數 4 億 9,389 萬餘元（26.14%），主要係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市政大樓外牆整修等工程尚未發包或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客運收入、蔬菜銷售等 2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暨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 7 億 6,057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2 億 7,255 萬餘元，相距 10 億 3,313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收入、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較預計減少、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 萬餘元，增加 7 萬餘元，約 11.31%，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9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39 萬餘元，增加 54 萬餘元，約 12.34%，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桃園市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短絀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減少歲入，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以穩健財政結構。

桃園市歲入決算數由 104 年度之 838 億 1,053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度之 993 億 2,115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1.30%，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5.86%，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改善，惟短絀金額仍屬龐鉅，況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財政負擔將日趨沉重，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度編列解繳市庫數，短繳市庫數達 71 億元；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淨損 2 億 5,781 萬餘元等。允應檢討現行開源實施計畫，開創多元開源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開源實施方案之成效。

（二）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事費逐年攀升，且因應各項防疫、紓困措施及重大建設推動之經費需求，加重財政負擔，相關節流措施更顯重要，亟待積極督促辦理。

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口成長，法定員額總數因人口突破 225 萬人，編制員額上限由 7,200 人調整為 9,000 人（實際編制員額為 6,452 人），人事費用逐年攀升，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祭出各項防疫、紓困措施及因應重大建設推動之經費需求，加重財政負擔，相關節流措施更顯重要。查市政府已實施節流方案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成效不彰，公共建設計畫期程調整頻仍致執行進度落後，徒耗行政成本；連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居高不下；公共自行車新增站點於建置完畢後因周邊民意反映等情，須進行站體遷移，徒增移置費用；免費公車營運績效欠佳，資源使用效益不彰；營業基金經營效能偏低及持續虧損無法改善，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等，亟待積極督促辦理，提升各項節流方案執行效益。

（三）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

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配合款自籌經費需求龐鉅，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1.30%，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5.86%；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0.46%，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0.54%，且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 6,728 萬餘元劇增至 107 年度之 137 億 7,402 萬餘元，108 年度雖下降至 104 億 5,371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持續短絀，因未能適度抑減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8 年底之 442 億 5,514 萬餘元；又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153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5,633 億 4,226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 635 億 1,372 萬餘元（11.27%），尚未編列預算之經費 4,998 億 2,853 萬餘元（88.73%），另加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40 億 22 萬餘元，尚需自籌財源 695 億 8,721 萬餘元配合辦理，軌道建設倘未來運量培養及周邊開發效益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

未來財政負擔勢將更加嚴峻。鑑於面臨長期歲入歲出短絀現象及債務劇增，影響財政穩健，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審度自身財政量能籌編歲出預算，以兼顧市政均衡發展及強化財政紀律。

（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亟待積極研議改善措施，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水務局為解決淹水問題，採上游截流、中游滯洪方式，確保下游安全排水容量，規劃興建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主要收水來源為上游大牛欄分渠及內壠分渠，同時規劃具有防災教室、管理中心、主題餐廳等多功能之建築物與景觀設施，總計畫經費 4 億 3,333 萬餘元（包含用地費 2 億 8,533 萬餘元），經向內政部申請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補助 2 億 3,770 萬元，另自籌款 1 億 9,563 萬餘元。經查興建滯洪池延緩都市排水洪峰流量，惟原規劃收水水源（內壠分渠），尚未完全銜接引入，部分地區仍潛藏淹水問題亟待解決；尚未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及操作規範，影響滯洪池啟用及營運管理風險；同一工程採購，依預算來源分別編列機關工程管理費，致費用超編並與規定未合；使用高單價清水模板施作景觀牆面完成品質欠佳，與契約及施工計畫所定標準有間，遲未檢討改善；細部設計排水路與鄰房環境整合未盡周延，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仍，大幅延後完工工期等，均亟待積極研議改善措施，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五）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觀光旅遊局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建置符合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規劃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2 億 9,94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959 萬元，合計經費 3 億 7,900 萬元，其中 1 億 1,370 萬元為自償性經費，預計分 10 年償還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計畫期程自 105 年起，執行至 108 年底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7,9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5,58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3.90%。惟查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歷經 2 次招商未果，亟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之財務試算，未考量未來自償性經費，且招商作業已逾原定期限 1 年 3 個月，有待積極辦理；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分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後續委外營運；溪洲露營區及周邊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單位漏列工程數量，未依勞務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六）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都市發展局因應市政規劃、興建捷運建設，推動增額容積制度，以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於 108 年 2 月修正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捷運線增額容積移轉業務；截至 108 年底止，已受理申請之捷運綠線及捷運機場線增額容積移轉案件計有 29 件，經核准 26 件，累計增額容積價金 6 億 3,791 萬餘元。惟查收納之增額容積價金未能及時挹注市政府捷運線工程，且帳務處理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增（修）訂相關制度規章；配合實施增額容積制度，已辦理增額容積實施地區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包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 11 案，惟尚有部分都市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建置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資訊平臺，協助民眾進行容積估價申請作業，惟迄未開放民眾使用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衝擊致營業收入劇減，且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允宜針對後疫情時代營業收入變化及公司財務負擔沉重等挑戰，檢討評估後續影響，並妥為調整部署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營運效能。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總旅次量連年成長且營運獲有盈餘，惟同期商品收入實現數占預算數均未達 4 成，執行結果未如預期；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入境旅客大減，日均旅運量及營業收入均較預計劇減，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淨利，實際發生淨損 3 億 1,740 萬餘元；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3 月設立後持續虧損，108 年起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及促進產業升級，以統包模式自行籌措鉅額建設經費開發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預估投資開發金額達 46 億 8,912 萬餘元，惟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來須以舉債方式分年支應建設經費，行銷招商業務未能有效拓展，成本費用及虧損持續擴增，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鑑於國際疫情仍未見趨緩，允宜針對後疫情時代營業收入變化及公司財務負擔沉重等挑戰，檢討評估後續影響，並妥為調整部署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八）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雖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整體收托率及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仍未達中央所定目標，且平價幼兒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並檢視不同地區需求，妥適提供平價、具近便性與多元之教保服務。

桃園市 2 至 5 歲幼童數自 106 學年度之 89,03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95,213 人，成長幅度達 6.94%；近 3 年（106 至 108 學年）桃園市各類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收托人數達桃園市 2

至 5 歲幼兒數約 6 成，其中 107 學年度整體收托率較 106 學年度略為下降，108 學年度因準公共幼兒園推行，私立幼兒園收托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41,758 人降至 35,755 人，準公共幼兒園則增加 8,498 人，致 108 學年度幼兒園收托人數達 58,906 人，整體收托率上升至 61.87%，較 107 學年度增加 1.61 個百分點，顯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有助於提升整體收托率，惟 108 學年度整體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仍未達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所訂之 63% 目標，公共化幼兒園收托率 24.88%，亦未達中央所訂公共化幼兒園收托率 4 成之目標。據分析 108 學年度桃園市各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情形，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幼生數占 2 至 5 歲幼生數比率未達 4 成者，計有蘆竹區（22.33%）、八德區（26.94%）、中壢區（30.04%）、龍潭區（34.64%）及桃園區（37.18%）等 5 個行政區；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計有八德區、蘆竹區、新屋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 6 個行政區；另復興區未設置準公共幼兒園。上開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且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區計有蘆竹區、八德區及龍潭區等 3 個行政區，顯示各行政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資源未盡均衡。鑑於社會大眾長期關注少子化問題、幼兒教育與照顧等相關政策措施，並為確保幼兒學習權益，亟待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加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並檢視各行政區不同特性及需求，由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中，妥為規劃教保服務資源配置與容量，以提供平價、具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九）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財政局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等業務，108 年度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為甲等。惟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 1 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經查市政府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各機關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高達 121 億餘元（占 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05%），為 106 年度墊付 20 億餘元之 6 倍、107 年度墊付 37 億餘元之 3 倍，墊付款項逐年攀升；且經分析 106 年度計有 5 個機關單位、金額 2 億 5,804 萬餘元，107 年度計有 24 個機關單位、金額 6 億 9,319 萬餘元，均未依規定於墊付次年度籌編總預算時予以納入，其中亦不乏墊付薪津、加班費等經常性費用。又市政府以中央當年度核撥之普通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統籌分配稅，墊付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致歲入款項收入後須跨越 3 個年度方能轉正，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勢將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以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調度。

(十) 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亟待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工務局為順應電子化採購潮流，積極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送市政府所屬機關遵循辦理，108 年度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達成率為 20%，有利提升採購效能並獲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為表現優異。經查各市縣政府亦積極推展電子採購制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等已陸續訂定相關規範，以律定所屬機關及投標廠商有關電子領標憑據查詢、列印及驗證等作業，惟市政府現行有關電子領標尚未訂有作業規範；又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以電子領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部分核有不同廠商領標之網路位址(IP)相同、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領標家數等異常情事，顯示招標機關於開標或決標時，未能覈實驗證投標廠商電子領標之真實性，或察覺異常以及時辨識意圖舞弊情事，亟待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電子領標及相關開標與決標作業具體規範，以因應未來電子化採購作業，防範採購舞弊情事。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8 年版)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09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8,250 萬餘元，並移緩濟急 73 萬餘元，合計 8,32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7,565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5,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29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6,73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591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44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41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因應水情嚴峻，提前部署啟動抗旱應變機制，辦理水資源調度、備援水源及早災缺水物資整備等作業，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俾利及時供給民生用水。(詳乙-40 頁)

(二) 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 500 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詳乙-57 頁)

(三) 為防範工廠火警，持續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惟工廠火災損失金額仍鉅，亟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詳乙-59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 管 災 害 事 項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 列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移 濟	緩 急					
合 計		1,333,240	1,332,507	733	—	—	733	565,916	298,569	267,346			
災 害 準 備 金		1,250,000	1,250,000	—	—	—	—	490,262	222,915	267,346			
小 計		83,240	82,507	733	—	—	733	75,654	75,654	—			
市 政 府	各項災害	14,659	14,659	—	—	—	—	10,992	10,992	—			
民 政 局	生物病原災害	733	—	733	—	—	733	732	732	—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	11,043	11,043	—	—	—	—	10,228	10,228	—			
農 業 局	寒災、動植物疫災	53,956	53,956	—	—	—	—	51,107	51,107	—			
交 通 局	空難、海難及陸上 交通事故、捷運工 程災害、生物病原 災害	1,279	1,279	—	—	—	—	1,279	1,279	—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173	173	—	—	—	—	173	173	—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輻射災害	1,358	1,358	—	—	—	—	1,102	1,102	—			
經 濟 發 展 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輸電線 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38	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4,460	2,415	—	—	4,460	2,415
經濟發展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582	—	—	2,000	582
社 會 局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 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53	—	—	350	53
	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 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 關費用	150	130	—	—	150	130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 提升社正防災能量方案	360	135	—	—	360	135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 災害、輻射災害	1,600	1,514	—	—	1,600	1,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建構宜居永續環境，桃園市已發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允宜衡酌施政量能，賡續選定量化指標及檢視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市政府有鑑於桃園市為臺灣國門之都，人口成長及工業產值均為全國第一，環境負荷相對較高，爰以「友善共好·永續樂活」作為發展願景，致力於健康友善、安居樂業、智慧韌性等3大目標，訂定增進市民健康福祉等10大施政方針，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17項目標緊密連結。市政府為掌握各項計畫與SDGs之關聯性，是否有益於城市永續發展，並瞭解政策不足之處，進而提出精進之作法，於108年8月召開指標建構工作坊，歷經5次機關協調會議及9次首長共識會議，最終選定59個量化指標，衡量目標之達成情形，於109年9月出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經查市政府將288個施政計畫分別與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雖較臺北市檢視11項永續發展目標更具多元，惟所選定衡量目標達成情形之量化指標59個，略低於臺北市之66個(未含109年開始統計之「推動參與式預算人數」指標)，如：未設定臺北市所選之「疫苗接種涵蓋率」、「托育服務供給率」等量化指標；雖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檢視14項施政計畫，卻未選定衡量指標等，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及量化指標尚待檢視選定，允宜衡酌施政量能，賡續檢視相關施政計畫及選定量化指標，俾強化施政計畫與SDGs之連結，展現永續發展成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每2年完成並出版VLR，預計111年出版中英文第2版，將持續衡酌施政量能，賡續檢視相關施政計畫及選定量化指標，強化施政計畫與SDGs之連結，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桃園市施政方針與永續發展目標關係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桃園 SDGs 網站)

(二) 桃園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已漸趨和緩，惟仍待籌謀善策並督促所屬機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嚴密審查保留案件，及加速結清以前年度應收款項，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09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1,134億7,499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169億4,325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34億6,826萬餘元，經舉借債務470億元，償

還債務 400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35 億 3,173 萬餘元。經查 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稅課收入大幅成長及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漸趨和緩，惟營業基金均無盈餘繳庫，亟待積極籌謀善策提升營業基金收益：市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7 年度之 905 億 2,201 萬餘元，108 年度之 993 億 2,115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134 億 7,499 萬餘元，成長比率高達 25.36%，為歲出成長比率 12.13% 之 2.09 倍；109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大幅縮減（表 3），主要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及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補助及協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與基金賸餘挹注市庫所致。經查稅課收入由 107 年度之 577 億 9,855 萬餘元，108 年度之 617 億 1,00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 669 億 7,086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亦由 107 年度之 181 億 4,422 萬餘元，108 年度之 225 億 4,172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277 億 400 萬餘元。至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高達 76 億 1,000 萬元，惟均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基金對於市庫均無盈餘繳庫，亟待積極籌謀善策提升營業基金收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速航空城優先產專區開發建設及招商，並持續規劃機場捷運運量提升策略，及推出各項宣傳方案，以提升營業基金收益，未來倘若有盈餘則依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繳庫事宜。

表 3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107	90,522,016	104,296,039	- 13,774,022
108	99,321,159	109,774,873	- 10,453,713
109	113,474,996	116,943,259	- 3,468,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2. 109 年度歲出實現率雖達 8 成，惟有 12 個機關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甚有機關 109 年度之歲出實現率未達 5 成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緣由，俾研議善策提升施政效能：桃園市升格改制以來持續推動重大建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7 年度之 1,042 億 9,603 萬餘元，108 年度之 1,097 億 7,487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09 年度之 1,169 億 4,325 萬餘元。經查 109 年度各機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雖達 87.66%，惟較 108 年度之實現率 88.65% 略為下降 0.99 個百分點。又分析 107 至 109 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結果，計有體育局等 12 個機關之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其中體育局、楊梅區公所之 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甚未達 5 成（表 4），亟待督促相關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緣由，俾研議善策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預算執行，督促廠商依計畫進度辦理，俾提升施政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表 4 連續 3 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之機關

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實現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各 機 關 整 體		86.35	88.65	87.66
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之機關				
1	體 育 局	41.34	73.59	46.21
2	楊梅區公所	61.90	75.14	46.71
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5 成以上未達 6 成之機關				
3	客家事務局	68.85	49.06	51.83
4	文 化 局	64.18	68.07	56.34
5	新建工程處	61.02	51.86	59.26
6	經濟發展局	54.01	61.47	59.90
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6 成以上未達 7 成之機關				
7	建築管理處	79.93	74.49	65.50
8	龜山區公所	70.03	79.98	68.90
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7 成以上未達 8 成之機關				
9	龍潭區公所	62.85	79.47	73.42
10	大溪區公所	62.59	74.41	74.16
11	民 政 局	56.62	68.35	74.41
12	市立圖書館	59.44	48.46	7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有鉅額應收款項逾 4 年仍未結清，其中甚有懸帳達 10 年以上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仍未結清，亦未辦理註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9 億 6,0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085 萬餘元(46.64%)，減免數 3 億 5,694 萬餘元(12.06%)，未結清數 12 億 2,256 萬餘元(41.30%)，較 108 年度之未結清數 13 億 6,892 萬餘元，減少 1 億 4,636 萬餘元。經查「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發布自 109 年 1 月 8 日生效，惟應收款項逾 4 年未結清者仍有 2 億 1,645 萬餘元，其中甚有 1,054 萬餘元懸帳長達 10 年以上，已逾行政執行時效卻仍未結清，亦未辦理註銷(表 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懸帳清理，並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表 5 帳齡逾 4 年應收保留款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收保留款帳齡	未結清數
合計	216,453
逾 10 年仍未結清	10,542
逾 4 年未達 10 年仍未結清	205,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審核報告。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雖較 108 年度改善，惟有部分轉入數註銷達 5 成以上、註銷金額龐鉅、甚有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2 億 6,927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5,716 萬餘元 (65.67%)，註銷數 6 億 7,590 萬餘元 (5.51%)，雖較 108 年度之實現率 64.85%、註銷數 8 億 1,684 萬餘元，分別成長 0.82 個百分點、減少 1 億 4,094 萬餘元，惟有部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達 50% 以上，其中工務局 106 年度保留款註銷金額高達 1 億 6,830 萬餘元，

表 6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半數以上註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及捷運工程局等 3 機關甚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整筆註銷情事(表 6)，亟待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或用地取得問題無法執行，爾後將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並積極依預算進度執行。

機關名稱	保留年度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轉入金額	註銷金額	註銷比率
工務局	106	工務業務	用地取得工作	217,523	168,303	77.37
都市發展局	102	城鄉發展業務	綜合規劃工作	13,920	13,920	100.00
	102	城鄉發展業務	都市計畫工作	5,776	5,776	100.00
	104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規劃工作	828	828	100.00
	105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規劃工作	15,995	11,800	73.77
平鎮區公所	105	工務業務	農經工作	26,478	24,821	93.74
蘆竹區公所	106	工務業務	農經工作	4,088	3,180	77.79
青年事務局	106	青年發展業務	青年發展工作	2,788	2,772	99.43
八德區公所	105	工務業務	農經工作	187	187	100.00
	108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545	1,043	67.53
捷運工程局	106	交通業務	捷運建設工作	657	657	100.00
楊梅區公所	107	工務業務	農經工作	470	435	92.51
觀音區公所	108	社政業務	社政工作	614	309	50.34
大園區公所	107	工務業務	農經工作	363	244	67.31
資訊中心	107	資訊業務	設備網路工作	400	20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5. 專案保留金額已逐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之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允應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第貳及第參項規定略以，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者，提市政府專案會議審查；奉核准者，得辦理預算保留。109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專案保留數 15 億 2,966 萬餘元，經市政府審查結果同意保留數 13 億 3,215 萬餘元；各機關辦理專案保留金額已由 107 年度之 23 億 3,826 萬餘元、108 年度之 16 億 7,353 萬餘元，大幅降低至 109 年度之 13 億 3,215 萬餘元，惟查核有部分機關之計畫已執行 2 年以上，仍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甚有已執行 2 年以上專案保留數皆未動支（表 7），及已執行 4 年仍未執行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者，允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暨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並注意依預算法第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7 專案保留 2 年以上全數未執行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專案保留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社 會 局	大湳營區多功能社區服務中心開辦、修繕及辦公設施設備等費用	108		7,000	7,000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參案前置作業規劃後續擴充	108		1,500	1,500
體 育 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工程規劃設計、PCM 委託技術服務等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等相關經費	108		2,324	2,324
工 務 局	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	107	82,000	82,000	82,000
平鎮區公所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	107	75,501	75,339	75,339
八德區公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07	6,000	6,000	4,535
		108		18,199	18,199
	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	107	10,652	10,652	10,652
		108		6,608	6,608
楊梅區公所	楊梅區青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		4,451	4,451
大溪區公所	員樹林道班房等土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工程經費	108		952	952
	大溪區義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108		3,500	3,500
蘆竹區公所	新建新興里市民活動中心用地取得經費	108		3,600	3,600
龜山區公所	龜山區「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費用	108		1,516	1,516
觀音區公所	桃園大圳 11-20 號池（紅塘埤）綠美化工程	108		2,052	2,0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6. 桃園市辦理 109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情形，基本設施面向榮獲各市縣第 3 名，允宜研謀善策賡續提升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名次：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考核範圍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個面向。桃園市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

經行政院考核結果，上開面向在各市縣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9 名、第 7 名、第 3 名、第 16 名，其中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名次均較上年度下降（表 8）。經查「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1 項，因項目經費編列超逾比例致連續 4 年遭扣分，又「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減情形」1 項，109 年度超編預警項目較 108 年度增加逾 5%，致 109 年度遭扣減 3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106 至 109 年度分數僅 69 分、67 分、63 分、67.8 分，109 年度得分雖已較 108 年度增加，惟已連續 4 年於各市縣排名居末，顯見仍有未依中央考核結果積極妥處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編列，將依不新開辦或提高補助標準為原則籌劃，並落實開源節流計畫，提升自籌財源及執行撙節措施，賡續改善歲入歲出餘絀。

表 8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年度	社會福利面向		教育面向		基本設施面向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分數（名次）	名次升降	分數（名次）	名次升降	分數（名次）	名次升降	分數（名次）	名次升降
106	86（13）	—	93（4）	—	94（1）	—	86（5）	—
107	86（11）	↑	90（12）	↓	92（4）	↓	86（6）	↓
108	89（4）	↑	97（4）	↑	91（4）	—	85（9）	↓
109	85（9）	↓	93（7）	↓	94（3）	↑	82（16）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三）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惟財源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政負擔沉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債務自償率之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桃園市自改制後，因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資本收支差短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 8,452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283 億 8,099 萬餘元；又截至 109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100 案，預估未來 5 年須籌編預算 1,478 億 72 萬餘元；另積極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61 億 749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704 億 1,482 萬餘元配合辦理，未來須投入經費至為龐鉅。惟桃園市歷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107 及 108 年度短絀金額甚高達 137 億餘元及 104 億餘元，雖 109 年度已降至 34 億餘元（表 9），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9 年底之 490 億元，

表 9 經常、資本收支及歲入歲出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本收支差短	經常收支賸餘	歲入歲出短絀
104	- 19,684,529	18,517,240	- 1,167,288
105	- 20,692,801	14,892,633	- 5,800,168
106	- 24,995,348	16,981,318	- 8,014,029
107	- 26,198,370	12,424,348	- 13,774,022
108	- 28,744,814	18,291,100	- 10,453,713
109	- 28,380,996	24,912,732	- 3,468,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債務持續成長（表 10），債務付息支出亦自 105 年底之 1 億 4,769 萬餘元提升至 109 年底之 2 億 6,249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並將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至於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自償性公共債務，興建及營運期間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達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近 3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 7.16%，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存有提升之虞，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經貿衰退，國際金融協會（IIF）亦指出政府與企業負債攀升，倘各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或整體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喪失，所舉借之債務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舉借債務之空間將更為嚴峻，且加劇政府財政風險。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有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方面之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市縣考核成績排名為第 16 名，較 108 年落後 7 名，其中「節流績效」與「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2 項，分別由 108 年度之第 9 名與第 5 名，降至 109 年度之第 20 名與第 19 名，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仍位居各市縣之末。市政府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各類面向，仍存有改善空間，亟待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為因應財務風險，茲分述如次：

表 10 六都公共債務舉借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1,737	1,663
新北市	1,228	1,374	1,357	1,337	1,371	1,381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442	490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1,316	1,245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605	590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2,477	2,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1. 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入歲出預算資訊全貌未能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為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允宜督促各機關覈實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俾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籌措及分配：按財政紀律法規定，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又依預算法規定，預算係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經費情形，由 106 年度之 20 億餘元提升至 108 年度之 121 億餘元，109 年度墊付金額雖已降低，惟仍高達 65 億餘元，且經分析 106 至 109 年度墊付金額，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之 1.97%、3.43%、10.60%、5.32%，歲入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充分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規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橫向溝通，積極督促各機關配合預算編列期程覈實編列預算，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2. 雖已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為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為有效管理桃園市公共債務，爰依據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間設立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藉以監督及督導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偏低，且隨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營建成本逐步上揚，又受疫情影響，造成經濟活動萎縮，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不穩定性之風險逐步提升，又部分自償性計畫未落實檢討經濟變

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鑑於財政風險與日俱增之際，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茲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財務風險，以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3. 各機關未確實研提各項開源節流工作計畫，且整體開源量化金額與節流計畫之節約金額，未予以統計，難以呈現開源節流之成效，允宜滾動修正計畫之實施方法，以達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市政府為確實改善財政狀況，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下稱獎懲要點），並臚列有各項開源節流項目，經研析落實情形，核有：（1）提報加強取締違規案件及提升罰鍰案件收繳率之開源工作計畫，約占全部開源工作計畫之 6 成，惟違規取締所衍生之罰金罰鍰收入，非穩定之財源，相關收入之機關多提報為開源實施方案重點；反觀，如研擬新增規費，合理調整徵收基準；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鮮少有機關提報為開源實施方案項目；另特種基金盈餘撥充市庫之開源成效計算及獎勵機制，未考量預期目標之達成度，逕以基金繳庫金額計算成效，難收實質考核開源之績效；（2）節流計畫成效考評因部分細項之考核尚難直接呈現節流效果，或撙節效果有限，宜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出創新之節流措施，以達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3）整體開源量化金額與節流計畫之節約金額，未予以統計，難以呈現開源節流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現行開源節流實施方法。據復：（1）將參考中央政府考核結果、開源項目提報情形，並兼顧敘獎之公平性予以修訂獎懲要點；（2）各機關對創新節流措施項目提報未如預期，將加強宣導及強化各機關提報「創新節流措施」動機；（3）將研議規劃開源量化之可行性，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4. 自有財源過度仰賴稅課收入，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開創財政來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38 億 1,053 萬餘元，逐步提升至 109 年度之 1,134 億 7,499 萬餘元，增幅約 35.39%，惟自有財源過度仰賴稅課收入，財源結構缺乏彈性，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未落實依規費法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規費定期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審酌實際成本及需求研議檢討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市庫；（2）經以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市有土地現況疑似遭占用而未清查之情形仍持續存在，亟待督促落實清理，以維護市府權益；（3）營業基金年來均無盈餘繳庫，亟待積極籌謀善策提升營業基金收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並積極督促各機關開創財政來源，期能穩健財政結構，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據復：（1）每年將函請逾 3 年應辦理規費檢討機關確實辦理；（2）已訂定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以供實務作業參考，並將積極鼓勵各機關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以穩健財政推動基礎建設；（3）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營運計畫，以增加營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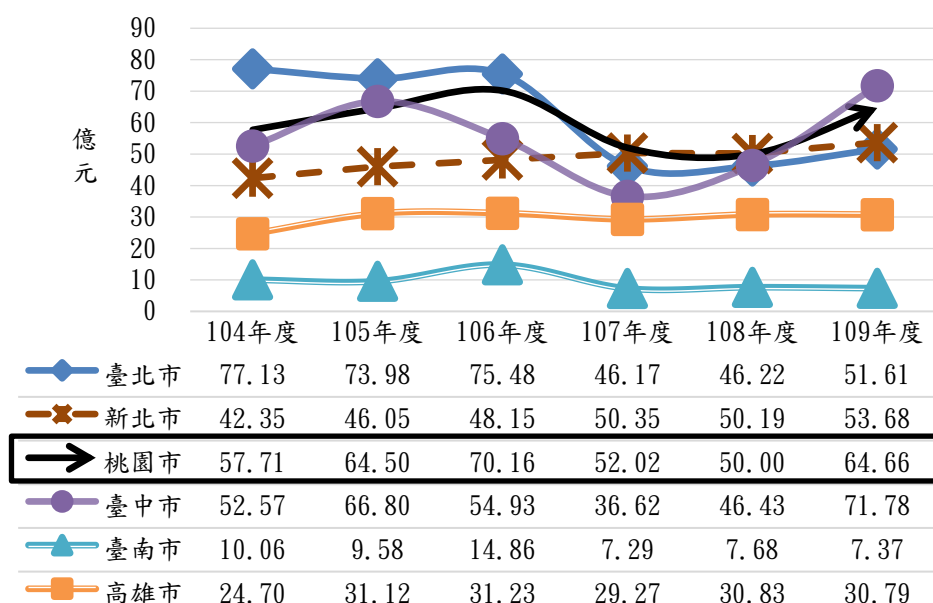
5. 隨桃園市升格後，總人口數及生育率逐年成長，且致力於城市轉型，惟財政資源有限，允宜貫徹執行節流措施，俾以向下扎根成本效益觀點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高

品質公共服務：桃園市自升格改制以來持續推動重大建設，歲出預算規模由 104 年度之 917 億 8,129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1,228 億 3,400 萬元，增幅約 33.83%，經查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對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審核結果，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計 10 項，金額 64 億 6,671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50 億 18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652 萬餘元(圖 1)，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研議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2) 現有辦公房舍不敷使用，須耗費公帑承租辦公處所，允宜盤點現有空置公有房舍，以優先提供使用，或統籌規劃各機關之辦公處所，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率；(3) 部分機關之辦公處所及場館用電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量甚多，或未依有關規定檢視節電推動措施及成效，允宜督促落實節流計畫，以達成撙節公帑之目的；(4)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惟總使用量能逐步下降，允宜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支出；(5) 推行綠色運具頗具成效，惟補貼騎乘公共自行車免費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參照其他市縣經驗，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6) 為便利民眾繳納停車費開辦行動繳費服務，惟行動支付仍有成長空間，且迄未提供電子票證繳費服務，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以降低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俾確保財政之永續發展。據復：(1) 秉持以不新開辦或提高補助標準為原則籌劃，並妥適配置有效資源，審慎考量社會公平性、施政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2) 將定期統計閒置館舍資料，藉以掌握可用資產，以利調配與有效利用；未來將以舊司法園區為第二行政園區中繼方案，研議由環境保護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進駐，捷運工程局則遷移至舊桃園水利會大樓辦公；(3) 將持續評估用

電之契約容量妥適性，及落實檢視節電推動措施及目標達成情形；

(4) 將依序移除使用人次較少之點位，以降低公帑支出；(5) 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綜合檢視建置、營運、公共運輸使用情形等，以評估調整補貼措施；(6) 將擬定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優惠方案，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

圖1 六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趨勢



註：1. 各直轄市 104 至 108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數額；另桃園市 108 年度含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補助預算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四)為提升施政績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事前規劃，並落實管控計畫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度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68 件、撤銷列管 19 件、解除列管 138 件，期末列管 270 件、金額 2,968 億 2,6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9 年度列管計畫進度連續落後 3 個月以上者已逾 5 成，且其中部分計畫進度連續落後已逾 1 年以上，亟待研謀改善：依市政府 109 年 12 月重大建設 B 級管制案件統計表列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進度落後者計有 87 件，其中進度連續落後 3 個月以上者計有 46 件，占全部落後案件項數之比率已逾 5 成，且逾 1 年以上者計 24 件，顯示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見具體改善，亟待研謀策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機關積極執行重大建設，期落後案件及早排除障礙，提升執行績效。

2. 列管計畫撤銷之案件數較 108 年度略減，惟主要撤銷原因雷同，允宜督促機關加強事前規劃：109 年度撤銷列管案件計有 19 件，較 108 年度減少 2 件，惟統計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撤銷原因之類別，均為「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或目前無法預估期程」及「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其中「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或目前無法預估期程」自 106 年度之 6 件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5 件(表 11)，經查部分計畫存有事前規劃尚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一案因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等，允宜

通盤檢討各案撤銷列管之原因，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因計畫發生不可預期變更、或執行方式與先期規劃不同，業請執行機關依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規定，簽陳市政府一層核定。

表 11 列管計畫撤銷原因

單位：件

撤 銷 原 因	年 度	合 計	106	107	108	109
合 計		92	30	22	21	19
因工程業已完工，無列管實益		1	—	1	—	—
因政策變更，改由教育局申請用地移撥		1	—	1	—	—
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施工		1	—	1	—	—
併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		1	1	—	—	—
併入航空城計畫專案列管		5	5	—	—	—
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或目前無法預估期程		39	6	8	10	15
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再列管		5	5	—	—	—
計畫內容過於廣泛，且期程已逾 10 年，無列管實益		1	1	—	—	—
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		28	8	11	6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或俟爭取相關資源後列管		6	—	—	5	1
高工局主辦，市政府配合撥付款項，無列管實益		1	1	—	—	—
關鍵工作已完成，後續為常態性經費核銷，已無列管實益		1	1	—	—	—
屬例行性工作，未符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原則		2	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3. 列管計畫期程調整頻仍，進度管制效果欠佳，亟待督促積極辦理：市政府各機關截至 109 年底止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未結案件曾調整期程（屬總期程調整或分月調整）者，計有 20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21 件，其中屬總期程調整者計有 125 件，占期末未結案件總件數 270 件之 46.30%，已近 5 成；經分析延期時間，以未滿 1 年者最高，次為 1 至 3 年，甚有延期 5 年以上者。又 109 年度總期程調整案件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 28 件，惟 109 年度延期 1 年以上之案件數由 108 年度之 44 件增加至 59 件，增加逾 3 成（表 12）。復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之總期程調整原因分析，其中經濟發展局辦理之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及中壢第一市場興建工程，分別調整 7 次、5 次，主要係因需求增加且工程界面複雜、接管單位眾多，驗收缺失改善所需時程增加，或因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增加地下室防潮複壁工程等 7 項工項所致；工務局辦理之龜山區林口特定區工 12 工業區第 1 期細部計畫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分別調整 4 次及 5 次，主要係因人民陳情路線調整疑義尚待釐清，或因工程驗收缺失尚待廠商完成改善等，期程調整頻仍，致計畫未照原定進度執行，有待研謀改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定期就落後一定程度以上計畫，召開府層級管制會議，檢討落後原因，督促計畫如期完成。

表 12 列管計畫總期程調整統計情形

單位：件

調整年期	案件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 計	153	125
期程提前	33	9
1 年以下	76	57
1 至 3 年	38	47
3 至 5 年	4	9
5 年以上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為促進工商發展及高科技產業回流設廠之需，籌辦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開發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市政府鑑於轄內產業用地不敷使用，為促進桃園市工商發展及高科技產業回流設廠之需，由地政局籌辦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匡選桃園市觀音區 82 公頃私有農用土地進行開發，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甄選民營事業機構，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委託其辦理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及工業區申請編定與開發等作業，並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截至 109 年底止，開發面積變更為 53.94 公頃，因尚未完全取得所需用地，未能進行實質開發工程，完成期程延至 112 年。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地政局對於工業區報編作業未積極辦理相關書件之審核與修正，對於徵收私有農用土地作為工業區使用是否符合國家公益需要，亦未有翔實評估，且未落實公聽會程序，致延後完成工業區報編作業；2. 園區開發未積極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復未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主張及計畫範圍調整等關鍵問題，審慎研謀處理方案，致徵收案屢遭內政部退回，

且延遲變更開發計畫及撰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肇致 1 億 1,604 萬餘元購地費用，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3.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未依規定擬訂並報請核定，且未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辦理期程，無法覈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又未依規定訂定每月預定進度指定專人控管，並就進度持續落後提出檢討改進作法，開發工作一再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疏漏部分係因法令修正等因素所致，已確實依規定完成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補辦公聽會，日後辦理新設產業園區相關計畫，將強化開發之規劃與評估，確保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落實審核先期作業相關書件與踐行法定作業程序；2. 因私有地主對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提起行政訴訟，爰嗣預期機關可勝訴時，始進行用地協議價購，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並取得全部所需用地，將賡續進行園區開發工程，部分未依原價購目的使用之土地，將積極研謀後續利用方式；3. 覈實訂定每月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人控管，落實推動，及由地政局一層定期召開履約有關會議妥適管理，倘遇有窒礙將提報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及時瞭解問題癥結尋求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圖資)

(六) 桃園航空城啟航，市政府對於無償撥供國立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管理機制，又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航空城公司之累積待填補虧損亦持續擴張，亟待檢討改進，以達開發計畫目標及公司設立目的。

為成為東亞樞紐機場及產業發展轉型重鎮，市政府於 99 年間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下稱航空城計畫)，並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航空城計畫面積 4,564 公頃，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其區段徵收計畫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邁入實質開發階段，需辦理區段徵收面積約 3,148 公頃，包括機場園區 1,413 公頃、附近地區(第一期) 1,186 公頃、附近地區(第二期) 549 公頃；其中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下稱航空城區段徵收案)由市政府辦理，預計開發經費約 1,021 億元，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辦理全區土地公告徵收作業。經查航空城區段徵收案及航空城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積極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期提升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與驅動產業創新，惟為免市有土地無償撥用後，因大學校院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衍生遭閒置之風險，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俾保障市政府權益：桃園市近年人口持續成長，產業聚落成型，市政府陸續推動產業園區，同時航空城計畫已進入實質開發等因素，吸引臺商及大廠回流。此外，多所大學校院前來插旗，市政府亦積極與該等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並無償撥用土地，供國立大學設立附設醫院或分校（表 13），期能提升桃園市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與驅動產業創新；市政府並成立「桃園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平臺，務實檢討土地撥用之必要性、審酌學校之開發能力及各案設校進度等。經查曾有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為符合升格資格，先行於其他市縣取得第二校區土地，惟因開發經費超出實際負擔能力，致未進行開發；而教育部亦未積極督促，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任令各校開發作業嚴重延宕，及已取得之土地閒置等情事，前經監察院於 99 年間糾正教育部在案。另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間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總費用約 65 億元，因協助國立中央大學取得八德校區用地，係開發案之主要目的，爰將徵收計畫範圍內 2 筆面積共 2.55 公頃之土地，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用地），土地公告現值超過 15 億元；惟該 2 筆土地自 99 年 8 月由地政局接管後，迄 109 年底已超過 10 年，長期閒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設校，影響區域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借鏡監察院糾正前例及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開發經驗，為免市有土地無償撥用予大學校院後，遭長期閒置或未能有效開發利用之風險，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時，允宜就設校建設經費之籌措與財務規劃可行性加強審核，並針對大學校院如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俾保障市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國立中央大學籌設「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計畫已於 109 年 8 月獲教育部原則同意，文大用地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准予無償撥用後，地政局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將

土地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予國
立中央大學，
後續由該校設
校開發；各國
立大學無償撥
用市有土地，

表 13 近年市政府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案例

大學校院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規劃用途	智慧健康創新園區（中大醫院）	桃園附設醫院	青埔校區（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	桃園觀音校區
地點	桃園捷運綠線 G01 站附近	機捷 A16 橫山站附近	機捷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附近	觀音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2.55 公頃	7.20 公頃	2.68 公頃	6.08 公頃
土地來源	無償撥用市有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將提供使用相關收益解繳市庫；嗣後於「桃園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平臺務實檢討各案設校進度，其中設校計畫書應將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納入檢討評估，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核；另有關大學校院如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 1 節，亦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平臺依各校實際設校進度滾動檢討。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預定地長期閒置

(圖片來源：摘自國立中央大學網站)

2. 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及近 5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掌握開發期程，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航空城區段徵收案 109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51 億 883 萬餘元，其中含編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算 30 億 1,725 萬元，全數未執行，主要係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期程調整所致。又該計畫辦理期程自 102 至 123 年度，綜觀支出部分之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3,341 萬餘元，實際執行 31 億 5,98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7,357 萬餘元，約 56.91%；又近 5 年度僅 107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78.57%，其餘各年度均未滿 6 成（表 14），主要係受都市計畫審議及土地公告徵收期程影響。鑑於本案預算金額龐鉅，執行成效攸關桃園市區域發展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掌握開發期程，俾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開發案為臺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之土地開發計畫，地主人數超過 2 萬人，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均基於民眾權益保障之原則進行規劃及審議，使整體推動期程延長，後續將積極推動各項公告及發價作業，辦理公共工程施作及民眾安置等相關事宜，並依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14 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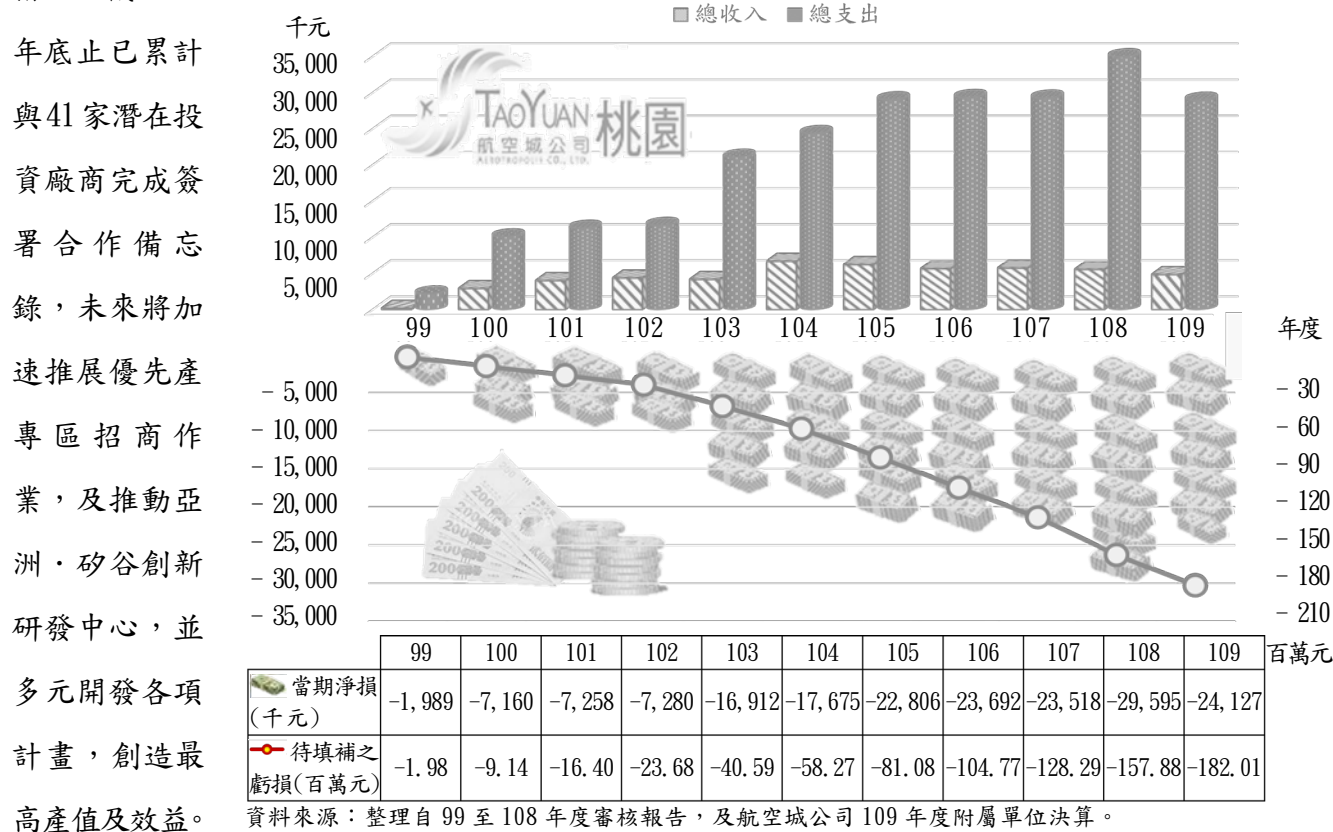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合 計	7,333,417	3,159,842	43.09
102	—	74,440	--
103	564,968	122,131	21.62
104	505,078	58,182	11.52
105	387,664	57,558	14.85
106	130,968	75,216	57.43
107	101,862	80,032	78.57
108	534,045	136,774	25.61
109	5,108,832	2,555,509	5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 至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航空城公司累積待填補之虧損持續擴張，公司營運績效不彰，亟待研謀具體措施，有效推動優先產專區招商業務，並確立公司核心定位，積極規劃增闢財源，以達成公司設立目的：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成立航空城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嗣因該公司職權與市政府各局處重疊，公司定位不明，爰「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自治條例」於 104 年 3 月修訂，由該公司專責行銷及招商。惟因公司規劃籌設作業未臻嚴謹，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期程延宕，致該公司成立迄 110 年 3 月已屆滿 11 年，迄未能落實設立目的；又每年除北區綜合展示館之租金收入外，實質無任何營業收入，經營持續虧損，109 年度稅後淨損 2,412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1 億 8,785 萬餘元，相距 2 億 1,197 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北區綜合展示館建物財產交易利益 2 億 2,784 萬餘元，因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案期程調整，協議價購處分作業延後執行所致。復查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起，未能增裕財源，支出卻持續擴增，截至 109 年底止，公司累積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1 億 8,201 萬餘元（圖 2），平均每年虧損超過 1,600 萬元，營運績效不彰。鑑於航空城優先區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亟待研謀具體措施，有效推動優先產專區招商業務，並確立公司核心定位，積極規劃增闢財源，以達成公司設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展開各項招商具體措施，截至 109

圖 2 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收支暨盈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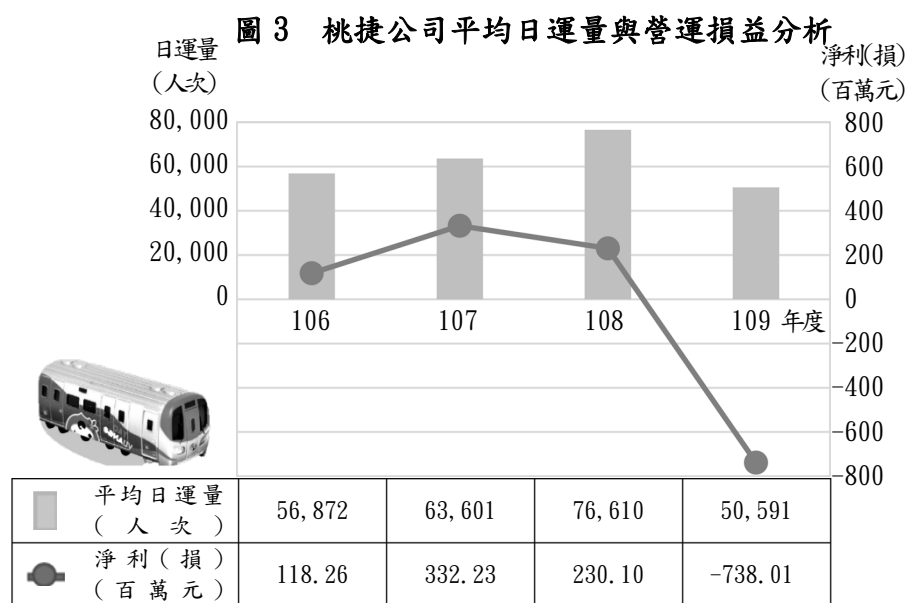
（七）機場捷運為挹注營收辦理多項開源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致持續擴大虧損缺口，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增闢多元收入來源，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全線共 21 個車站，其客群包含機場旅客、通勤旅客、非典型通勤旅客及觀光休閒旅

客。經分析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營收，其客運收入均占各年度營業收入 8 成以上，為主要收入來源。鑑於持續且充裕之營收為公司永續經營基礎，該公司為多元挹注營收，辦理青埔機廠太陽能板建置、出租測試場域、增設全線智販機及置物櫃、新增商業空間規劃等開源措施，以期增加附業收入。經查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日平均運量人次持續下降，允宜審慎研謀因應或研擬提升運量方案，以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俾利公司永續經營：桃捷公司自 106 年 3 月通車至 108 年底止，各年度平均日運量分別為 56,872 人次、63,601 人次、76,610 人次，逐年上升，各年度淨利分別為 1 億 1,826 萬餘元、3 億 3,223 萬餘元、2 億 3,010 萬餘元。然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人數下滑，109 年度平均日運量降為 50,591 人次，公司營收轉為淨損 7 億 3,801 萬餘元(圖 3)；又 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平均日運量下跌至 43,108 人次，累積實際淨損 3 億 4,290 萬餘元，與累積分配預算淨利 7,904 萬餘元，相距 4 億 2,194 萬餘元，營運期間尚未達年度 2 分之 1，已累積高額短收。另營業成本自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2 億 708 萬餘元、13 億 9,529 萬餘元、15 億 8,941 萬餘元、15 億 9,501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鑑於 110 年 5 月起國內疫情升溫，停課及居家辦公進一步使運量人次下降，該公司在客運收入因運量遽減而大幅短收之際，各項營運成本(主要為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等固定成本)卻無法同步縮減，勢將在疫情及全球國境管制未解除前，持續擴大虧損。為減緩疫情對公司營運之衝擊，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持續研謀運量提升措施，改善營運收支差距，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賡續依不同客群規劃運量提升策略，如推出忠誠會員行銷方案、推廣機場捷運周邊輕旅行，以及與車站周邊企業異

業合作等；另積極推出運量提升相關行銷方案，如「2021 台北青埔暢遊套票」等活動，並俟疫情趨緩及鬆綁邊境管制後，陸續推出各項宣傳方案，如「海外行銷」、「機捷與航空機票聯合旅遊套票」等，以鼓勵民眾搭乘，提升機場捷運運量。



註：1. 106 年度自 3 月通車至 12 月，共計 10 個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網站資料。

2. 販賣店業務、商業空間業務、商品業務及廣告業務等相關收入短收逾 5 成，允宜多元思考開源策略，提升經營績效，以增益盈餘：經查桃捷公司附屬單位預算，109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附屬事業廣告、販賣店、商品、預辦登機服務及電子票證服務等收入預算數 3 億 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5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387 萬餘元(43.31%)，主要係該公司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連鎖衝擊，對附業廠商辦理減租等紓困措施，及 A8、A9、A19 等 3 個場站之土地開發權益尚待移轉等因素，肇致販賣店業務、商業空間業務、商品業務及廣告業務等項目短收金額逾 5 成(表 15)，允宜加強盤點車廂及場站可用資源，持續開拓異業合作機會，多元思考開源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辦理販賣店招商及商品銷售通路拓展，另同步著手盤點車廂及場站可用資源，研擬配合 A22 站、A14 站及綠線通車後之效益，針對沿線車站廣告、販賣店、商業空間、停車場、行動通訊、車站金融、預辦登

機、計程車排班等附業相關業務拓展與招商，及辦理各項桃捷商品(包括一自有、互惠及代銷)新品項開發與銷售。

表 15 109 年度附屬事業收入短收逾 5 成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 販賣店業務	93,227	8,448	- 84,778	- 90.94
2. 商業空間業務	70,616	7,069	- 63,546	- 89.99
3. 商品業務	3,200	952	- 2,247	- 70.25
4. 廣告業務	49,590	21,536	- 28,053	- 5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決算。

3. 捷運車輛保固期限將屆，允宜儘速積極推動國內廠商參與軌道零組件供應行列，以節省後續營運維護成本及降低營運風險：為促進財務穩健，因應疫情影響造成營收下滑，桃捷公司已成立節約能源委員會，持續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機廠及車站進行相關節能措施；另為配合國家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多項軌道建設計畫、深耕軌道產業本土化、提升軌道工業技術與產值及有效降低維修成本，遂以「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為方向，在符合政府採購法前提下，積極推動國內廠商參與軌道零組件供應行列，於該公司網站上設置「本土化專區」，冀能吸引本土公司參與軌道產業零組件之製造及開發，提高維修設備與物料之國產化比例。經查該公

司 108 至 109 年度計完成 5 項國產化項目，其中 4 項採購價格較國外進口價格低，1 項較原先進口產品節電(表 16)，顯見推動國產化確有利於節省營業成本。鑑於該公司營運車輛保固將陸續於 110 年 8 月到期，屆時維修物料費用將由該公司自付，維修成本負擔恐將增加，

表 16 桃捷公司已完成國產化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核定金額	項 目	效 益
108	5,680	號誌用工業電腦	原每組 41 萬元，國產品價格為 30 萬元，節省約 27%。
		號誌燈	原每組 14.8 萬元，國產品價格為 1.35 萬元，節省約 91%。
		數位子鐘	原每組 2.69 萬元，國產品價格為 1.14 萬元，節省約 58%。
109	2,320	駕駛室及車廂空調模組	空調模組比原先使用之進口產品節電約 25%。
		車載無線電 TCI	原每組 75 萬元，國產品價格為 35 至 40 萬元，節省約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提供資料。

且該公司目前多數車輛維修物料從國外進口，為免增加長途運費及運送途中貨物延遲或毀損風險，允宜加速推動國內廠商參與軌道零組件供應行列，以節省後續營運維護成本，並降低營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針對號誌、車輛等核心系統之備品優先進行國產化研究，以逐步提升維修備品之國產化比率，及持續累積技術成果，積極拓展國產化商源，朝提升維修備品國產化比率之目標邁進。

(八)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因現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研議推動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致交易量逐年萎縮，且蔬菜儲藏設施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與滾動式倉儲作業，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經營之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受限於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供應人及承銷人長期以單純議價方式交易，該公司雖自 91 年度研議推動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以為因應，惟因市場選址問題無法定案，迄 109 年底仍未能完成遷建計畫。另為解決產銷失衡、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農業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核定補助「桃園市蔬菜冷藏設施建置計畫」，總經費 4,998 萬餘元，實支 4,905 萬餘元（其中農糧署補助款 2,352 萬餘元、市府自籌款 2,553 萬餘元），設施完工後，農業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委託果菜公司經營蔬菜冷藏設施，並由該公司逐年提出營運計畫予農業局核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且因遲未遷場，遂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進行公開拍賣方式交易，致交易量難以提升，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交易量介於 4 萬 6 千餘公噸至 5 萬 1 千餘公噸之間，且桃園市批發市場蔬果平均交易量僅占桃園市蔬果產量之 6 成（表 17），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2. 依據「桃園市蔬菜冷藏設施建置計畫」所訂目標略以，颱風季節造成供給不穩與價格波動大，為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配合生產端與銷售端，維持災害期間高儲量跟非災害期間維持蔬菜新鮮持續滾動式倉儲；另為維持基本營運，除於天然災害時期提高蔬菜儲量供給民眾

表 17 桃園市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與蔬果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桃園市
平均	蔬果交易量	76,231
	蔬果產量	121,902
	比率	62.54
105	蔬果交易量	65,866
	蔬果產量	114,991
	比率	57.28
106	蔬果交易量	69,831
	蔬果產量	125,559
	比率	55.62
107	蔬果交易量	76,934
	蔬果產量	130,006
	比率	59.18
108	蔬果交易量	81,024
	蔬果產量	118,567
	比率	68.34
109	蔬果交易量	87,504
	蔬果產量	120,389
	比率	72.68

註：1. 蔬菜交易量含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蔬果交易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

外，亦提供空間與冷藏設施供承租使用。查果菜公司雖逐年提出營運計畫，惟未覈實研提可行之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方式，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無法發揮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農業局亦未督促積極辦理，肇致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又主管機關市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果菜公司之權責，惟果菜公司規劃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場位置懸而未決且未編列預算辦理，致桃園市生產之蔬果約 4 成須運往其他縣市交易，無法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且亦未促請果菜公司依蔬菜儲藏設施營運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成立「桃園果菜市場遷建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責成農業局依權責督導果菜公司，就現行市場條件改善其交易制度。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都市計畫變更案，取得果菜市場用地，並持續督促辦理後續作業；2. 市政府針對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檢討決議，每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追蹤檢討儲藏設施執行與改善情形，並適時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發揮冷藏設施調節市場供需之功能，並於 109 年 7 月開始辦理滾動式倉儲作業；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冷藏設施出租率達 99.42%。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現況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交易情形

（九）因應水情嚴峻，提前部署啟動抗旱應變機制，辦理水資源調度、備援水源及早災缺水物資整備等作業，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俾利及時供給民生用水。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引發降雨模式改變，水患、乾旱、風災等異常氣候發生頻率增加。109 年間由於無颱風為臺灣帶來大量降雨，6 至 10 月全臺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 2 至 6 成，水情較以往年度更為嚴峻，爰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決議桃竹苗地區二期稻作停止灌溉，並實施第一階夜間減壓供水等措施。市政府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制，隨即配合中央成立「桃園市旱災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抗旱應變事宜，嗣因桃園水情依舊嚴峻，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桃園地區「全日」減壓供水。經查相關抗旱應變執行情形，核有：

1. 為提供民眾取水及用水需求，規劃各行政區每里設置供（取）水點，惟依 109 年 11 月間調查各區公所抗旱水塔整備情形，部分行政區仍未備妥抗旱水塔，尚有不足數共 199 個，及復興區恐面臨簡易自來水水源短缺之虞；2. 民生、醫療用水支援配送等水車調度及用（取）水規劃細節，尚未依「桃園市各里供取水點、水塔數量確認及水庫調度事宜」會議決議儘速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單位展開跨機關協商處理；3. 為增加抗旱水源，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新鑿 6 口抗旱備用水井，惟尚未完工，亟待趕工進並儘速完成水井水質檢測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各行政區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全數補齊抗旱水塔，另復興區由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積極協助解決與掌握山區各部落缺水情形，辦理節約用水宣導、尋找新水源及延管緊急維修工作等供水作業，各里均配有水塔 3 座，區公所並配有 5 座機動抗旱水塔，以利民眾取水使用；2. 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20 日邀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消防局等機關召開會議，對於醫療用水等運補作業已規劃完妥；3. 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鑿井工程進度達 85.70%（其中 5 口水井已完工，另餘 1 口係因地層多為卵礫石層，預計於 6 月底完成），並已於 6 月 4 日會同環保局辦理 5 口水井之水質取樣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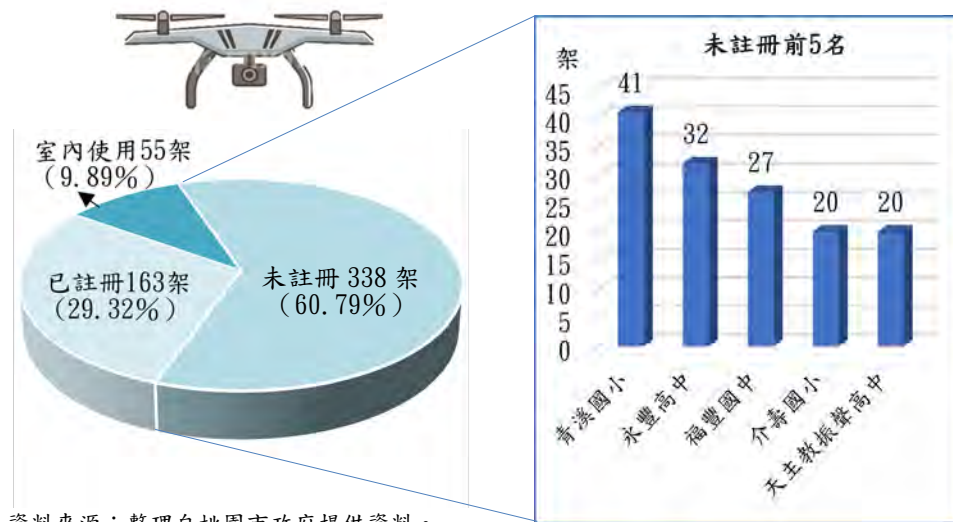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抗旱水塔整備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廣泛應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惟逾 6 成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部分經管機關尚乏具備專業操作證資格者，且屢見違法飛行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議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業務執行過程之飛航安全及提升使用效益。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全球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技術發展漸趨成熟，並廣泛應用於農業、救災、新聞、攝影、執法及科學研究等用途。政府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維持空域秩序、保障飛航安全及落實對遙控無人機飛航之管理，於民用航空法增訂無人機專章及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並由行政院核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需要，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截至 109 年底止經管之遙控無人機共計 556 架，廣泛應用於辦理各項違規勘查、刑案偵查、區域排水巡修、救災現場空拍、影像套繪、土地複丈及課堂教學等用途。經查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遙控無人機，已向民航局完成註冊者 163 架，扣除用途為學校「室內使用」無需註冊者 55 架，尚有 338 架（60.79%）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圖 4）；又經管遙控無人機之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計有 73 個機關學校、495 架遙控無人機（約 89.03%），倘再扣除假設學校均在綠區教學合法高度下，無需操作證之範圍內操作者，仍有 5 個機關之 8 架遙控無人機，其機關內無人可操作；2. 據統計 109 年度各機關（未含學校）曾使用無人機共 123 次，其中由未取得專業操作證人員操作者計 16 次，及操作人專業操作證取得日晚於實際操作日者計 19 次，均

屬違法飛行；至於 109 年度無使用記錄之遙控無人機計有 366 架(約 65.83%)，有低度使用財務效益偏低情事；3. 尚未建立遙控無人機控管資料，難以掌握應註冊數量及使用情形，且各機關學校較少具有航空、遙控無人機

圖 4 無人機註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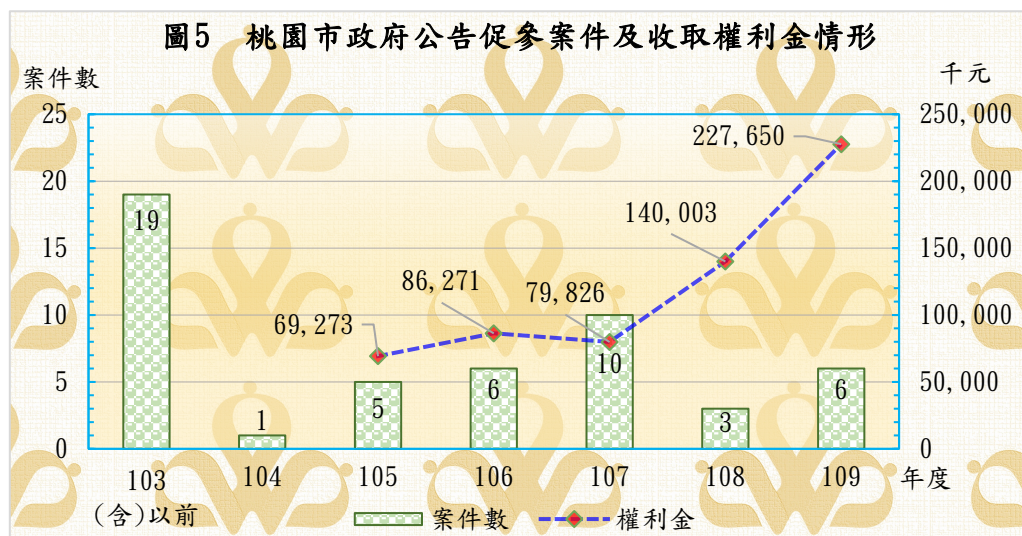


專業背景之操作人員，亟待建立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4. 已公告桃園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惟未包含其管理及取締分工暨處理流程或執法作業原則等，允宜參考臺北市妥為公告，以確保人民知的權利及減少執法紛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請各機關學校參加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及取得專業操作證，以符合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2. 將製作「相關提醒事項」資料，提供持有遙控無人機之單位遵循，避免衍生違規情事；另請持有遙控無人機卻未使用或未取得專業操作證而無法飛行之機關檢討改善，以發揮遙控無人機購置效益；3. 將促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並由交通局建立控管機制，每半年函請各機關學校回報遙控無人機之數量、註冊及操作證考取情形，俾使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之應用符合規範；4. 由交通局統一受理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行檢舉及裁罰事宜，並視危害情形請警察局派員赴現場協助取締。另俟疫情趨緩，交通局將邀集警察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遙控無人機權責公告等相關事項。

(十一)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案件執行成果未予公開，或規劃附屬事業部分商業空間未臻合理，或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適時資訊公開，落實監督履約管理，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除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於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同時結合政府公權力、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另於 107 年 8 月起實施啟案預審作業機制，協助所屬各機關暨學校初步篩選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及早汰除不適宜促參之案件，避免徒耗費行政時間、人力及經費。依據財政部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資料，自 92 年至 109 年期間，市政府公告促參案件共 50 件，截至 109 年底止，經簽訂投資契約履約中者 33 件，最近 5 年各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繳納予市政府之權利金（包含租金），由 105 年度之 6,92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 億 2,765 萬餘元（圖 5）。經查其促參業務及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桃園捷運 A8（長庚

醫院站)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部分商業空間未妥為規劃，以滿足公共服務需求及符合公共利益；2.「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未妥予監督民間機構依核定計畫如期辦理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資，亟待解決；3.「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工業用水供水系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移轉(OT)案」履約管理相關審查作業尚欠周延，且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沿用多年，亟待修訂，允宜成立管理組織及落實審查作業，加強履約監督管理；4.部分機關完成促參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方案修正後，已無未對外營運之商業空間，國際會議廳歸屬會議室收入，計入損益表；2.係因107年10月22日簽訂投資契約，較預期延後約10個月，原規劃興建期亦須往後順延，致截至109年底止，實收資本額較預期19.6億元減少，僅增資至16億元；3.已研議成立履約管理小組，協助相關審查作業，及修訂營運績效評定項目，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4.已函請相關局處，確實將各作業階段完成文件，公開於主管或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部分宗教場所毗鄰加油站、資源回收場，火災潛在危險性高，且未落實辦理建築、消防安檢申報，允宜建立跨域協處機制，於各該場所申請設置時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並加強輔導申報及管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團體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規範每年訪查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及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辦理研習會或座談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因土地及建築法規限制，多數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市政府刻正積極輔導協助其合法化，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民政局提供之桃園市桃園區立案宗教場所，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桃園市桃園區加油站資料，發現部分宗教場所毗鄰加油站、資源回收場，火災潛在危險性高(圖6)；另經運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桃園市宗教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資料，迄查核日(109年9月25日)止僅7家已申報備查，占108年底止桃園市宗教場所3,039家〔含登記寺廟296家、教(會)堂169家、未立案宗教場所2,574家〕之0.23%；又截至109年6月底止，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總計18,775家，其中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計131家，占桃園市宗教場所3,039家之4.31%。鑑於轄內宗教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比率偏

低，允宜建立跨域協處機制，於各該場所申請設置時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並加強輔導宗教場所依規定辦理建築、消防安檢申報，及通報建築管理、消防單位列管處理，以維護民眾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建立宗教場所公共安全跨域協處機制，已邀集消防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召開研商會議，建立跨域協處機制，並加強宣導。

圖 6 桃園市宗教場所與加油站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十三）積極推動老舊圖書館改建工程，以滿足市民閱讀空間需求，有助營造都市書香環境，惟採購開標及履約審查作業未臻覈實，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楊梅區公所鑑於轄內圖書館啟用多年，因區域內人口增加及設施使用率提升，已不敷使用，爰規劃利用原紅梅里集會所舊址及拆除舊有地上物，預計投入經費1億2,534萬餘元，以改建圖書館新館及民眾活動中心。另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並於103年7月30日決標，契約金額1億6,900萬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覈實辦理開（決）標及履約作業，並就地下停車空間未達需求，檢討機關人員及廠商應負之責任；2.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過程怠於釐清經費增加疑義，致已給付之爭議經費難以收回，機關權益確有受損，卻遲未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3. 遲未依契約規定查究專管廠商履約數量不足所應扣減服務費用，並扣罰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惟該公所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楊梅圖書館（市立圖書館—紅梅分館）外觀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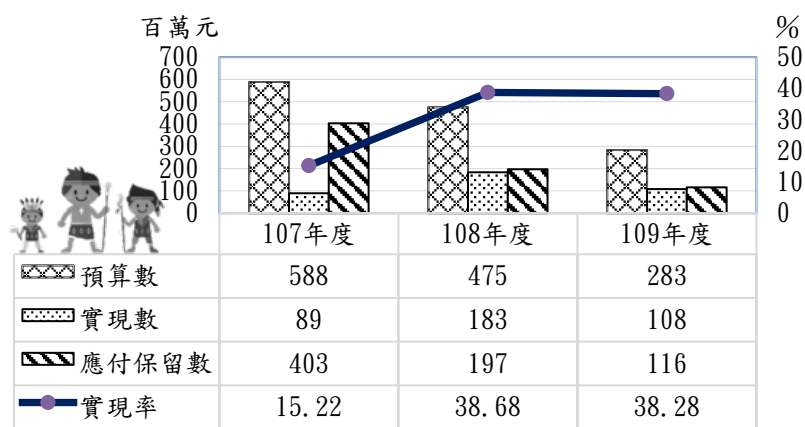
（十四）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資本門實現率連年偏低，且列管工程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後續作業期程，亟待督促妥謀改善，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復興區為土石潛勢溪流天然災害高度警戒區，道路坍方中斷影響通行事件時有所見，復興區公所為維護民眾通行及財產安全，持續辦理道路改善、災害復建、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等工

程，109 年度列管之工程案件計 136 案，預算合計 3 億 4,738 萬餘元。經查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年度預算執行歲出預算實現率長期欠佳，賸餘數亦居高不下，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並加強預算執行：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擇定復興區為優先推動地區，將投注創生預算，並允宜結合自治區開源的可創性，增加其未來自籌能力，以維持創生能量。查復興區公所年度歲入長期仰賴上級主管機關補助款挹注，109 年度決算補助及協助收入 5 億 3,121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5 億 4,416 萬餘元之比率達 97.62%，自籌財源有限，且 109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5 億 4,41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 億 8,241 萬餘元，產生差短 3,825 萬餘元，端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填補。有關該公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影響資源分配等情，迭經本處函請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109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53.39%，其中歲出資本門實現率僅為 38.28%，近 3 個年度連年未達 4 成（圖 7）；至 109 年度歲出經常門實現率 63.12%，執行率近 3 年度均未達 8 成；經費賸餘數 1 億 4,112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之 1 億 8,347 萬餘元減少，惟金額仍鉅（表 18）。另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雖由 107 年度之 8 億 1,189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4 億 368 萬餘元，惟因資本門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未有效提高，致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68.68%，仍未達 7 成，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並強化預算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原住民族行政局 109 年度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補助設算復興區公所實施地方自治所需財源款 4 億 2,100 萬元，並將持續督促該公所依施政計畫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積極依計畫落實執行，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圖 7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表 18 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決算數比率			歲出預算賸餘數	歲出經常門預算數	歲出經常門決算數比率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決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107	1,022,723	36.87	45.19	82.06	183,479	433,978	66.25	13.54	20.22	588,745	15.22	68.52	16.26
108	869,362	53.35	28.33	81.68	159,234	393,890	71.06	12.36	16.58	475,471	38.68	41.57	19.76
109	723,536	53.39	27.11	80.50	141,122	440,018	63.12	18.11	18.77	283,517	38.28	41.07	2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2. 持續辦理道路改善、災害復建及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惟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等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與保障財產安全，並提升預

算執行成效：復興區為桃園市唯一之山地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資料，該區共有 31 條土石潛勢溪流，且區內光華地區屬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約 7 公頃，山地邊坡崩塌及道路坍方中斷影響地區住戶通行事件時有所見。復興區公所為維護民眾通行權益與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每年度均辦理道路改善、災害復建、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等工程，109 年度列管之工程案件計 136 案，預算合計 3 億 4,738 萬餘元，經查相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年度道路改善工程 126 案，均於 109 年 3 月後始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工程案件多集中於下半年始辦理招標及施作，致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年度保留金額為 3,186 萬餘元，占工程經費 5,174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61.58%，預算執行率偏低；(2)108 年度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遲至 109 年 8 月至 11 月間始完成，較規定應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之規定，作業時程晚 4 至 7 個月。又其報經市政府核定之 10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災害復建工程計 43 案，經費 1 億 718 萬餘元，相關工程分別應於 109 年 1 月、2 月、4 月完成，惟該公所遲至 109 年 4 月至 9 月間始陸續完成驗收，且截至 109 年底，尚有 2 案工程未完工(表 19)，影響災害復建進度；(3)應年度發生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之需，於 109 年 3 及 4 月訂定 6 案工程開口契約招標案，金額計 2,805 萬餘元，合約期限至 110 年 2 月底，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年度預算保留數 1,000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35.65%，前置作業時程顯未盡理想等情事。為期及早完成年度及災害復建工程，允宜提前辦理工程規劃及招標作業，並妥適調整契約時程，以維民眾通行及財產安全，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復興區 110 年度公共建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決標，市政府將嚴格督促該公所提前辦理工程規劃及發包事宜；(2)該公所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估算，俟市政府核定後即辦理工程委託設計作業；(3)復興區 110 年度各里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開口契約，已於同年 1 月底完成發包，合約期限為同年底，以期提升年度預算執行及作業效率。

表 19 復興區公所 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災害月份	陳 報 市 政 府 日 期	案 件 數	市 政 府 核 定 日 期	市 政 府 規 定 完 成 月 份	完 成 委 託 技 術 服 務 日 期	經 費 合 計	案 件 完 成 日 期 區 間
108年5月	108年6月6日	10	108年8月5日	109年5月	108年8月30日至11月13日	31,760	109年4月10日至9月15日
108年6月	108年7月15日	24	108年10月3日	109年6月	108年8月30日至11月13日	59,290	109年4月23日至9月24日
108年8月	108年8月29日	9	108年11月13日	109年8月	108年8月30日至11月13日	16,120	109年7月31日至9月3日

註：1. 108 年 6 月災害復建工程截至 109 年底尚有 2 案未完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

七、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並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營業基金均無盈餘繳庫，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連年偏低，應收保留款久懸未結，歲出保留款註銷鉅額或專案保留多年未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因動支第二預備金機關之執行能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玖、第二預備金(二)重要審核意見」。
(四) 機場捷運總旅次量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下滑，且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業收入劇減，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妥謀因應。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桃捷公司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擴增虧損缺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 持續推動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重要投資開發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因航空城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累積待填補虧損持續擴張，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規模仍高，惟實現率尚未及 6 成，且賸餘(減免、註銷)金額居高不下，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審慎評估歲出保留必要性並加強預算執行。	因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帶動桃園市經濟繁榮，提供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市政府設置各類特種基金，惟部分特種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部分計畫未執行、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7 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二) 為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持續推動校園游泳教學，惟預計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尚未及 6 成，且部分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未優先使用鄰近公有資源，亟待積極整合游泳池資源共享，並籌措辦學財源，俾利推動水域安全教育。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略微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收繳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或將屆執行期限，且有部分欠繳對象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亟待督促加強清理。	
(四)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惟相關工程作業遲緩，有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精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準備金使用效能。	
(五)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惟原住民保留地區位欠佳，且權利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土地開發利用有限，有待協助研謀開發利用措施；又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件數甚高，亟待檢討改善。	
(六) 部分區公所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辦理安全管理自主檢查，或尚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公園屢遭民眾陳情，亟待檢討改善。	
(七) 為建設山地原住民區均衡發展之優良社區，規劃新建具有休閒、慶典集會及臨時避難收容場所等功能之羅浮辦公廳，惟相關採購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耽延預定完工工期，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等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及桃園市八德區第一（霄裡）公墓等傳統公墓及零星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尚待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申請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81 萬餘元（2.51%），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經費依實際情形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1 萬餘元（78.47%）；應收保留數 239 萬餘元（21.53%），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因結案工作報告書審查未完成，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8,578 萬餘元，因民政局等 12 個機關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28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13 萬餘元（86.66%），應付保留數 1 億 3,575 萬餘元（9.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4,3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18 萬餘元（3.60%），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辦理役男體檢、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入營輸送作業等經費，依實際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908 萬餘元（66.90%）；減免數 717 萬餘元（1.3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553 萬餘元（31.72%），主要係桃園市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為解決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現有火化設備及園區內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編列用地徵收、遷葬費用及工程執行相關預算共計 4 億 7,656 萬餘元（表 1）。為因應該項工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擬訂「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殯儀館用地、墓地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火葬場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案」，以擴大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範圍，增建相關設施。該所陸續於 105 年起辦理用地變更、104 至 105 年間辦理中壢區第四公墓遷葬、105 年 11 月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 1 及第 2 次公聽會、107 年 8 月辦理第 3 次公聽會；另委由新建工程處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委託案招標，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1,949 萬餘元。查本工程雖已完成用地徵收等前置作業，惟因考量本案工程所需經費較為龐大，為減輕市庫財政負擔，研擬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爰暫緩進行規劃設計，致整體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籌措財源，民政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文內政部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內政部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轉請權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經綜合考量所需經費、民眾觀感及施工期程等因素，決議以原火化場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可於短期內改善停車問題。

表 1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合 計		476,569	
105	1. 中壢第四公墓徵收前置評估作業費	600	
	2. 桃園區第四公墓、中壢區第四公墓及第十公墓、平鎮區第八公墓無主墳代為遷葬拆遷費及清運費	11,144	
	3. 桃園區、中壢區殯葬園區變更案、八德區新設納骨塔及桃園區火化場擴建專案管理費	13,000	
106	中壢區第四公墓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	200,000	
107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30,001	總經費 19 億 4,317 萬餘元，自 107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因土地徵收原因，108 年度調整為分 5 年執行。
108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17,994	
109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及各項代辦（審）費用	203,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書。

2. 為營造優質信仰環境，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已訂有相關實施及輔導要點，允宜廣續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公告收支報告及參加研習，並加強取締違規，以健全宗教業務。

民政局為輔導及管理宗教事務、宗教與宗祠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等設置宗教科，109 年度「民政業務－宗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128 萬餘元，主要係推動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及祭祀公業事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轄內立案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訂有相關實施及輔導要點，惟多數宗教團體未公告收支報告；(2) 為輔導轄內未立案宗教正常發展，訂有相關輔導要點及辦理研習，惟多數宗教團體未參加研習且有違規情形；(3) 部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未依規定申報決算資料，或因財會經驗不足，未編製資產負債表；(4) 部分祭祀公業法人因不諳法令未依規定申報預、決算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區公所轉知並輔導寺廟確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章程規定，定期陳報年度收支報告；(2) 已請各區公所嗣後辦理訪查業務，落實輔導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鼓勵未立案宗教場所參加講習會；(3) 110 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及財務輔導，建立法人基礎財務管理觀念；(4) 已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之祭祀公業法人，定期陳報年度預、決算等資料。



桃園壽山巖觀音寺

(圖片來源：摘自內政部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

3. 為落實簡政便民善策，已提供多元戶政服務，允宜廣續強化網路預約登記項目，提升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及監理機關審核案件之通過數，俾提供更便捷及高品質戶政服務。

民政局為落實簡政便民善策，已提供多元戶政服務，並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109 年度共受理 37 萬餘件。經查各戶政事務所戶政便民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網路預約登記項目不一，且有待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網路服務；(2) 已開放電子票證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惟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仍低；(3) 配合推動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作業，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便民服務，惟通報監理機關審核未通過件數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桃園網路 e 指通網站)

(1) 已請轄內各戶政事務所開放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之全數項目，並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2)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使用電子票證繳費；(3) 已請監理機關釐清，以利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民眾知悉，俾提升通報案件審核通過比率。

4. 環保自然葬數量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並加強宣導，以達成「節葬」及「簡葬」之殯葬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環保自然葬不立碑，不造墳，以樹葬、花葬、海葬、灑葬等方式，讓骨灰歸於土地的一部分，永續循環於世。依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六都環保自然葬數量皆呈增加趨勢(表 2)。經查目前桃園市轄內計有「楊梅生命紀念園區」、「蘆竹生命紀念園區」、「龍潭公墓公園」等 3 處樹葬園區，截至 109 年底止，使用環保多元葬(包括：樹葬及海葬)合計 4,266 件(圖 1)；復依內政部 108 年度辦理殯葬管理業務評量結果，桃園市仍待提升環保葬使用率，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並加強宣導，以達成「節葬」及「簡葬」之殯葬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調整環保自然葬辦理方式及場次，並加強宣導推動環保自然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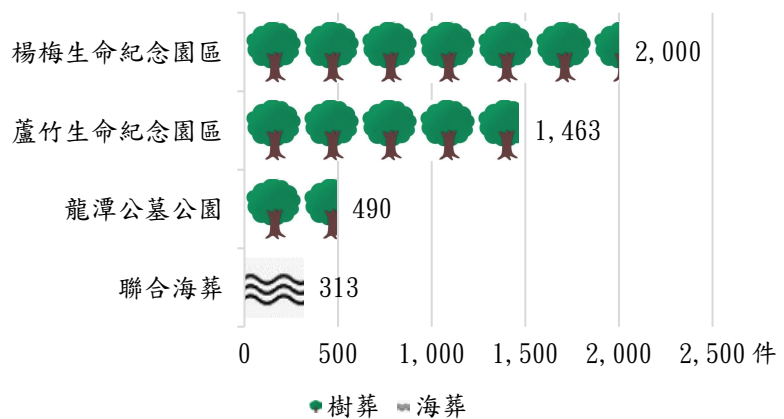
表 2 六都環保自然葬使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	6,799	1,122	2,857	356	846	290	698
106	9,135	1,256	3,769	487	1,129	471	996
107	11,646	1,267	4,258	554	1,438	608	1,243
108	12,788	1,382	5,018	701	1,758	740	1,223
109	14,963	1,630	5,317	916	2,084	903	1,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1 桃園市環保自然葬使用情形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惟仍有部分市民活動中心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使用率偏低及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尚未辦理結算，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7 億 1,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億 1,0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7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4,382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5 億 3,064 萬餘元（6.09%），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0 萬餘元（42.26%）；減免數 900 萬餘元（23.6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99 萬餘元（34.1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086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20 萬元，合計 14 億 3,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415 萬餘元（88.15%），應付保留數 9,404 萬餘元（6.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8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86 萬餘元（5.29%），主要係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9.00%)；應付保留數 1,644 萬餘元(91.00%)，主要係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桃園經國、楊梅仁美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等 11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等 7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22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等 8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5 項，或因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尚待發放、或專案服務費用依工程進度撥付、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尚待協調、或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尚未領取補償費、或地價稅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期程調整、或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或受營區搬遷作業影響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大溪行政園區及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因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後續期程延宕未執行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 億 1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 億 3,316 萬元，減少 19 億 3,180 萬餘元，約 28.27%，主要係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暫緩標售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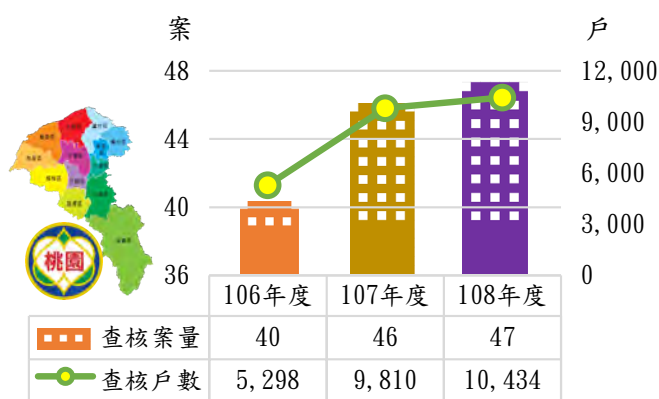
(一)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惟不動產交易服務業之管理及實價登錄等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

桃園市 109 年度依實價登錄制度申報並揭露之土地及建物交易筆棟數計 111,565 筆，月平均數 9 千餘筆，同期間所揭露案件之買賣總交易金額約 7,061.20 億元，月平均金額 588.43 億元。經查地政局辦理不動產交易服務業之管理及實價登錄作業情形，核有：1. 為保障消費者購置預售屋權益，自 106 年起執行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查核案量及戶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擴大，108 年度分別達 47 案及 10,434 戶（圖

1），惟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部分項目近 3 年不合格比率仍持續偏高（表 1）；2. 實價登錄新制自 109 年 7 月起實行後，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因對於非執業人士（買賣雙方）之抽查未如對專業地政士容易進行，致實地查核比率未達目標值；3. 訂有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惟未定期對各項執行目標值進行追蹤考核及陳報，不利管理階層評估掌握業務實際執行成效；4. 尚有已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者，

未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辦妥登記，屆期亦未廢止其許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不合格比率偏高之項目，已請業者限期改正完成，將持續輔導業者及加強宣導，提升民眾消費意識，另「平均地權條例」於 110 年 1 月修正公布，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

圖 1 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案量及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及 108 年度桃園市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成果報告。

表 1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項目不合格比率

單位：％

查核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平均
1. 契約審閱權	30.00	17.39	10.64	19.34
2. 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32.50	4.35	8.51	15.12
3.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52.50	56.52	55.32	54.78
4.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20.00	6.52	38.30	21.61
5.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60.00	28.26	29.79	39.35
6.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52.50	21.74	27.66	33.97
7. 契約總價	12.50	4.35	12.77	9.87
8. 履約保證機制	27.50	10.87	21.28	19.88
9.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20.00	4.35	19.15	14.50
10. 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	57.50	34.78	42.55	44.95
11.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67.50	50.00	38.30	51.93
12. 驗收	55.00	39.13	53.19	49.11
13.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62.50	32.61	34.04	43.05
14. 通知交屋期限	65.00	58.70	57.45	60.38
15. 違約之處罰	75.00	56.52	53.19	6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及 108 年度桃園市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成果報告。

約備查規定，將可有效遏止業者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定型化契約；2. 將依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之配套措施據以執行，另對於疑涉申報不實之案件，仍將隨時優先列入實地查核；3. 已於 110 年度之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明定定期陳報作業方式；4. 已依法廢止其公司許可。

（二）持續健全地籍管理，惟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等地籍清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4 類土地及建物之代為標售與囑託登記國有等地籍清理作業，並依內政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管理。經查該局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已於 107 年 9 月底前死亡，惟未依規定列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冊妥為造冊列管；2. 部分土地已徵收或撥用經辦理

囑託登記業務，惟所有權人仍未移轉予公務機關，產籍管理未盡完備；3. 以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等名義登記及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清理比率未達 90% 之清理目標（表 2），執行多年仍未完成代為標售，又屬 4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

表 2 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及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地籍清理情形

單位：筆、%

項 目	清查公告 筆 數	完成清理 筆 數	完成清理 比 率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第 2 類）	592	330	55.7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第 7 類）	244	201	82.38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第 8 類）	4,321	3,254	75.31
權利主體不明（第 14 類）	345	246	7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桃園市政府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

上權清查工作間有執行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已列入管理系統辦理收件及通知等作業程序、或屬已有遺產管理人等無須列冊管理，鑑於桃園市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量體大，將逐步擴大清查計畫，主動清理；2. 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已函請各需地機關循司法途徑解決中、或屬遺漏徵收土地持分，已塗銷徵收註記並通知需地機關補辦徵收；3. 持續依報內政部之 6 年規劃期程進度辦理清理，期於 114 年底前達成清理目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健全都市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及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二)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惟經管土地之管理維護作業尚待落實強化，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大湳分隊遷建及新屋分隊增建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2 萬餘元（3.01%），主要係報廢車輛及財產標售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9 萬餘元（70.96%）；減免數 92 萬餘元（7.2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5 萬餘元（21.7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7,707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239 萬餘元，合計 25 億 3,9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1,659 萬餘元

(95.16%)，應付保留數1億335萬餘元(4.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億1,995萬餘元，預算賸餘1,951萬餘元(0.7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3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01萬餘元(92.37%)；減免數168萬餘元(1.8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541萬餘元(5.82%)，主要係埔子分隊暨地檢署合署興建工程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萬餘元，增加109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500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

消防局為提升桃園市防救災能力，加強全民防災意識，編列預算544萬餘元，委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辦理「桃園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9年度執行計畫」，以確保未來面臨災害時，能增加城市韌性，迅速復原，並盤點桃園市避難收容能量，自108年度起，將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區分為4類：第1類為優先開設之收容處所；第2類為一般避難收容處所，並支援第1類避難收容處所之用；第3類為學校避難收容處所，係因應大規模地震時緊急避難之短期收容處所；第4類則以設置防災公園為主，為彈性運用之收容處所。為查核其災害防救執行情形，經應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桃園市臨近之湖口活動斷層帶通過桃園市楊梅區及平鎮區圖層，與楊梅區及平鎮區第1、2類適用地震災害之收容處所位置等資料，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進

行資料分析及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 楊梅區1處及平鎮區3處收容處所位處湖口斷層帶500公尺內（表1），且楊梅區計有6所第3類學校收容處距地震帶500公尺（圖1），恐難作為地震災害發生時之臨時避難處所，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

之精神，運用既有設施調整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並優先調查距地震帶500公尺以上之學校作為大規模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或加強鄰近地區協助收容機制，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2. 桃園市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允宜全面盤點並納為避難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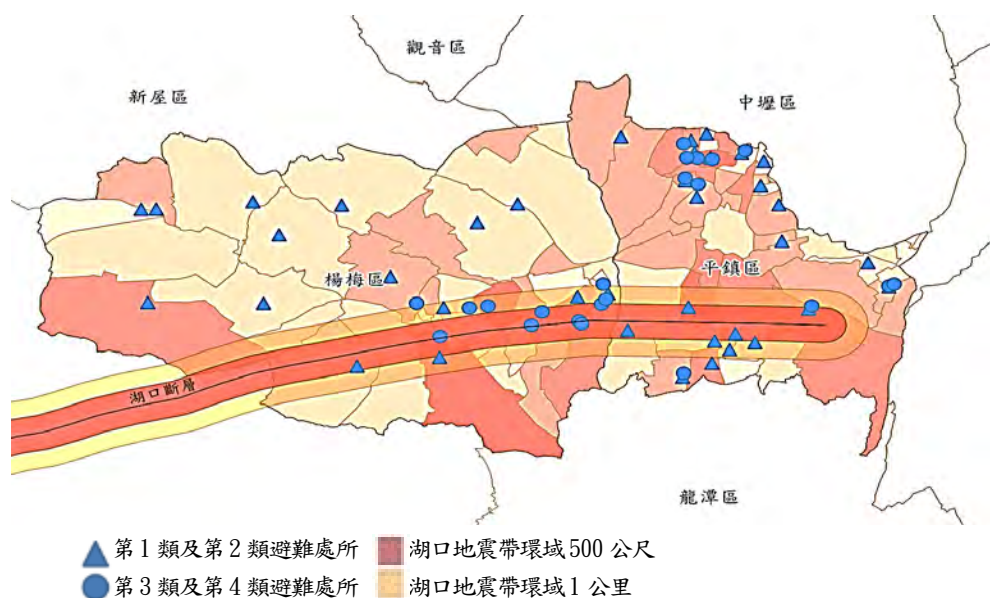
容據點，以提升整體避難收容能量；3. 災害防救計畫對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召集人資格規範與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未臻一致，亟待研採一致性作業規範，以利作業遵循；4. 與企業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量能偏低，允宜加強邀請民間企業團體加入防災工作，以提升桃園市防救災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楊梅區及平鎮區第1、2類4處位於湖口斷層帶500公尺以內之避難收容處所，將調整排除適用於地震災害類別，並擴大將轄管269所公立學校等納入震災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及持續辦理規劃評估及現地勘查作業，以為彈性運用；2. 桃園市於109年10月20日深耕第4次三方工作會議，已決議將市府所管轄之大型場館納入第4類避難收容處所，並於110年度辦理全面盤點大型場館之評估及增設為第4類避難收容處所事宜；3. 已於110年3月26日修正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年版）之會議召集人規範，

表1 楊梅區及平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湖口斷層帶500公尺內清單

行政區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適用災害類別			
		颱洪	地震	坡地	其他
楊梅區	大東市民活動中心	V	V	V	V
平鎮區	長青文康中心	V	V	V	V
	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V	V	V	V
	鎮興市民活動中心	V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1 楊梅區及平鎮區收容避難處所與地震帶環域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與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一致；4. 將針對企業員工辦理防救災講習及透過推動韌性社區工作項目方式，邀請企業加入防災工作並強化社區之連結，以提升桃園市防救災能量。

（二）為防範工廠火警，持續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惟工廠火災損失金額仍鉅，亟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

依據108年7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11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5項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據消防局108年度「桃園市火災統計分析」結果列示，桃園市近3年（106至108年度）火災次數雖由106年度之2,349次逐年下降至108年度之1,600次，惟人員傷亡自106年度之55人，上升至108人，增加幅度近倍，顯示火災造成死傷情形較前2年度嚴重；房屋毀損情形除

106年度房屋毀損數794間較高外，107年至108年度呈現持平趨勢；另財物損失情形雖呈逐年遞減趨勢（表2），惟於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發生3起工廠火警，肇致財物損失分別為9,000萬元及3,700萬元，顯示工廠火警造成之財物損失相對較高。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劃與執行、危險物品管理等火災預防作業，惟109年12月20日桃園市蘆竹區旭富製藥公司工廠發生大火並延燒鄰近4家工廠，損失金額高達18億元，據報載係因工廠生產線進行化學溶劑處理不慎引發火災；且因該廠亦未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致該局消防安全檢查遭受質疑。鑑於桃園市係全臺第一工

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居全臺之冠，擁有32個報編工業區，近年度登記工廠家數均達1萬1千餘家，且逐年呈現成長趨勢（圖2），工廠火警實為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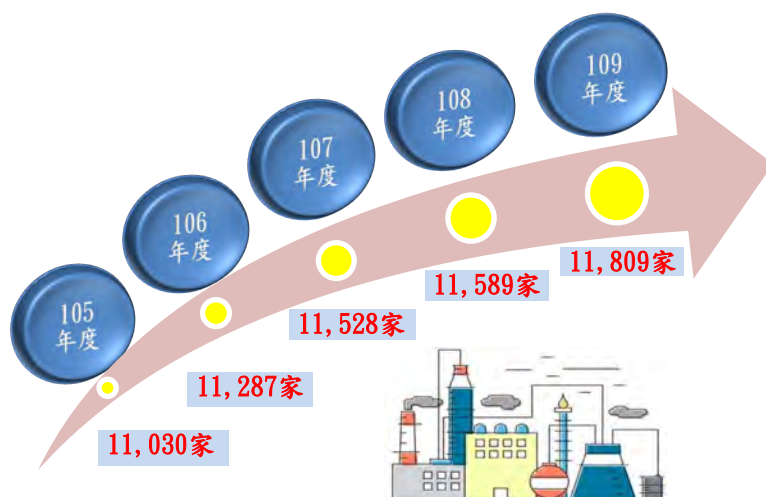
表 2 近 3 年桃園市火災資訊

單位：次、人、間、千元

年度	火災次數	人員傷亡	房屋毀損數	財物損失
106	2,349	55	794	156,182
107	1,810	50	703	106,027
108	1,600	108	705	58,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火災統計分析」報告。

圖 2 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歷年工廠登記家數統計。

災預防之重點，為防範並降低工廠火災發生次數，亟待加強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平時維護管理工作，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工廠火災預防作為，已針對轄內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或大型工廠、倉庫等類似場所計3千餘家，召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或「管理監督層次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共計23場次，並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之場所，依其危險物品種類，分類列管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30倍者，每年至少檢查1次，針對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開立舉發單，以維護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



場所消防安全由所有人共同維護

(圖片來源：摘自內政部消防署講習訓練教材)

(三)桃園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提升五層樓以下住宅及高風險群場所住警器之安裝率，並加強民眾用火安全宣導，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消防局為利住宅居民於火災發生時及早知悉、迅速應變，109 年度計編列經費 52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2 萬餘元)持續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裝置計畫。據該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桃園市總戶數 820,848 戶，其中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

表 3 六都住宅火災警報器設置成果

單位：戶、%

項目 直轄市	總戶數	已設置戶數			安裝率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設置住警器	合計	
臺北市	976,714	494,883	419,783	914,666	93.65
新北市	1,579,576	943,984	408,259	1,352,243	85.61
桃園市	820,848	352,146	370,309	722,455	88.01
臺中市	893,940	395,045	260,154	655,199	73.29
臺南市	690,663	281,669	307,683	589,352	85.33
高雄市	1,110,051	576,935	323,015	899,950	8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設備及住警器者，分別為 352,146 戶及 370,309 戶，合計 722,455 戶，安裝率達 88.01%，居六都中之第 2 位(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五樓以下住宅已裝置住警器之戶數占應設置住警器戶數比率為 79.01%，仍有待持續督促民眾設置住警器，又部分行政區住警器設置比率低於 70%，亟待研謀改善；2. 迄 109 年 9 月底，桃園市各項高風險群場所計有狹小巷弄地區、水源不足地區及獨居老人等 3 項，住警器裝置率分別為 71.74%、88.41%及 88.24%，低於六都之平均值，亟待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以確保高風險群市民居住安全；3. 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火災次數呈增加趨勢，主要

與民眾用火用電相關之爐火烹調不慎及電氣等因素居多，亟待持續加強住宅防火預防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透過各式防火防災宣導作為及管道，建立市民防火防災意識及應變技能，並採源頭管制，全面要求新建、增建、改建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須全面設置住警器，截至 110 年 3 月，住警器設置率已達 81.37%；2. 已持續推廣並協助、輔導高風險家戶申請補助，截至 110 年 2 月，桃園市狹小巷弄地區、水源不足地區及獨居長者等 3 項，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分別為 94.49%、98.88%、97.8%，已高於全國平均值；3. 持續執行常態性訪視宣導、電話宣導及各式動靜態防火宣導，並拍攝住宅火災發生原因前 3 名防範宣導影片、煙流模型影片、住警器成功示警等紀錄片，置於該局網站、防災教育館、臉書社群等各式電子傳播管道發送民眾週知，強化民眾居家防火教育及意識。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逾全國平均值，且部分緊急救護資源遭不當使用，尚待加強救護人員訓練及妥為安排救護車調度使用，以提供更優質緊急救護服務。	
（三）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

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5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3 億 8,0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22 萬餘元，係稅款、罰金罰鍰及怠金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5 億 8,1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億 8,790 萬餘元（12.92%），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移轉件數增加且大額案件較多，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67 萬餘元（74.69%），應收保留數 5,851 萬餘元（25.31%），主要係待繼續執行催繳之罰金罰鍰及怠金。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3,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11 萬餘元（96.37%）；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97 萬餘元（3.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連年獲評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檢討精進土地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08 及 109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均榮獲甲組第 1 名，惟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徵課情形，經就該局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及 Google 空拍圖資進行空間套疊分析；另以課徵田賦土地檔，與農業局提供之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仍續建、擴增

等非符農業使用之違規案件，及建築管理處提供之重大農地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勾稽，核有：（1）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及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面積大於課徵地價稅面積；（2）增建鐵皮建物及鋪設水泥地坪等違規使用之農舍坐落土地，及部分重大違章列管案件坐落之土地，仍全部課徵田賦，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顯示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482 筆，金額 3,070 萬餘元；補徵房屋稅 29 筆，金額 256 萬餘元。



課徵田賦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圖片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2. 已配合都市計畫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惟部分土地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間有作為建築利用土地，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 6‰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有關桃園市土地課徵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特別稅率者計有 44,838 筆，經查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徵課情形，核有：(1)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惟仍課徵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優惠稅率；(2) 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間有作為商業、住宅、製造業、倉儲等建築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 412 筆，金額 161 萬餘元。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之土地作餐飲業等商業用途

註：1. 左方空照圖空地（107 年拍攝），對照右方街景圖（109 年拍攝）已作餐飲業使用。

2. 圖片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及 Google 街景圖。

3.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源。

依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 1.2%；（二）其他供住家使用者，為 2.4%。二、非住家用房屋：（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 3%；（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 2%。」（圖 1），經依該局房屋稅徵課檔案，與國稅局提供之營業稅主檔、執行業務稅籍資料、租賃公證、租金支出反歸戶等相關電子檔案勾稽，及與建築管理處提供之重大農地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勾稽結果，核有：（1）房屋已遭設籍營業、執行業務使用、租賃公證、或有租金所得等情事，惟仍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2）重大農地違章建築查無房屋稅籍等情事，經函請檢

圖 1 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

項目		徵收率
住家用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
	其他供住家使用	2.4 %
非住家用	營業用	3 %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網站。

討妥處。據復：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219 筆，金額 25 萬餘元；補徵房屋稅 483 筆，金額 88 萬餘元。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優異，惟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房地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因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 」。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	因地價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雖持續清理欠稅，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發展多元技藝教育型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校園智慧網路改善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4,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億 6,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7,1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351 萬餘元（4.4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6 億 3,680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2 萬元，合計 416 億 3,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 億 570 萬餘元（98.48%），應付保留數 650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10 億 1,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491 萬餘元（1.5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之核定金額未達而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2 個分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因國際教育出國計畫受新冠肺炎影響取消辦理；或因幼童屆齡車輛新購與淘汰計畫、桃園市長盃太鼓大賽及各校校園志工觀摩活動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及退休金核實發放；或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6,0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1,999 萬餘元，相距 18 億 8,053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依實際情形支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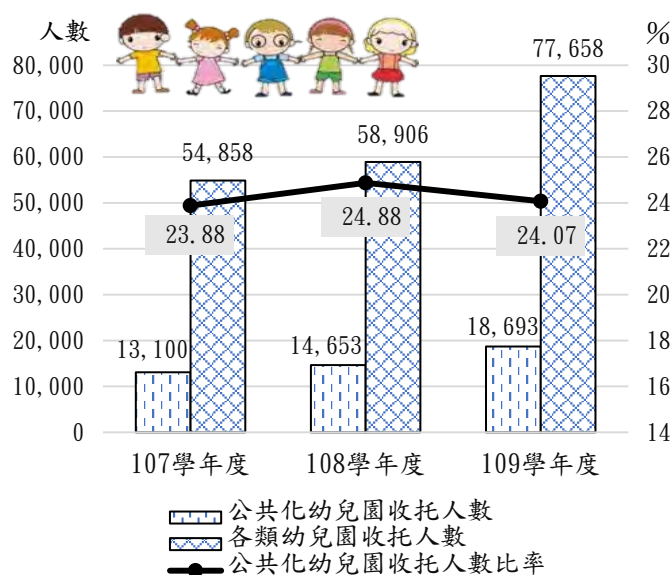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 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 2 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教育局為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多元選擇。該局於 10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總金額 32 億 2,092 萬餘元，預計於 106 年至 111 年度共增設 67 間公共化幼兒園，及於開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增班 75 班。依據前揭教育部研定之「擴大幼兒教

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原則，採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將公共化幼兒園之就學比例，由現行 3 成提高至 4 成為施政目標。經查桃園市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家數分別為 156 家、175 家及 247 家，園數及收托人數已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占該年齡層就讀各類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僅 23.88%、24.88%及 24.07%(圖 1)，距公共化教保服務 4 成之目標，仍有提升空間；復查桃園市各行政區計有 247 家公共化幼兒園，109 年 5 月招生時可收托人數計 17,394 名，已全數收托，惟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尚有 3,747 名，約占可托收名額之 21.54%，其中候補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計有中壢區、桃園區、平鎮區、蘆竹區、龜山區、楊梅區及八德區等 7 個行政區，以中壢區及桃園區候補人數高達 802 名及 766 名最多，至中壢區及八德區候補人數占可收托名額之比率均逾 3 成以上(表 1)，顯示公共化幼兒園之供給量能仍不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各行政區人口成長情形及應設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持續盤整學校或公有空間規劃納入幼兒園需求，預定 110 至 113 學年度總計再增加 42 園 254 班，增加招收 6,772 人，以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

圖 1 幼兒園收托人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 109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候補人數逾 300 人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可收托名額	候補人數	候補人數占可收托名額比率
中壢區	2,466	802	32.52
桃園區	2,964	766	25.84
平鎮區	1,752	395	22.55
蘆竹區	1,371	350	25.53
龜山區	1,669	332	19.89
楊梅區	1,572	331	21.06
八德區	810	306	3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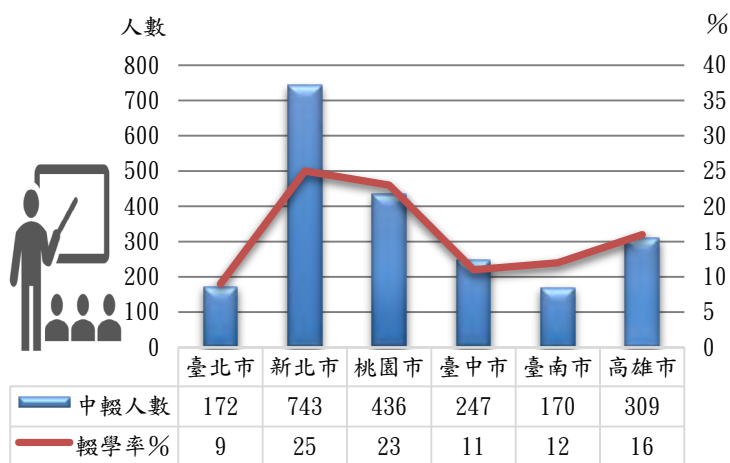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促使中輟生回歸原校(班)上課，惟中輟生輔導及安置作業成效有欠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中輟生安全與就學權益。

教育局為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發生中途輟學之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功能，訂定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編列 3,023 萬餘元辦理相關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

桃園市國中及國小中輟生人數計有 436 人，輟學率為 0.23%，較 107 學年度之 451 人及 0.24% 下降，惟桃園市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在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圖 2），且輟學率較全國平均比率（0.17%），高出 0.06 個百分點。又桃園市各行政區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平均輟學率高於桃園市平均標準者，計有復興、龜山、大溪、新屋、大園及桃園區等 6 區，其中龜山、大園及

圖 2 108 學年度六都國中及國小學生中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桃園等區中輟生各有 55 人、17 人及 106 人，均未設立中介教育班，恐造成學生跨區就讀接送之不便情事；2. 據桃園市校外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周邊安全熱點彙整表列示，計有 27 個地點列為中、強度危險程度熱點，其中位於中壢及龜山區之 2 處撞球廣場，教育局與警察局僅依中度危險地點，採校外聯合巡查方式處理，允宜研擬對策，以維學生安全；3. 據統計 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小學生輟學原因，以生活作息不正常、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及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等項為前 3 大主因，比率分別為 45.87%、24.54% 及 17.89%，均與父母親或監護人之溝通及管教能力不足有關，允宜研謀強化家庭或親職教育對策，減少學生發生輟學之不良因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預防學生中輟，業採落實中輟復學輔導中介教育，推動高關懷、適性化、探索體驗教育與社會技巧小團體輔導等多元適性輔導課程計畫，以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2. 將就列為強度及中度危險之熱點，重新評估並確認其危險程度後，請警察局增列巡邏線或設置巡邏箱等方式，以強化防護機制；3. 家庭教育中心將辦理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補助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另對特殊個案將於中輟專案檢討會議討論，並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共同研擬對策。

（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惟計畫之推動、管理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健全管控機制，並督促各校落實執行，以達成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教育局為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辦理偏鄉學校及照顧少數弱勢族群教育優先區計畫，109 學年度經費計 1,415 萬餘

元；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書（下稱管考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訪視計畫（下稱訪視計畫），據以辦理管考作業。經查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桃園市近 3 年符合教育優先區經費申請指標界定項目，惟均未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國中部分計有桃園國中等 13 校、國小部分計有成功國小等 14 校，允宜建立學生學習資源充足性探討等處理機制，以達成教育優先區



桃園市偏鄉學校螢光計畫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 SDGs 網站）

計畫之目標；2.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之目標家長及學生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率，僅為 25%至 50%，且部分發展教育特色課程目標學生參與率未及 4 成，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偏遠地區學校存有因地緣及鐘點費較低，師資聘請不易情形；3. 管考及訪視計畫尚乏各校執行過程之管控，且存有檢核比率偏低，管考作業規定及範圍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教育部業針對原住民、學習弱勢及中途輟學等情提供各項補助經費，亦有學校運用家長會等各種民間資源及公益團體捐贈經費辦理輔導作業，嗣後將持續宣導督促各校注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項目申辦事宜；2. 將針對各校、地域性所存現實問題，協助學校採行結合家長會資源共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因地制宜改善措施；另將加強宣導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學校得依規定編列鐘點費，以解決偏遠地區師資聘請不易問題；3. 已修正 110 學年度管考計畫與 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訪視計畫，增訂各校應辦理自我檢核及線上填報執行成果，並擴大督導校數及範圍等，以全面瞭解各校辦理情形及成效。

（四）因應新住民子女人數增多，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申辦項目，部分語文師資不足或未能開班，且部分合格教支人員授課意願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新住民人才培育之教育政策。

教育部因應臺灣跨國聯姻日益普遍，新住民子女人數增多情形，為期培育新二代成為跨語言、跨文化之新世代人才，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 至 109 年度）」，並於 108 學年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補助對象與語文種類均以人數較多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新住民子女為主，採逐年增加授課年級方式辦理。桃園市 109 年度辦理上開計畫總經費計 416 萬

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逾 100 人者共 17 校，惟有大成及平興國中等學校未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計畫項目；2. 桃園市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共計 10,425 人，新住民語文合格教支人數計 356 人，以越南語教支人數 180 人最多，至於柬埔寨語別學生計 173 人卻無教支人員（表 2），且各校均未提出該語別之需求課表。又各校依 109 學年度課綱需求，申請開班計 523

表 2 各語別新住民子女學生及教支人數概況

單位：人、倍

語 別	108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 就讀國中人數	新住民語 文合格教 支人數(A)	109 學年度 師資需求 人數 (B)	合格教支人 數為需求師 資之倍數 (C=A/B)
合 計	10,425	356	66	5.39
 越南	6,104	180	21	8.57
 印尼	2,266	64	13	4.92
 菲律賓	761	39	10	3.90
 泰國	730	46	13	3.53
 緬甸	231	17	3	5.67
 柬埔寨	173	—	—	—
 馬來西亞	160	10	6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資料。

班，實際開班 494 班，加計以教育部提供之遠距教學因應者 8 班，共計開班 502 班，餘 21 班未能如預計開班，為免影響學生修讀權益，有待研謀因應對策；3. 109 學年度國中小新住民語文合格教支人員聯合招聘甄選結果，計有 81 人參加甄選，其中以參加越南語別徵選之人數 34 人最多，較該語別學年度師資需求人數 21 人超過 13 人（約 61.90%），至參加泰國、馬來西亞語甄選人數則較師資需求人數均不足 1 人；另參加授課甄選人數占該語別合格教支人數之比率，除馬來西亞語達 5 成外，其餘語言別比率僅達 1 成 8 至 2 成 9，顯示部分語別教支人員於取得語言合格資格後，有意願參與課綱授課之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及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新住民子女學校教育發展計畫項目；2. 已要求各校，務必讓有意選修之學生，均能修習本土語或新住民語，並自 110 年度開辦柬埔寨語培訓班，以解決學生選課需求及師資問題；3. 為保障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授課節數並穩定師資，業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聯合甄選、依行政區域合併多校課務及課表，及額外補助該類人員交通費等措施，並預計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其教材費，以提高授課意願。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惟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尚未達 4 成之目標，且幼兒園分布未盡均衡及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因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 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 2 成以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資訊科技設備採購執行作業，及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數位基礎建設，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益，並確保數位教育均衡發展。	
(二) 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親水能力，賡續辦理水域安全教學等計畫，惟未掌握歷年整體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情形，難以考核辦學成效，又各校辦理過程間有欠妥，有待檢討並督促學校完善計畫之執行。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5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美術館業務之推展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推動文創影視產業、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整建及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無圍牆博物館、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0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6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97 萬餘元（3.4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28 萬餘元

(58.66%)；減免數 741 萬餘元 (4.77%)，主要係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獲中央補助辦理大溪日式警察宿舍群修護及生活景觀再現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補助；應收保留數 5,690 萬餘元 (36.5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6,523 萬餘元，因市立美術館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6 萬餘元，合計 26 億 6,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565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暫付款項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6 億 4,226 萬餘元 (61.58%)，應付保留數 9 億 1,192 萬餘元 (34.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4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61 萬餘元 (4.22%)，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各項業務與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1,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745 萬餘元 (60.02%)；減免數 2,085 萬餘元 (1.2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6,366 萬餘元 (38.77%)，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等案尚在細部設計審議階段或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國際型展覽推動活動，發揮桃園市城市觀光及產業行銷效益，惟相關作業機制未臻周延，不利策進國際型展覽活動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 3 月編印之「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報告指出，隨體驗經濟時代來臨，地方節慶活動被視為地方觀光發展重點及最具吸引力的流動趨勢；地方節慶活動可與地方底蘊及產業連結，達成促進地方經濟成長、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及促進地方文化行銷與營造文化觀光產值等多元效益，亦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主要方式之一。文化局為推廣國際型展覽活動，每年舉辦桃園地景藝術節及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105 至 109 年度支用總金額分別為 9,044 萬餘元及 2,845 萬元（其中 109 年度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停辦）。經查上開國際型展覽活動推動情形，核有：(1)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自 101 年開辦後，迄未建立活動中長期策略規劃，地景藝術節則因歷年活動均創下百萬人參與佳績，而未訂定衡量指標，又二項活動均尚乏展覽活動產生之經濟效果或帶動產業關聯性等財務效益衡量指標，及對經濟、觀光、文化、社會及環境效益之全面衡量評估數據，尚難有效衡量活動帶來之整體效益；(2) 活動結束已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惟尚乏對產業界及民間夥伴滿意度之調查作業，難以掌握各界對活動成效之觀點及未來建議意見；(3) 經常性國際型展覽活動實際活動參與人數呈先升後降或前 3 年逐年下降之趨勢（表 1），雖已

辦理遊客問卷調查，以滾動修正活動規劃，惟未就歷次活動整體性舉辦成果，辦理定期性檢討評估其續辦之優、劣勢，不利作為來年投入項目、規模調整之參考；(4) 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作品持續留存各地供民眾參觀，惟尚未建立展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俾利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將以擴展市民及青年學子認識漫畫的多元性，共創多元文化價值作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訂為提高臺灣原創漫畫品牌能見度，擴大國內漫畫產業經濟價值。另未來活動規劃前將訂定效益衡量指標，俾利有效評核活動之整體效益，以提升政府資源有效運用；(2) 自 110 年度起，於國際型展覽活動結束後將在地產業及民間合作夥伴等納入滿意度調查對象，作為未來活動內容規劃參考；(3) 110 年度活動規劃辦理「桃園地景藝術節歷屆回顧展」，透過展覽盤點歷年活動辦理成果，希冀做為檢討活動之優劣勢以及來年投入項目、規模調整之參考，並評估建立活動整體性執行成果檢討機制；(4) 刻正研訂「裝置藝術設置暨管理維護要點」，俾利有效維護管理現留藝術品。

表 1 國際型展覽活動參觀人數

單位：人次

年度	活動實際參觀人數	
	桃園地景藝術節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105	907,000	195,012
106	1,253,212	178,331
107	1,493,951	151,977
108	1,700,000	192,316
109	1,470,000	因疫情停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地景藝術-高雙陂塘漣漪迷宮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2. 積極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藝術深耕計畫，惟歲出實現數偏低，應付保留款金額龐鉅，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局為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表演藝術、影視文創、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整修及再利用文化設施、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並打造木藝無圍牆博物館、深耕視覺藝術之發展，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藉以提升桃園市之文化水準。該局及所屬機關（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6 億 6,680 萬餘元，實現數 16 億 4,226 萬餘元（61.58%），應付保留數 9 億 1,192 萬餘元（34.20%）；又 109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1,197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2,745 萬餘元（60.02%），未結清數 6 億 6,366 萬餘元（38.77%），歲出應付保留數共計 15 億 7,559 萬餘元，係 109 年底將轉入下年度待執行數。查上開應付保留金額占文化局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6 億 6,68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1,197 萬餘

元之比率高達 35.98%，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各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過 1 億元，其金額高低依序為文化局、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及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表 2），主要係文化局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因現場狀況需求辦理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市立圖書館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因變更設計，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圖書分館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而依契約辦理保留；市立美術館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全案細部設計尚在審議階段；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之桃園流行音樂劇場興建工程計畫因辦理變更設計而調整工程期程，及「2021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開幕啟用活動」等委託專案服務採購案，因主體工程未完成而辦理保留；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第二期工程、大溪農會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工程等多項工程因現場狀況需求，辦理多次變更設計，致整體執行進度落後。綜上，該局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主要係多次變更設計或細部設計尚在審議階段，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施政效能，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承商落實履約管理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排除落後因素；另經與補助單位協調，嗣後履約期程屬跨年度之重大案件，將採分年度編列預算，以降低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不符情事；另美術館新建工程因民眾陳情意見及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致工程進度延誤，爾後將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2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9 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合計	應付保留數					保留 比率
				109 年度	%	以前年度	%	合計	
文化局主管	2,666,806	1,711,978	4,378,784	911,925	34.20	663,665	38.77	1,575,591	35.98
文化局	1,009,005	390,817	1,399,822	382,743	37.93	139,658	35.73	522,402	37.32
市立圖書館	623,209	698,013	1,321,222	114,829	18.43	270,236	38.72	385,065	29.14
市立美術館	270,745	205,504	476,249	151,723	56.04	161,514	78.59	313,238	65.77
藝文設施管理 中心	616,271	211,804	828,075	241,030	39.11	747	0.35	241,778	29.20
市立大溪木藝 生態博物館	147,576	205,838	353,414	21,598	14.64	91,508	44.46	113,106	3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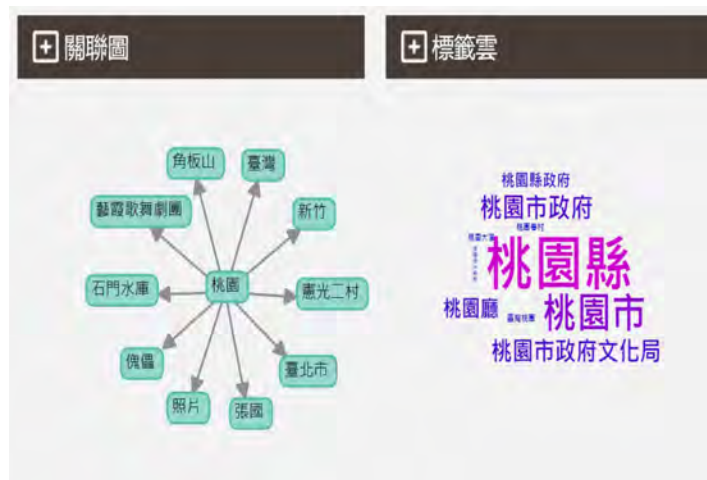
3. 已舉辦多場文化記憶在地資材實地展覽，惟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仍屬有限，且網站資料搜索設計未臻完善，允宜研擬線上策展，及妥適規劃數位資源展現及鏈接機制，以發揮數位資源加值應用效益。

文化局為加速推動文化資源開放利用，及促進民眾參與在地知識與記憶之保存等目標，積極配合參與國家文化記憶建構作業，於 107 至 109 年度獲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各 800 萬元，合計 2,400 萬元，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2,998 萬餘元（含機關自籌款 5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已舉辦多場文化記憶在地資材實地展覽，惟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僅為 2 千至 3 千餘人，運用效益仍屬有限。另查 5 個縣市（表 3）、13 個中央部會、學校及財團法人等公民營機關單位之相關主題共計 42 個，均已辦理線上策展，允宜研擬在地資材線上策展作業等對策，以增進計畫推動之成效；（2）截至 109 年底，該局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公開之桃園市文化景觀、古蹟、歷史建築及展覽活動等資料筆數計有 6,828 筆，部分已納入文化局及桃園觀光導覽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惟其導覽主題分類，係以觀光景點為主，尚乏文化主題檢索，且未建立網站間資料鏈接機制，及運用文化地理 GIS 系統功能展現視覺化資料之效果，不利民眾查詢使用，網頁系統設計顯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持續收存取用地方知識，已於 110 年採購案中納入線上策展執行項目，將參酌其他縣市機關單位作業方式，轉譯蒐集之在地資材，並將成果置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逛展覽」專區；另美術館於 110 年度以油彩與水彩為主題，將策劃兩檔線上展覽，以擴大數位資料成果推廣及運用效益；（2）刻正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介接，累積桃園眷村文化厚度，並按特色主題分類，提供民眾便於查詢；另將參酌融合各縣市網站推廣特色，邀集觀光旅遊局討論桃園眷村鐵三角網站鏈結及查詢介面優化作業，俾整合現有觀光資源，以期數位化資源發揮最大加值及運用效益。

表 3 國家文化記憶庫「逛展覽」列示各市縣政府主題情形

機關（單位）	主題名稱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馬祖好食
	馬祖好神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520 農民運動－「受刑人」邱煌生的故事
	古坑咖啡
	雲林今昔－老照片特展
	雲林學資料庫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地方寶藏資料庫
	竹塹面面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海線故事－魚寮囡仔討海網
	臺中藝術數位策展
	臺中清水・音樂造鎮－臺中地方文化故事
	文資小旅行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在地文化記憶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



國家文化記憶庫查詢關鍵字「桃園」結果

（圖片來源：摘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

4. 積極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行銷或推廣桃園市，惟相關影視成果尚乏管理運用作業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並強化宣導，以發揮補助成果運用效益。

文化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桃園市人、事、史、地、物，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以為作業遵循，並簽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規範受補助業者應永久無償提供該局於桃園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 10 分鐘（HD 以上規格）工作照或劇照、受補助影片內容，供該局或市府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使用，或於其所舉辦之影展活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據該局統計，104 至 109 年度補助各影視業者獲致之影片拍攝成果計 44 案（表 4），相關影片成果係由各業務科自行收存，視局內業務或活動性質及需要，向業務科提出需求後予以提供運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尚未建立影片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作業機制，且經清查結果，107 至 108 年度影片係由業務單位收存於各案資料檔案，至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影片尚在辦理盤點清理作業，不利影片管理及運用；（2）對於補助各影視業者獲致之影片，僅於 108 年度使用 106 年補助案（幸福路上）供該市國小辦理非營利露天電影院放映 1 次，影視成果運用顯欠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高補助成果影片使用效果，將整理歷年補助成果及規劃借用機制後，優先提供自辦之影視放映活動或紀錄片培訓課程使用，並視實際情形滾動式修正使用機制；（2）將考量影片之類型、適用性及使用執行情形，建立補助成果影片對外借用機制及建議可借用影片名單，開放予各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以增進影片運用效益。

表 4 補助影視業者獲致影片成果

單位：案

類 型	案件數
合 計	44
電影短片	16
電影長片	14
電 視 劇	7
紀 錄 片	3
電視電影	3
電視節目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惟部分藝文場館整建工程項目期程落後，且室內整建工程未先行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或部分場館實際觀眾人次逐年下滑，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建立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	
2.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惟列管部分重要古蹟修護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或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設置消防栓比率偏低，亦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強化防災機制。	
3.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或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或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補助資源。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農地利用及農村再生、農民健康保險、農會輔導工作、推廣安全農業發展、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推動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執行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提升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及桃園市公園第四期設置寵物友善專區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14 萬餘元（10.62%），主要係中央撥入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6 萬餘元（46.81%）；減免數 216 萬餘元（11.0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25 萬餘元（42.14%），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9,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8 億 2,313 萬餘元（86.83%），應付保留數 5,275 萬餘元（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5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370 萬餘元（10.65%），主要係因應水情嚴峻稻作停灌，稻作雜草、病蟲害、疫病防治等藥劑補助、農業生產資材農機具補助、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情形辦理，及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漁）津貼，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91 萬餘元 (87.67%)；減免數 1,540 萬餘元 (7.42%)，主要係海岸生態保育及補助青年從農計畫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017 萬餘元 (4.90%)，主要係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分區及土地變更編定工作之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因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競賽獎助與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業推廣行銷等計畫依實際申請情形補助，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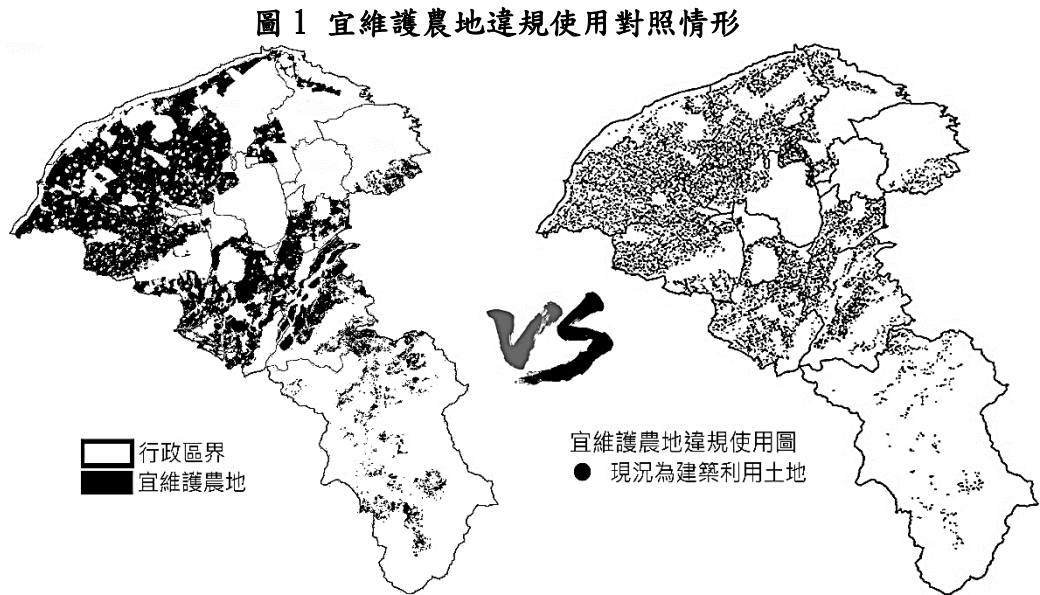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非由該基金應負擔之地價稅；審定賸餘 1 億 3,0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7 萬餘元，增加 1 億 2,97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國糧食自給率偏低，市政府已擬定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需求量，惟未即時掌握農業用地轉作非農業使用資訊，致存有潛在農業經營環境不良，及糧食自給率不足等之風險，允宜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保育優良農地，確保糧食安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公布之 108 年糧食供需年報統計，近 10 年（99 至 108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約 32.61%，約 67.39% 的糧食需仰賴進口，顯示全國糧食自給率偏低，為確保達成糧食安全目標，農委會規劃全國農地面積需求總量約 74 萬至 81 萬公頃。市政府因應國土計畫法之施行，於 108 年 3 月起積極規劃桃園市國土計畫，並於 110 年 4 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市政府為妥適規劃農地資源之整體空間，以達成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等之目的，於「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宜維護農地 2.98 萬公頃，作為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以桃園市地籍圖資，及上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繪製桃園市宜維護農地圖層，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05 至 108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跨域資料相互套疊，並排除已裁罰違規使用之農地、市政府已列管之特定、臨時，及未登記工廠等土地後，計約有 3.8 萬筆，面積 3,076 公頃之農地疑似遭違規使用，其中不乏農地業經地方稅務局確認為非農用，

改課地價稅之情事，顯示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宜維護農地部分土地，現況已非農業使用（圖 1）。農業局未即時掌握農業用地轉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衍生市政府規劃桃園市國土計畫之農業用地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之情形，致農地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桃園市地籍圖，及 105 至 108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之整體空間，存有潛在農業經營環境不良與糧食供給不足等之風險，亦不利宜維護農地後續維護管理。為確保達成全國農地面積需求總量可維持基本需求，減緩是類風險影響，各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並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農地之管理，達成糧食安全目標，經建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就桃園市國土計畫之農業用地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之情形，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將邀集相關單位，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並積極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強化農地之管理及國土規劃，達成糧食安全目標。

（二）農地遭違規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且經裁罰後仍難以恢復原狀，亟待透過跨域協調合作之方式，或借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之模式，妥善規劃稽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農地管理維護效能及農業產能，並避免農地遭受污染。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4 有關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高農業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漸進改善土地質量之目標，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大糧倉，及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等計畫，以提高雜糧自給率與改善農地污染情形。惟據桃園開放資料—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清冊（109 年 12 月 3 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污染場址 50 公尺環域，套疊桃園市地籍、105 至 108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圖資，並排除已裁罰違規使用之農地後發現，受污染場址周邊 50 公尺範圍之農業用地，計有 193 筆，面積 6.98 公頃，現況調查仍為「製造業」，且未曾依法裁處，顯示受污染農地鄰近之農地遭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仍普遍存在，且未經取締查處；嗣經擴大運用上開跨域圖資發現，轄內農業用地遭

作「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之農地且面積達 50 坪以上者，計 19,873 筆，面積 1,774.47 公頃，顯示轄內農地遭作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不利農業生產；又再以遭裁罰違規使用之農地資訊與前開圖資勾稽結果，計有 2,110 筆（約 88.06%）農地違規使用曾遭裁罰，迄未恢復農業使用，顯示遏止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成效亟待加強。另鑒於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局現有經管農地利用業務之人力負擔沉重，農地遭違規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且經裁罰後仍難以恢復原狀，允宜透過跨域協同合作之方式，或借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之模式，妥善規劃稽查、取締及追蹤輔導機制，藉以提升農地管理維護效能及農業產能，並避免農地遭受污染，經函請檢討改善，期積極維護農地利用及永續發展。據復：後續將審慎檢討農地利用管理人力，配合各機關權限互相協助，並於每半年定期召開聯合稽查小組會議，妥善規劃農地稽查、取締及追蹤輔導機制，後續將依決議事項執行原則賡續辦理。



農業用地 SPOT 衛星影像

（圖片來源：整理自 Google Earth Pro 衛星圖資）

（三）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土地近 5 成相鄰農牧用地，允應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俾利提升農地合理利用效能。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上開規定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提供各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經查該局近 5 年（105 至 109 年 9 月底）依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書面審查，並考量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妨礙原有區域性農地通行、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避開農地重劃區、集團產區等原則，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計 296 件、641 筆農地。經運用前開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土地資料，與桃園市使用分區、桃園市地籍等跨域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結果，核有核准變更土地 340 筆



核准變更周邊 50 公尺衛星影像

（圖片來源：整理自 Google Earth Pro 衛星圖資）

(約占核准案件 53.04%)，其相鄰 50 公尺內計有 2,303 筆農牧用地；又其中 281 筆核准變更土地(約占核准案件 43.84%)，相鄰 5 公尺內計有 686 筆農牧用地，顯示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土地近 5 成相鄰農牧用地，核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之虞，且不利灌、排水系統流向之控管，允應依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妥適規劃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提升農地合理利用效能，與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等，擬訂桃園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後續農地審查變更非農業使用土地，除應符合相關規定外，將參考上述計畫內容核實審查，以符合適地適作模式，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四) 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甚有部分土地租金減租與規定未合，及部分設施未確實取得合法執照，衍生非法使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為因應國人休閒需求，並為漁民帶動新經濟契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95 年起推動許多休閒漁業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主管機關亦得視各漁港之需要，增加遊憩、教育文化、住宿、餐飲服務等相關功能，提升漁港之使用效益。按桃園市永安、竹圍等 2 處漁港均已完成各該漁港計畫書，惟隨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市政府陸續於港區建置自行車道、增列青年體驗園區，及刻正興建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另結合港區外之後湖溪出海口上游設置獨木舟體驗區，



永安漁港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觀光導覽網站)

逐漸轉型為「青年休閒漁港」。經查該 2 處漁港管理情形，核有：1. 為執行轄內漁港之規劃、設計，已訂定漁港計畫書，惟計畫書內容與現況有間，未符漁港法之規定，亟待通盤檢討研議更新計畫，以符合多功能漁港發展；2. 永安及竹圍漁港每年相關收費及使用收入等均不足以支應維

表 1 近 4 年漁港區域之相關收入及維護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維護費用	收支差短
106	25,475	4,051,234	- 4,025,759
107	49,505	4,678,312	- 4,628,807
108	25,800	6,643,343	- 6,617,543
109	47,276	5,895,358	- 5,848,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護費用(表 1)，全年度收支持續差短，為紓解假日遊客眾多、停車不易等問題，已分別建置 739 格及 1,198 格之停車位，惟迄 109 年底遲未收費，顯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財政負擔；3. 出租竹圍及永安漁港部分土地予桃園區及中壢區漁會，作為興建漁會辦公大樓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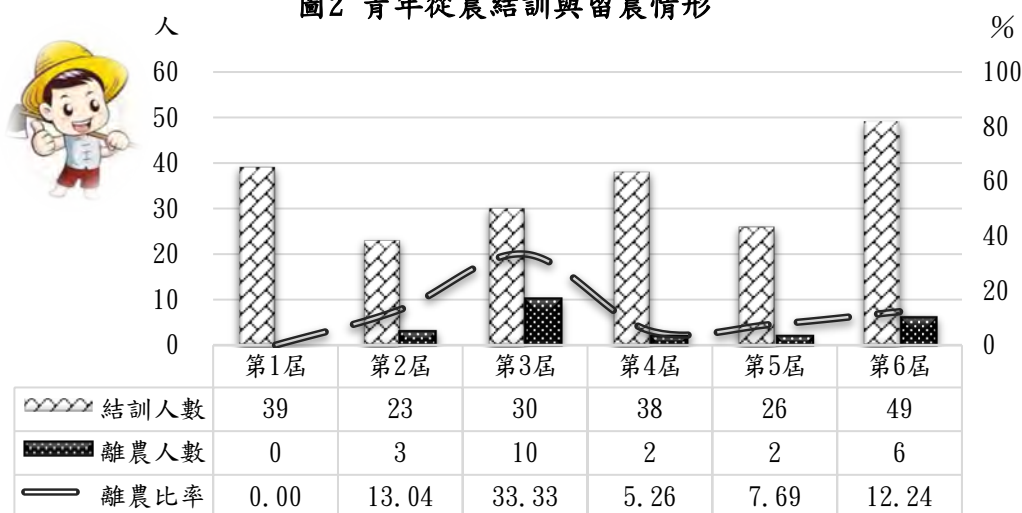
用，惟竹圍漁會辦公大樓 4、5 樓已供營利使用，遲未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調整租金；又部分港區土地遭占用作為住宅、倉儲及商業使用，未收取租金或無權占用補償金等情事；4. 近 4（106 至 109）年已完工之興（修）建漁港相關公共設施工程，高達 4 億 2,543 萬餘元，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興（修）建漁港公共設施及設備遲未列帳，且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部分建築結構物及設施，迄 109 年底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即供公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漁港計畫書將爭取相關經費後著手修正調整；2. 將待既有公共停車場改善完成後，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訂定收費基準；3. 供作營利使用部分，將與漁會進行檢討，修訂租金計收標準，另已陸續邀集各單位及關係人釐清占用情形並徵收使用補償金；4. 將透過辦理桃園市 110 年度漁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研擬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並依據建築法規定程序辦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五）持續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成效優異，惟留農率自 107 年起逐年下降，允宜檢討分析原因，強化吸引青年返農輔導措施，以有效減緩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

為培育在地青年投入農業生產，該局自 104 年度起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運用產官學合作機制，輔導青年在農業理論及實務面打好基礎，透過培訓計畫協助青年農民穩定農作生產量及致力開拓銷售通路，逐步帶動農業轉型，以促進在地特色產業邁向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截至 108 年底止，該局已完成 6 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共輔導 205 位學員結訓，其中 2 名學員分別入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第 4 屆百大青農輔導個人組及團體組，4 名學員入選第 5 屆百大青農輔導研訓參訓資格等，成效優異。經查自第 2 屆起離農人數共計 23 人（圖 2），據該局分析離農之原因，係因可耕作土地不足、或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所致。惟該局及地政局經管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之

市有未使用或未出租農地，共計 121 筆，相關資訊卻未提供予有土地需求之青農，且未將已知離農原因回饋作為後續輔導計畫擬定及培育對象遴選之參據，允宜跨機關

圖2 青年從農結訓與留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整合相關農地資訊，加強媒合機制，以提升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成效，活化農地的利用，及強化遴選與輔導措施，建立鼓勵青年回鄉及留農之機制，以有效減緩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留農率降低，主要係因財力不足、尚不清楚本身需求所致，為強化吸引青年返農，將於課程輔導階段，導入陪伴師制度，並針對學員未來規劃、所面臨困難等問題逐一提供建議及提供公開土地資訊，並為因應青農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持續提供青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資訊。

（六）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部分社區未持續完成培訓課程，或部分行政區未設立農村再生社區，允宜深入瞭解原因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後續投入訓練資源優先順序，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該局 109 年度持續推動桃園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農村再生、農村總合發展等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25 個社區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惟經查各項計畫推動情形，核有：

1. 實際參與培訓之 86 個社區，僅 25 個社區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培訓成效亟待加強；又部分未經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自 101 年後未再參與後續培訓課程，或雖已完成所有培訓課程，卻遲未提報後續執行計畫，允宜



南興神農庄，農村創生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農村再生交流平臺）

深入瞭解未繼續完成培訓課程或未能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因，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以提升培根計畫訓練執行成效；2. 依桃園市農村再生計畫規劃，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均為計畫推動對象，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桃園、平鎮、八德、中壢及龜山等 5 個行政區尚未有社區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經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套疊分析，其中平鎮及八德等 2 個行政區之農業用地面積占行政區整體面積逾 5 成以上，惟僅 6 個社區曾報名參與課程，且未獲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另部分曾參與課程而尚未成為農村再生社區所在里內存有大量工業區，其中甚有工業區占該里面積比率達 9 成以上，類此工業區占里面積已達一定比率，未來繼續發展成為農村再生社區之可行性有待評估，允宜參酌桃園市國土規劃，考量未來發展需求，評估後續投入訓練資源優先順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曾報名參與課程而未成為農村再生社區，係因組織幹部改選後，無意願參與所致，已成立專案管理團隊清點各社區培訓狀況，並持續關懷及協助輔導社區；2. 未來將持續與組織成熟度較高之農村社區接洽輔導，併同考量國土規劃，以「農村社區」為優先加強輔

導對象，另部分社區含括工業區者，將於劃定農村範圍時排除該區域，俾使資源之投入效益最大化，以達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延續農業博覽會展現農村再生推動之成效，原展場轉型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如期開館及舉辦相關活動，允宜及早規劃開館之前置作業，適時檢討活動執行效益，俾發揮展館設施及推廣活動預期效益。	
（二）為有效管制畜牧場，防範畜牧污染，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管理等業務，惟列管及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畜牧事業健全發展。	
（三）為防治水污染，已管控具一定規模之畜牧業排放廢（污）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排放廢（污）水許可、或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共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運輸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設路外停車場、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3、4 標及委託技術服務、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8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4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2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411 萬餘元（9.9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1 萬餘元（32.23%）；減免數 766 萬餘元（2.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1,206 萬餘元（65.4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9 億 6,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2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5 億 6,065 萬餘元（79.27%），應付保留數 3 億 1,780 萬餘元（16.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8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25 萬餘元（4.58%），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41 萬餘元（68.46%）；減免數 1,335 萬餘元（5.40%），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車輛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470 萬餘元（26.15%），主要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5 項，因大型活動受疫情影響停辦、八德拖吊場得標業者無法履約，或依實際辦理數量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7,9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1,766 萬餘元，增加 6,174 萬餘元，約 11.93%，主要係八德拖吊場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交通局配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轄區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等多項交通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 3,131 萬餘元，經交通部 109 年度考評各市縣 108 年度執行成果，桃園市於交通工程、安全教育、交通執法、公路監理或交通宣導等均獲評列為甲等。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所涉交通工程改善列管案件未追蹤迄至辦竣結案，及部分改善工程未落實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效率有待提升；2. 推動易肇事地點改善及提升自行車安全計畫，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期程長達半年，及自行車道標線斑駁或路燈不亮等情，亟待補強辦理；3.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惟年度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表 1)；4.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交通安全，推動科技執法，於重要及易肇事路段裝設區間測速設備，並納入交通違規之取締範圍，惟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尚未完成合格檢定；5. 桃園市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車輛數下降，惟違規超載等不合格比率上升(圖 1)，亟待強化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案件未追蹤迄至辦竣結案，係因轄區分局巡邏時已先回報改善完成，致警察局先行解除列管，後續將加強橫向溝通，落實列管執行；交通工程改善未依限完成案件，如非特殊原因將研擬懲處或函請上級單位督導改進；2. 部分地點涉及他路權機關致影響改善期程，已追蹤列管，倘未依限完成將請該單位說明或函請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3. 於 110 年度重新檢討施作數量並加強管理辦理進度；4. 將持續配合交通部及相關中央政策，俟交通部訂定完整檢驗機制後送檢，以符合設置規劃需求；5.

表 1 桃園市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執行情形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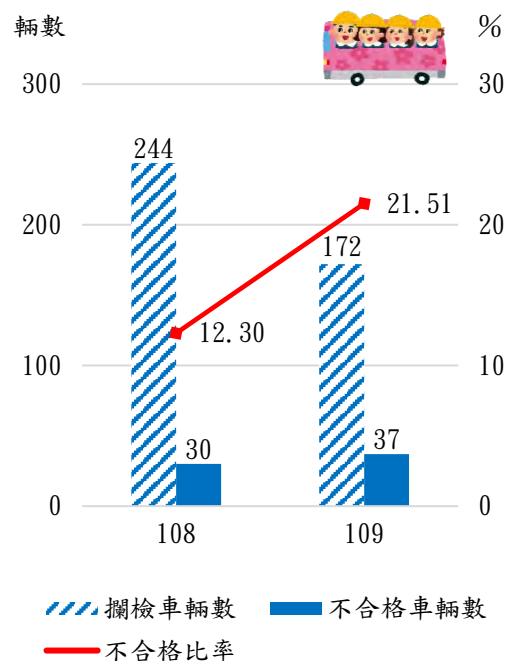
項目 行政區	預計改善路口	實際改善路口	達成率
合計	1,055	646	61.23
大溪區	140	28	20.00
桃園區	140	60	42.86
龜山區	140	61	43.57
中壢區	140	64	45.71
楊梅區	40	20	50.00
龍潭區	60	39	65.00
大園區	60	47	78.33
觀音區	51	41	80.39
八德區	70	70	100.00
蘆竹區	61	61	100.00
新屋區	52	52	100.00
平鎮區	101	103	101.98

註：1. 本表依達成率由少至多排序。

2. 復興區所轄道路多為路寬 6 米以下農路且非緊鄰學區、住宅區、公共服務場所，爰無提報改善路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市近 2 年度學生交通車攔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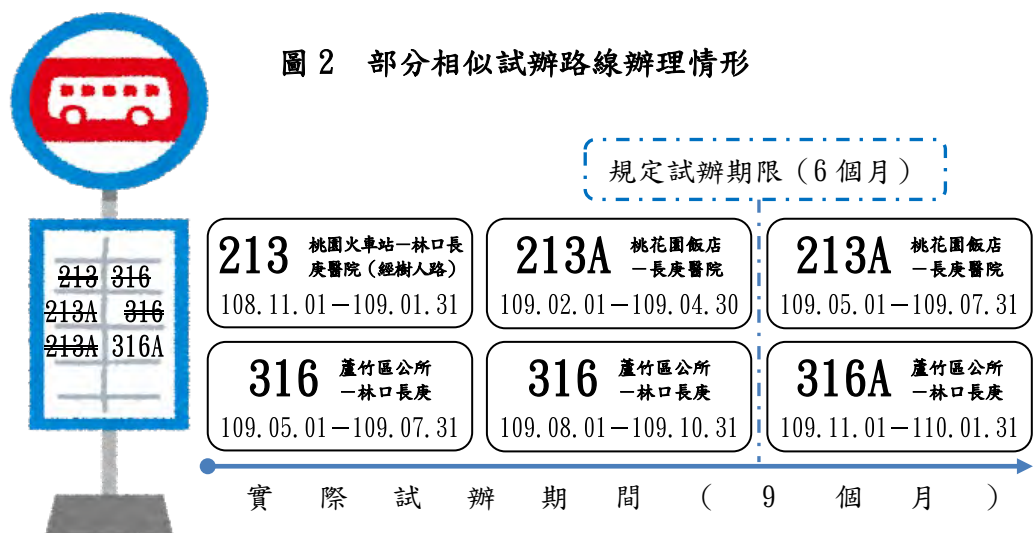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每週安排 1 至 2 次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稽查地點以高風險區域優先，包含民眾陳情案件、學校通報疑似違規案件等。

(二) 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委託市區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及大溪復興地區交通票券行銷等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696 萬元，含中央補助 3,596 萬餘元）、委託市區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及大溪復興地區交通票券行銷計畫（總經費 372 萬元）等多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八德地區大湳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並集中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轉乘接駁，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計 9,840 萬餘元，惟實際僅支用 276 萬餘元，執行率 2.81%，主要係用地原規劃以租用土地方式取得，惟所編土地租金預算經市議會審議刪除，並建議該局另覓適宜地點及以公有地為優先考量，該局爰終止用地租賃契約，及洽詢私有地讓售等用地選址取得作業，惟尚無實際進展。本計畫因用地取得延宕，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用地問題未決亦未符補助條件，經中央撤銷補助，109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3,596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2. 為提供便利交通委託市區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計畫，108 及 109 年間計試辦 23 條路線，截至 109 年底止，已結束試辦 20 條路線，完成核銷費用計 889 萬餘元，其中用於補貼營運不佳路線計 764 萬餘元（85.97%）。據該局說明試辦路線之規劃主要係依議員、里長、民眾反映需求，經評估無既成或替代路線，並詢客運業者意願後辦理。惟

試辦結果停駛者計 16 條路線，占已結束試辦路線 8 成；又部分路線試辦後因營運不佳，經評估予以停駛，惟未申請延長辦理，另開闢相似路線，且累計試辦期間逾 6 個月（圖 2），均與相關規定



註：1. 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市政府得因應地方需求，以試辦方式新闢或變更既有路線，但應先公開徵詢既有市區客運業者，且試辦期間至少 1 個月，並不得逾 3 個月；試辦期間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期限不得逾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有間，亟待檢討建置契合民眾需求之試辦路線提案規劃及管考機制，並落實停辦營運不佳之試辦路線，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3. 為振興轄內觀光旅遊，並改善遊客自行開車進入大溪復興地區造成交通壅塞問題及提升該地區公車使用率，委外辦理大溪復興地區交通票券行銷計畫，109 年度實際支用 268 萬餘元，執行率 72.30%。該計畫主要係結合周邊旅遊景點，規劃「一路暢遊」等 5 種套票方案並辦理文宣及行銷宣傳，預計銷售 20,000 份，惟實際售出 416 份套票，達成率僅 2.08%，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用地租賃案」採購作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開標，預定於 110 年 7 月辦理評選；2. 將持續審慎規劃研議試辦路線闢駛之必要，結合周邊都會區開發與民眾通勤通學購物之目的需求，提供切合民眾需要之大眾運輸服務；3. 該計畫係為因應當時國內疫情趨緩，而首度推出，尚無前例可循，致預估銷售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有落差，日後如有推出類似計畫，將調整預估銷售數量，以改善執行成效。

（三）為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惟間有計畫未能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妥謀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編定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等 11 項年度施政計畫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辦理桃園市地方自願評估報告，向國際展現桃園市在永續發展上的務實與視野，惟部分計畫未能與聯合國及臺灣之永續發展目標或施政計畫項目連結，如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或指標之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如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亟待持續檢討改進，以達永續發展願景；2. 年度終了仍有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桃園市復興區幸福巴士推動及營運輔導計畫等（表 2），亟待妥謀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以作為策勵未來之參考；3. 依主管業務訂定相

關規費收費基準，惟部分收費基準未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等依規費法每 3 年定期檢討，亟待檢討修訂，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妥善運用公有畸零空間，積極收納各項使用規費，以增加自

表 2 交通局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桃園市復興區幸福巴士推動及營運輔導計畫	3,750	1,476	39.36	尚待辦理第三階段審查會事宜，俟辦理完成後，再撥付第三期款，並啟動第四階段。
2. 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	7,500	4,212	56.16	未能於年度關帳前完成驗收撥款程序。
3. 健全鑑定案件蒐證資料	90	60	66.67	鑑定案件雖較往年增加，惟需執行現場勘查案件數減少，故現場勘查費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4. 委託辦理 109 年度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	179,600	141,355	78.71	因驗收資料誤植退請修正或部分公所內部簽核流程冗長等因素，致核銷進度較為落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交通局施政計畫及交通局提供資料。

有財源收入；4. 為管控計畫推動成果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惟未將相關施政成果辦理資訊公開，亟待適時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與聯合國及臺灣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因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業督促市區客運業者加強場站及營運車輛之清潔消毒與安裝感測溫設備等提升乘車環境安全作為，提高民眾搭乘意願；2. 將針對歷年編列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案件，辦理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以利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至預算執行欠佳部分，係因預算編列經費之估算係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預估致有落差，已於編列 111 年度預算時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覈實編列預算；3. 未來將持續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等定期檢討各類規費收費基準，及積極尋覓公有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施，以增加自有財源收入；4. 已分別於市府施政成果透明資訊網及交通局網站公開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方便民眾查詢及了解各項施政計畫及成果。

（四）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

交通局鑑於平鎮區文化公園鄰近地區人口密集，周邊道路長期劃設路邊停車格影響車流，自 106 年起規劃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於該公園用地興建地下 3 層之停車場，設置汽車停車位 232 席，及公園服務中心附設咖啡屋、便利商店等設施，以提供當地民眾智慧停車之優質環境空間，並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本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900 萬元，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補助 1 億 1,860 萬餘元，自籌款 2 億餘元，自 107 年起分 4 年編列預算；嗣該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採購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9,500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惟工程開工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生樓板崩塌意外事件，造成部分人員傷亡及工程停工，引發社會媒體關注，該局考量採購時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原施工廠商辦理結構物坍塌緊急搶救工程後，始於同年 11 月 27 日復工。經查其履約監督及施工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增加開挖及回填土石方數量計算未能平衡，另變更追加因意外坍塌須重新回填覆土層數量，亦與施工日誌記載實際毀損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樓板坍塌情形
（圖片來源：交通局提供）

數量未合；2. 營建剩餘土石方於開工後，經媒合交換至其他公共工程使用部分，尚未檢討節省費用價差；另屬有價土石方部分，以廢方運棄工項辦理估驗，涉未覈實辦理減帳；3. 設計單位建築師涉有執業疏失，致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尚未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變更設計追加開挖及回填土石方，部分數量計算錯誤，將於後續變更設計辦理追減；2. 已彙整有價土石方相關資料，並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3. 係考量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仍須持續進行監造及辦理重建變更設計，如受停業處分，恐影響現場監造施工延宕工期，已重新辦理後續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俟決標後儘速陳報懲戒事宜。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共享運具建置營運及管理，打造環保永續之綠色城市，惟慢車事故頻仍，亟待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存有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期程長達半年及自行車道標線斑駁或路燈不亮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因應停車需求興闢停車場及繪設停車格，惟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尚待精進，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部分停車場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持續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能契合，或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為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石門觀光節暨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南苑公園入口意象暨夜間照明補強統包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9 萬餘

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7 萬餘元(3.16%)，主要係規費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 萬餘元(25.74%)；減免數 44 萬餘元(4.5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87 萬餘元(69.74%)，主要係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欠繳權利金與商標授權金款項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5 億 4,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50 萬餘元(89.35%)，應付保留數 3,210 萬餘元(5.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7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75 萬餘元(4.7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89 萬餘元(72.22%)；減免數 721 萬餘元(5.73%)，主要係石門水庫運動觀光資訊系統規劃與營運等案件結餘；應付保留數 2,774 萬餘元(22.05%)，主要係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打造低碳旅遊園區，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及自償性經費收入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石門水庫為桃園市轄內最具潛力觀光資源之一，觀光旅遊局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打造低碳旅遊園區，於 104 年間以該水庫及大漢溪周邊地區為範圍，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下分 10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7,900 萬元(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 億 9,941 萬元)，其中 1 億 1,370 萬元為自償性經費，預計分 10 年償還交通部觀光局，計畫期程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並規劃於硬體建設完成後，委外營運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以收取經營權利金，支應後續維護費用及償還自償性經費。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7,9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5,69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4.27%(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自償性評估未盡周妥，肇致原預計分 10 年償還中央政府之自償性經費，尚無法由權利金收入支應，須分年編列公務預算填補；(2) 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先期作業未盡積極，迄至 109 年底止，尚在辦理招商作業，且招商條件及園區管制機制與收費方式，不利廠商投資及遊客造訪意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3)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迄未完成委外招商營運或研謀替代方案，園區完成硬體設施整建後，持續閒置；(4) 規劃設置智慧觀光系統平臺，整合園區交通、購物、飲食等服務，惟相關勞務採購案中途解除部分履約項目，不利智慧觀光及低碳旅遊之推動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計畫後續以 10 年為一期收取權利金，將賡續就營運狀況滾動檢討收入情形，避免發生自償率不足，致增加政府財務負擔情事；(2) 已完成招商文件修正，及辦理公開閱覽充分蒐集各方意見，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開招標、3 月 31 日決標，預計於 7 月進行資產點交，111 年正式營運；(3) 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刻正進行內部裝修作業，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對外營運；(4) 俟營運廠商正式進駐後，將研謀妥善運用該智慧觀光系統平臺，落實推動園區智慧觀光功能。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

(圖片來源：摘自觀光旅遊局網站)

表 1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100)	計畫完成 日期	(1) 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決標，預計於 7 月進行資產點交，111 年正式營運。 (2)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刻正進行內部裝修作業，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對外營運。
合計		379,000	378,703	356,988	94.27		
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	148,000	148,000	148,000	100.00	109.3.24	
A-2	觀光自行車道及環湖公路綠化與安全改善計畫	18,000	17,958	17,958	100.00	107.5.29	
A-3	運動休憩服務站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	25,000	20,835	20,835	100.00	107.11.28	
B-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109.7.12	
C-1	南苑服務站環境整備計畫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107.11.21	
D-1	多運具水陸串聯整備計畫	15,000	13,301	13,301	100.00	107.12.18	
E-1	低碳運具產業及輔導推動計畫	18,000	18,000	9,580	53.22	—	
E-2	石門運動及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4,000	13,703	13,703	100.00	108.12.11	
E-3	十一份文創平臺建置及輔導計畫	7,000	7,000	4,655	66.50	—	
E-4	石門四季國際觀光活動	7,250	7,250	6,031	83.19	—	
F-0	跨域專案 PCM	12,750	12,750	8,925	70.00	—	
Z	結餘款	—	5,905	—	—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旅宿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俾利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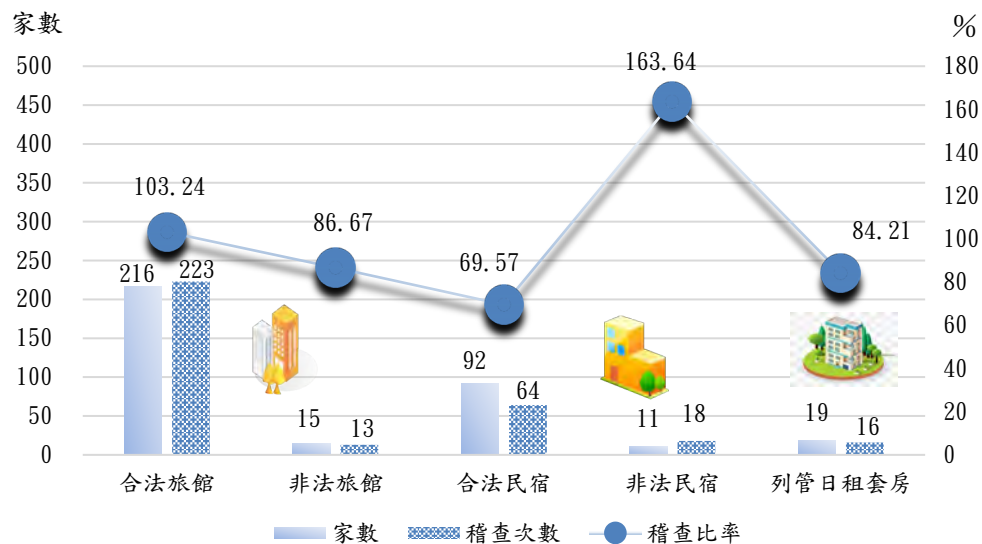
觀光旅遊局持續辦理旅宿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近年來非法旅宿家數逐年下降，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合法旅館 216 家，非法旅館 15 家；合法民宿 92 家，非法民宿 11 家；列管

日租套房 19 家，為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執行稽查管理工作，並訂有「旅館稽查管理工作計畫」及「民宿稽查管理工作計畫」，其合法旅館及非法民宿稽查比率達 100% 以

上，稽查家次尚符年度工作目標，其餘尚未達（圖 1）；另近年新興之旅宿型態，潛藏於公寓大廈內，取證稽查較為困難之日租套房，桃園市列管數在六都中數量最少（圖 2）。經查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管理情形，核有：(1) 列管 10 年以上違規營業之非法旅館及民宿，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影響民眾旅遊安全；(2) 國內外網路訂房平臺刊登之房源資訊中，仍多有未具合法旅宿業登記證之情形，亟待通知平臺業者移除相關非法廣告內容並加強查緝，避免

民眾入住及造成防疫漏洞；(3) 合法民宿及日租套房之稽查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4) 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尚列有已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之非法旅館資料，亟待釐清修正，以維護政府開放資料之正確性與有效性；(5) 「桃園市政府復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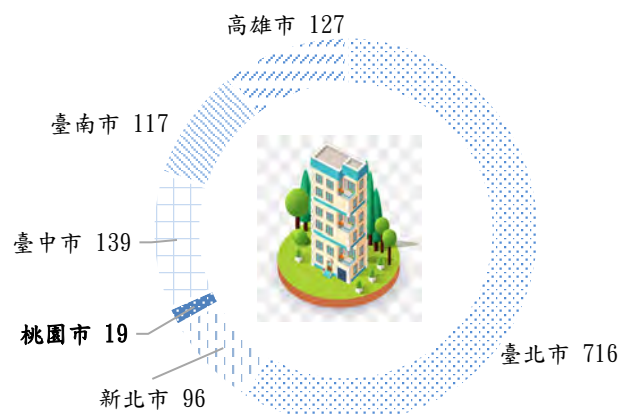
圖 1 109 年度桃園市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家數與稽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 2 六都日租套房家數

單位：家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灣旅宿網資料。

旅宿輔導管理工作計畫」未因應法令更迭辦理修正，爾後執行類似計畫，允宜滾動檢討，俾利遵循；(6) 部分供旅宿業營業使用之整棟建築物均屬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亟待加強查處；(7) 部分旅館業者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亟待督促業者積極辦理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0 年 5 月底，8 家長期違規營業之非法旅宿中，已有 2 家業經輔導取得登記證、2 家經追蹤解除列管、2 家稽查裁處在案，另有 2 家刻正改善程序中；(2) 持續至各訂房平臺巡查，若查有過時或未合法房源，即函請平臺業者下架，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反映處理；(3) 截至 109 年底止，非法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稽查比率已達 104.44%，合法旅館及民宿稽查比率已達 93.18%（扣除當年度新設立民宿已達 104.74%），並持續加強辦理；(4) 已將誤植之旅館資料下架；(5) 爾後將採滾動式檢討管理計畫，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6) 市政府已督導建築管理處配合加強查處，如經確認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將研擬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以維公共安全；(7) 市政府已函告相關業者依法辦理申報程序，其中 25 家已完成申報，1 家裁處在案。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辦理轄內旅宿管理工作績效，經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優等，惟監督及稽查相關作業尚待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因旅宿管理作業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因該計畫連 4 年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

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計畫、輔導醫事機構提升作業品質計畫、推動緊急醫療及災害防救業務、失智症照護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八德區衛生所（舊址）改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7,3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7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6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04 萬餘元（2.5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4 萬餘元（44.49%）；減免數 321 萬餘元（22.5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70 萬餘元（32.99%），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5,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3,621 萬餘元（87.58%），應付保留數 7,998 萬餘元（4.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782 萬餘元（7.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05 萬餘元（96.25%）；減免數 56 萬餘元（0.93%），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3 萬餘元（2.82%），主要係八德區衛生所（舊址）改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開立死亡證明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等 9 項，因自費門診、健保門診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以及體檢、X 光、診察、兒童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及開立死亡及診斷證明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49 萬餘元，增加 124 萬餘元，約 9.21%，主要係各衛生所增加處方籤釋出，藥品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40 萬餘元，減少 4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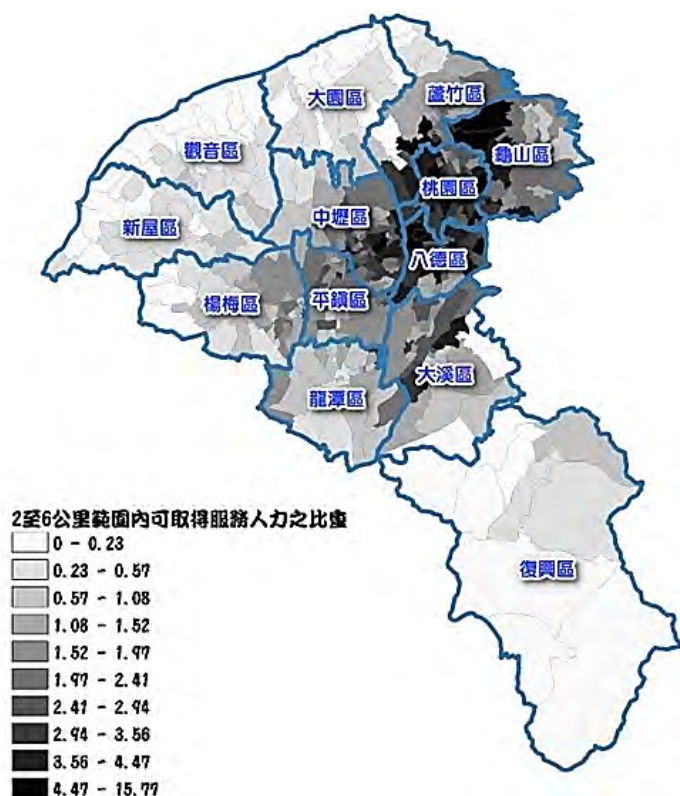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增加長照及喘息服務據點以滿足長照需求，惟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不足，復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深化人力不足及據點分布不均之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局為滿足高齡社會之長期照護需求，建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惟106至108年度服務涵蓋率僅介於14%至46%之間，且服務單位及交通接送服務車輛數列居六都後段，又照管中心人員個案服務量負荷過重致未能適時提供服務，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提升涵蓋率，提供完善訓練及友善工作環境以提高留任率，並持續依需求人口分布增設據點，以提升可近性。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該局已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A級46個、B級360個、C級326個，及喘息服務據點139處，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109年度持續編列長照預算6億3,152萬餘元，長照據點設置數量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截至109年底止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46.9%，僅近半數之長照需求人口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且經考量長期照護使用者、照顧者等年齡層與使用目的等，運用進階式兩階段流動搜尋法（enhanced Two-step floating catchment area method）之概念，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GeoDa）繪製並計算各里65歲以上長者，其向外2至6公里範圍內之潛在可利用A級與B級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結果發現，桃園市觀音、新屋、大園及復興等4區之65歲以上長者，每3至5位僅可取得1名長期照護人員服務，或須遠赴6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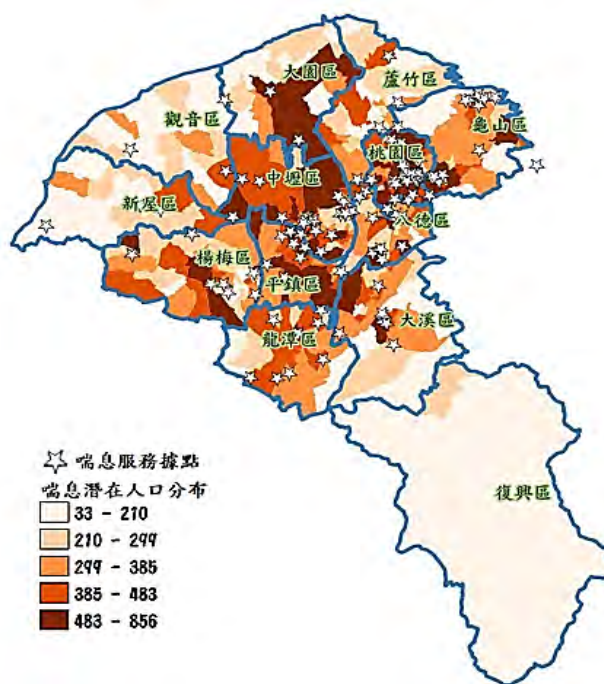
里外尋求長期照護服務(圖1)，顯示人力資源及可接近性不足。依美國中央情報局110年4月21日公布全球227個國家，2021年總生育率(fertility rate)指數，我國總生育率為227個國家中最低，伴隨未來老年人口增加及少子女化之衝擊下，長期照護服務之需求人口日趨增加，惟從事長期照護之人力日趨遞減，影響政府推動高齡長者長期照護政策之計畫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服務量能及品質；2. 喘息服務據點雖由106年47處成長至109年139處，且桃園市使用喘息服務人數亦由108年度之3,440人提升至109年度之5,950人，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電腦軟體Google Earth Pro套疊發現，已設立之喘息服務據點集中設立於桃園、中壢、八德、龜山、平鎮、大溪等區內，而新屋、觀音、大園、蘆竹、楊梅等區之喘息服務據點密度偏低，或偏離潛在需求人口密集區(圖2)，顯示喘息服務據點有集中於特定區域之情形，不利喘息服務需求民眾儘速獲取資源，允宜於拓展喘息服務據點時，考量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以提升喘息服務據點之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招募A級、B級、C級單位加入服務，以提高涵蓋率，另為增加長照服務量能，將透過衛生局網站、簡訊、通訊軟體(LINE)、臉書及於各公共場所字幕機、海報張貼等方式，宣導長照2.0服

圖 1 長期照護資源空間可接近性分析



資料來源：套繪自衛生局提供之109年底A級與B級長期照護據點服務人力統計及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資料。

圖 2 喘息服務據點及潛在需求人口分布



資料來源：套繪自衛生局提供之109年底喘息服務據點及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資料。

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1966專線，以提供長照服務諮詢及受理服務申請；2. 將積極媒合轄內所有喘息機構與A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簽約，以強化可近性需求。

（二）為提升幼童免疫力，積極施打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率，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頻傳，亟待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

依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3條規定：「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及第5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又依衛生局109年5月22月桃衛疾字第10900557201號函重申疫苗接種前應詳細檢核接種紀錄與各項疫苗劑次間隔。該局109年度辦理3歲以下各項常規疫苗預防接種計畫接種率已達95%以上，惟查其所屬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辦理預防接種疫苗施打情形，核有：108及109年度發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計有衛生所33件、合約院所173件，合計206件，影響學幼童免疫力，亟待加強所屬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之206件均已完成賠償及補種通知作業，並已提醒各衛生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落實查詢，另將加強教育訓練並輔導接種錯誤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追蹤改善。



嬰幼兒預防注射接種流程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局網站)

（三）為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持續辦理稽查及抽檢等相關作業，惟部分業者未具水源許可證或加水站許可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維護市民健康。

依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營業：一、加水站申請書。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16條規定：「違反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封存及命其停止營業，並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衛生局為保障市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於109年度將加水站水質抽驗納入食品抽驗計畫。截至本處查核日（110年3

月22日)止,桃園市列管加水站業者共計82家,加水站設置地點共314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加水站未納入列管,且未具水源供應許可證及加水站許可證,存有違規營業之虞,允宜覈實稽查並落實裁罰機制,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2. 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張貼相關文件,或未標示勿生飲等文字,或飲用水檢驗報告逾期,允宜加強稽查並輔導業者依規定張貼公告文件暨定期辦理水質檢驗,以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
3. 部分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參與講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已查封未經核准擅自營業之2處機台,後續將依法處辦,並落實稽查裁罰機制;2. 所列缺失業者均已改正完竣,並已規劃2年主動查核1次並抽驗加水站水質,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法規及衛生管理知識;3. 未有109年講習證明者已限期改正,另將開設線上課程,增加彈性與便利性,藉由多元管道,提升業者衛生管理知識。



未經核准擅自營業之加水站

(四) 配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延緩失智症之衝擊,惟服務量能偏低,且失智症確診率未達政策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據衛生福利部以內政部 2019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我國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約 28 萬人,盛行率為 7.78%,約每 12 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即有 1 位失智症患者,至 2031 年失智人口將增逾 46 萬人,2061 年失智人口將逾 88 萬人,未來我國失智人口將以平均每天增加 36 人的速度成長。為延緩失智症對國內各方面之衝擊,該部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補助市政府 3,034 萬餘元、3,159 萬餘元辦理整合性預防、篩檢及延緩失能計畫,與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已確診之失智症患者個案計 3,392 人,僅占推估轄內失智症患者 2 萬 2,253 人之 15.24%,整合性篩檢服務成效,尚待提升;2. 106 至 109 年度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82 位、320 位、426 位、460 位個案數,惟 106 至 109 年度失智症共照中心個案管理數分別有 479 位、1,676 位、2,614 位、3,418 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服務量能僅分別占個案管理人數之 17.12%、19.09%、16.30%、13.46%,服務量能明顯偏低;又僅 1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照顧者訓練課程之服務(73.91%),15 處提供家屬支持團體之支援服務(65.22%),對照顧者提供專業支援服務項目不足,允宜深

入瞭解服務量能明顯偏低成因，提升專業支援服務項目，俾提升失智家庭生活與照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請社區醫療群診所加入失智症篩檢項目，將持續透過診所醫師辦理之各項聯合會議推動失智症篩檢及轉介，且將規範長照人員、據點服務人員於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失智照護 20 小時訓練課程」，以增加服務人員早期發現失智症個案能力；



失智症警訊示意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局網站)

2. 為提升據點之服務量能，自 110 年度起除要求共照中心協助積極轉介個案至本市據點接受服務外，在場地及人力狀況允許下，同時開設多班之課程，以提升服務量能，並鼓勵各據點辦理照顧者訓練課程或家屬支持團體之支援服務，以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與資源。

(五) 為避免用電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求，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審慎評估契約容量妥適性，並確實督促加強管控作業。

依桃園市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 2 點規定略以，水電、油料、紙張及通訊費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次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節約能源相關作法略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109 年度衛生局及桃園區衛生所電價計價方式，係採「高壓二段時間契約電價」計價，契約容量分別為 240 與 500 瓩；中壢區、楊梅區及蘆竹區衛生所，採「低壓二段時間契約電價」計價，契約容量分別 150 瓩、160 瓩及 84 瓩；八德區、大溪區及龜山區衛生所，則採「低壓非時間電價」計價，契約容量分別為 96 瓩、80 瓩及 80 瓩。惟抽查該局及所屬桃園區衛生所等 7 個衛生所之辦公場所 109 年度用電情形，發現該局及桃園區衛生所平均每月經常（尖峰）需量、週六半尖峰與離峰等需量，分別介於 53 至 166 瓩，及 76 至 366 瓩，低於契約容量 240 與 500 瓩；中壢區、楊梅區及蘆竹區衛生所，平均每月經常（尖峰）需量、週六半尖峰與離峰等需量，分別介於 30 至 93 瓩之間、21 至 58 瓩之間及 23 至 59 瓩之間，亦低於契約容量 150 瓩、160 瓩及 84 瓩；八德區、大溪區及龜山區衛生所，平均每月經常需量分別約 63 瓩、41

耗及 29 耗，分別僅占契約容量 96 耗、80 耗及 80 耗之 65.63%、51.25%及 36.25%(表 1)，實際用電量均遠低於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用電契約容量，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審慎評估契約容量妥適性，期能達成節省公帑支出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較為趨緩後，會同各電力維護廠商評估該局及所屬衛生所契約容量之妥適性，並依限進行追蹤考核。

表 1 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用電 ⚡ 資訊分析

單位：耗

 電號	經常	週六 半尖峰	離峰	契約 容量
	實際平均每月需量			
衛生局 (04-04-1799-31-2)	166	66	53	240
桃園區衛生所 (04-16-1974-11-5)	366	117	76	500
中壢區衛生所 (04-41-0584-06-5)	93	29	30	150
楊梅區衛生所 (04-75-1943-13-1)	58	35	21	160
蘆竹區衛生所 (04-10-1450-02-5)	59	38	23	84
八德區衛生所 (04-18-2749-11-5)	63	—	—	96
大溪區衛生所 (04-79-6870-11-7)	41	—	—	80
龜山區衛生所 (04-10-1450-02-5)	29	—	—	80

註：1. 依各月實際資料計算。

2. 資料來源：彙整自衛生局提供電費資訊。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支持主要照顧者，積極廣設各類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照顧管理人員亟待充實，且喘息服務據點之近便性尚待改善。	因照管中心人員不足及服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為打造失智及照顧者多元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積極洽談醫療院所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仍有部分潛在確診患者未予收案，不利早期治療，且服務據點服務時間缺乏彈性、近便性不足，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延緩失智服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均，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醫療照護量能。	
(二) 為嘉惠全市老人，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惟政府資源有限，且家戶普遍存有所得分配不均現象，無法於短期內達成預定目標，為使預算資源效益最佳化，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老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三) 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四) 為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擬具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等評估指標據以執行，惟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之疾病防治未列入評估指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環保稽查、提升清潔隊員職業安全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桃園市廚餘委託處理專業服務（第一組）、資源回收車與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採購案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8,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309 萬餘元，係減列已無經費需求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5 億 8,7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82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5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3 萬餘元（0.23%），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60 萬餘元（24.31%）；減免數 1 億 3,649 萬餘元（51.37%），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63 萬餘元（24.3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1 億 3,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487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49 億 8,504 萬餘元（81.24%），應付保留數 7 億 1,926 萬餘元（11.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170 萬餘元（7.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桃園市高熱值家戶廢棄物產製 RDF-5 計畫契約終止致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54 萬餘元（71.35%）；減免數 924 萬餘元（2.91%），主要係檔案庫房、倉庫及廳舍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桃園農博基地整體環境維護及清潔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172 萬餘元（25.74%），主要係永續資源館規劃設計、策展及營運執行統包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098 萬餘元，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補助各公所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審定短絀 2 億 1,07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7,005 萬餘元，相距 2 億 8,080 萬餘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航班次數減少，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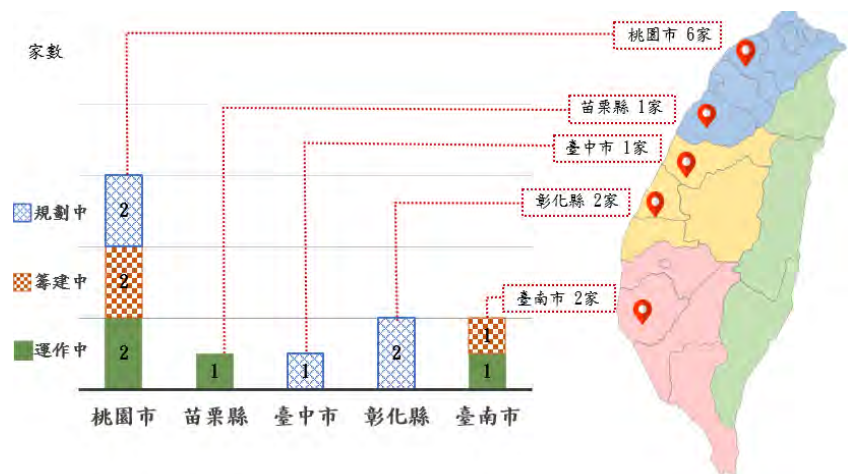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中央逐步推廣事業使用固體再生燃料，轄內投入生產事業居全國之冠，允宜加強列管業者生產使用情形，並積極清查相關廢棄物來源流向，作為媒合供需基礎，以及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避免未來量產卻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使用需求，造成下游去化困難及環境污染風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國內資源循環利用效益，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將潛在高熱值事業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或水泥窯燃料使用，以減少事業對化石燃料之依賴，及因應焚化廠整改、飽和問題，達成減輕環境與焚化處理設施負荷之目標，並於 109 年 4 月函頒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供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依據，及訂於 110 年達成廢棄物燃料化（製成 SRF）39 萬公噸、112 年達 47 萬公噸之推動目標，期逐年提高我國廢棄物燃料化數量。據該署於 108 至 109 年間調查國內可回收製成 SRF 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產出情形，主要包括廢塑膠混合物、廢橡膠混合物、廢紙混合物、廢木材類、廢纖維類等 5 類，經運用 Excel 計算產量趨勢，發現桃園市產出之廢橡膠混合物及廢紙混合物等項目均為全國最高，且 109 年度上開廢棄物產出量合計數較 107 及 108 年

度大幅增加；另據該署調查國內已興建或規劃興建製成 SRF 之工廠計 12 家，其中 6 家位於桃園市（圖 1）；業者籌建中或規劃建置 SRF 之燃燒設施（如鍋爐）者計 11 家，其中 7 家位於桃園市。經查環境保護局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執行情形，核有：考量 SRF 使用端燃燒須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及使用後可能遭遇

圖 1 國內已興建或規劃興建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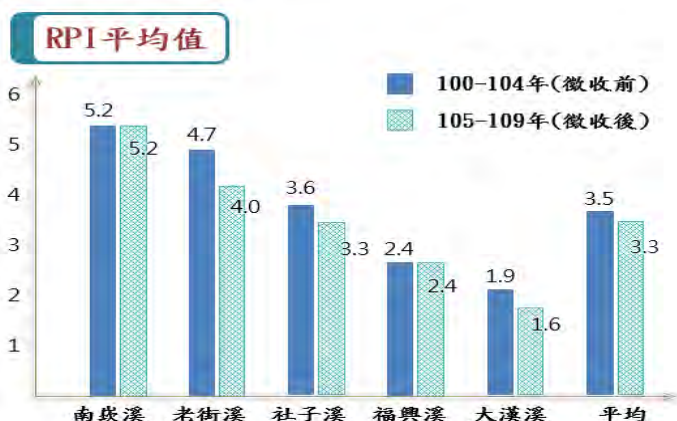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9 月公布之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推動及處理策略專案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底渣或飛灰處理等風險，為利輔導業者依循相關政策與法規妥為執行推廣 SRF 政策，允宜加強列管業者 SRF 製造及使用規劃，積極瞭解其可能遭遇之困難，及盤點可作為該再生燃料之廢棄物來源及流向，作為媒合製造端與使用端基礎，並且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避免轄內未來量產卻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使用需求，造成 SRF 下游去化困難及環境污染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使用，並嚴謹審查業者送審文件，對已取得處理許可、再利用檢核機構，將定期前往稽查，輔以勾稽線上申報資料情形，確認處理、再利用機構有依法申報並依核准內容辦理，避免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需求，衍生環境公害。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申報繳納水污費，惟轄內水污費申報金額逐期減少，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稽查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異常之事業對象，賡續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俾減少河川污染風險。

桃園市為北部地區工業重鎮，自 104 年 5 月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以來，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應繳納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確實申報繳納。經查自水污費開徵後，桃園市整體河川污染指數（RPI）由徵收前平均 3.5，下降至徵收後平均 3.3（圖 2），顯示徵收水污費有助於事業單位降低污染排放量，使整體水質呈改善趨勢；環境保

圖 2 水污費開徵後河川污染指數（RPI）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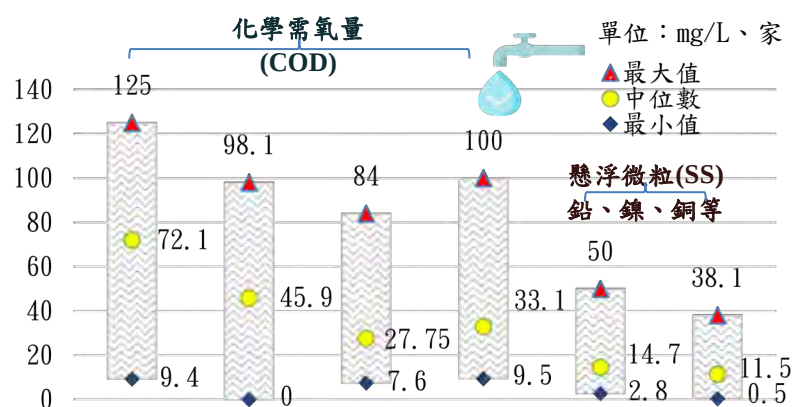


註：1. RPI 值 2.0 以下為未（稍）受污染程度；2.1~3.0 為輕度污染程度；3.1~6.0 為中度污染程度；大於 6.0 為嚴重污染程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護局為避免事業有規避、短報及漏報水污費情事，每年針對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管制，以促使事業確實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桃園市 109 年水污費徵收金額計 4,435 萬餘元，前三大水污費徵收對象分別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印染整理業，其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因應 110 年放流水加嚴標準，已逐步下修水質納管限值，致 109 年水污費申報金額，相比於過去 3 期呈逐期減少情形。復查轄內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造紙業、化工業及食品製造業等行業別申報化學需氧量（COD）之濃度情形差異頗巨；另餐飲、觀光旅店、金屬表面處理等行業別業者申報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鉛、鎳、銅等有害物質濃度亦有明顯之差異（圖 3），經運用 Microsoft Power BI 繪製 Box and Whisker chart（盒鬚圖），核有部分業者係採較低排放水質濃度申報，存有申報金額逐期減少，低報水污費情事，影響基金收入，有待加

強稽查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異常之事業對象，以提升水污費徵收費額，落實污染者付費徵收精神，賡續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俾減少河川污染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桃園市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不合理之行業別對象於申報水污費有低報、短報情事，每年自行辦理水污費查核作業及彙整查核異常對象，列入年度稽查名單，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現場查核作業，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圖 3 109 年度水污費部分水質申報情形



行業別	造紙業	化工業	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餐飲及觀光旅店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項目	申報水質低於同業 10%或低於低濃度區間	水污費開徵前後水質申報差異逾 50%或低於同業 10%	水污費開徵前後水質申報差異逾 50%	申報水質低於同業 10%	水污費開徵前後水質申報差異逾 50%或低於同業 10%	水質申報
家數	3	7	1	1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為改善河川污染，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示範整治河川流域內之大型事業提出氮氮削減計畫，允宜加強源頭納管事業，以管制氮氮排放；另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跨單位合作，鼓勵示範整治流域之畜牧業者參與資源化，促進畜牧廢水回歸農田再利用，提升整體氮氮削減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轄內主要河川水質污染情形，辦理 109 年度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及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等計畫，經費合計 1,520 萬元，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將南崁溪、老街溪等 2 條河川列為示範整治對象，進行源頭管制以促進氮氮削減，並執行事業

廢水、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等污染削減措施，其中畜牧廢水削減工作，主要為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用於農地肥分計畫，以利畜牧廢水回歸農田再利用，以及推動畜牧業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植物澆灌以增加氮氮回收，減少畜牧廢水污染水體等資源化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示範整治河川流域內之大型事業提出氮氮削減計畫，以管制氮氮排放，惟南崁溪及老街溪納入氮氮源頭管制者僅 9 家，占列管家

數 1,865 家 0.48%，源頭納管事業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跨單位合作，輔導訪視氮氮排放較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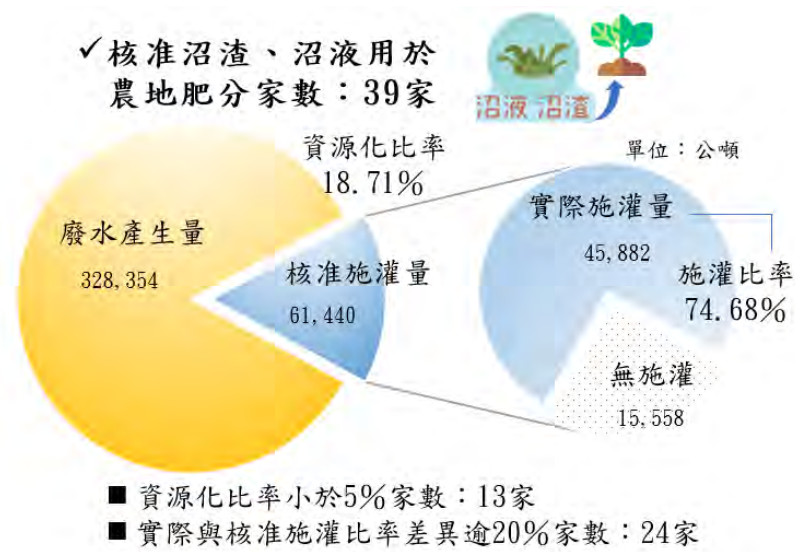
圖 5 主要污染河川流域範圍與採資源化措施畜牧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畜牧業者計 21 家最多，轄內示範整治河川之南崁溪及老街河流域資源化畜牧業者僅 13 家及 10 家（表 1），示範整治流域之畜牧業者參與資源化情形仍有待提升，以促進桃園市畜牧糞尿再利用成效；4. 為督導畜牧業者遵循水污染防治措施，調查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

圖 4 畜牧沼液沼渣資源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業，或借鏡總量管制經驗，劃設氮氮放流水加嚴管制區，提升整體氮氮削減成效；2. 持續輔導畜牧廢水資源化，惟部分列管之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或沼渣、沼液實際施灌量偏低（圖 4），有待加強橫向溝通合作，提升轄內資源化比率，及輔導改善施灌問題；3. 配合中央氮氮削減政策，持續輔導畜牧業廢水削減，並將南崁溪、老街溪列為示範整治對象，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轄內主要污染河川與周邊採行資源化措施之畜牧業者分布情形（圖 5），其中以社子河流域之資源化

表 1 河川流域周邊採資源化措施畜牧業情形

單位：家、%			
河川名稱	流域內列管畜牧業家數 (A)	採資源化措施畜牧業家數 (B)	比率 (B/A) × 100
★ 南崁溪	30	13	43.33
★ 老街溪	17	10	58.82
社子溪	21	21	100.00

註：1. ★ 代表氮氮削減計畫示範整治河川。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占總廢水產生量比率，惟採計項目未盡完整，不利資源化比率與實施進度之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高轄內整體氮氮削減成效，多面向進行跨單位氮氮削減措施，將與農業局持續辦理沼渣、沼液作為肥分使用計畫，落實糞尿還田作法，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定期舉辦工業區或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主管理成效檢討會議，輔導工業區或園區進行功能提升，追蹤工業區氮氮排放及放流水情形等；2. 主動與農業局、養豬協會及養牛協會建立橫向聯繫，以掌握畜牧場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概況，並協助畜牧場申請購置施灌車輛補助，加強辦理農牧媒合以增加畜牧業者施灌農地面積，提升轄內資源化比率；3. 持續會同農業局、養豬協會及養牛協會共同輔導畜牧業者申請畜牧業沼渣沼液作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將優先接洽南崁溪及老街流域尚未進行畜牧廢水資源化之畜牧場進行輔導，期能提升畜牧廢水再利用成效；4. 自 110 年起將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作為植物澆灌部分納入資源化比率計算項目，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俾後續由各環保單位及農業單位共同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四）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佈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部分空氣污染裁處熱區尚未建置感測器，或部分佈建地區運用感測器輔助稽查之成效有限，允宜檢討並衡酌規劃感測器佈建地點，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佈建計畫」，在轄內 13 個大型工業區（龜山、大園、平鎮、觀音、中壢、桃園幼獅、林口工三、永安、海湖坑口、烏樹林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龍潭科學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和 2 個鄰近工業聚落之社區（龍潭區三和里與八德區白鷺里）佈建空氣品質感測器（圖 6），藉由分區布設空氣品質感測點，蒐集空氣品質感測網大數據，並運用監測數據判別潛勢污染區域，於空氣品質異常即時採行相關稽查管制作為，期能解決工業區周邊長期因空氣品質不良而引起民眾陳情之問題。經查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圖 6 桃園市空氣品質感測器佈建情形



註：1. 底圖顏色愈深者為空氣污染裁處熱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209萬餘元、2,395萬餘元及1,884萬餘元,持續辦理感測器之佈建及維運,經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下載桃園市近3年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裁處資料,將地址上傳「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轉換座標,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繪製空氣污染裁處熱區圖,與該局佈建空氣品質感測器座標套疊結果,核有:部分地區運用感測器稽查次數偏低,108年度包括林口工三工業區、烏樹林工業區、龍潭科學園區,109年度則有永安工業區及部分空氣污染裁處熱區尚未佈建感測器,如蘆竹區內厝里、蘆竹里、錦中里,龜山區南上里、舊路里、大崗里,楊梅區豐野里、永平里,觀音區保障里,大園區後厝里,新屋區九斗里及龍潭區高平里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積極透過整合本市10座大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1,000組空氣品質感測器之監測數據,即時監控及分析污染熱區,篩選出可疑污染廠家進行專案稽查,並透過定期彙整各區域感測器監測數值趨勢變化,分析民眾陳情熱區資料,因地制宜及滾動式調整感測器點位。

(五)積極解決桃園市垃圾去化問題,惟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且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處理量能亦顯不足,部分回收物缺乏後續去化管道,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桃園市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連續3年(106至108年)榮獲金質獎殊榮,且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105年度之51.03%,逐年提升至109年底之65.24%。惟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移居人口增加,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因一般廢棄物處理(含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量能不足,轄內掩埋場暫置大量廢棄物待處理,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105年之96.56%,逐年下降至109年底止僅85.89%(表2)。經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去化情形,核有:1.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致

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2.大量一般廢棄物、廢床墊暫置掩埋場,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有火災發生之潛

表2 六都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單位: %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	100.00	100.00	96.56	99.94	100.00	100.00
106	100.00	100.00	98.78	98.69	100.00	100.00
107	100.00	100.00	95.45	98.88	100.00	100.00
108	100.00	100.00	91.04	98.82	100.00	100.00
109	100.00	100.00	85.89	99.84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勢風險;3.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處理量能不足,且資源回收物雜質過高或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情形;4.部分地區資源回收成效未達目標值,仍宜賡續加強辦理;5.部分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將回收物貯置於騎樓、防火巷等公共空間,或列管對象未設置資源

回收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預計 110 年底正式營運，5 年內將現有暫存垃圾去化，提升妥善處理率；2. 為降低掩埋場發生火災之風險，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已採行加強掩埋場維護管理等安全措施；3. 已要求廠商增設場地協助處理資源回收物，並加強宣導及確實教導民眾分類回收項目，以降低雜質率，及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回收管道，培力再利用廠商，媒合使用，以協助去化資源回收物；4. 為提升資源回收工作效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研訂「各區中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績效評比考核計畫」，將持續加強督促各區資源回收成效達目標值；5. 針對列管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每年至少普查 1 次，重點查核騎樓、防火巷等公共空間有無貯置資源回收物影響環境衛生，未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列管對象，將列為 110 年度重點輔導對象。

（六）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訂有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及回饋實施要點，惟各區垃圾掩埋場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不一致，允宜檢討釐清及建立一致性規範。

桃園市政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妥善管理回饋金，訂有「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略以，各區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之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等由市政府另定。市政府針對桃園區會稽、中壢區忠福、八德區大安、楊梅區員本、龍潭區店子湖、觀音區保障等 6 座掩埋場訂定回饋實施要點。經查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計算及其發放情形，核有：各區垃圾掩埋場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不一致（表 3），有違公平原則，其他五都未有類此情事，允宜檢討有無違反公平原則，並研訂一致性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升格改制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與在地居民協商，分別訂定回饋方式，改制後由環境保護局延續遵循既訂之回饋金發放辦法，俟接獲垃圾場所在地里民反映時，另行檢討研議。

表 3 各掩埋場回饋方式

回饋要點名稱	回饋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公共設施及服務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發放回饋金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公共設施及服務
桃園市楊梅區員本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發放回饋金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公共設施及服務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發放回饋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網站資料。

（七）為落實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輔助列管事業廢棄物流向，惟部分事業漏未列管，或申報資料異常，或收受廢棄物逾期完成處理或再利用情事，允宜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及業者網路申報資訊，加強稽核異常情形，以強化管制效能。

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藉由網路作業系統及聯單申報制度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圖 7），環境保護局針對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申報資料進行管理分析及勾稽查核，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並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之事業計 7 千餘家、清除機構 521 家、處理機構 49 家。經查事業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

圖 7 聯單申報制度及事業廢棄物流向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1. 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者、化學製品製造業者、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者、電力供應業者、電信業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環境檢測服務業者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惟未在列管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名單內，另部分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之事業、部分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亦未在列管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名單內，允宜釐清原委，並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確實掌握轄內應檢具廢清書送審事業，以強化管制效能；2. 部分處理機構年底申報之資源化產品庫存量，與按其申報之產量、銷售量計算後之應有庫存量不符；3. 部分事業機構申報收受廢棄物逾 30 日始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事業尚待釐清是否屬免檢具廢清書之事業，若有違法將依法告發；2. 將函文機構說明，倘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3. 部分已開立處分書，部分將函文機構說明，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歷年持續整治改善農地污染情形，惟仍有部分農業用水引水位置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未登記工廠，恐造成交叉污染，亟待發揮機關間跨域治理功能，將鄰近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與設置監測井之參考，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桃園埤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部分濕地衛星影像發生變異，惟尚無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資料，亟待會同市政府所屬之水利、濕地保育等執行機關檢討妥處，以保育重要濕地之永續。	
(三)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已具成效，惟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仍龐巨，相關整治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四)為保護桃園海岸環境生態，積極辦理海岸地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惟相關監測資訊尚未依規定公開揭露，亟待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妥為運用以適時採取防治措施。	
(五)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六)已建立掩埋場分級查核制度，提升整體執行效能，惟部分已封閉復育掩埋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垃圾掩埋場對環境之影響。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毒品犯罪、防制竊盜犯罪、遏止詐欺犯罪、檢肅黑道幫派、檢肅非法槍械、賡續少年保護工作、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監錄系統智慧化，精進科技執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民營案分年執行，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億6,8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億9,05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220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億3,27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億6,449萬餘元（37.65%），主要係罰金、罰鍰等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8,4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17萬餘元（3.93%）；減免數6,527萬餘元（22.9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781萬餘元（73.11%），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1億6,480萬餘元，因支應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舉發郵資、委託辦理交通

違規案件委外處理及員警使用警械訴訟賠償案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352萬餘元，合計71億7,8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億376萬餘元(97.57%)，應付保留數1億5,288萬餘元(2.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1億5,664萬餘元，預算賸餘2,169萬餘元(0.3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0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5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84萬元，減少28萬餘元，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連續2年位居全國之冠，且監視器設置位置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另尚未整合相關資料，據以進行在地化各類偵防情資分析，允宜強化科技資訊分析犯罪功能，妥適配置監視器設置地點及警力派遣作業，以提高見警率，降低車輛失竊率及提升偵查犯罪能量。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109年度編列刑事工作預算3,638萬餘元，並因應新科技時代的來臨，建置天羅地網監錄系統，供相關同仁即時查詢運用。截至109年底止，設置監視錄影系統鏡頭數21,449支，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為12,576支，覆蓋率已近6成，惟近2年度(108及109年度)桃園市汽機車竊盜案件數仍居六都之首。經查汽機車竊盜案件查緝作業情形，核有：1. 桃園市汽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由105年度之86.32%，增加至109年度之128.87%，查緝成效逐年提升，惟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仍連續2年位居全國之冠。經依近5年(105至110年2月)桃園市汽機車失竊位置資料，與本處查核日(110年4月22日)桃園市轄內所設置監視器之全球定位系統(GPS)座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汽機車失竊超過5次以上者共208個地點，其於20公尺內未設置監視器者，計有185個地點(約88.94%)。至於汽機車失竊超過10次以上者共24個地點，其於20公尺內未設置監視器者，計有20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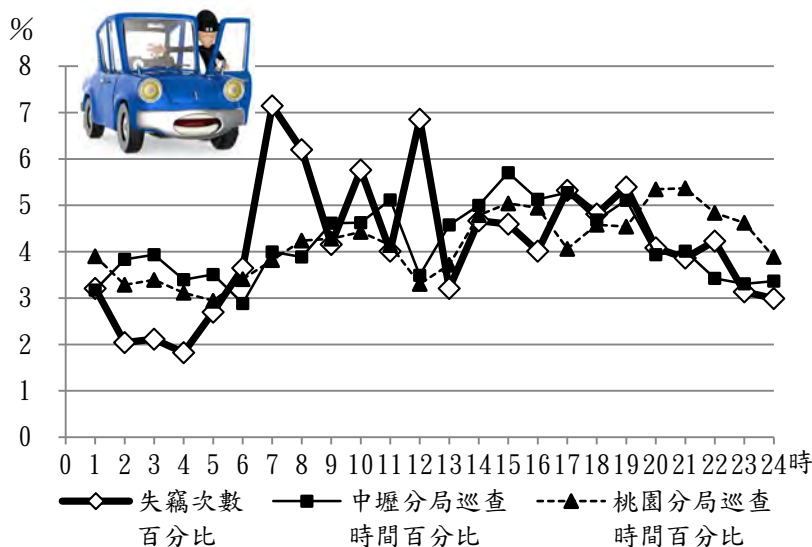
(83.33%)；其中失竊次數最高之前6名失竊地點，其於20公尺內均未設置監視器，顯示監視器設置位置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辨識犯罪熱區，定期檢討監視區設置位置，以有效預防與抑制犯罪，提升監視器效能；2. 已派遣巡邏車進行巡邏，惟據108及109年度汽機車失竊發生時間資料，與桃園市汽機車失竊次數最高之中壢及桃園分局於109年9月及12月之1日至7日（共14日）巡邏車GPS時間紀錄資料，運用EXCEL分析結果，發現車輛發生失竊之高峰時段為上午7點至9點及中午

12點到下午1點，惟中壢分局警車巡邏時間多集中於下午3點至6點，桃園分局則多集中於下午3點至4點及晚上8點至10點期間，巡邏時段與車輛失竊案件發生高峰期末盡配合（圖1）

，允宜善用數據分析犯罪情形，適當配置警力提高見警率，俾發揮嚇阻犯罪效果，降低車輛竊盜犯罪機會；3. 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查詢車籍次數逐年提升，惟尚未整合相關資料

進行在地化各類偵防情資分析，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運用科技輔助犯罪分析並供決策參考，以提升偵查犯罪能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現行監視器設置位置存有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情形，採先行依犯罪熱區相關分析資料研判犯罪原因及失竊地點，並責由各轄區分局於110年底前完成會勘確認周邊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民間監視器配置情形，適時檢討辦理監視器配置調整、遷移及新增作業，爾後每半年將定期依據大數據辦理資訊分析，並責成所屬分局進行現地會勘，作為既有監視器設置地點調整或列入翌年建置規劃參考，以精進監視器防護功能；2. 110年度已建置桃警應勤簿冊管理系統及智慧巡簽系統，提供相關治安熱時熱點分析及巡邏線巡簽數據資料，將可更精確規劃勤務及妥適配置與派遣警力功效，俾利提高見警率，對汽機車竊盜犯罪產生嚇阻效果；3. 自110年3月15日起，已著手籌建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規劃建置刑案記事簿管理系統及刑事案件分析系統，提供員警辦案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與資源整合環境資訊，及快速掌握偵辦情資，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驗收。

圖 1 車輛失竊發生次數百分比及巡查時間百分比時間軸



註：1. 失竊次數百分比＝各點時間失竊車輛數／全部失竊車輛數；巡查時間百分比＝各點巡查時間／全部巡查時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仍有近6成未納入天羅地網網絡系統，且酒醉肇事死亡人數及件數均有增加，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數已逾3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以維交通秩序及行路安全。

警察局為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於109年度編列預算1億9,010萬餘元，辦理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訓練、取締違規及強化道路使用功能等業務。該局並於桃園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等建立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執行全天候24小時即時監控錄影，運用系統具備之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等功能，以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經查相關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情形，核有：1. 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結果，仍有逾6成之路口周圍20公尺環域內未設置監視器，且前10大肇事路段即有7個路口未設置監視器，允宜參考肇事路口數據，優先導入天羅地網系統設置監視器，以降低事故處理肇事責任歸屬爭議事件；2. 桃園市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酒醉肇事死亡人數由107年度之3人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17人，高居六都第二，109年度肇事件數亦較108年度增加47件（表1、圖2），允宜妥適規劃酒駕路檢勤務，並持續提供酒駕易肇事時間與路段供各執法單位參考，以降低酒醉肇事發生頻率；3. 桃園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齡者占總數34.1%，以行人違規導致死亡居多，鑑於桃園市高齡人口數逐年增加，且桃園市工業產值居全國第一，物流車輛多，兼以都會區馬路狹小，行人穿越馬路更形危險，亟待強化宣導並加強取締行人任意穿越馬路違法行為，以保障行人生命安全；4. 部分科技執法設備送中央檢定機構重新檢定後，遲未恢復使用，為防制駕駛人行車超速行為，允宜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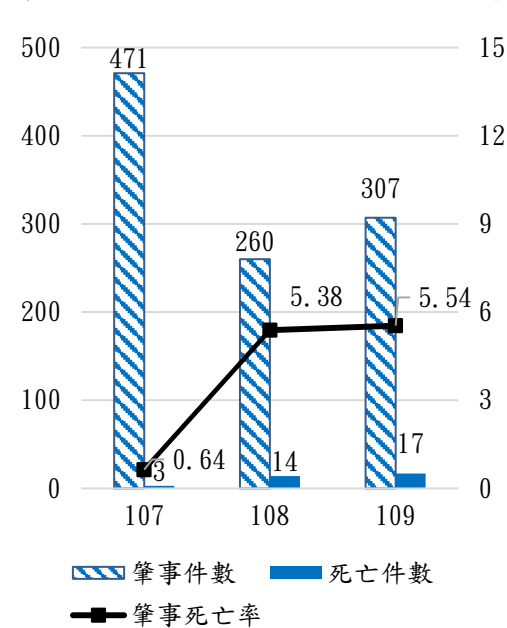
速完成科技執法設備之檢驗作業，並強化取締違規超速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就百大肇事路口20公尺內未設置監視器地點，責由各轄區分局儘速辦理會勘確認周邊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民間監視器配置情形，視其需要，據以調整、遷移既有監視器方式或列入翌年建置規劃參考。另於監視器建置前，按轄區治安維護需求，參照桃園市交通事故

表 1 六都酒駕肇事統計

六都		年度	107	108	109
臺北市	肇事件數		52	57	63
	死亡(人)		3	1	3
新北市	肇事件數		243	179	203
	死亡(人)		6	7	3
桃園市	肇事件數		471	260	307
	死亡(人)		3	14	17
臺中市	肇事件數		337	239	164
	死亡(人)		8	27	19
臺南市	肇事件數		409	319	340
	死亡(人)		2	13	10
高雄市	肇事件數		369	452	337
	死亡(人)		2	15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2 桃園市酒駕肇事及死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大數據各轄區肇事熱點分析資料，優先審查、規劃增加監視器設置，以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助於釐清交通事故責任；2. 因應A1（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類酒駕交通事故增多情形，每月規劃6場次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並協同各分局針對所轄酒駕易肇事時間、路段有效執行，以降低桃園市酒醉肇事事數，維護民眾行車安全；3. 已加強辦理行人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宣導、委請廠商剪輯製作高齡者（含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及強化取締行人任意穿越馬路違法行為，以保障行人生命安全；4. 刻正配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政策，儘速完成科技執法設備之檢驗，在科技執法設備檢定期間，將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儀器舉發超速，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

（三）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交通罰鍰金額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

警察局為有效提升罰鍰收繳，經訂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作業加強交通罰鍰追繳清理計畫，以為作業遵循。該局109年度應收款期初餘額計8,725萬餘元，累計收繳數507萬餘元，收繳率約5.81%，減免數1,230萬餘元，期末餘額6,987萬餘元，有關各項應收款項、收繳數及減免數，均以大園、桃園、龜山及中壢等分局為大宗（表2）。經查交通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 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金額仍鉅，且部分分局收繳情形未臻理想，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2. 應收未收交通罰鍰案件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及金額甚鉅，且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避免財政收入流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飭各分局加強清理以前各年度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對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經再清查結果獲知違規人有所得或財產時，即再移送強制執行；另對個案金額較大者，函請執行署執行強制法拍，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於每季統計各分局罰鍰清理執行成效，要求執行不彰分局提具理由以協助改進；2. 將研擬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作業加強罰鍰追繳清理計畫，納入強化承辦人（機關）獎懲規定，期能達成承辦專責化目標，避免逾執行期限案件再度發生。

表 2 桃園市 109 年度（含以前年度）交通罰鍰收繳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應收未收餘額			收繳情形			減免情形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收繳率	名稱	金額	減免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合計	全局	87,251	100.00	全局	5,071	5.81	全局	12,308	14.11	全局	69,871	100.00
前 4 位	小計	84,171	96.47	小計	3,739	4.44	小計	12,134	14.42	小計	68,297	97.75
第 1 位	大園	64,646	74.09	桃園	1,329	13.14	大園	9,260	14.33	大園	54,724	78.32
第 2 位	桃園	10,118	11.60	中壢	1,265	35.49	桃園	2,064	20.41	桃園	6,723	9.62
第 3 位	龜山	5,841	6.70	大園	660	1.02	龜山	621	10.64	龜山	4,736	6.78
第 4 位	中壢	3,565	4.09	龜山	483	8.27	中壢	186	25.24	中壢	2,112	3.02

註：1. 收繳率（減免率）=各該分局收繳數（減免數）/各該分局期初應收數；餘各項比率係為占全局總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惟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及受傷人數大幅增加，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桿，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攔檢範圍，亟待加強運用內部資料庫，作為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勤務之參考，俾減少事故發生頻率。	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仍有多數未設置監視器及近 3 年酒醉肇事死亡人數逐年增加，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天羅地網自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已逐年增加，惟監控點光纖化比率有待提升，超過 6 成攝影機無車牌辨識功能且未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亟待檢討提升光纖網路使用效益及積極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整合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以有效發揮整體效益。	
（二）桃園市警民比雖持續提升，惟近 3 年桃園市人口及車輛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犯罪發生及交通事件頻仍，警民比卻高出六都平均值 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毒品破獲數已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到驗比率逾 25%，亟待加強協尋應驗人即時採驗，或報請強制採驗，以提高採驗執行成效。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積極推展社區照顧及創新措施，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設置親子館，提供方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多元照顧服務，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推動安家實物銀行及推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相關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5,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6,9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0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9,7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728 萬餘元（13.10%），主要係中央撥入辦理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等計畫之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9 萬元，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177 萬餘元（18.76%）；減免數 189 萬餘元（20.0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8 萬餘元（61.24%），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73 億 4,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8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00 萬元，係委辦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8 億 2,828 萬餘元（91.28%），應付保留數 4 億 1,961 萬餘元（2.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4,7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9,213 萬餘元（6.30%），主要係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工作等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53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之工程款逕列實現數，未依實際進度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1 億 8,048 萬餘元（30.68%）；減免數 2,455 萬餘元（4.17%），主要係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314 萬餘元（65.14%），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及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9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2,288 萬餘元，減少 3 億 8,30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持續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在地化之願景。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與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自 107 年起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已超逾 14%，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定之「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資料，我國扶老比自 105 年度之 17.96 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22.50，預估 114 年度扶老比將成長至 29.40；扶幼比則自 105 年度之 18.17 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之 17.60，預估 114 年度扶幼比將降至 17.10，顯示我國人口老化及生育率偏低情形，未來長期照顧需求將日趨增加，而面臨少子化現象，照顧人力亦將大幅減少，其趨勢將影響政府推動高齡長者長期照顧政策之成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日間照顧係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復依市政府訂定「109 年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 2.0 整合計畫」積極佈建日間照顧服務之核心概念，係為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的社區受到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及其他照顧者負擔，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 1 區 1 日間照顧

圖 1 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之環域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資料。

服務據點（下稱日照據點）。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設置日照據點計 31 處，核定每日收托人數共計 1,085 人，惟大園、新屋及觀音等 3 個行政區迄未有日照據點之佈建，顯示仍未達 1 區 1 日照據點之目標；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日照據點實際總收托人數為 753 人，占核定每日收托人數僅 69.40%，收托成效偏低，其中收托比例低於 8 成者計 17 處，占已設置日照據點 31 處之 54.84%，顯示逾半數之日照據點收托成效偏低。另經應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桃園市轄內日照據點地址與桃園市區界圖，發現轄內日照據點佈建多集中於都會區，另依長者獲得社區化照顧之精神，以日照據點進行 3 公里環域分析發現，獲

得日照服務之範圍尚未能涵蓋桃園市全區（圖 1）；進一步運用桃園市個人戶籍資料，篩選 70 歲以上之潛在需求人口，繪製桃園市各區潛在需求人口熱區圖與轄內日照據點點位比對發現，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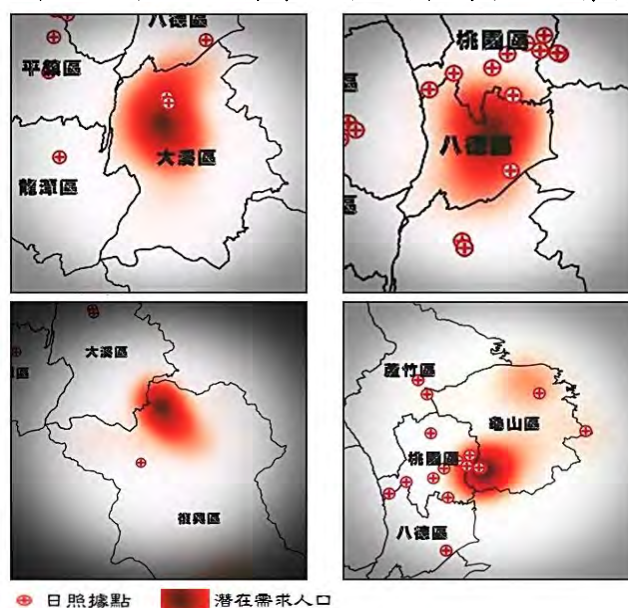
有八德、大溪、復興、龜山等區之日照據點明顯偏離潛在需求人口（圖 2），顯示部分日照據點之設置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年長者須至距離較遠且不熟悉之社區始能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而影響使用意願。為讓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之長者提升使用意願，且於熟悉社區受到照顧服務，允宜善用數據分析工具妥善積極佈建，以達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願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09 年底止，共設立 39 家日照據點，涵蓋 12 個行政區，並預計 110 年 12 月前於新屋區再佈建 1 處日照據點，即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嗣後將以生活圈為概念積

極建構綿密照顧型社區服務，及尋找公有閒置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結合民間服務能量辦理社區照顧服務，以強化在地資源發展、提升日照據點可近性及可及性。

（二）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明確規範各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財政部國庫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市政府截至 109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9 億 7,290 萬餘元，為六都第 2 名，尚待妥適規劃運用（表 1）。依市政府公告於公益彩券專區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334 案、金額 2 億 2,3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3 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查該局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57 案、金額

圖 2 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偏離潛在需求人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及民政局提供個人戶籍資料檔等。

表 1 六都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單位：新臺幣元

六 都	金 額
臺北市	668,544,324
新北市	1,394,263,720
桃園市	972,906,892
臺中市	941,296,282
臺南市	543,645,907
高雄市	406,702,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1,390 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 63 案、金額 632 萬餘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為 3 萬元至 61 萬餘元不等(表 2)，顯示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與規定互有扞格，且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允宜檢討其妥適性，並修訂補助範圍，俾符規定；2. 依

表 2 補助宗親會、同鄉會及校友會且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案

類 型	件 數	金 額	補 助 金 額 區 間
合 計	63	6,323,575	
宗親會	23	2,553,863	40,000~615,959
同鄉會	7	490,484	42,086~80,000
校友會	3	169,228	39,228~80,000
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及扶輪社	30	3,110,000	30,000~500,000

資源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提供資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0 月 19 日檢送市政府有關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報告之建議事項略以，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6 點規定，111 年度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擬將「是否訂有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規範」、「補助機制是否公開透明」等 2 項納入考核指標，請市政府及早因應。惟查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之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且逾 5 成補助屬餐飲紀念品性質，允宜訂定補助規範及公開透明補助機制，並輔導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成長性活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3. 依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案件資料，計有 99 案未依規定事前申請仍核予補助，另有 65 案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經費核銷，其中 6 案超逾 3 個月以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研議修訂補助要點，將「應以社會服務優先補助」或於流程中須有「弱勢服務」或「參與對象應含弱勢族群團體」等要件納入；2. 專案補助部分，擬依各團體活動性質、效益酌予補助，並重新檢視各團體近年活動辦理情形、內容、性質及經費運用情況，納入修正補助要點檢討，並重新調整補助項目及比例；3. 因民間團體申請所檢附資料有誤或不齊，經通知補件而延誤，導致事後仍核予補助款項，已於 110 年起建請各團體提前申請；另 109 年起定期以函文要求各團體配合辦理核銷作業，倘未能配合，將依要點列入次案審核依據。

（三）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

依「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二）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認定標準，包括：1.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2. 超

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3. 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等 3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桃園市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警結果，其中預警項目「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桃園市各項自辦社

表 3 社會局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警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合 計	4,096,696	5,720,050	4,866,334
1.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110 年度起設有排富條件）	1,710,696	2,399,064	1,704,414
2. 重陽敬老禮金	480,000	670,986	629,853
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件）	1,076,000	1,727,000	1,662,067
4.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130,000	253,000	200,000
5. 生育津貼	700,000	670,000	6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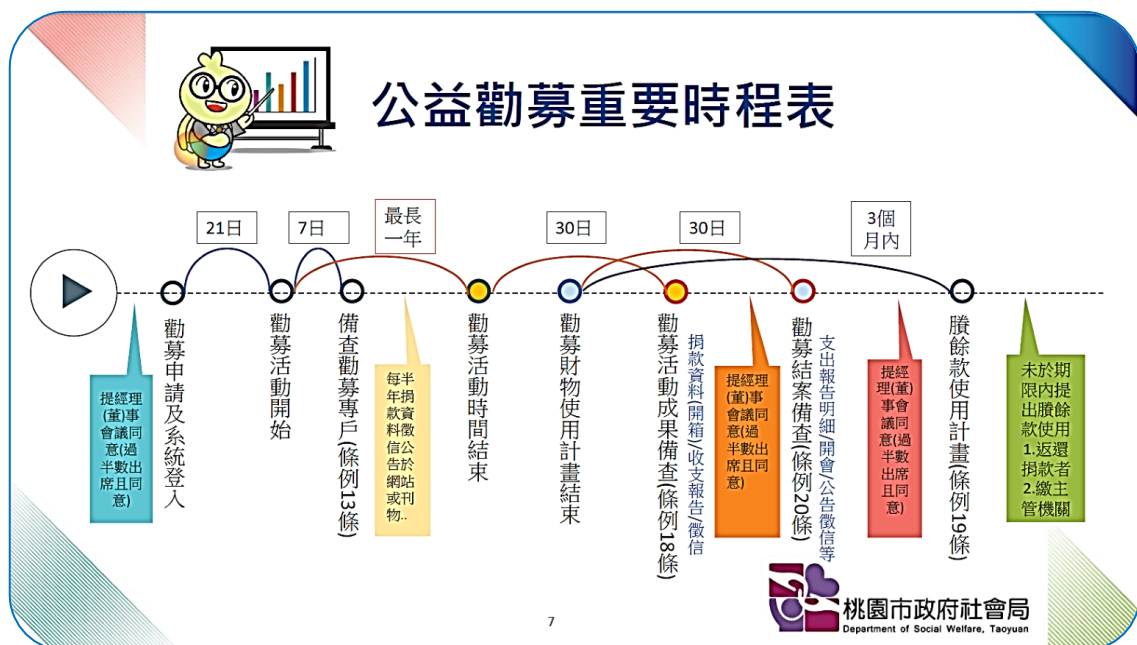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會福利措施計有 10 項，編列預算金額 64 億 6,671 萬餘元，遭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扣減 5.5 分，並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200 萬元，其中屬社會局辦理者 5 項，金額達 57 億 2,005 萬餘元。市政府雖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修訂「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納入排富（排除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20% 者）及將三節禮金由每位老人各 2,500 元降至 2,000 元（全年合計 7,500 元降為 6,000 元），致 110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總編列金額降至 48 億 6,633 萬餘元（表 3），惟市政府近 5（105 至 109）年度歲入歲出持續短絀，政府財政日益嚴峻，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研議增設排富條款，俾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經函請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因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致經費編列亦逐年增加，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津貼補助對象或服務項目，將視各項業務實際需求、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審慎考量社會公平性、施政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核實編列預算，以確保財政之長期穩健性。

（四）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惟部分勸募活動之財務運用及運作程序未符規定，且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公益。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據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公益。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社會局為桃園市公益勸募活動之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6 至 107 年度核准 7 個勸募團體辦理 13 個公益勸募活動，並於 109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勸募活動雖歷年均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運用及運作程序，惟會計師查核結果大部分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難達管理之效；2. 該局監督管理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 52 家，其中 34 家財團法人於辦理 109 年度財團法人之評鑑時，已查核其財務資料，

餘 17 家（1 家於 109 年成立）則未報送，惟因該局未辦理全面性之評鑑，且就未辦理評鑑又未報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者，亦未即時催辦或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裁罰，顯示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報送工作報告未臻完善，致無法落實監督財團法人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3. 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遵行事項，致所管財團法人難以依循，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制度規章，以善盡輔導監督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辦理勸募團體查核，將查核建議函請團體改善外，亦彙整團體常犯缺失樣態，於核准時併同提供團體依循，以達輔導成效；2.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有 41 家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報送備查，另廢弛會務及停止業務活動達 2 年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已函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即廢止設立許可；3. 針對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編製方式、格式等，予以規範及管理，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預告訂定及刊登公報，期滿如無人表示意見即提法規會審查後公告施行。



公益勸募重要時程

（圖片來源：摘自社會局網站）

（五）為消除貧窮，持續推動對應計畫，允宜就中、低收入戶比率持續增加之情形，妥謀善策以為因應，以達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社會局為配合市政府撰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擬定 22 項對應計畫，其中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擬定社會安全網、經濟及弱勢微型保險、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老人經濟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 8 項對應計畫，相關計畫均已行之有年。惟查桃園市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自 105 年度之 0.93% 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0%，增加 0.27%，與全國之遞減趨勢（- 0.14%）及其餘五都背道而馳（表 4）；另桃園市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自 105 年度之 0.30% 上升至 109 年度之 0.56%，增

加 0.26%，亦較全國平均之負成長趨勢（- 0.14%）逆勢成長且冠於六都（表 5）。次查，該局推動上開 8 項對應計畫，雖其中桃園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獎勵金補助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 2 項計畫，可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孩童累積未來教育或生涯基金，及透過教育或協助就業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脫貧自立，惟計畫之受益人數有限，或成效需長年累積方能呈現；餘 6 項計畫多為社會救助等經濟支持之補助措施。鑑於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持續增加，且與全國之遞減趨勢背道而馳，為有效促進弱勢人口脫貧自立，允宜加強與勞政機關跨域合作，共同協助弱勢人口適性就業，以增裕其經濟收入，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推動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試辦計畫，針對列冊 4 年內低、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進行聯合評估及服務，透過外部督導會議、教育訓練等機制凝聚社政及勞政共識以推動計畫。

（六）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惟部分地區平價托育資源偏低，且整體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廣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並均衡資源，以提供民眾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

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幼童優質之照顧環境，109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1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26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服務量能，惟查截至 109 年底止共佈建公共托育設施（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38 處，較 108 年底增加 10 處，仍不及新北市之 143 處、臺北市之 88 處及高雄市之 45 處，佈建數量居六都第 4 名（表 6），且

表 4 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

年度 市縣	105	106	107	108	109	增減率
全國平均	1.41	1.35	1.32	1.29	1.27	- 0.14
臺北市	1.76	1.71	1.70	1.70	1.73	- 0.03
新北市	1.19	1.10	1.04	1.00	0.98	- 0.21
桃園市	0.93	0.95	0.98	1.06	1.20	0.27
臺中市	1.61	1.57	1.59	1.56	1.60	- 0.01
臺南市	1.18	1.10	1.08	1.01	0.96	- 0.22
高雄市	1.77	1.61	1.44	1.33	1.20	- 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5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

年度 市縣	105	106	107	108	109	增減率
全國平均	1.52	1.49	1.43	1.42	1.38	- 0.14
臺北市	0.54	0.56	0.59	0.62	0.64	0.10
新北市	0.76	0.73	0.71	0.69	0.69	- 0.07
桃園市	0.30	0.41	0.49	0.52	0.56	0.26
臺中市	1.39	1.40	1.34	1.37	1.35	- 0.04
臺南市	1.66	1.58	1.57	1.54	1.48	- 0.18
高雄市	2.76	2.63	2.29	2.13	1.96	- 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為擴大服務量能，並盤點需求，積極於社會住宅、新建社福館內優先規劃公共托育設施，並依各區人口需求積極尋覓合適場地持續佈建；3. 積極於復興區尋覓合適之場地，並培力在地團體承接，在尚未完成設置前，其他行政區公托、家園皆將原住民族群列為第一序位優先入托；4. 有關受託單位未符契約規定之案件，已於驗收時計罰，後續將積極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立案後，始能收托幼兒。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照護對象及量能，惟日照中心數量及服務量能不足，且居家服務之監測機制仍有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以利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因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為照顧老人生活及經濟弱勢之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屬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部分育兒津貼核發之資格與規定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	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及各項公益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金額龐鉅且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因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有助於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部分設施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二）廣續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以確保民眾享有健康安全、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惟部分受評機構績效欠佳且輔導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品質。	
（三）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獲得協助，委外辦理輔具租借相關服務，惟輔具評估人員不足且借用及媒合逾規定期限完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需求。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及三光跨河大橋興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8,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5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補助辦理「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收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0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15 萬餘元（4.1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數或支用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 萬餘元（39.94%）；減免數 227 萬餘元（34.25%），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171 萬餘元（25.81%），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423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0 萬餘元，合計 18 億 7,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313 萬餘元（55.52%），應付保留數 7 億 6,391 萬餘元（4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69 萬餘元（3.82%），主要係原住民族長者敬老卡等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53 萬餘元（66.78%）；減免數 836 萬餘元（5.98%），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16 萬餘元（27.25%），主要係觀音區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利用工程、桃園區及大溪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整修及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桃園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及水質檢測事宜，惟相關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確實，致水質欠佳情形連年未獲改善，亟待妥謀善策，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及用水權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積極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472 萬餘元，加計地方自籌 254 萬餘元，共計總經費 726 萬餘元，委由廠商辦理 109 年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檢測暨工程規劃委辦計畫，結算金額為 706 萬元；另自籌款辦理 109 年度桃園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委辦計畫，結算金額為 41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桃園市已成立之簡水系統，計有 51 處，接管戶數計有 1,807 戶（合計 6,877 人），分布於復興區轄屬之三民等 10 里 49 處及大溪區瑞興里 2 處。經查簡水系統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水質檢測項目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率連續多年高達 6 成以上，且 109 年度供水端水質不合格率仍高居 9 成（表 1）；另大溪區之錫檢測值亦呈超標情形，亟待釐清根源並研謀改善；（2）簡水系統水權未依規定由水權人取得或已逾有效期者合計 20 處（圖 1），違規情形已近半數，亟待落實水資源水權管理並督促使用者依法取得合法水權，以保障居民飲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3）已建置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仍有部分系統未落實回傳作業，允宜強化輔導各系統提升管理員服務品質及督促各簡水系統落實自主巡檢工作，以強化系統維護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採加氯消毒、透過教育宣導方式請民眾煮沸後使用，及請巡檢員於巡視水源時協助清潔水源頭堆積之落葉等方式，以降低簡易自來水大腸桿菌含菌數；及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簡水系統水源周遭環境生態調查及糞便性

大腸桿菌與總大腸桿菌比例之檢測，以釐清大腸桿菌來源及確認水源是否受到污染；另業於大溪區撤烏瓦知及坎津簡水系統建置對鐵、錳、錫之過濾設施，相關原水端及供水端之錫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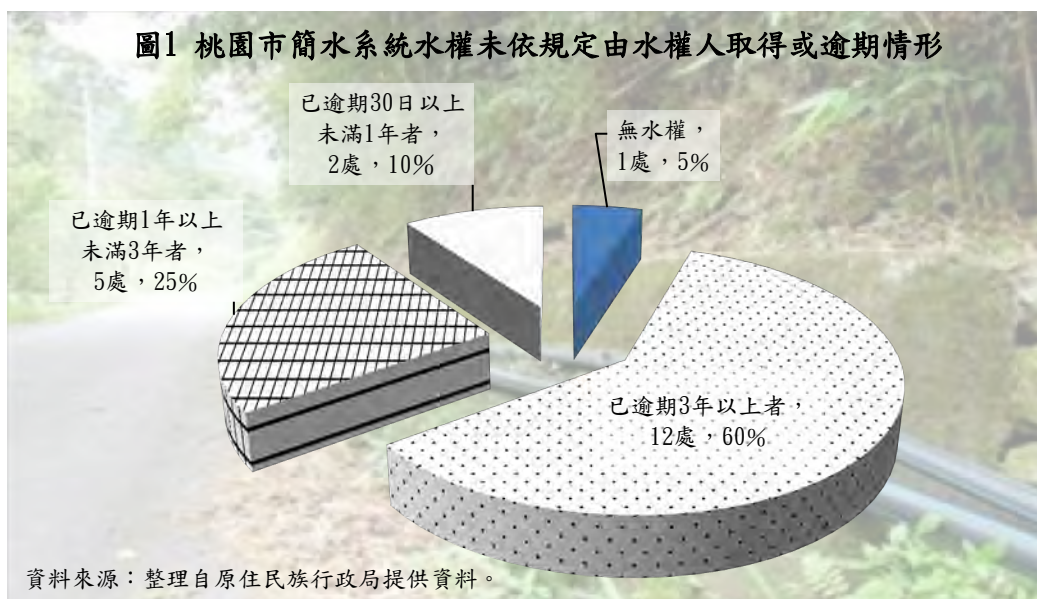
表 1 桃園市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

單位：處、%

年度	系統數	原水端		供水端	
		不合格系統數	比率	不合格系統數	比率
107	52	43	82.69	52	100.00
108	51	49	96.07	51	100.00
109	51	31	60.78	47	92.16
				49	9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市簡水系統水權未依規定由水權人取得或逾期情形



值，經 110 年上半年執行水質檢測結果，皆已符合標準；（2）未依規定取得簡水系統水權者，均已於 110 年 5 月取得水權，將積極強化水權管理，並確實督促各管委會依法辦理水權登記及展延作業；（3）將強化輔導及協助各簡水系統管委會辦理簡水系統管理員操作訓練培訓及遴選作業，並督促各管委會強化管理員巡檢回報作業，以落實自主巡檢工作，確保異常狀況能及時通報與解決。

2. 長期補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租金減少生活負擔，惟長期接受補助之家戶為數甚多，允宜研謀建立各界協助橫向通報等處理機制，以深化補助計畫功效。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租屋負擔，並改善其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每年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計畫，受理桃園市家庭每人每月平均總收入未超過桃園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109 年度為 22,922 元）之申請案件。該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均編列預算 4,8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補助金額由 107 年度之 4,184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4,778 萬餘元；補助戶數亦由 107 年度之 913 戶，增至 109 年度之 1,030 戶。據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共有 1,909 戶獲核定補助，其中連續 5 年均接受補助者計 292 戶（占 15.30%），接受補助達 4 年者計 241 戶（占 12.62%），合計 533 戶，占全部補助戶數之 27.92%（表 2），顯示甚多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長期處於未穩定就業生活拮据情形。鑑於該局長年辦理經濟弱勢家庭租屋補助，雖已發揮短期協助及減少經濟弱勢家庭生活負擔之效果，惟對長期處於生活拮据之家庭尚乏提供改善其生活之積極功能，亟待結合市政府其他機關及各界社會資源，建立橫向通報或處理機制，以期受補助家庭成員獲得工作媒合、職業訓練、社會救助等機會，強化並提升其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以深化補助計畫之功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110 年度起將就年度核定補助租屋家戶清冊，與最近 3 年度核撥補助清冊進行比對，如屬連續核定補助之家戶，將建立名單提交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依案家實際需要前往訪視，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資訊，以期改善其經濟力及就業力。

表 2 105 至 109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核定年數統計

單位：戶、%

補助年數	核定補助戶	比率
合計	1,909	100.00
5 年	292	15.30
4 年	241	12.62
3 年	260	13.62
2 年	360	18.86
1 年	756	3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及出租管理事宜，並就原保地因法令規定限用部分予以補償，惟間有部分禁伐補償金之核發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2. 為發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於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中心，並設立桃原好棧，惟履約及營運管理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益。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3 億 6,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1 萬餘元，係增列久懸未結款項辦理繳庫，審定實現數 317 億 3,2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712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0 億 5,9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75 萬餘元（0.93%），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之統籌分配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1 萬餘元（69.17%）；減免數 4 萬餘元（0.1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41 萬餘元（30.69%），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4,25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49 萬餘元（85.31%），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02 萬餘元（14.69%），主要係央行調降利率，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100.00%）。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38 億 2,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 億元 (87.32%)，較預算減少 68 億 2,600 萬元 (12.68%)，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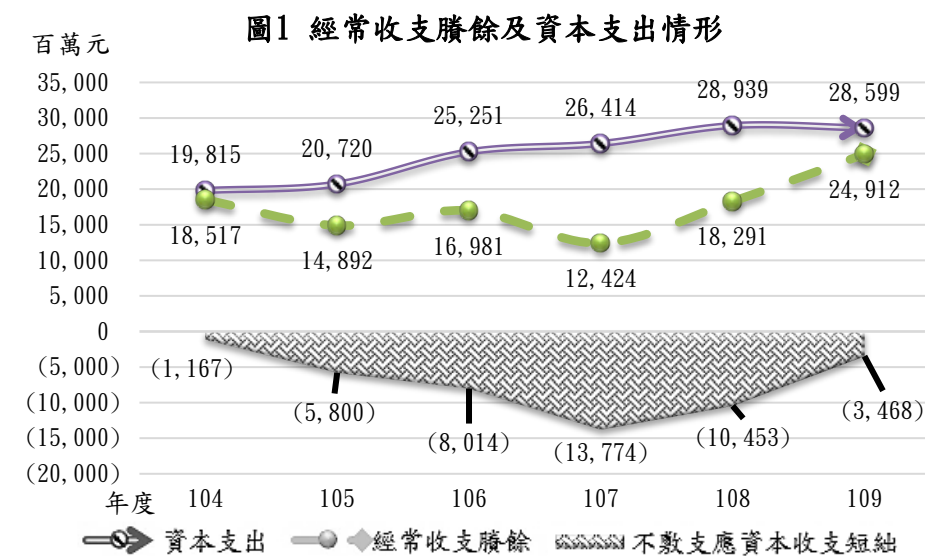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 億元 (100.00%)。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市府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因應改制直轄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財政負擔沉重，經常收支賸餘可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空間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就財源籌措研謀良策，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市政府因開源績效考核成績優良，自改制後總決算歲入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38 億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34 億餘元，增幅約 35.39%，經常收支賸餘亦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9 億餘元；惟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資本支出亦由 104 年度之 198 億餘元，逐步提升至 109 年度之 285 億餘元 (圖 1)。又截至 109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

計畫預估經費 (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計有 10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3,704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2,610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553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478 億餘元，按 104 至 109 年度平均經常收支賸



餘推算，其賸餘可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空間明顯不足；同期間桃園市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則由 104 年度之 83.12% 降至 109 年度之 75.59%，財政自主程度越趨下降，顯示桃園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仰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值此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歷年財政狀況入不敷出之際，面臨之財政風險遽增，開源措施相形重要，經查市政府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雖訂有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並臚列 11 項開源項目，惟各機關對規費、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捐獻及贈與、自治稅捐，及其他等收入

所提報之開源措施相對偏低，難以強化財源結構之彈性；(2) 為積極辦理開源工作，市政府朝多元措施籌措財源，每年均訂定開源實施方案，並請各機關提報開源工作計畫，其中屬加強取締違規案件及提升罰鍰案件之收繳率部分，約占全部開源工作計畫之 6 成；惟違規取締所衍生之罰金罰鍰收入，取決於民眾之違規行為，非穩定之財源，且 105 至 109 年度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科目占歲入決算數約僅 2.5% (表 1)，比重亦甚低且無明顯成長，相關收入之機關多提報為開源實施方案重點；反觀，如落實使用

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清理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鮮少有機關提報為開源實施方案項目，此外，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結果，並未以量化金額彙整統計，亦難以呈現開源實施方案之

成效；(3) 規費法明定各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定期

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占歲入決算數分析

單位：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 決算數 (B)	比率 (B/A×100)
105	82,874,317,156	2,122,113,973	2.56
106	87,080,388,147	2,127,012,078	2.44
107	90,522,016,970	2,230,284,331	2.46
108	99,321,159,918	2,339,023,349	2.36
109	113,474,996,068	2,811,067,644	2.48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5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尚未檢討修訂分析

機關	法規名稱	訂頒時間
交通局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表：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	105 年 1 月
農業局	漁筏檢查註冊規費表	93 年 9 月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104 年 6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及交通局提供資料。

檢討。財政局每年雖均函請市政府各機關就所主管之規費逾 3 年部分辦理檢討，惟仍有部分機關 (表 2) 未落實檢討，甚僅函復無需調整或修正，致有歷經 10 餘年收費基準未經調整之情事；

(4)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明定，各機關應每年檢核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事，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發現，部分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現況疑似遭占用而未清查之情形仍持續存在，且清查進度緩慢，亟待督促經管機關落實檢核；又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原為開源之項目之一，惟歷年提報開源工作計畫之機關甚少，顯不利開創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良策積極籌措財源，以穩健財政結構，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據復：(1) 將賡續推動多元化之開源措施；(2) 將著手修改獎懲要點相關內容，並參考中央考核辦理情形，及兼顧敘獎之公平性予以修訂；(3) 每年將函請逾 3 年應辦理檢討機關提報辦理情形，並強化落實府際間溝通與跨域整合；(4) 訂定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以供實務作業參考，另將積極鼓勵各機關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以穩健財政推動基礎建設。

2. 已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及疫情造成之經濟活動萎縮，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桃園市公共債務，爰依據公共債務法、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於 104 年間設立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下稱債務委員會），辦理自償性公共債務（下稱自償性債務）之審議及評估、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等事宜，藉以監督及督導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略以，經債務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又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逐年檢討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下稱自償性財源）之影響。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經債務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共計 17 案，計畫總經費 3,174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餘額 241 億餘元），其中 4 案未能完全自償，相關計畫總經費共計 1,343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 509 億餘元自償性債務。惟查該 4 案自新建至營運期間所需之新建與各項營運成本之現金流出現值總額（未含債務還本及利息等）共計需 1,446 億餘元，而新建至營運期間所收取之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未含中央、市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及所舉借債務）共計僅 861 億餘元（表 3），短絀 585 億餘元，顯示所產生之收入，無法全數支應所需之新建與各項營運成本；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6 至 109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 7.16%，顯示營建物料價格持續高漲，勢將帶動營建

成本增加，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存有提升之虞，甚連帶影響計畫之自償率。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經濟情勢簡報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貿嚴重衰退，政府與企業負

表 3 未能完全自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註1)	新建至營運期間		自償率	舉借 金額 (註1)
			現金 流入	現金 流出		
合計		1,343.53	861.44	1,446.57		509.51
1	桃園市停車場興 建安	42.75	23.18	60.55	38.28	8.70
2	社會住宅興建安	312.89	501.68	581.39	86.29	232.44
3	桃園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航空城 捷運線暨土地整 合發展案	982.64	334.10	799.87	41.77	265.65
4	南崁文高區段徵 收開發案	5.25	2.48	4.76	52.13	2.72

註：1. 係未經依現值因子折現前。

2.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局提供各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債節節高升，於疫情未趨緩前，將造成經濟活動萎縮，且短期間亦無法復甦，倘影響各自償性財源，或使整體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將需以公務預算支應之虞，甚所舉借之債務均須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劇政府財政風險。又 17 案自償性債務中，計有 4 案（約占全部計畫之 2 成 3）未落實依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評估，或未能適正檢討控管各項自償性財源之風險（表 4），顯示風險控管機制仍亟待強化。於財政風險與日俱增之際，經函請研謀善策，妥為規劃研議自償性債務財務風險之管控機制，以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據復：為因應近幾年整體社經環境變遷，將配合國內、外

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財務風險，以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並將研議精進作為，及持續促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切實依規定逐年就經濟變動情形，落實相關風險管控機制。

表 4 自償性公共債務償債財源檢討缺失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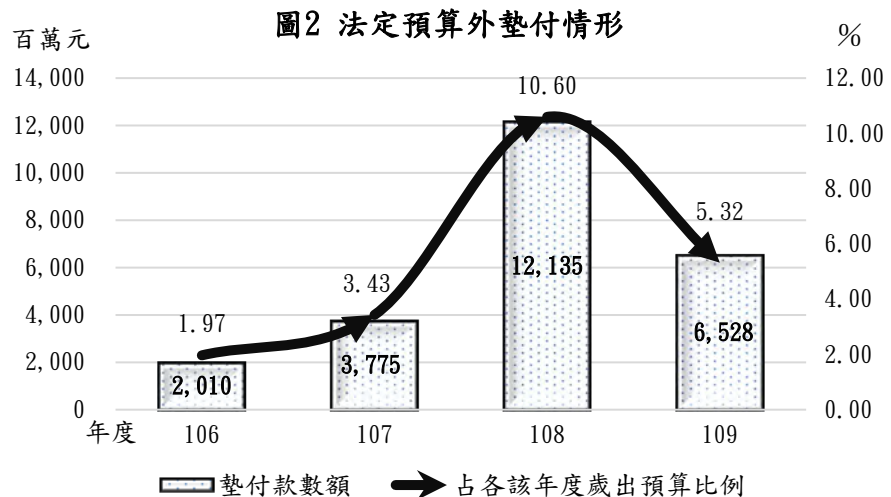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缺失態樣
1	社會住宅興建案	僅評估借款利率之變動情形。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案	僅評估租稅增額財源收益，餘償債財源收益則無評估資料可稽。
3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僅以開發範圍內土地成交金額予以評估，未考量市場交易量能之實況，105 年檢討資料仍沿用 104 年評估資料。
4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原審議通過之償債財源，以合宜住宅地區每坪 10 萬元，產業專區每坪 14 至 15 萬元估算，106 年度土地交易價格已降至每坪 7 萬元，107 年度甚降至每坪 6.6 萬元，實際成交價格已遠不如原償債財源之預估，仍認定對償債財源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局提供各自償性公共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3. 各機關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

按財政紀律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次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項除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查市政府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各機關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高達 121 億餘元，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基於橫向溝通原則持續積極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經追蹤覆核結果，109 年度墊付金額，雖較 108 年度墊付數額降低，惟仍高達 65 億餘元，其中並有墊付薪津等經常費用情事；又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惟於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時仍未依規定予以納入者，計有 41 個機關單位，21 億 5,240 萬餘元，顯示未依規定編列預算之情事持續發生。又政府編列預算係以提供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惟部

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致後續因預算不足須辦理墊付情事。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墊付 20 億餘元、37 億餘元、121 億餘元、65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之 1.97%、3.43%、10.60%、5.32%（圖 2），顯示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



算經費情形普遍，已影響各該年度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籌措及分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橫向溝通，積極督促各機關配合預算編列期程覈實編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5 名，惟近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且因調降桃園市公告地價、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暨市政府未來面臨組織擴編等因素，均將減少歲入並增加歲出，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有待妥擬財政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財政永續性。	因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面臨之財政風險仍持續遽增，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因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仍為普遍，影響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財產檢核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且部分土地疑作工廠使用，亟待加強財產之管理，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2. 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9,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9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871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8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72 萬餘元（3.25%），主要係土石採取臨時稅案件增加、有價料回收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費。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247 萬餘元（54.64%）；減免數 3,742 萬餘元（6.99%），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35 萬餘元（38.37%），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9,534 萬餘元，因辦理已終止契約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地上權法律訴訟案資產移轉價金給付，暨辦理龍潭區中原段及龜山區下湖段等山坡地劃出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120 萬餘元，合計 36 億 8,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5,968 萬餘元（83.00%），應付保留數 4 億 3,604 萬餘元（11.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5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081 萬餘元（5.1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1,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61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6,581 萬餘元（68.93%）；減免數 6,011 萬餘元（5.4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512 萬餘元（25.66%），

主要係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草漯市地重劃範圍內污水 B 幹線工程）及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有變異情形，尚無申請或裁罰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巡查及建立裁量基準，俾提升處理時效及強化裁量一致性。

全球氣候變遷，山坡地土石滑落、崩塌等危及居民、遊客之公安事件，往往伴隨瞬時降雨發生，究其主因除自然崩塌外，主要可歸於超限利用（農用）、或違法開發（開挖整地）。水務局為達成山坡地防災目標，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109 年度編列預算 2,73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694 萬餘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為直轄市組第 3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影像計算功能，分析國立中央大學開放介接之 SPOT 衛星影像變異，並勾核水務局提供之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裁罰明細電子檔、水土保持書件清冊、「衛星影像變異分析工作報告（山坡地）」所附變異點清單，暨套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公告範圍資訊結果，發現部分山坡地從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有變異情形（圖 1），惟查無申請水土保持書件或裁罰紀錄，允應查明依法妥處，並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增進水土

圖 1 山坡地變異之衛星影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SPOT 衛星影像介接服務平臺及 Google Earth。

永續利用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裁罰案件改正期限未建立裁量基準，檢查期限亦未建立一致標準，允宜建立裁量基準，以提升處理時效性、強化裁量一致性，俾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3）部分沒入違規機具未妥適列管、或裁罰案件資料登載未完整，允應加強保全沒入機具及裁罰案件資訊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現地拍攝結果，現況已發生自然崩塌，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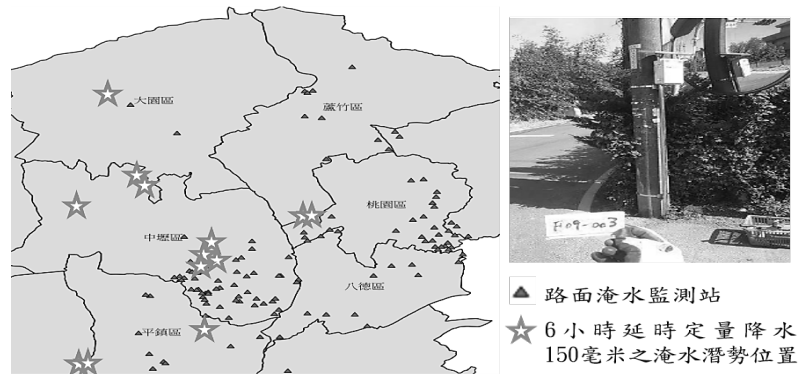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將請土地所有權人或道路主管機關卓處，其餘山坡地變異緣由，囿於人力、經費，將依重大性原則定期清查；(2) 將建立一般裁罰案件改正期限及檢查期限之裁量基準；(3) 沒入違規機具後續將加強專人造冊列管，另裁罰案件除部分已函送司法偵辦，俟偵結後登載，其餘已登載完竣。

2. 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已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允宜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提升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影響，經常造成大規模災害，政府在面對災變時，能否有效因應處理，有賴於平時即強化防災及預警能力。水務局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直轄市組優等獎，又該局為掌握多元水情資訊以利災情預警研判，持續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109 年度辦理桃園市全流域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契約價

金 3,0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已建置路面淹水監測站計有 157 站(含該計畫建置 147 站及既有之 10 站)，惟經自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下載桃園市淹水潛勢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桃園市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點位結果，發現轄內

圖 2 路面淹水監測站及淹水潛勢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150 毫米之淹水潛勢位置，其環域 100 公尺範圍內尚有多處地點未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圖 2)，若發生瞬間大雨，恐未能即時監測及因應；(2) 計畫建置現地感測器設備計有 145 站路面淹水監測站、95 站路口攝影機及 10 組可移動式水位監測站等，惟查相關維護紀錄發現部分感測器巡檢次數不足，或委外廠商巡檢紀錄存有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式檢討淹水潛勢位置，並納入路面淹水感測器設置點位；(2) 將全面清查巡檢資料，巡檢次數缺漏或無法提出佐證之維護紀錄者，將不予認列及追回巡檢費用，並依契約罰則辦理。

3. 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已召開會議研商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惟放流水回收取用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執行並定期滾動檢討執行狀況，俾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

近年來氣候異常，降雨未如預期，中央氣象局已預測我國枯水時期降雨偏少之趨勢，爰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 12 月實施自來水第一階段限水措施，又於 107 年 1 月函請市縣政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以自來水澆灌、清洗大樓，減少洗車以節約用水，及鼓勵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水務

局依據該署函文，邀集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等 12 個機關單位，於 107 年 4 月召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單位之工地揚塵抑制、道路洗街、路樹澆灌等作業，改使用回收水，並於爾後年度各項契約之相關條文，將使用放流回收水納入約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迄 108 年 4 月召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果檢討會議日止，歷時 1 年，除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捷運機廠內設置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可自給自足，及消防局因應

緊急狀況於消防栓取水，而未取用回收水外，多數機關仍以未約定回收水使用量、廠商使用水圳水、契約未屆期、或基於成本考量等情為由，甚或無理

由，而未取用或僅取用少量回

收水，致 108 及 109 年度回收水取用量，分別僅 1,067 公噸、4,295 公噸，占估算每年供應回收水量 2,809 萬餘公噸之比率約 0.004%、0.015% (圖 3)，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放流水回收取用效能；(2) 桃園市已訂有放流水回收取用之常態性（如路樹澆灌、道路洗街）與非常態性（如工地揚塵抑制）目標，惟目前僅採鼓勵及宣導之作法，且未依上開會議結論每半年定期檢討執行狀況，亦未督促各機關積極研提回饋意見供水務局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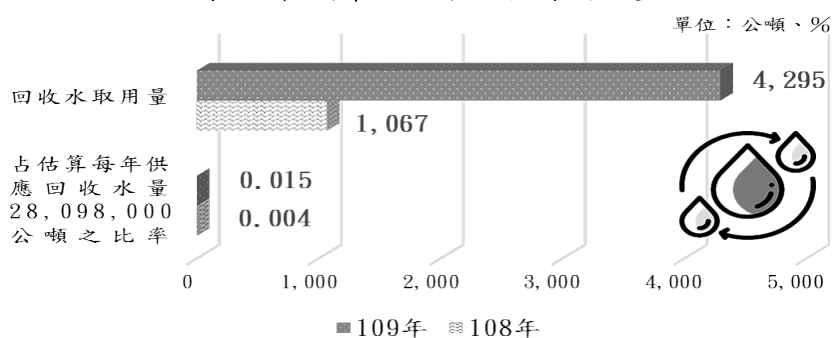
(1) 桃園市尚無強制規範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且水資源回收中心位處偏遠，各單位因成本考量取用意願不高，已辦理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預計 113 年將大幅提升放流水取用率；(2) 將檢討放流水使用納入契約及取用規定，並加強宣導及督促力道，俾因應嚴峻水情。

4. 為提升環境水質，持續維護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督促承商加強污泥乾燥作業，降低污泥含水及異味，俾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水資源回收中心肩負污水處理責任，相關設施需有專業維護管理，以確保營運穩定。水務局於 109 年度續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並為降低污泥產量，委託辦理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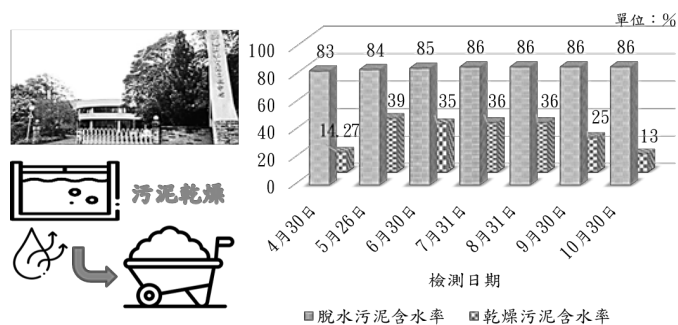
億 3,2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統包工程主要將平均含水率 80% 之脫水污泥，以乾燥技術處理至含水率小於等於 30% 之乾燥污泥，惟 109 年度承商檢測之脫水污泥平均含水率介於 83% 至 86%，處理後之乾燥污泥平均含水率為 13% 至 39% (圖 4)，部

圖 3 桃園市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圖 4 龜山水資源中心污泥乾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分已高於 30% 上限，恐影響污泥乾燥與減量成效，有待督促加強污泥乾燥作業以降低含水率；(2) 統包工程污泥貯存設施設有防止氣體溢散或收集裝置，各處理單元間之污泥與處理物輸送作業，均在密閉管路中進行，以避免有害氣體或異味外洩，惟 109 年度試營運期間仍有居民多次反映污泥異味問題，有待查明氣體設備有無設計或設置不良俾改善異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考量後端處置機構收受需求以滾動檢討乾燥污泥之含水率；(2) 經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氣體採樣檢測結果，尚符合法規規定。另統包商自行出資增設氣體處理設備，且並無設計或設置不良情事。

5. 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已積極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督促污水下水道系統承商工程進度，並規劃接管實施目標，以提升污水處理成效及環境品質，並研議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使用費，減輕財政負擔，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維運。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基礎建設，且為都市現代化程度重要指標。水務局為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及興建，按推動策略，採政府公辦及促進民間參與 (BOT) 等 2 種方式併行。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桃園 BOT 等 12 處系統之規劃及桃園北區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 (圖 5)，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榮獲甲等獎。109 年度續編列預算 10 億 6,749 萬餘元 (含中央補助款 8 億 6,336 萬餘元)，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倍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 66.20%，其中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4.17%，為六都之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6.86%，居六都之末；其中大溪、石

圖 5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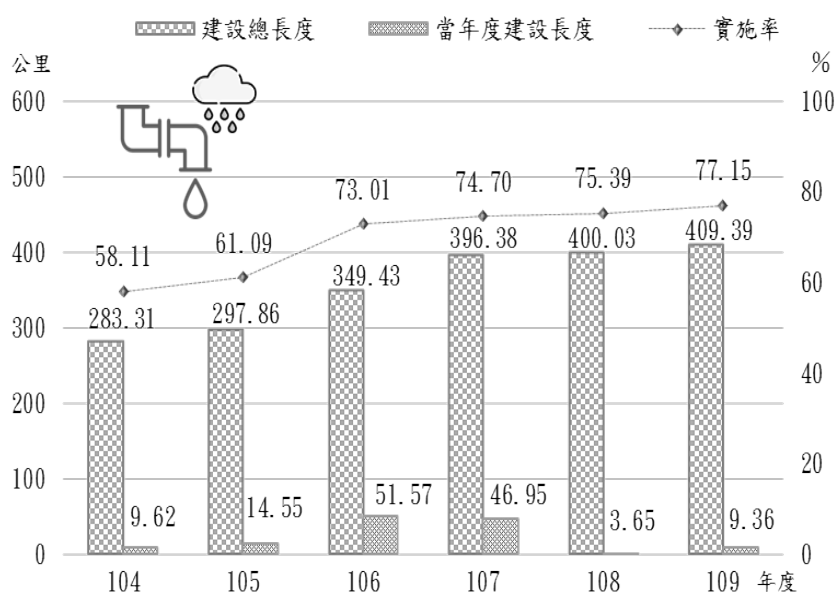
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接管 4,979 戶、2,682 戶，分別較分期 (年) 目標 6,971 戶、3,023 戶減少 1,992 戶、341 戶，亟待督促接管承商積極辦理，俾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 市政府雖已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就龜山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污水 BOT 系統及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事業用戶共 206 戶開徵使用費，其餘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並已完成接管而尚未徵收使用費之一般用戶計有 29,654 戶。鑑於六都之臺北市及高雄市已對一般用戶開徵使用費，新北市亦於 110 年度起全面徵收；桃園市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迄未依上揭自治條例之規定全面徵收使用費，導致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亦肇致連年污水處理費預算編列不足，須採墊付方式支應。為利公共污水下水道永續維運，允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依自治條例規定全面徵收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速全市污水建設，已設法解決中壢、埔頂系統訴訟爭議，預計 112 年完成中壢青埔、大溪埔頂各 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可大幅提升接管率；另大溪、石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持續進行中，將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提高接管意願；(2)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相較於升格前已大幅提升，為避免使用費徵收影響一般用戶接管意願，預計轄內接管普及率達 5 成後始全面徵收，並自 110 年度起增編年度預算，以減少採墊付方式辦理。

6. 積極構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都市淹水情形，惟部分系統尚未重新規劃檢討，及部分行政區未落實巡檢與清淤作業，並限期拆除相關橫越管線，不利整體維護成效，允宜修訂有關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實施，以發揮建設預期效益。

水務局鑑於近年氣候異常，極端水文事件頻仍，為因應桃園市各都會區快速發展，持續構建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及長度 456,066 公頃及 7,083 公里，建設總長度計 5,557 公里，實施率 78.45%；其中桃園市部分，規劃面積及長度分別為 39,432 公頃及 530 公里，已完成建設長度約 409 公里，實施率 77.15%（圖 6）。經查其建設及清疏執行成效情形，核有：(1) 部分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於 88 年 7 月以前規劃完成至今，尚未依規定辦理重新檢討規劃；(2) 年度巡檢及清淤等管理維護品質良窳，攸關汛期安全及民眾生活甚巨，亟待適時公開成果資料，以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政府施政之信賴；(3) 部分區公所尚未確實掌握

圖 6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

轄內行政區雨水下水道長度，完成巡檢成果登錄於管理系統，亦與轄管長度差異頗巨；(4) 訂有橫越管線列管拆除流程，惟未明定各階段作業期限，以前年度提報部分橫越管線迄未拆除，影響執行成效；(5) 部分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年度巡檢及清淤工程採購，未於汛期前完成發包，易衍生維管作業空窗期，不利防汛整備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部分系統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採購；(2) 已研議彙整年度巡檢及清淤等成果資訊，將適時公開於「桃園開放資料」平臺，以利市民瞭解各項工作推動情形；(3) 刻正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數值化建檔作業，重新清查各行政區建設長度，以利各區公所維管作業依循；(4) 將邀集各區公所研議訂定各階段合理作業期限，據以辦理，並列入年度訪評作業稽核項目，提升執行成效；(5) 將於每年 9 月份啟動督導機制，管控下一年度各行政區相關雨水下水道清淤採購作業進度，以落實相關管理維護工作。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降低下水污泥產量，積極向中央申請污泥乾燥設備補助經費，惟污泥乾燥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亟待加強辦理，以達污泥減量及節省公帑支出之效益。	因脫水污泥含水率偏高及異味問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可調節颱風暴雨期間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不及之水量，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2.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已逾 6 成，有助改善城市環境衛生，惟污水處理量逐年成長將屆設計值，且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尚未檢討納入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維護水源水質。	
3. 為有助防災預警、發展海綿城市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積極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規劃開發滯洪池及辦理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惟工程進度間有未符計畫，或效益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4.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維護工程等業務，惟巡檢或清淤成果資料登載未臻完整，且尚未完成全面調查，亟待加強辦理縱走調查及完整都市特性調查，俾利改善後續排水瓶頸。	
5. 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積極配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審慎評估，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停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工發揮應有效益。	
6.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每季控管執行情形，惟部分計畫未能配合執行年度籌編預算，或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亟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美質開放空間、定質施工管理、優質道路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亮點工程、中壢銀河水岸亮點工程、機捷田園景觀大道（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桃 42 線月桃路（觀音區廣大路至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5,8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91 萬餘元，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審定實現數 9 億 1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8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066 萬餘元（10.56%），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7 萬餘元（57.85%）；減免數 2,270 萬餘元（41.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1.08%），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2,649 萬餘元，因工務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及航空城工程處成立，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人事費用，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04 萬餘元，合計 48 億 3,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701 萬餘元（76.68%），應付保留數 9 億 2,451 萬餘元（19.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3,1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00 萬餘元（4.20%），主要係道路養護及機捷田園景觀大道（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9,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86 萬餘

元(64.07%)；減免數 2 億 9,166 萬餘元(13.27%)，主要係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 巷至環中東路)拓寬工程、龍慈路延伸台 66 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9,773 萬餘元(22.65%)，主要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工程尚未完工、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尚未發包。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因寬頻管道維護工作依管道及路面實際損害狀況進行派工、或因路面更新工程配合管線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或因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線共同管道尚未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1,29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481 萬餘元，相距 2 億 4,780 萬餘元，主要係各級管線單位繳交代辦道路修復費及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有助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道建設及發揮建置效益。

工務局依 89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共同管道法規定，規劃桃園市轄內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等 32 處共同管道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公告(表 1)。另桃園市獲行政院 M 臺灣計畫補助佈建寬頻管道，以供寬頻業者租賃佈纜，由該局於 94 至 98 年間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計 667.37 公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佈設纜線總長度計 2,453.39 公里，全國排名第 3(直轄市排名第 3)；佈纜率達各寬頻業者簽署需求長度(1,721.77 公里)之 142.49%，全國排名第 5(直轄市排名第 3)(表 2)。工務局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及佈設纜線，於 109 年度委外建置「桃園市共同管道設施設備管理系統」，建立營運中 9 處共同管道系統之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整合監控、巡檢等管理流程，獲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16 屆金圖獎殊榮；該局 109 年度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執行情形，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優等。經查其推動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重大建設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尚乏具體作業準則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單位遵循辦理；2. 建置中及規劃中之 23 處共同管道系統，尚未依規定訂定實

施計畫；3. 對管線機構定期巡檢作業之年度考核，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4. 部分已完成修繕之管道，有待督促業者儘速遷移佈纜；5. 未掌握寬頻及共同管道同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不利督促業者遷移纜線；6. 有待整合管道圖資及纜線座標資訊，俾利全面清查道路側溝暫掛纜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 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及訂定具體作業準則；2. 將於 110 年度研訂該 23 處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度進行通盤檢討；3. 將持續滾動檢討查驗作業流程與年度考核機制；4. 將通知相關業者限期完成拆遷，逾期未完成者，依規定裁罰；5. 將與水務局建立相關資訊交換機制，俾掌握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6. 將洽請各區公所研議整合側溝暫掛纜線路段之座標，以掌握暫掛纜線數量，及逐步減少暫掛側溝之情形。

表 1 桃園市公告共同管道系統

序號	系 統 名 稱	序號	系 統 名 稱
1	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	17	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
2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	18	桃園捷運綠線 (含後續延伸工程)
3	經國市地重劃區	19	機場捷運延伸線(橫渡線段)
4	桃園中路地區	20	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 自辦市地重劃區
5	縣道 112 線中壢龍岡路 (龍慈路至環中東路)	21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
6	桃 4 9 - 1 道路	22	機場捷運 A 2 1 站地區
7	中 山 東 路 三 段 (230 巷至龍文街)	23	中 壢 體 育 園 區
8	機場捷運 A 7 站地區	24	生活圈二號道路延伸至中壢市 五 權 段 計 畫 道 路
9	竹 科 龍 潭 基 地 路 東 向 聯 外 基 道 路	25	台 31 北延(大竹路段)道路
10	機場捷運 A 2 0 站地區	26	桃園鐵路地下化
11	機場捷運 A 1 0 站地區	27	桃園捷運棕線
12	桃 42 線月桃路(廣大路桃 40 號 1K+500M 至領航北路二段)	28	捷運綠線 G 0 5 地區
13	觀音草漯地區市地重劃區	29	捷運綠線 G 0 6 地區
14	捷 運 三 鶯 線 延 伸	30	捷運綠線 G12-G13a 地區
15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	31	大 園 菓 林 地 區
16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	32	桃園市既設道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109 年度各市縣佈纜情形

單位：公里、%

市 縣 別	已 佈 纜 度 長 (A)	原 預 計 佈 纜 長 度 (B) (註 2)	佈 纜 比 率 (A/B) × 100	佈 纜 長 度 排 名	佈 纜 比 率 排 名
新 北 市	68.92	34.12	201.98	19	1
桃 園 市	2,453.39	1,721.77	142.49	3	5
臺 中 市	4,039.25	3,817.94	105.80	1	13
臺 南 市	2,320.31	1,693.55	137.01	4	7
高 雄 市	3,574.09	2,220.42	160.96	2	3
宜 蘭 縣	204.95	150.59	136.10	17	8
基 隆 市	379.09	340.72	111.26	9	11
新 竹 縣	852.63	1,354.31	62.96	6	17
新 竹 市	255.35	183.43	139.20	15	6
苗 栗 縣	671.48	531.61	126.31	7	9
彰 化 縣	341.72	558.98	61.13	10	18
南 投 縣	454.90	753.21	60.40	8	19
雲 林 縣	337.61	455.18	74.17	11	15
嘉 義 縣	1,208.67	1,255.36	96.28	5	14
嘉 義 市	326.26	289.68	112.63	12	10
屏 東 縣	277.26	162.29	170.83	14	2
花 蓮 縣	294.48	401.73	73.30	13	16
臺 東 縣	233.96	220.10	106.30	16	12
連 江 縣	139.43	87.98	158.48	18	4

註：1. 部分市縣未獲中央補助建置管道經費，爰未納入本表統計。

2. 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時，桃園市各纜線業者簽署之總需求長度。

3. 資料日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每季進度會議資料。

(二)積極推動特色公園，提供共融遊戲場域，有助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設施檢驗與安全稽查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工務局鑑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之目標 11 及目標 15，將致力提供兼具安全與包容之綠色公共空間，及保護生態系統之永續使用等，研擬公園綠地發展策略與改善目標，規劃推動特色公園並設置共融遊戲場域。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已建置特色公園 40 處（另刻正施工中 5 處、規劃中 5 處），其中「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殊榮，有助 SDGs 之落實，及實踐我國於 108 年 7 月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另我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



桃園市特色公園
（圖片來源：工務局提供）

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600868 號函並規定，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表件，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各相關機關應妥為設定各年度目標值與達成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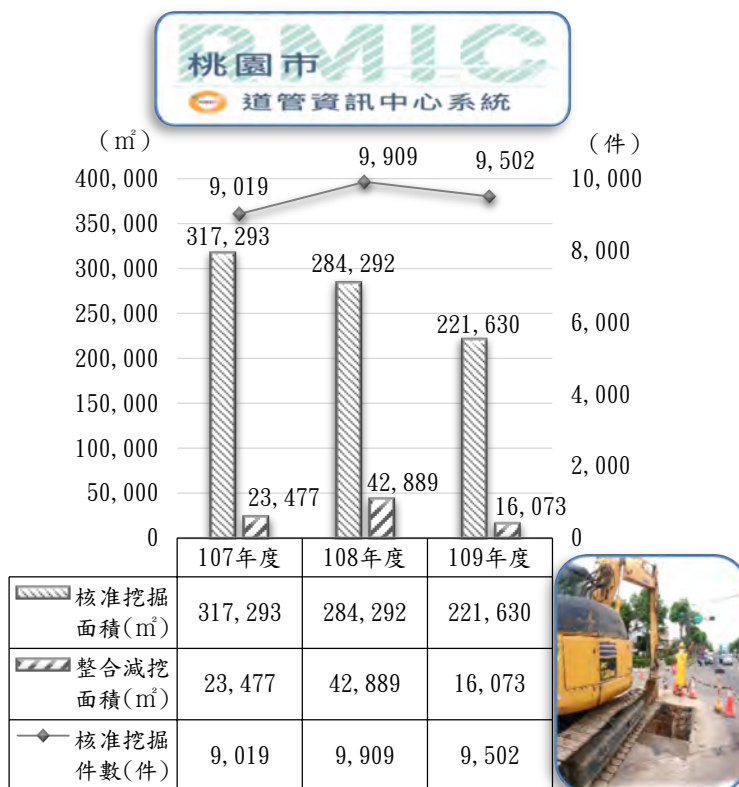
1. 受理公園管理機關陳報兒童遊戲設施備查案件，僅列管轄內各區公所管理之都市計畫內公園，亟待查明各公園管理機關應報備查數量妥處；
2. 未落實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
3. 橋下空間設置兒童遊戲設施，尚待依規定進行合格認證及陳報備查；
4. 部分公園管理機關辦理公園新闢或更新工程，開工前未依規定辦理網路公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 已調查各公園管理機關應報備查數量，並彙整造冊列管，以避免發生兒童傷害事件；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 2 年暫停公園考核業務，將落實督導各公園管理機關自主檢查情形，並每年進行稽查；3. 桃園市橋下空間設置兒童遊戲設施計 17 處，其中 8 處已提報相關資料完成備查，9 處持續辦理中；4. 已督促各相關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網路公告事宜。

(三) 持續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及推動氧化矽運用於道路工程，有助路面平整及再生資源利用，允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持續推廣，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及促進循環經濟。

工務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桃園市道路新闢、養護及道路挖掘管理等事項，於 109 年度轄管道路進行坑洞機動養護及路平專案工程，完成路面填補或加封面積計約 142 萬平方公尺。另依該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成立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統計 107 至 109 年核准挖掘案件，分別為 9,019 件、9,909 件、9,502 件（面積 31 萬餘、28 萬餘、22 萬餘平方公尺），申挖面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3,697 件經整合後，減少挖掘面積 8 萬餘平方公尺（圖 1），避免同一路面重複開挖。另為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推動再生資源利用，協助金屬、石化等關鍵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該局於 108 年創立循環經濟管理平臺，持續推動電弧爐煉鋼氧化矽運用於道路工程，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運用氧化矽作為路面瀝青混凝土粒料者，計 13 條道路，長度約 1 萬 8,000 公尺，面積約 16 萬 7,000 平方公尺，其中「八德區豐德路氧化矽瀝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使用 1,300 公噸氧化矽，替代 30% 天然級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8,000 餘公斤，節省

圖 1 107 至 109 年道路挖掘整合情形



註：1. 合計核准挖掘 28,430 件、面積 823,215 m²；經整合 3,697 件，減少挖掘面積 82,439 m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八德區豐德路氧化矽瀝青混凝土鋪面

（圖片來源：工務局提供）

約 360 萬餘元經費，獲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完工後，未設定禁挖期，致有道路重複申挖之虞；2. 廠商完工結案未提報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試驗報告，未能保證道路鋪面施工品質；3. 權責機關所屬之通報案件，有久未修復、修復時間異常及未填報之情事；4. 為煉鋼廢棄物產出資源化，節省道路鋪設經費，允宜持續推廣氧化碴運用於道路工程之興建，以達循環經濟再利用成效；5. 已完工氧化碴道路工程發生道路路面鏽斑情形，允宜持續追蹤及改善，俾提升道路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道路工程完工後，將資訊建置於道管資訊中心系統，並依規定管制挖掘；2. 將要求挖掘長度逾 100 公尺案件，於完工後上傳試驗報告至資訊系統管控；3. 短期採專人定期追蹤列管逾期案件，中長期與各權責機關確立通報機制；4. 持續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積極推廣氧化碴道路工程，促進氧化碴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俾節省經費支出及減少天然砂石資源之開採；5. 已請道路巡修廠商拍照觀察道路鏽斑情形，持續追蹤有無鏽斑現象，俾精進道路工程品質。

(四) 推動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利機關選擇優良廠商，惟未適時檢討機關辦理成效及未依規定辦理評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使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履約，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工務局為進一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於 107 年 11 月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五大指標

(圖片來源：摘自 107 年 9 月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

29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下稱履約績效納入評選作業方案），將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以利機關選擇優良廠商。茲統計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完成履約情形計分之工程案件，計 2,593

件，總決標金額 257 億 2,417 萬餘元，其中以水務局（148 件）、平鎮區公所（125 件）、養護工程處（113 件）、龜山區公所（89 件）、蘆竹區公所（75 件）等 5 個機關辦理標案件數較多。經查其推動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核有：1. 未落實履約計分之檢、覆核工作，且間有未妥為辦理書面通知作業及將通知資訊覈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2. 間有未覈實登錄施工廠商履約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評分作業，致如期履約等多項計分指標涉有溢、短計分數，影響履約計分情形；3. 近 7 成案件未能儘速於驗收完成後進行履約計分作業，將結果通知施工廠商，存有影響廠商後續參與其他標案評選權益之虞；4. 已運用履約計分資料作為公共工程選商依據，惟未適時檢討機關辦理成效，允宜研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確保遴選優質施工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點有關未依計分要點辦理事宜，已督促各機關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季依計分要點規定事項辦理履約計分作業；4. 經採用履約績效納入評選作業方案，共計辦理施工廠商評選 66 件，僅 3 件進度落後、1 件完工逾期、1 件停工及 1 件履約爭議，其餘案件履約皆無異常，達到作業方案遴選優質施工廠商之目的。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先期作業與設計審議未盡周延，影響經費投入效益與計畫推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允宜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三）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修成果，連續 2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惟未納入道路以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或間有部分橋梁維修未臻確實，允宜強化管理維護監督機制，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四）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有助提升道路安全與城鄉風貌，惟部分完工數量達成情形與預定目標有間，影響計畫預期成效，有待強化計畫預期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及市場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大經濟政策，持續推動智慧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打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協助輔導傳統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發展產業創新及企業研發轉型；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補助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延管，提供民眾用水需求；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營造優良市集典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門市場、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平鎮新富市場及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3,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5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2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八德大安產業園區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8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013 萬餘元（16.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7 萬餘元（46.23%）；減免數 132 萬餘元（1.6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07 萬餘元（52.1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2,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58 萬餘元（59.90%），應付保留數 6 億 9,898 萬餘元（32.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7,0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37 萬餘元（7.18%），主要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79 萬餘元（87.43%）；減免數 109 萬餘元（0.1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202 萬餘

元(12.38%)，主要係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及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109年5月29日更名為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及北臺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及辦理桃園市產業經濟發展活動等2項，因執行工業園區營運維護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1,927萬餘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02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2,029萬餘元，主要係委託養護工程處代辦工程辦竣後應繳回之結餘款；審定短絀1,911萬餘元，較預算短絀9,510萬餘元，減少7,599萬餘元，約79.90%，主要係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速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清查作業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範，俾達成兼顧生態環保、守護農地及產業發展之目標。

經濟發展局因應新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自109年3月20日正式施行，賡續推動工廠管理輔導業務，加速協助低污染業者申請納管，及輔導非屬低污染業者依限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範，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達到「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截至109年9月底止，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計2,943家(含108年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專案清查後新增1,883家)，其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者28家、已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359家，仍有未登記工廠2,556家(86.85%)有待持續清查及輔導取得合法登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登記工廠稽查未能多方蒐證違章案源，致疑有部分未登記工廠尚未納管(圖1)，且未能因應列管家數成長調整稽查件數，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資訊掌控仍有改善空間；2. 部分營業中未登記工廠未納管，致未能依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允宜妥為運用清查作業獲得之資訊，加強未登記工廠稽查及納管作業，以導正現況並利輔導合法化；3. 依該局原列管中之未登記工廠清冊(673家)分析結果，其中列管案件日期迄本處查核日(109年12月

16 日)止達 10 年以上者 188 家 (27.93%); 5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者 177 家 (26.30%) (圖 2), 合計逾 5 成案件列管年期超過 5 年, 部分未登記工廠列管多年仍未再進行輔導或稽查, 另疑有已歇業或公告廢止工廠違法再復工, 潛存公共安全疑慮等情, 亟待落實追蹤查核; 4. 未積極輔導位於工業用地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登記, 允宜會同相關單位查處及輔導, 以利合法經營; 5. 已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惟迄未獲經濟部核定, 及相關配套規範亦待研訂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 1. 市政府為保障公共安全及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 已設置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查報小組, 多方蒐證違章案源辦理稽查, 稽查結果除由各權責單位依法查處外, 並登錄至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予以列管追蹤,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 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共 2,874 家, 其中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納管者計 1,967 家, 已持續輔導納管或取得合法登記; 2. 運用 108 年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專案清查結果交叉比對航照圖等, 計有 6 家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經辦理聯合稽查及複查, 已對其中 1 家執行停供水電, 另 5 家已搬遷或為非工廠使用; 3. 依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之目標及經濟部 109 年 12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於 110 年辦理未登記工廠訪查計畫, 全面清查列管之未登記工廠, 加強輔導合法化程序; 4. 將針對坐落於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且廠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 15 案及營業中工廠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 且廠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 17 案, 於 110 年優先查察並進一步輔導合法登記; 5. 經修訂計畫再於 110 年 3 月報請經濟部核定, 尚在審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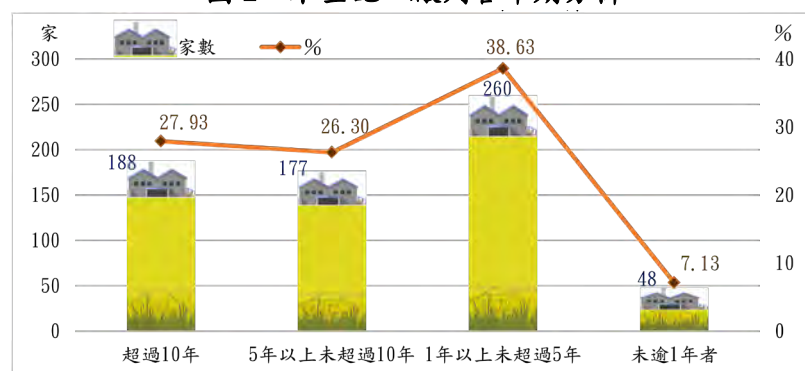
圖 1 疑似未登記工廠之用電量大戶



註: 1. 本處運用 SPSS 統計軟體分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桃園地區用戶資訊, 輔以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暨 Google 街景圖, 篩選用电量大戶於街景圖外觀疑似工廠, 且於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清冊查無資料者。

2. 資料來源: 摘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

圖 2 未登記工廠列管年期分析



註: 1. 資料時間: 109 年 12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賡續落實「亞洲·矽谷」方案，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無人載具應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尚未形成永續經營商業模式，且「馬達·矽谷」園區招商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發展局為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聚焦發展物聯網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兩大主軸亮點，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度共投入 1 億 6,670 萬元創設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園區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及委託廠商營運管理，設有「車聯智慧駕駛發展中心」與「資安物聯網中心」作為物聯網創新技術應用實驗場域，以提供智慧駕駛及自駕車研發測試；109 年度推動無人載具科技應用，已率先全臺通過經濟部審查取得第 1 張可營運自駕車試車牌。該局並結合桃園市電機製造供應鏈之優勢，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活化閒置國有土地（約 11.37 公頃），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招選民間廠商投資開發建置「馬達·矽谷」園區暨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及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桃園會展中心周邊市有土地（約 1.76 公頃）開發設置國際觀光旅館，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經查園區營運管理及前揭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 資安物聯網實證平臺部分基礎建設尚未完成 ISO27001、ISO17025 認證規範，有待督促履約廠商覈實辦理並依契約規定妥處；2. 計畫期滿園區收入顯不足支應營運支出，未達成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之計畫目標，且未能形成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後續須仰賴政府資金投入，以維持園區營運；3. 園區頂級設備使用率欠佳，及自駕車整合服務收入來源有限，有待重新檢視設備實際需求，並研謀提升自駕車整合服務及設備使用率之具體作法，以促進園區整體營運績效；4. 園區辦公空間雖招募業者、新創團隊額滿進駐，惟實際使用間有未達 4 成，復以各進駐團隊多有各自經營議題或研發方向，尚待強化輔導發揮群聚效益及檢討招募辦法，俾激發產業創新；5.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及「馬達·矽谷」園區暨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招商開發執行進度落後，用地持續閒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取得資安實驗室認證，並提供園區資安輔導規範 ISO27001 相關文件，及依契約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74 萬餘元；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獲中央補助辦理，因後續協調用地移撥及辦理相關改善工程，迄於 108 年 6 月啟用營運，截至 109 年底止，園區正式投入營運時間實未達 1.5 年，未來分階段持續執行，將可透過滿足產業聯盟業者、各技術團隊、人工



全臺第 1 張可營運自駕車試車牌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智慧產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等業者之輔導與測試案件，改善園區收益，達到提升產業研發能量與收益平衡之目的；3. 自 110 年度研議調整設備使用收費，並利用各類型活動，或於進行企業訪查診斷、辦理技術研討及媒合交流會議等機會加強行銷，以提高各頂級設備之使用率及收入效益；4. 將於園區開發 2 期調整檢討相關招募進駐辦法，提供積極輔導及協助媒合各進駐團隊互惠合作；5. 將規劃辦理「馬達·矽谷」園區第 3 次公告招商，另因疫情衝擊觀光產業，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將視疫情滾動檢討後續國際觀光旅館先期招商作業。

(三) 配合中央推動水電能源政策，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允宜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保障用水安全，並打造低碳綠色之永續發展城市。

市政府以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城市治理，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及用水安全，並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打造低碳綠色城市，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有提升，允宜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自來水建設，以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安全及便利性：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度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編列預算 6,000 萬元，以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等方式，提升桃園市自來水普及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桃園市自來水供水人口數自 105 年度之 204 萬餘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18 萬餘人；供水普及率則自 105 年度之 95.44%，增加至 109 年度之 96.22%，供水人口數及供水普及率雖均有提升，惟相較臺北市之 99.81%、臺南市之 99.05% 及新北市之 97.32%（表 1），尚有改善空間，且部分偏遠地區仍無自來水可用，為落實用水正義，有待持續推動自來水建設，以提升自來水品質及供水普及率；(2) 部分轄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定期檢驗水質，間有水質狀況不明或不符水質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賡續辦理，並請當地里長及區公所就偏遠地區民眾多加宣導及協助接裝自來水；(2) 落實管理及協

表 1 近 5 年度六都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單位：%
年度 直轄市別	105	106	107	108	109
臺北市	99.76	99.76	99.79	99.79	99.81
新北市	97.71	97.80	97.84	97.90	97.32
桃園市	95.44	95.44	95.52	95.71	96.22
臺中市	95.63	95.75	95.86	96.00	96.37
臺南市	99.06	99.09	99.07	99.08	99.05
高雄市	95.81	95.92	96.08	96.20	96.53

註：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市資料大平臺公開資料。

助輔導簡易自來水廠申請登記立案，另委託廠商協助改善及請該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補正水質檢驗作業，並持續宣導用水戶煮沸自來水後飲用。

2. 推動發展再生能源，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惟申請設置案件未達成預計設置目標，或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近年來推動用電大戶發展再生能源，分別於 108、109 年度向經濟部提報計畫，並獲補助 400 萬元、200 萬元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鼓勵市民、產業及住商共同參與提供屋頂予所遴選之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設置綠能，深化民眾參與地方再生能源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雖已遴選南北兩區太陽光電營運商及簽約開發，並責其完成共 6.2 百萬瓦 (MW) 目標容量，惟實際僅完成 345.02 瓩 (KW)，達成率 5.56% (表 2)，申請設置案件未達成預計設置目標，允宜研謀增加民眾參與計畫誘因相關措施，俾利達成計畫目標；(2) 因應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

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管理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該局統計轄內用
電大戶計有 90 家，應完成
設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

44,910 瓩，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 21 家
完成設置約 10,479 瓩 (表 3)，約占應設
置裝置容量之 23.33%，用電大戶設置再
生能源比率偏低，亟待輔導落實經濟部新
頒管理辦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1) 持續配合經濟部相關作業要點修訂情形，提升工廠屋頂開發潛力，並已針對 110 年度太陽光電補助對象限定為住宅及提高補助額度，以增進民眾設置意願，俾完成計畫目標；(2) 將於 110 年度辦理用電大戶綠電義務遵循說明會、製作手冊及組織輔導團，持續輔導用電大戶加速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並推動儲能設備補助計畫，鼓勵用電大戶設置儲能設備，以期符合綠能義務設置並抑低尖峰用電。

(四) 響應中央「振興防疫新生活」政策，優先辦理市集防疫及桃園夜市券等振興經濟措施，惟相關規劃未盡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

表 2 桃園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瓩、%

開發範圍	開發簽約日	目標容量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
合計		6,200	345.02	5.56
桃園市轄北區(桃園、蘆竹、龜山、八德、大園、大溪、復興)	108.10.30	3,200	245.19	7.66
桃園市轄南區(中壢、觀音、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108.11.28	3,000	99.83	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3 桃園市用電大戶設置綠能設備情形

單位：家數、瓩

項目	應完成設置	已完成設置	未完成設置
家數	90	21	69
裝置容量	44,910	10,479	34,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經濟發展局為響應中央「振興防疫新生活」政策，優先推動市集防疫及振興經濟相關措施，包括辦理桃園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177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934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合計 3,112 萬餘元；該局並於「2020 市集繁星計畫」項下推行「桃園夜市券加倍送」活動，自 109 年 7 月起分第 1、2 波發行「桃園夜市券」共 50,000 份，民眾可用面額 200 元「振興三倍券」兌換 400 元

「桃園夜市券」，109 年 9 月底前可至桃園市 4 大觀光夜市消費，第 1、2 波活動執行經費預算金額共 1,491 萬元（表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工程發包較預計期程延遲，預定完成期程已逾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復因部分工程施工範圍涉及私有地，惟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爰辦理契約

變更及調整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2. 為振興桃園市集、拼觀光，辦理「桃園夜市券加倍送」活動，以帶動桃園 4 大夜市商圈業績成長，惟執行結果，第 2 波夜市券領取兌換比率約 57.15%，

表 4 桃園市夜市券活動經費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份

項目	經費合計	夜市券		行銷等行政費用
		份數	預算金額	
合計	14,910	50,000	10,000	4,910
第 1 波	1,750	6,000	1,200	550
第 2 波	13,160	44,000	8,800	4,360

註：1. 本表經費統計不包含經濟發展局辦理振興夜市啟動記者會 70 萬餘元及桃園觀光夜市直播行銷經費 70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5 桃園市夜市券發放領取及使用回收情形

單位：份、%

項目	規劃數量 (A)	民眾兌換 領取數量 (B)	票券使用 回收數量 (C)	票券領取 兌換比率 (B) / (A) × 100	票券使用 回收比率 (C) / (A) × 100
合計	50,000	31,148	30,159	62.30	60.32
第 1 波	6,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第 2 波	44,000	25,148	24,159	57.15	54.9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合計第 1、2 波夜市券領取兌換比率約 62.30%，最終夜市券使用比率約 60.32%（表 5），相關規劃未盡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執行經費較高，且為符合各攤商使用需求須進行協調，致期程有所遲延，工程

已於 110 年 3 月竣工，往後將多加衡量執行能力及計畫期程再為辦理補助申請作業，避免類此情形發生；2. 第 2 波夜市券開放全國民眾參與網路登記抽籤，以期吸引外市縣民眾至桃園旅遊消費，外市縣民眾參與率約 36%，惟礙於交通因素，民眾前來桃園兌換誘因確有不足，致外市縣領券率偏低，未來如有類似活動，將以桃園市民為主或增加外市縣民眾參與誘因，以完善計畫執行成效。

（五）積極推動東門市場舊址改建，有助當地都市更新，惟評估及估列建設經費等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攤商安置結果未如預期，耽延完工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市場早日營運使用。

經濟發展局為推動東門市場舊址活化再利用，打造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為示範市集，同時促進當地都市更新，自104年起辦理原攤商安置協調前置作業，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嗣106年3月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招標過程經歷4次流標後，於106年9月13日決標，契約金額6億4,420萬元，預定於108年10月2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經具體評估及妥適估列建設經費，即簽辦東門市場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復未就招標文件與投標內容，攤位數量規劃不足等重大差異提出審查意見，且未督促廠商落實招標文件攤商數及停車樓層數規定，致後續規劃方案建設經費大幅增加，攤位數及停車樓層數均低於原招標需求，與預期技術服務採購目的有間；2. 遲未確認東門市場原有攤商擬進駐改建後東門市場之人數、資格條件或營業項目等前置作業，已核定之基本設計未符實際需要，經大幅調整方案內容，原基本設計成果部分無法使用，致改建計畫經費增加1億1,703萬餘元，並延遲計畫期程；3. 未就最優活化改建方案詳為研議，並詳實評估永和市場攤商搬遷至改建後東門市場意願，逕編列預算大規模改建東門市場以容納永和市場攤商，後續永和市場攤商不願進駐並將另地興建中繼市場，且東門市場攤商進駐意願亦偏低，預期改建安置攤商之效益將未如預期，且部分樓層不再作市場使用，須變更設計而延遲竣工期程2年4個月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缺乏工程專業人員，復因多次工作會議評估須增加多項建築及機電設施，以提高綠建築設備等級，及市場自治會陳情調整攤位面積，致大幅增加經費，爾後加強類案變更設計審查及控管機制；2. 因部分協調紀錄欠缺及承辦人員更迭，無法確認原攤商進駐意願改變之具體緣由及時間，爾後類案將於基本設計階段，邀集攤商代表參與工作會議，並於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前召開說明會，以減低工程經費變動情形；3. 原市場空間及地下停車場部分，已辦理收入性採購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其餘樓層空間分別規劃提供機關人員辦公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及清華大學EMBA教學教室等使用。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完工外觀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建立我國發展 5G、AI、IoT 等趨勢技術場域，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啟用虎頭山創新園區，加速新創產業發展，已獲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及招商推動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為 3 年期營運計畫，設置虎頭山創新園區於 108 年 6 月啟用，實際營運時間較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因應新版工廠管理輔導法正式施行，積極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惟相關執行配套規劃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	因部分措施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需求及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允宜加強控管落實推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二) 持續辦理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相關計畫，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惟年度執行能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三) 為發展區域工商及協助企業研發轉型，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並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

理、辦理國際勞政綜合業務服務、勞工關懷及提供研習教室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南區培力中心裝修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3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92 萬餘元（18.82%），主要係違反法令之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8 萬餘元（21.34%）；減免數 2,537 萬餘元（15.3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66 萬餘元（63.3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9,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410 萬餘元（86.50%），應付保留數 3,329 萬餘元（5.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7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94 萬餘元（7.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南區培力中心租金、水電及維護等費用因租約期程變動致未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7 萬餘元（39.34%）；減免數 7 萬餘元（0.08%），主要係採購案結算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6,172 萬餘元（60.59%），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服務費用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或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及外籍移工職災慰問金申請較預計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25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876 萬餘元，減少 3,619 萬餘元，約 61.59%，主要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徵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益，持續查察外籍移工僱用情形，允宜加強查察轄內非法外籍移工，並督促安置中心強化外籍移工管理。

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外籍移工計 11 萬 6,204 人，居六都之冠（表 1）。勞動局為加強查察非法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並宣導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督導雇主善盡管理責任，保障合法外籍移工權

表 1 109 年底止六都外籍移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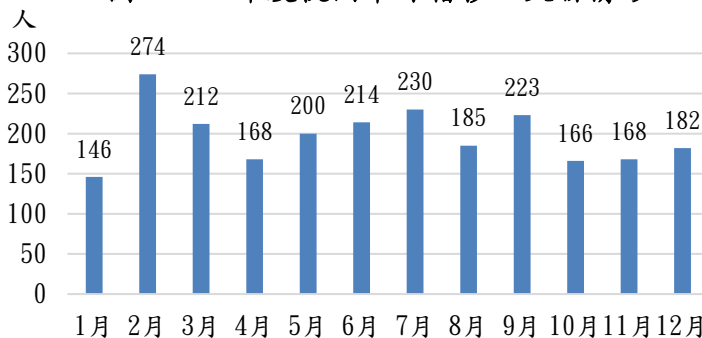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 計	96,125	45,153	116,204	104,483	60,934	61,281
產業移工 	54,415	3,068	94,986	78,113	44,466	39,421
社福移工 	41,710	42,085	21,218	26,370	16,468	21,8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益，持續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移工實施計畫，109 年度計畫經費 3,14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08 萬餘元，執行率 95.6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訪查前已通報外籍移工失

圖 1 109 年度桃園市外籍移工失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聯（圖 1），卻仍以外籍移工正常使用等情結案，及訪查雇主與通報失聯雇主不同；2. 一般臨時收容安置之外籍移工有失聯情事，允宜加強安置中心外籍移工管理；3. 未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允宜定期辦理俾利發揮橫向聯繫功能，以防制人口販運行為；4. 查獲違法案件比率雖已逐年下降，每年仍有數百件違法案件，桃園市轄內外籍人士非

法工作頻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訪視前務必確實查詢移工動態資料及謹慎登錄查察情形，避免類此案件重複發生；2. 將持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備案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以落實安置單位管理；3. 110 年度將依規定續行辦理；4. 後續仍持續加強查察非法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

（二）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亟待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規定辦理。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局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計畫」，109 年度計畫經費 150 萬元，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並訂為永續發展目標之重點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已有 891 家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845 家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仍有 41 家未設

置哺（集）乳室，87 家未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表 2），經函請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以達成「提升女性經濟力—打造友善托育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針對未設置事業單位辦理說明會、建置托育機構名單、補助設置、獎勵設置等措施，以督促雇主改善。

表 2 桃園市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情形

單位：家、%

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情形	哺（集）乳室		托兒設施措施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 計	932	100.00	932	100.00
已設置或已辦理	891	95.60	845	90.67
未設置或未辦理	41	4.40	87	9.33

註：1.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提供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惟部分安置單位未即時通報行蹤不明外國人，系統中填報之安置地點有誤植情形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有待檢討改善。	一般臨時收容安置之外籍移工有失聯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達到經濟成長及良好工作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惟近 3 年度結訓後就業率呈遞減趨勢、照顧服務員人力歷年均有需求缺口，及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未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共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結合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永續捷運城市，及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型塑都市美學意象，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提升地區環境風貌；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推動都市更新並檢討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興建社會住宅及辦理住宅租金補貼，實踐居住正義；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與老屋健檢，維護住宅安全；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建置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資訊平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9,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6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3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3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390 萬餘元（4.89%），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依辦理內政部補助「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計畫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40 萬餘元（56.03%）；減免數 394 萬餘元（4.7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46 萬餘元（39.2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3,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012 萬餘元（76.72%），應付保留數 1 億 9,512 萬餘元（12.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5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96 萬餘元（10.59%），主要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等計畫實際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54 萬餘元（60.43%）；減免數 4,089 萬餘元（11.21%），主要係計畫經費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已屆滿 4 年，經檢討依決算法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349 萬餘元（28.36%），主要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工程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

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等案規劃內容尚在研擬，或內政部審議中，致執行期程延長；或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1,9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21 萬餘元，相距 16 億 7,588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9 萬餘元，相距 219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實際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速社會住宅供給及持續辦理各類住宅補貼，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且租金補貼分級制度尚待推動落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發揮補貼資源效益。

市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近年來持續全面盤點市轄土地資源，以自辦興建、都市計畫規劃取得、都市更新分回、農田水利署合作興辦、國有土地撥用及租用等多元方式，加速社會住宅興建供給，並結合包租代管計畫及住宅補貼方案，輔以多元租屋補貼資源，提供市民多元租屋選擇、減輕租屋負擔。依

表 1 桃園市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工程竣工期程

項次	地區	位置	戶數	工程竣工期程	
				目標年月	實際（預計）年月
合計			4,211		
1	桃園區	中路一號	169	109.06	110.05（已竣工，預計 110 年啟用）
2		中路二號	212	108.03	108.07（已竣工，招租啟用）
3		中路三號	417	109.12	111.03
4		中路四號	350	110.05	111.06
5	八德區	八德一號	418	109.03	109.07（已竣工，招租啟用）
6		八德二號	354	108.12	109.12（已竣工，預計 110 年啟用）
7		八德三號	524	110.07	110.11
8	中壢區	中壢一號	957	110.11	111.06
9	蘆竹區	蘆竹一號	114	108.12	111.06
10		蘆竹二號	416	109.05	110.07（預計 110 年啟用）
11	楊梅區	楊梅一號 （第一期）	216	111.04	111.12
12	平鎮區	平鎮一號	64	111.01	1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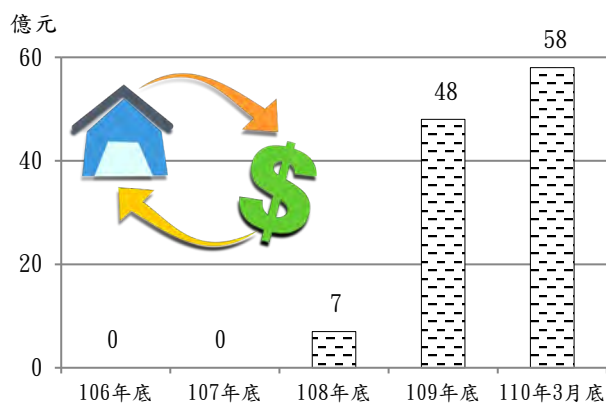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內政部 110 年 1 月第一次修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市政府預估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興建社會住宅（1 萬 2,000 戶）及包租代管（9,200 戶）共 2 萬 1,200 戶，並分成 2 階段（第 1 階段 106 至 109 年、第 2 階段 110 至 113 年）達成計畫目標。經查第 1 階段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除內政部移交之 A7 站合宜住宅 225 戶外，已發包施工者計有 12 處 4,211 戶（表 1），其中已完工並招租啟用計有中路二號（212 戶）及八德一號（418 戶）等 2 處，預計於 110 年度完工啟用計有八德二號（354 戶）、中路一號（169 戶）及蘆竹二號（416 戶）等 3 處，其餘 7 處 2,642 戶為興建中尚未完工；又航空城安置住宅 A11、A18 及 G17 等 3 處 1,230 戶及以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者計有 2 處 178 戶亦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工程設計或施作中；另與農田水利署合作興建者計有大溪區仁武段等 2 處 135 戶，目前尚在工程採購招標前置作業階段，共計 5,979 戶，包租代管媒合件數 2,459 戶。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又年來營建物價高漲與國內營造業缺工問題，住宅基金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恐衍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風險，亟待研謀因應：市政府為協助青年與弱勢族群滿足居住需求，於 104 年度設置桃園市住宅基金（下稱住宅基金），以專屬財源負責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由市政府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已陸續完成桃園中路、八德、中壢、蘆竹、楊梅、平鎮等 28 處基地規劃或招標作業，預估所須土地及興建總費用合計高達約 442.24 億元。隨著多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陸續估驗付款，建設所需財源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該府除向中央爭取非自償補助及興建期利息補助外，主要由住宅基金自有資金與向銀行融資舉借之方式籌措自償性經費。經查社會住宅興辦執行情形，核有：（1）依市政府規劃採直接興建中路二號等 12 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預定期程，截至 109 年底止，工程實際（預計）竣工時間較原計畫目標延遲 1 年內計有中路一號等 9 處，延遲 1 年餘計有中路三號等 3 處，興建進度未如預期；（2）社會住宅興建所需經費龐大，年來營建物價上漲與營造業缺工問題，進一步帶動營建成本增加並影響工程完工期程，而住宅基金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迄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達 58 億餘元（圖 1），恐衍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風險，亟待強化工程成本控制，並檢討建立基金長期穩定財源機制，及研議拓展社會住宅營運多元收益，俾健全基金財務；（3）社會住宅管理費收入無法支應日常物業管理

圖 1 桃園市住宅基金長期債務餘額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會計報告。

與清潔支出，有待依各處社會住宅戶數規模、區段地點及已完工社會住宅實際營運管理情形，強化檢討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模式及收支平衡性，持續精進委外物業管理之採購作業，俾利社會住宅永續經營，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工程於興建階段逢中央法規頒定一例一休新制、天候因素及營建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招標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為強化社會住宅興建進度管控，各案營建管理部分每週定期召開會議以加強施工界面協調，並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俾研擬對策妥適管理風險，以提升施工安全並確保工程進度；(2) 考量住宅基金財務平衡，後續社會住宅政策方向配合中央調整以多元方式興辦，並每年度追蹤檢討住宅基金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另因應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營造業缺工問題加重社會住宅工程推動難度，已於工程招標階段參照相關基準編列營建成本，及視招標狀況滾動檢討標案內容，並落實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作為，以加強工程推進；(3) 日後將視社會住宅地區性辦理統一招標，以降低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本。

2. 社會住宅陸續完工啟用，工程品質亦獲肯定，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青年及民眾適居環境，惟尚未建立承租戶資格異動查證機制，或退租空屋重新招租方式，有待研議改善：桃園市社會住宅陸續興建完工，首案中路二號社宅屢獲獎項肯定，先後獲得「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優等」、「第 19 屆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等獎項，展現市政府對社會住宅工程品質之重視，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青年及民眾優質適居環境。截至 109 年底止，已招租啟用之社會住宅為中路二號及八德一號等 2 處，共計提供 630 戶承租戶入住，另尚有八德二號、中路一號及蘆竹二號等 3 處基地將於 110 年間啟用，住宅發展處為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業循政府採購法令等程序，委託物業管理業者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已核准入住社會住宅承租戶，尚未就其租賃期間承租資格是否異動情形建立查證機制；(2) 社會住宅退租空屋招租方式須經重新公告公開排序抽籤等程序，致空屋未能及時運用；(3) 尚未依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評鑑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落實居住正義，將研議相關查證機制，針對承租戶於租賃期間是否擁有自有住宅等定期抽查；(2) 為提升社會住宅使用效率及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已擬具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採隨到隨辦申請方式辦理出租，經市政府法規會於 110 年 4 月審查決議通過，俟公告完成後實施；(3) 委託物業



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住宅發展處提供)

管理公司提供 24 小時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並依據政府採購法令進行履約管理，確保廠商履約品質，另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成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委託其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以提升維護管理品質。

3. 桃園市包租代管媒合總戶數六都排名第一，並持續辦理各類住宅補貼，為有效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發揮補貼資源效益，有待推動住宅租金補貼分級制度及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住宅發展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對無法購置住宅者，提供租屋租金補助，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經費 14 億 2,353 萬餘元，核定補貼計 29,369 戶，執行數共 13 億 1,278 萬餘元，執行率 92.22%（表 2）。

又該處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社會住宅租賃市場租屋及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8 年 9 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1 期、第 2 期計畫，並獲營建署補助 3 億 9,098 萬餘元及 3 億 7,215 萬餘元，以「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政策未審酌受補貼者負擔能力，採齊頭式發放，為落實住宅法差別租金補貼之立法精神，並有效減低弱勢家庭居住負擔，允宜積極推動住宅租金補貼分級制度，俾增進補貼資源效益，使有限資源照顧到更多民眾之實際需求；(2) 桃園市包租代管媒合總戶數六都排名第一（圖 2），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0 年 4 月 6 日）止，上開第 1 期、第 2 期計畫跨年度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3,952 萬餘元、9,39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5.68%、25.24%，未及 4 成，為活絡資金運用，允宜研擬預算支用配套措施，以提升包租代管之效益；(3) 部分已入住社會住宅或申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委託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代辦包租代管之承租人（含家庭成員），仍同時領取住宅租金補貼，允宜強化跨系統平臺勾稽功能，以利資料比對，避免溢領情事；(4)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最新公布 108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統計資料，桃園市 108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 8 萬 9,882 宅，較 106 年之 8 萬 8,922 宅增加 960 宅，且占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比率為 10.59%，高於全國平均並居六都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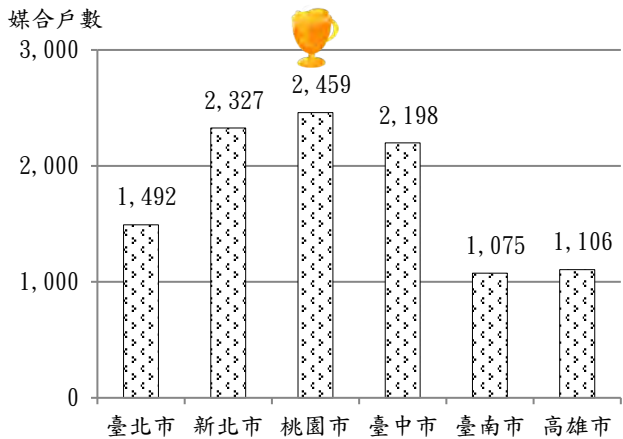
表 2 桃園市近 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合計	1,423,536	1,312,786	92.22	29,369
107	417,744	389,547	93.25	8,954
108	525,792	480,237	91.34	9,979
109	480,000	443,001	92.29	10,436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圖 2 六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績效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
2. 本表統計第 1、2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表 3)，顯示市轄部分區域低度使用住宅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引導民間釋出空屋，以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落實租金補貼可負擔基準，依營建署 109 年 11 月召開「研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事宜會議」討論與決議，及據桃園市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所得、戶口數狀況，已規劃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將採三級住

宅租金補貼；(2) 依計畫相關須知分 4 階段申請補助經費，第 1、2 期計畫經費龐大，尚難如數執行，致預算執行率較低，後續推動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將依得標廠商之實際執行績效採分次方式請領經費，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刻正辦理租金補貼溢領追繳作業，後續將採用系統比對，並向營建署建請住都中心提供公會版包租代管資料，及規劃將市政府自行開發之申辦系統介接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以達跨系統平臺資訊互通，強化勾稽機制，避免重複請領情事發生；(4) 強化計畫宣傳行銷納入委託廠商應辦工作事項，並配合營建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活動」規劃辦理，期使市民廣泛周知計畫內容，提升參加意願，以利開發新案源。

(二)積極推動亮點施政計畫發展宜居宜業之永續城市，允宜賡續強化與臺灣 SDGs 或施政計畫項目之連結及訂定年度達成指標，俾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

都市發展局為提升桃園市整體競爭力，及配合市政府推動聯合國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於 109 年度擇定「推動多元社會住宅」等 5 項亮點施政計畫 (表 4)，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發展宜居宜業之永續城市，並於兼顧保育與利用，針對桃園市城鄉土地資源予以整體規劃，編定「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等 5 大年度策略目標及 15 項績效指標，俾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市政府辦理聯合國 SDGs 自願檢視報告，向國際展現桃園市於永續發展上之務實與視野，有待賡續強化亮點施政計畫與臺

表 3 108 年度六都及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及比率情形

單位：宅、%

項目	房屋稅籍住宅類 數量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宅數	比率
全國	8,768,900	891,880	10.17
臺北市	898,513	66,537	7.41
新北市	1,630,445	137,081	8.41
桃園市	848,489	89,882	10.59
臺中市	1,039,097	92,913	8.94
臺南市	696,829	67,190	9.64
高雄市	1,066,676	107,267	1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告資料。

表 4 都市發展局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亮點施政計畫

亮點施政計畫		永續發展目標	
1	推動多元社會住宅	 11 永續城鄉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2	兼容並蓄的國土規劃		
3	建築基地分擔雨水逕流之都市防洪策略		
4	發展桃園航空城		
5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資料庫與生態資源調查計畫	 06 淨水與衛生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及桃園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灣 SDGs 或施政計畫項目之連結及訂定年度預定達成指標，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永續發展願景；2. 為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惟年度終了仍有部分重要施政計畫或因相關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或尚待提案審議、或尚未屆合約期限、或實際執行經費低於原編列預算與緊急安全措施作業經費無須動支等，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表 5），亟待檢討改善，以作為策勵未來之參考；3. 為管控計畫推動成果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惟未將相關施政成果辦理資訊公開，亟待適時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



桃園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 SDGs 網站）

來訂定 SDGs 計畫項目指標時，將配合臺灣 SDGs 持續檢討改進規劃工作，以達永續發展願景；2. 對於進度落後案件持續檢討改進，俾利完成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成果；3. 已於官方網站公開施政計畫內容及專案進度說明，將持續揭露更多訊息，俾利大眾了解業務推動狀態及成果。

表 5 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名稱	預算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辦理現況或未達成原因
軍方埔頂營區及中原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747	1,048	60.00	本案自 104 年度起推動，總預算金額 349 萬餘元，已撥付 279 萬餘元，因尚在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須俟完成區徵公告等程序及繳交成果報告後撥款。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8,418	1,037	12.32	本案自 103 年度起推動，總預算金額 1,900 萬元，已撥付 1,172 萬餘元，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撥款完成者計有 3 案，尚有 21 案待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儘速辦理撥款事宜。
桃園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	20,000	8,695	43.48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費用。
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外牆檢測維護	2,475	724	29.28	實際執行經費低於原編列預算，及 109 年度未新增山坡地通報列管社區或發生緊急危險災害，部分經費未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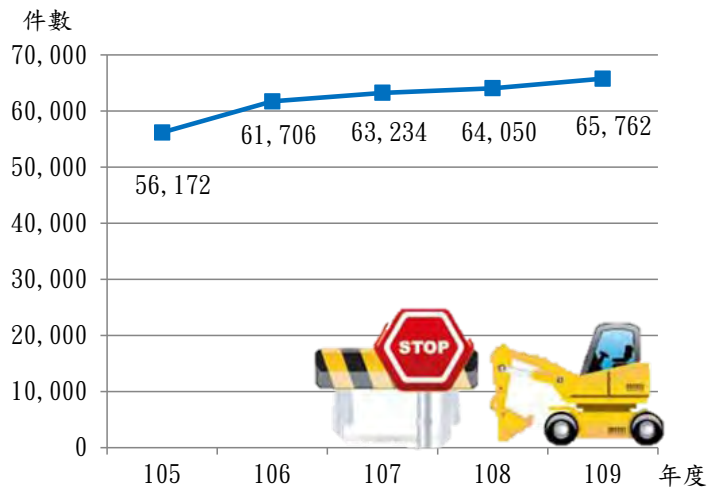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桃園市違建查報拆除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榮獲內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3 名及特優，允宜賡續強化執行量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維護公共安全。

建築管理處為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下稱違建）之處理規定，採分類分階段方式辦理違建之拆除，109 年度桃園市違建查報拆除業務榮獲內政部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評定為全國第 3 名（甲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亦獲評為「特優」。經查 109 年度桃園市違建查報案件共 5,456 件，其中拆除結案計 3,744 件，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違建全年拆除件數不及查報新增件數，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案件數達 65,762 件，較 108 年底之 64,050 件，增加 1,712 件（2.67%），且較 105 年底之 56,172 件，增加 9,590

件(17.07%) (表6)，近5年度件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圖3)，顯示轄內違建情形尚未能有效改善；2. 連續2(108及109)年度每年編列預算2,000萬元持續辦理違章建築及其他拆除工程採購案及其後續擴充，惟執行結果，依實際拆除數量結算金額占預算金額比率均不及5成，另占契約金額比率分別為74.85%及47.21%(表7)，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升；3. 轄內部分政府機關已逾3個月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

圖3 桃園市近5年度違章建築未拆除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109年度資料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桃園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其餘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營建統計年報。

報作業共57處，或屬申報改善中或為逾期未申報情形，相關機關包括市政府(市政大樓)、區公所、警察局分局、消防局分隊及地方法院等，亟待督促該等機關辦理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透過招考、約聘及委外等方式補足人力，提升違建拆除作業量能；2. 檢討查報標準、調整作業流程及研擬適宜之採購招標方式，以提升違建拆除執行效率，達成遏止新增違建之目標；3. 轄內政府機關「申報改善中」43處因改善項目涉及年度預算編列等因素，尚無法立即完成，將積極督促機關改善，另截至110年5月28日止，「逾期未申報」14處中已完成申報或已搬遷者有9件，其餘待申報者5件，將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

表6 桃園市近5年度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年底未拆除件數 (A) = (B) + (C) - (D)	年初件數 (B)	全年新增件數 (C)	全年拆除件數 (D)
105	56,172	51,500	5,228	556
106	61,706	56,172	6,218	684
107 (註1)	63,234	61,465	4,792	3,023
108	64,050	63,234	4,248	3,432
109	65,762	64,050	5,456	3,744

註：1. 自107年起變更統計項目為「既存違章建築」及「新違章建築」。

2. 資料來源：109年度資料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桃園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其餘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營建統計年報。

表7 「違章建築及其他拆除工程」採購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金額 (A)	契約金額 (B)	結算金額 (C)	結算金額占預算金額比率 (C) / (A) × 100	結算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 (C) / (B) × 100
108	20,000	11,400	8,533	42.67	74.85
109	20,000	18,000	8,497	42.49	47.21

註：1. 結算金額含該採購案後續擴充保留數之執行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 興建天幕薄膜設施，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惟辦理興建天幕設施等臨時性建築物尚無申辦手續等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建造及使用之安全維護。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增加市民活動空間，自 104 年起陸續規劃於公園、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增設天幕廣場及球場等薄膜設施臨時性建築物，經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期間，共計興建完工 72 座天幕設施。依據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函示之興建臨時性建築物處理原則規定，須經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惟市政府部分機關未確認已興建完工之天幕設施，是否依規定取得專業人士簽證；及現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尚無申辦臨時性建築物手續等相關



觀音區六合公園天幕籃球場

(圖片來源：摘自體育局網站)

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針對轄下增設 72 座天幕設施之工程申請流程進行調查結果，皆依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又為強化臨時建築物之管理，業擬具上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於該條例第 42 條增訂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同意，其構造安全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等授權規定，並於 110 年 5 月 6 日函請市議會審查，俟市議會審查通過自治條例後發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或計畫完工效益情形與預期有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	因部分施政計畫執行仍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補貼租金案件間有重複申請情事，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有待提升，亟待加強審核及列管機制，期達計畫執行預期目標。	因部分工程興辦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二）為形塑優質客庄環境及發展在地觀光產業，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榮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傑出獎，惟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間有未周，亟待檢討改善，俾持續完善設工程及促進園區永續營運。	
（三）違反建築法等行政罰鍰執行比率下滑，欠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收繳及移送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地方經濟、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多元經營館舍、推動文化傳承及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3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6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0 萬餘元（0.78%），主要係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26 萬餘元（80.64%）；應收保留數 1,566 萬餘元（19.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9 億 3,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80 萬餘元（51.83%），應付保留數 4 億 2,586 萬餘元（45.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78 萬餘元（2.4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947 萬餘元

(84.45%)；減免數 196 萬餘元 (0.28%)，主要係補 (捐) 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43 萬餘元 (15.27%)，主要係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等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惟部分館舍興建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客家事務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3,14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8,280 萬餘元 (51.83%)，應付保留數 4 億 2,586 萬餘元 (45.7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9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9,947 萬餘元，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為 1 億 84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偏高原因，主要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計畫 (已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及「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配合變更需求，延遲辦理估驗計價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復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上開 4 項工程分別辦理 2 至 6 次變更設計，各案辦結進度由原預計之 109 年 7 至 12 月，分別調整至 110 年 3 至 5 月，且總工程經費較各項決標金額增加 3,761 萬餘元至 1 億 5,902 萬餘元不等 (約 21.77%至 38.23%) (表 1)，亟待強化預算執行及計畫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各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均係浪漫臺三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工程量體龐大、技術複雜案件，為期工程順利進行，皆已委託府內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等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已於 109 年 10 月份成立工程單位，陸續招聘工程技術人員加入，將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強化預算執行及設計審查能力，並督促代辦單位按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避免影響館舍預定啟用時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1 館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變更設計次數暨增加金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次數	完工期限		決標金額	變更增加	
		原訂日期	展延日期		金額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 次	109.07.26	110.03.24	360,000	90,415	25.12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3 次	109.09.19	110.03.16	338,476	73,676	21.77
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計畫 (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2 次	109.12.18	110.05.31	415,970	159,024	38.23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4 次	109.11.15	110.05.07	113,180	37,610	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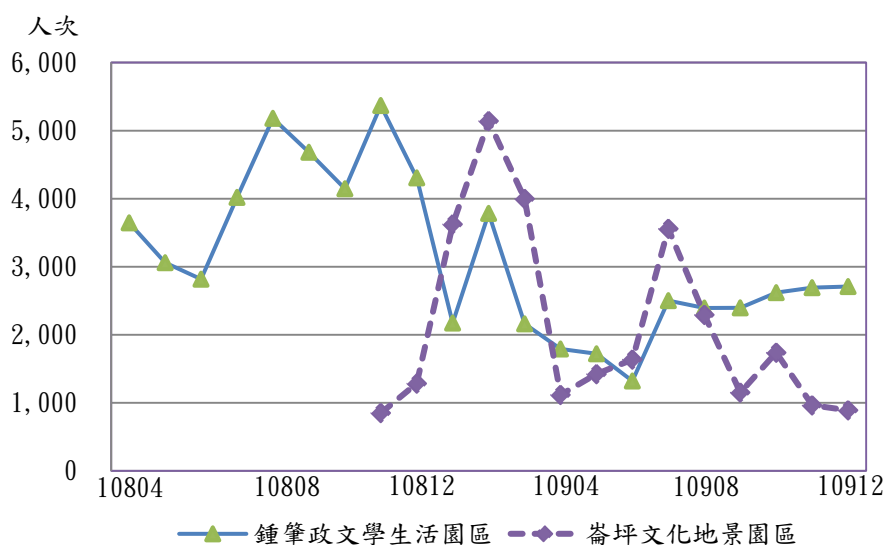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2. 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景點，積極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惟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無館舍或園區建置規劃，且部分營運中館舍及園區旅客人數呈下降趨勢，或營運情形與計畫有間或遲未營運，允宜全盤研採因應對策，以提升客家在地觀光產業及館舍園區使用效益。

客家事務局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景點，積極爭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或由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爭取經費建置完成後再移交該局營運管理。截至 109 年底，營運中及未來預計營運之館舍及園區計有 9 處，已投入建置總經費約 15 億 5,06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該局轄管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等 2 處館舍，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11 月開始營運，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取消部分活動，致各館舍進館及入園參觀人次，均較 108 年度下降（圖 1）。另該局雖於官網首頁設置園區介紹、交通資訊、館室開放時間、藝文活動及園區

導覽地圖等資訊，惟未連結附近景點資訊（如：相關友館、觀光工廠、周邊景點），亦未採主動與鄰近地區景點管理機關及商家研商串連為觀光軸帶之配套措施；至桃園市觀光導覽網僅將客家文化館列入景點，惟未將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納入桃園市觀光導覽網頁景點介紹，顯示跨局處及公私部門間之橫向資訊

圖 1 營運中館舍園區旅遊人次



註：1.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08 年 11 月開始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連結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促進在地觀光產業及創造就業機會；(2) 據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桃園市客家人口計有 88 萬 4,067 人，約占同期間桃園市轄內人口數 225 萬 8,624 人之 39.14%，其中客家人口占比達 50% 以上之行政區，依序為新屋區（3 萬餘人、78.50%）、楊梅區（11 萬餘人、68.60%）、平鎮區（13 萬餘人、58.80%）、龍潭區（7 萬餘人、57.20%）、觀音區（3 萬餘人、52.90%）、中壢區（21 萬餘人，50.90%）。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該局營運中及未來預計營運之館舍及園區（計 9 處）分析結果，主要集中於龍潭區計有 3 處，平鎮區計有 2 處，餘觀音區、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各有 1 處；至楊梅區、大溪區及大園區等

3 處客委會公告之重點發展區，則無館舍或園區規劃，其中楊梅區更為桃園市客家人口排名第 3 高、客家人口占比第 2 高之行政區，顯示相關館舍及園區位置之規劃，與客委會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盡相合，允宜全盤探討客家文化區域發展情形，以落實客家文化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於官網首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營運之園區館舍相關資訊與連結外，並於文化部所屬博物之島網頁及桃園市政府觀光導覽網登載館舍園區景點介紹、館舍營運及藝文活動訊息等資訊，以發揮跨局處網頁協力宣傳行銷之效。又與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龍潭區名人堂花園大飯店等合作，將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等景點納入套裝旅遊景點之一。另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將規劃結合觀音區休閒農場特色及附近景點設計套裝行程，期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提升館舍園區使用效益；(2) 基於資源共享及整合原則，除轄管館舍外，業運用文化局轄管楊梅區、大溪區及大園區之楊梅故事園區等館舍為據點，串聯在地人、文、地、產、景等資源，共同打造客家博物館家族及規劃辦理客家主題聯展等活動，以整體行銷客家文化。另將依據各區最新客家人口分布情形，持續與各區公所研議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以型塑均衡且豐富之客庄人文、生態與產業發展。

3. 為達成深根客家文化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惟計畫期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預計效益。

客家事務局為深根客家文化，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規劃以串聯桃園沿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型塑濱海「海洋客家」區域特色等，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7,500 萬元，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工程，預計於 107 年 9 月發包、108 年底驗收。復為提供完整之海螺文化體驗服務，該局編列預算 2,200 萬元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展示空間裝修工程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客家事務局網站)

及營運規劃案，規劃工程期間為 109 年 1 月至 11 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決標，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完工，作業期程需時 22 個月餘，較原預定工程需時 15 個月超逾 7 個月，期程規劃欠周，又 3 次變更設計加帳及減帳絕對值之累計金額高達 1 億 8,101 萬餘元，占原契約金額之 53.48%，且多次涉及契約漏(減)項等，有待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2) 園區工程期程展延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影響後續園區展示空間裝修工程，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已較原預計裝修工程施作開始期程落後逾 14 個月，惟展示空間裝修

工程及營運規劃均無進度，徒增完工及園區開館期程之不確定性，預估每日將減少經濟產值收入 439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工程設計未盡周全，致辦理多次變更設計，已積極籌辦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海客文史調查暨策展規劃案，並辦理海洋客家文化資源調查建檔、海洋客家漁村文物典藏計畫及策展規劃作業，又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將於工程結算後及勞務驗收前辦理設計責任檢討，並依契約對廠商進行違約金處分等；(2) 已向當地社團協會招募進駐場館志工，並規劃辦理館舍志工及導覽人員培訓，與當地鄰近旅遊及飲食產業進行連結及籌備營運廠商招募等事宜，期於室內裝修工程竣工時，無縫接軌開幕營運，以妥善運用資源並兼顧在地經濟發展。

4.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全面開放民眾運動、遊憩使用，惟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展銷區仍屬閒置狀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永續發展目標。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由都市發展局移交至客家事務局辦理後續經營管理與維護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正式開園。園區係利用現有閒置軍營房舍，發展客家工藝聚落，並以工作坊體驗及生活工藝學習等活動導入方式，串連周邊客家村落據點，以增進遊客與在地居民村落之交流機會。經查園區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客家事務局網站)

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已逾 13 個月，惟入園人次呈現下降趨勢，據統計 110 年 3 月入園人次僅為 891 人次，平均每天入園未達 30 人次；又園區營運未依原核定之崙坪地景營造計畫，運用公私各界力量建立民間經營管理體系，並結合社區、客家文化團體及當地旅遊業者合作辦理活動，暨實施當地人才培育及客家工藝團體進駐聚落，與制定管理自治條例等營運策略，未能達成國際級觀光旅遊據點及推展桃園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2) 該局 110 年 4 月委外辦理園區紅火蟻丘偵測及防治作業，發現園區活動蟻丘計有 129 個，較 109 年 3 月發現之蟻丘數 287 個減少，惟數量仍巨，且部分活動紅火蟻丘位於人行道旁，為確保遊客安全，允宜落實偵測及防治作業。另歷史建物-國際電話株式會社觀音崙坪受信所設置群保養維護工作未臻確實；(3) 好客食堂自 108 年 10 月移交後，迄 110 年 3 月底止已閒置近 1 年半仍無廠商進駐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奠定長遠經營管理模式，研擬以客家事務局為管理維護之主體，邀集觀音區公所、在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在

地文化協會等成員，召開園區營運共識會議，探討園區發展政策，以為規範未來廠商經營及管理維護之遵循；(2) 已完成園區藥劑佈放防治作業，強化對園區清潔及管理人員有關紅火蟻丘辨識及通報機制之宣導，以落實及時發現有效防治之效；另將督導廠商按管理維護計畫辦理保養維護查核作業填報及備查事宜；(3) 好客食堂招標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決標，預計於 110 年 12 月開幕，以提供遊客優質之餐飲服務品質。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振客家文化，持續興建客家文化場域，惟已開放營運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行銷策略及積極規劃園區活動，以提升場館使用量能。	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維護管理未臻周妥及部分展銷區仍屬閒置狀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營造具獨特性、在地化之客庄環境，及創造客庄產品與文物之客家產業鏈，惟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及營運方式未臻明確，允宜導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之特色，妥善規劃各館舍（園區）之未來發展策略，並加強場館（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促成客庄永續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之目標。	
2. 賡續推動各區客庄環境營造計畫，並向客委會爭取補助款，惟計畫提報尚乏整體性規劃，未能聚焦及發展地方獨有客家特色，亟待整合並串聯觀光旅遊資訊，俾延續其效用及提升資訊使用價值。	
3.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持續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惟補助活動計畫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並落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以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有體育局 1 個公務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

中，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9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4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991 萬餘元（15.24%），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100.00%），已全數核撥完畢。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601 萬餘元，因辦理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增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5 萬餘元，合計 20 億 3,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931 萬餘元（46.21%），應付保留數 8 億 9,407 萬餘元（43.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944 萬餘元（9.81%），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705 萬餘元（47.78%）；減免數 1,494 萬餘元（1.7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4,090 萬餘元（50.51%），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八德藝文廣場興建天幕及照明增設工程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體育局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與自籌編列預算，以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畫，惟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迭經本處就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需求變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付款未依實際付款辦理轉正、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等情，致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嗣後加強督導經費執行率與預算分配之合理性，以免經費過度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該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3,282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3,931 萬餘元，占預算數 46.21%；應付保留數 8 億 9,407 萬餘元，占預算數 43.98%，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八德國民運動

中心興建工程及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7,2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70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4,09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50.51%，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等，因需求變更重新辦理細部設計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尚未完工或辦理結算而須辦理保留所致。復查該局近 5 年度歲出實現率，除 108 年度為 73.59% 外，均未達 5 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除 107 年度為 76.23% 外，其餘分別為 6.19%、29.11%、54.72%、47.78%（表 1），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計畫執行力，亟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計畫或已提報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考量鄰近運動設施之競合關係及地方居民使用需求等進行計畫調整，以符補助要求；或因受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材料設備無法進場，或用地涉及土地有償撥用事宜致進度落後，工程已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並將加強核銷轉正經費，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1 體育局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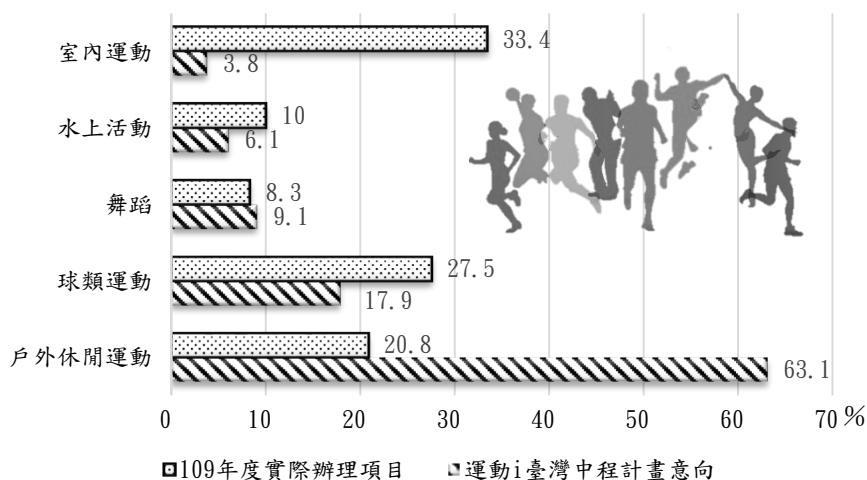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預算/轉入數 (A)	實現數 (B)	實現率 (C=B/A×100)	應付保留數 (D)	保留率 (E=D/A×100)
105	合計	2,234,189	355,057	15.89	1,845,323	82.59
	本年度預算	1,303,119	297,462	22.83	972,112	74.60
	以前年度轉入數	931,070	57,594	6.19	873,211	93.79
106	合計	3,135,873	1,101,383	35.12	1,992,547	63.54
	本年度預算	1,290,550	564,179	43.72	692,879	53.69
	以前年度轉入數	1,845,323	537,203	29.11	1,299,668	70.43
107	合計	3,634,953	2,197,873	60.46	1,310,577	36.05
	本年度預算	1,642,406	678,992	41.34	865,047	52.67
	以前年度轉入數	1,992,547	1,518,880	76.23	445,530	22.36
108	合計	2,857,017	1,855,204	64.94	872,901	30.55
	本年度預算	1,546,439	1,138,004	73.59	323,874	20.94
	以前年度轉入數	1,310,577	717,199	54.72	549,026	41.89
109	合計	2,905,728	1,356,365	46.68	1,334,979	45.94
	本年度預算	2,032,827	939,314	46.21	894,072	43.98
	以前年度轉入數	872,901	417,050	47.78	440,907	5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2. 推廣全民運動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佳績，惟戶外休閒運動辦理案數比率偏低，且 65 歲以上參加人數比率僅約占半數，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全民運動傾向，及達預防及延緩銀髮族失能之目的。

體育局為鼓勵全民運動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 120 案，補助金額合計 2,222 萬元，加計自籌款 700 萬元，總計 2,922 萬元，計畫執行結果，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等為特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戶外休閒運動辦理案數僅占全數運動子計畫項目之 20%，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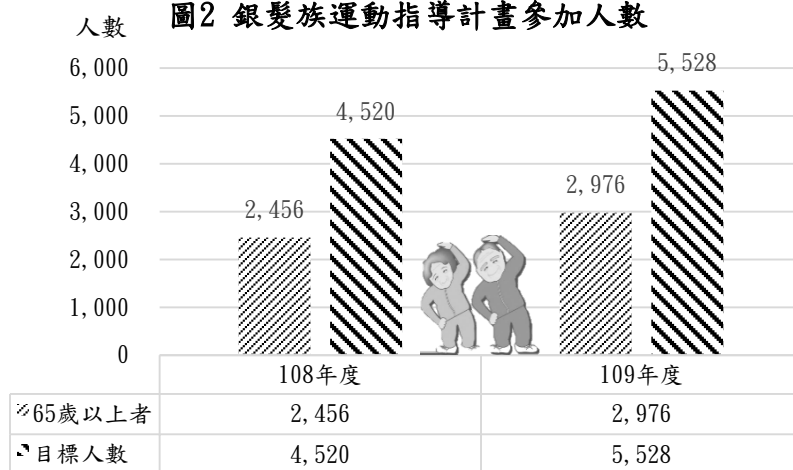
圖1 運動者最常從事運動意向與實際辦理結果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運動推展中程計畫。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列述全國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相較，比率偏低(圖 1)，允宜鼓勵相關體育團體辦理戶外休閒運動，以符合多數民眾運動傾向；(2) 108 至 109 年度連續兩年辦理銀髮族運動指導計畫，其中 65 歲以上參加人數比率僅約占半數(圖 2)，允宜鼓勵年紀較長之銀髮族參與，以符計畫推動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提報計畫，並鼓勵體育團體辦理戶外休閒運動，以符合多數民眾運動傾向；(2) 將積極輔導銀髮族運動計畫承辦單位鼓勵銀髮族積極參與，提升民眾參加人數比率，以符預防及延緩失能之計畫目的。

圖2 銀髮族運動指導計畫參加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區陸續興建天幕籃球場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並可提供民間社團多元活動使用，廣受市民及年輕朋友歡迎，已具成效，允宜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	
2. 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預算執行有待加強；各國民運動中心已陸續營運，惟委託營運權利金計價方式不一，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參與，及檢討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升館場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	
3.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圓滿落幕，桃園市獲有佳績，惟籌辦過程間有競賽場地修繕計畫及器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履約爭議，並影響場地驗收時程，及延遲廠商付款與器材移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建置友善創業環境、活絡青年公共參與能量、促進青年體驗學習、提升青年多元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龍潭舊圖書館空間活化使用計畫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3 萬餘元（33.19%），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9 萬餘元（77.63%）；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22.37%），主要係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補助款項，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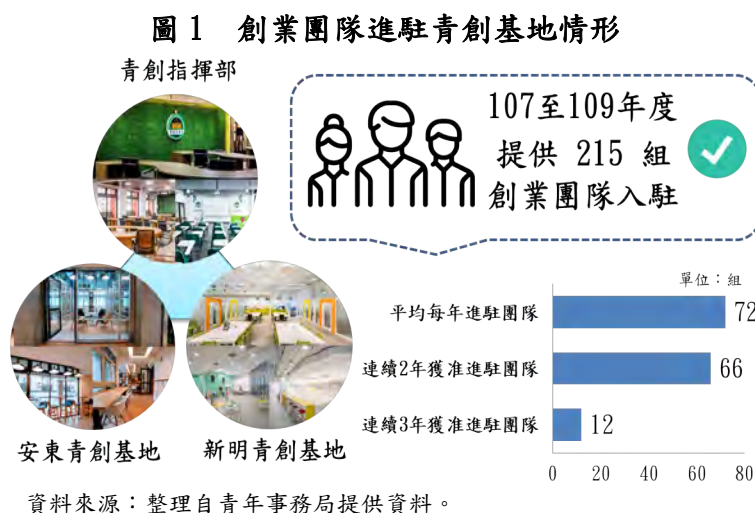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45 萬餘元（90.16%），應付保留數 1,307 萬餘元（6.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0 萬餘元（3.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與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6 萬餘元（74.77%）；減免數 315 萬餘元（25.23%），主要係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因工程履約爭議未確定，無法預估辦理時程，爰先予以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允宜審慎審酌進駐團隊是否符合資格、有無同時進駐多處基地等情，俾妥善配置有限資源。

青年事務局為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打造青創指揮部、安東及新明 3 座青年創業基地（下稱青創基地），分別以發展物聯網科技、數位內容應用及 AI 人工智慧與智慧機器人等相關產業，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45 萬元，委外辦理 3 座青創基地之營運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107 至 109 年度，3 座青創基地已提供 215 組團隊入駐（圖 1），平均每年進駐 72 組團隊，其中有 66 組團隊連續 2 年以上核准進駐，又連續 3 年皆獲核准進駐者計有 12 組。為利各基地因應特性有效發展新創產業，亟待審慎審酌進駐團隊資格，避免政府資源集中特定團體；2. 青創基地招募簡章已規範進駐青創基地者，不得重複申請進駐青年事務局轄下之其他



青創基地，惟 109 年度仍有部分創業團隊同時進駐多處青創基地，亟待加強督導，避免政府輔導資源重複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創業團隊能否持續進駐青創基地，非以進駐時間長短為主要考量，另需評估是否配合青創基地輔導，及該基地提供之資源是否符合其需求等，且每年持續有新興創業團隊進駐青創基地，將審慎掌握各團隊進駐時間；2. 主要係創業團隊進駐青創基地期間非以完整日曆年度為限，若 1 年內自前基地離駐後隨即進駐新基地，系統則列管該團隊於同一年度進駐多處青創基地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積極爭取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相關資源整合鏈結尚待加強，且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擴大設備使用效益，以發揮綜效。	
2. 持續打造青創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提供青年團隊友善創業環境，惟進駐團隊與青創基地發展主題未盡契合，且年度施政績效指標未結合青創基地輔導進駐團隊成效，亟待通盤檢討整合，並導入進駐團隊成果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發揮群聚效應，展現具體施政成果。	
3. 為培養青年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 G10 貨櫃亮點市集，惟實際來客數、攤商進駐數量皆較計畫減少，亟待提升來客人次及進駐攤商意願，以發揮場地之最大效益。	
4.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積極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多元才藝或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惟補助案件之審核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擴充暨推廣行銷、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與市政資料倉儲維護及擴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移轉、市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輔導所屬機關制度導入、智慧城市科技應用推動暨行銷策略規劃、市民卡營運中心推動等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7 萬餘元（1.9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實際支用情形撥入。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8,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71 萬餘元（80.41%），應付保留數 5,655 萬餘元（14.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3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18 萬餘元（4.77%），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2 萬餘元（82.11%）；減免數 500 萬餘元（13.64%），主要係 108 年度市民卡主題網暨 App 功能維運及擴充案經費依

實際需要支用；應付保留數 156 萬元（4.25%），主要係桃園市市民卡營運中心推動案履約期間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允宜參考服務效益指標數據，俾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

資訊科技局為便利市民隨時透過無線上網服務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於洽公場所、客運轉運站、智慧公車站牌、戶外夜市商圈、人潮眾多且有休憩處之市內及戶外場所等 325 個熱點，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該局於 107 至 109 年度期間，每年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線網路（上網）服務，契約價金分別為 1,773 萬餘元、2,298 萬餘元、1,839 萬餘元；該公司則須按月統計使用人次、分鐘數、流量等服務效益指標數據，於維運報告書針對使用率偏低熱點研提移轉計畫，俾適時淘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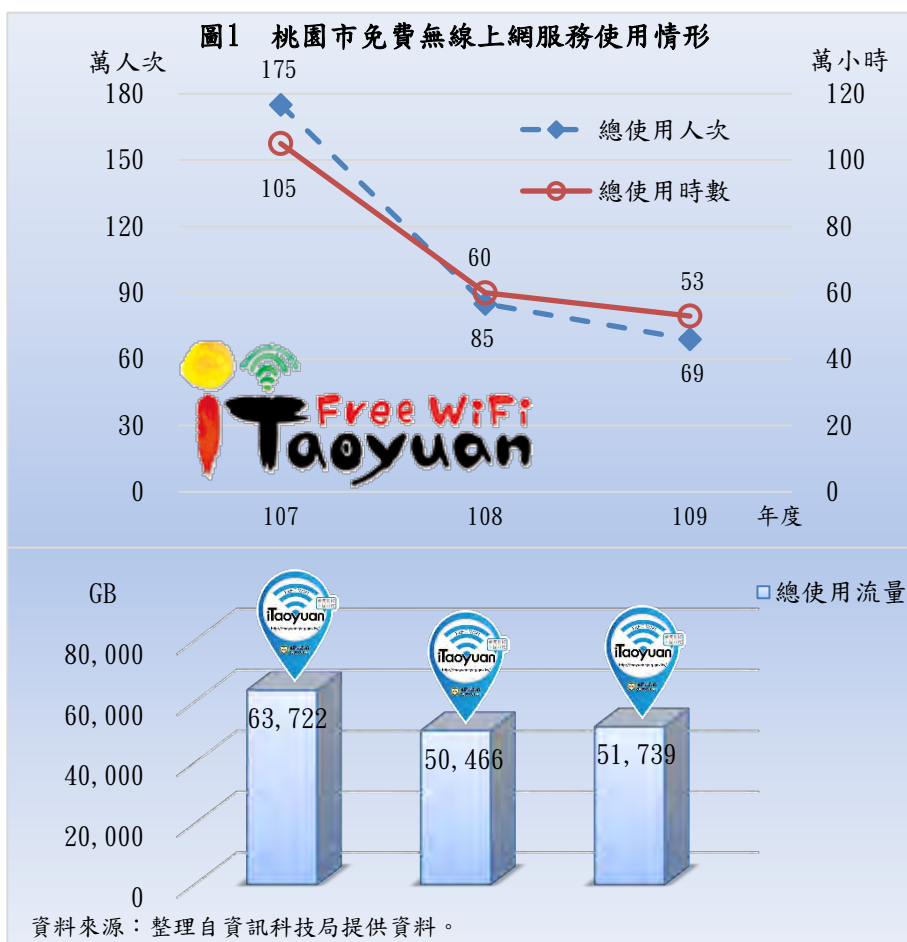
使用率熱點及開發新潛力熱點，以期服務更多市民。據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服務效益指標數據結果（圖 1），無線上網服務總使用人次由 107 年度之 175 萬餘人次降至 109 年度之 69 萬餘人次（減幅約 60.73%）、總使用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5 萬餘小時降至 109 年度之 53 萬餘小時（減幅約 49.37%）、總流量由 107 年度之 63,722 GB 降至 109 年度之 51,739 GB（減幅約 18.81%），顯示市民使用無線網路之傳輸模式，隨智慧型行動電話之普及，已逐漸由 wifi



iTaoyu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圖片來源：摘自資訊科技局網站）



熱點轉型為行動上網，經函請衡酌本案免費無線上網熱點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據復：為考量弱勢族群使用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偏鄉及部落地區民眾等需求，各行政區除偏鄉及部落地區保留點位不移除外，依序移除使用人次較少之點位，預計刪減 172 個熱點，並已透過承商提供之無線網路使用數據平臺進行相關分析，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2. 為提供市民全年無休之跨領域、跨地區即時市政諮詢服務，建置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智慧機器人，允宜加強推廣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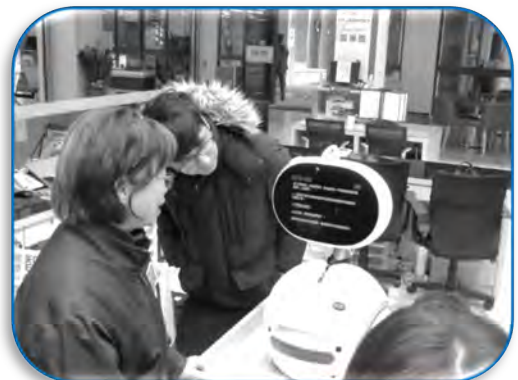
市政府於 106 年度建置「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藉由機器人即問即答應用，提供市民全年無休 24 小時、跨領域、跨地區之即時市政諮詢服務，資訊科技局並於 109 年度賡續委託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擴充案」，契約價金 330 萬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

(1) 承商是否確依系統上線規劃書相關規定完成履約有待釐清；(2) 承商未於規定期限隨文函送第一階段相關文件，惟未按逾期履約規定處理；(3) 租用之實體機器人及承商提供之數位觸控看板、智慧音箱等設備，允宜積極規劃運用並加強推廣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系統切換工項逾期將裁罰違約金 8,366 元，並賡續追蹤辦理，嗣後將審慎執行及驗收，暨落實時程控管；(2) 遞送文件逾期將裁罰違約金 4 萬餘元；(3) 將聯繫各機關調查使用意願，據以設計及部署相關配套措施，使設備服務效益最大化。



桃園市政府 Pepper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Zenbo

(圖片來源：摘自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機關建置之行動應用軟體，部分下載次數超過 15 萬次或評等達 3 顆星以上，惟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評等星數偏低或未建立評估及下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或評估下架之可行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相關工程、桃園捷運棕線等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作業及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增設中壢區中正路橫渡線段地下通道結構體工程計畫及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階段相關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7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00 萬元，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0.00%），主要係各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應收保留數 800 萬元，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8,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1,968 萬餘元（98.64%），應付保留數 5,397 萬餘元（1.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7,3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8 萬餘元（0.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撙節支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4 萬餘元（34.72%）；減免數 79 萬餘元（4.9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63 萬餘元（60.32%），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 1 項完成，其餘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財務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3 項，依實際辦理進度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爰無法依據契約給付條件付款；或因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委託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實際辦理進度尚未達契約給付條件；或因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站綜規階段作業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尚待中央核撥，暫無法撥付相關款項，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1,4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565 萬元，增加 4 億 6,883 萬餘元，約 321.89%，主要係認列委託都市發展局代辦之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線等增額容積移轉案件累計已收納增額容積價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惟已發包工程竣工期程較核定通車期程延後，且計畫實際所需經費存有高出核定經費之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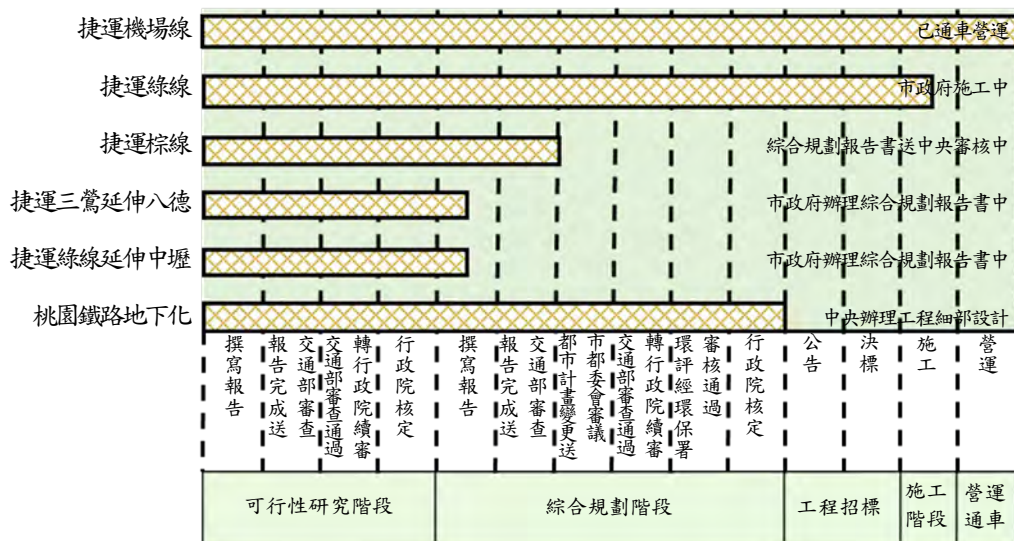
市政府因應轄內未來交通需求，規劃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以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為核心，及利用機場捷運線、捷運綠線、棕線、綠線延伸中壢線、三鶯延伸八德及臺鐵桃園鐵路地下化等，串連桃園市捷運為三心六線環狀軌道系統。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982.64 億元（地方自籌 585.2 億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01 億 4,870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173 億 4,973 萬餘元（含統包工程預付款 99 億 5,383 萬餘元），執行率 86.11%；計畫總進度 21.90%，與預定進度相符。捷運綠線第 1 階段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31 日通車；第 2 階段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開工、117 年 12 月 31 日通車。該局就第 1 階段通車路段各主體工程標案，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8 日(GC01 標)、108 年 1 月 2 日(GM01 標)及 7 月 15 日(GC02 標、

GC03 標) 開工，按上開 3 件土建標案(GC01 標、GC02 標、GC03 標) 契約所定竣工日期，分別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115 年 8 月 11 日、115 年 12 月 12 日(表 1)。經查

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階段優先通車範圍，工程竣工期程較原訂 113 年底通車期程延遲 2 年，除影響營運票收、附屬事業收入之外，114 至 115 年 TOD 土地開發收益(車專區開發)將短收 19 億 9,200 萬元，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趲趕工進，儘速如期如質達成通車、增加車專區土地開發收益之計畫目標；2. 捷運綠線計畫總建設經費，依已發包高架段建設費推估，將高出行政院核定之建設經費 41 億餘元(約 7.01%)，須全由市政府自行負擔經費，存有加劇財政負擔風險，亟待妥為規劃財源支應，俾利計畫順遂進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對策，積極趲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通車營運，避免影響預期財務效益；如需展延工期，將適時檢討修正計畫，並評估車專區開發等收益發生期程，俾利施工過程中財源無虞；2. 倘有發生經費增加情形，將適時依規定修正計畫，待計畫核定後，編列預算、籌措財源支應，並持續滾動檢討及管控預算執行狀況，俾利計畫繼續順利推動。

(二)持續辦理捷運棕線綜合規劃作業，惟核定可行性報告有關營建工程物價年增率及車站站體型式等，有低估建造成本及未詳實調查消防救災空間不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



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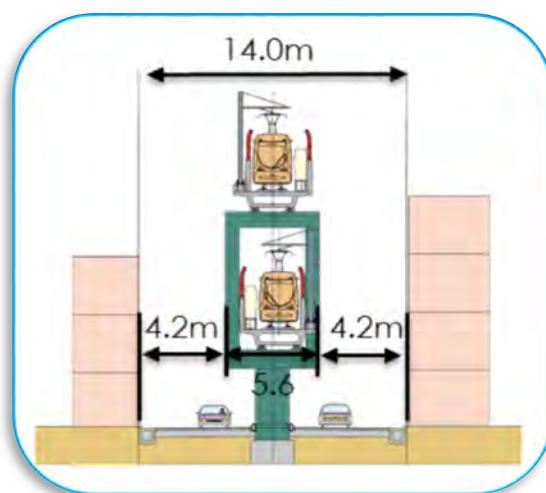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表 1 捷運綠線工程採購分標期程情形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契約預定竣工日期	原核定通車期程
GC01 土建工程標	107 年 8 月 28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3 年底
GC02 土建工程標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8 月 11 日	
GC03 土建工程標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捷運棕線計畫)為市政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重要運輸廊帶，為因應未來交通需求，及有效連結桃園與臺北兩大都區、配合臺北捷運新莊線營運通車，將以軌道運輸系統銜接桃園火車站與臺北捷運新莊線端點迴龍站，全長約 11.38 公里，共設置 8 站。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核定捷運棕線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捷運工程局於 109 年 12 月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至交通部審查，惟迄至 110 年 5 月底止，尚未獲該部核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核定捷運棕線可行性報告之一般物價上漲率以 2.00% 為計算基準，惟該局提送交通部審核之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書，將已核定可行性報告有關「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降為 1.5%，存有低估建造成本，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亟待檢討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2. 已核定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評估共設 8 站全線高架方案，因未詳實調查消防救災空間不足，及距離兩側鄰房僅 4.2 公尺不符合 6 公尺等禁建範圍規定，導致 109 年 12 月提出之綜合規劃報告，調整為 5 站地下車站，3 站高架車站型式方案等，徒增人力及行政作業時間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實際物價指數等分析參數，定期進行滾動檢討，如有超出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再循「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修正綜合規劃；2. 捷運棕線計畫地下化方案對於市區狹窄路段噪音、振動、消防救災空間，及交通衝擊等均有正面助益，後續研處中央審查意見時，將一併納入考量，適時滾動檢討更正報告書內容，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



捷運棕線高架與鄰房距離配置示意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棕線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三) 推動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前期運量，惟先導公車實際營運路線、班次及班距與規劃內容不一，且近年實際運量下降，顯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有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維持培養捷運客源之效。

市政府為興建中之捷運綠線計畫培養前期客源，規劃於接近捷運系統之路線及車站，設立捷運先導公車，以提升捷運周邊便捷轉運服務，期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增加捷運路廊潛在運量，達到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效益。案經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公開徵求「捷運綠線先導公車」經營者後，由桃園地區客運業者提出「捷運綠線先導公車-桃園後站(G7)-捷運坑口站(A11/G32)經南崁」營運計畫，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增設先導公車 GR 路線，行

駛於桃園後站與蘆竹區間；103 年 6 月再新增 GR2 路線，行駛於桃園後站與八德區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使用 Google Map 套疊捷運綠線計畫與先導公車路線結果，發現 GR 路線之蘆竹區中正北路（南竹路口）至南崁路二段（南工路口）路段，及 GR2 線之八德區介壽路二段（巧克力街口）至建德路（興豐路口）路段，已偏離捷運路線，不利培養捷運前期潛在基本運量（圖 1）；2. 根據桃園後站（G7）-捷運坑口站（A11/G32）經南崁路段先導公車-GR 路線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登載資料，發現班距由離峰時段每 30 分鐘 1 班

圖 1 捷運綠線與先導公車路線對照



資料來源：套疊先導公車站及捷運綠線座標資料。

延長為每 1 小時 1 班，每日班次數由 80 班次縮減至 70 班次，與原核定規劃報告書內容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宣導提升民眾搭乘先導公車意願外，適時滾動檢討先導公車路線及班距，維持民眾搭乘先導公車之黏著力，以利公共運輸永續經營；2. GR 路線於 107 及 108 年間未調整班次總數，惟 109 年因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載客狀況多所衰退，後續將適時檢討班（距）次，以符民眾期待及提高搭乘意願。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捷運工程計畫以自償性收入挹注建設經費，有助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外部收益未逐年撥付工程使用，或未研訂收入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或因計畫進度落後造成收入減少之潛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捷運建設財務分擔計畫，俾確保自償率之達成。	
（二）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各標工程已全面開工，惟尚有部分土地未如期取得，有影響預定竣工期程及整體計畫進度之虞，亟待加強辦理各項土地取得作業，如期交付供施工使用，以利各標工程順利推動。	
（三）因應軌道建設人力編制擴充，規劃興建臨時辦公廳舍，惟未妥適評估工程預算，致興建成本高於預期而暫緩推動興建計畫，尚待檢討改善，積極完成辦公空間建置，以利業務遂行。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9,508 萬餘元，因民政局等 21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及航空城工程處成立，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人事費用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9,143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0 億 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278 萬餘元（52.36%），應付保留數 2 億 6,734 萬餘元（8.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4,0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6,351 萬餘元（38.7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3,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 萬餘元（89.25%）；減免數 3,295 萬餘元（9.79%），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22 萬餘元（0.96%），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749 萬餘元（47.00%），未動支數 1 億 3,250 萬餘元（53.00%）。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106350 號、109 年 10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252698 號及 110 年 5 月 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00107319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9 次及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會因疫情取消，另擇日期召開。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查程序日益嚴謹，動支數額逐年減少，允宜賡續加強評估案件需求並衡酌執行能力，俾減緩保留情形。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情形時，得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核有：1. 水務局辦理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及龜山區下湖段等山坡地劃出案，未及於年底前執行完竣辦理保留；2. 楊梅區公所、秘書處、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及水務局等 4 機關，於以前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截至 109 年底仍未執行完竣（表 1），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加強評估案件需求並衡酌執行能力，俾減緩保留情形。據復：1. 水務局辦理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及龜山區下湖段等山坡地劃出案，將於 110 年底前執行完竣；2. 楊梅區公所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楊梅茶業改良場日式宿舍撥用修復及再利用活化案，計畫及工作報告書修正後送文化局審查通過即可付款；秘書處辦理桃園市政府第二行政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已驗收完成，將於 7 月初完成付款；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辦理流行音樂劇場興建工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契約終止程序尚未完成；水務局辦理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含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0 年 4 月結案。

表 1 以前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執行完竣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動支金額	109 年底保留金額
楊梅區公所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楊梅茶業改良場日式宿舍撥用修復及再利用活化案所需經費。	106	11,300,000	952,675
秘書處	辦理桃園市政府第二行政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所需經費。	107	3,000,000	300,000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辦理流行音樂劇場興建工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等所需經費。	107	15,600,000	747,537
水務局	辦理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含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	108	8,000,000	474,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9,008,000,000	113,533,825,236	113,474,996,068
1. 稅 課 收 入	62,491,071,000	66,970,867,992	66,970,867,99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54,444,000	2,898,474,538	2,898,474,538
3. 規 費 收 入	3,518,553,000	4,142,304,131	4,142,304,131
4. 財 產 收 入	480,863,000	517,447,380	517,447,38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10,000,000	7,610,000,000	7,61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9,530,593,000	27,747,104,687	27,704,005,48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60,879,000	861,164,255	861,164,255
8. 其 他 收 入	2,461,597,000	2,786,462,253	2,770,732,285
二、歲 出 合 計	122,834,000,000	117,019,711,903	116,943,259,68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558,180,696	19,942,120,737	19,942,120,73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8,031,138,698	47,050,277,391	47,044,618,57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602,893,806	21,529,346,485	21,528,317,28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0,868,527,000	19,501,056,043	19,496,163,78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07,966,000	6,890,288,099	6,825,416,14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98,652,000	1,178,702,429	1,178,702,429
7. 債 務 支 出	321,136,000	262,493,955	262,493,95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645,505,800	665,426,764	665,426,76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826,000,000	- 3,485,886,667	- 3,468,263,613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4,466,996,068	4.10	- 58,829,168	- 0.05
59.02	4,479,796,992	7.17	—	—
2.55	844,030,538	41.08	—	—
3.65	623,751,131	17.73	—	—
0.46	36,584,380	7.61	—	—
6.71	—	—	—	—
24.41	- 1,826,587,513	- 6.19	- 43,099,200	- 0.16
0.76	285,255	0.03	—	—
2.44	309,135,285	12.56	- 15,729,968	- 0.56
100.00	- 5,890,740,319	- 4.80	- 76,452,222	- 0.07
17.05	- 616,059,959	- 3.00	—	—
40.23	- 986,520,123	- 2.05	- 5,658,816	- 0.01
18.41	- 1,074,576,521	- 4.75	- 1,029,200	- 0.00
16.67	- 1,372,363,213	- 6.58	- 4,892,256	- 0.03
5.84	- 482,549,851	- 6.60	- 64,871,950	- 0.94
1.01	- 319,949,571	- 21.35	—	—
0.22	- 58,642,045	- 18.26	—	—
0.57	- 980,079,036	- 59.56	—	—
100.00	10,357,736,387	- 74.91	17,623,054	- 0.51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2,834,000,000	100.00	160,533,825,236	100.00	160,474,996,068	100.00	- 2,359,003,932	- 1.45
(一)歲入	109,008,000,000	66.94	113,533,825,236	70.72	113,474,996,068	70.71	4,466,996,068	4.10
(二)債務之舉借	53,826,000,000	33.06	47,000,000,000	29.28	47,000,000,000	29.29	- 6,826,000,000	- 12.68
二、支出合計	162,834,000,000	100.00	157,019,711,903	97.81	156,943,259,681	97.80	- 5,890,740,319	- 3.62
(一)歲出	122,834,000,000	75.44	117,019,711,903	72.89	116,943,259,681	72.87	- 5,890,740,319	- 4.8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24.56	40,000,000,000	24.92	40,000,000,000	24.93	—	—
三、收支餘絀數	—	—	3,514,113,333	2.19	3,531,736,387	2.20	3,531,736,387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3,826,000,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	47,000,000,000	- 6,826,000,000	- 12.68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21,836,000	1,088,565,251	1,088,565,251
市 政 府 主 管	2,521,836,000	1,088,565,251	1,088,565,25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31,754,000	4,863,659	4,863,659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65,301,000	1,063,154,437	1,063,154,43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781,000	20,547,155	20,547,155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088,565,251 元＝營業收入 1,063,208,367 元＋營業外收入 25,356,884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49,280,000	1,849,142,079	1,849,142,079
市 政 府 主 管	2,249,280,000	1,849,142,079	1,849,142,07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3,902,000	28,990,295	28,990,29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81,445,000	1,801,170,074	1,801,170,07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933,000	18,981,710	18,981,710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49,142,079 元＝營業成本 1,604,095,470 元＋營業費用 244,636,313 元＋營業外費用 18,935 元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2,556,000	- 760,576,828	- 760,576,828
市 政 府 主 管	272,556,000	- 760,576,828	- 760,576,82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87,852,000	- 24,126,636	- 24,126,63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3,856,000	- 738,015,637	- 738,015,63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1,565,445	1,565,44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33,270,749	- 56.83	—	—	—
—	1,433,270,749	- 56.83	—	—	—
—	226,890,341	- 97.90	—	—	—
—	1,202,146,563	- 53.07	—	—	—
—	4,233,845	- 17.0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0,137,921	- 17.79	—	—	—
—	400,137,921	- 17.79	—	—	—
—	14,911,705	- 33.97	—	—	—
—	380,274,926	- 17.43	—	—	—
—	4,951,290	- 20.69	—	—	—

+所得稅費用 391,361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33,132,828	--	—	—	—
—	1,033,132,828	--	—	—	—
—	211,978,636	--	—	—	—
—	821,871,637	--	—	—	—
717,445	—	84.60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309,475,000	9,675,307,172	9,695,601,891
市 政 府 主 管	1,023,000	942,434	942,43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023,000	942,434	942,434
地 政 局 主 管	9,519,348,000	5,785,821,574	5,785,821,574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773,000	8,842,079	8,842,07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15,575,000	5,776,979,495	5,776,979,495
交 通 局 主 管	914,316,000	917,736,558	917,736,55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14,316,000	917,736,558	917,736,558
衛 生 局 主 管	212,269,000	209,913,081	209,913,081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12,269,000	209,913,081	209,913,08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5,490,000	177,414,975	197,709,694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15,490,000	177,414,975	197,709,69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8,280,000	1,937,818,984	1,937,818,984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89,700,000	1,837,287,741	1,837,287,741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228,580,000	100,531,243	100,531,24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28,749,000	645,659,566	645,659,566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28,749,000	645,659,566	645,659,56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13,873,109	- 14.27	20,294,719	—	0.21
—	80,566	- 7.88	—	—	—
—	80,566	- 7.88	—	—	—
—	3,733,526,426	- 39.22	—	—	—
5,069,079	—	134.35	—	—	—
—	3,738,595,505	- 39.29	—	—	—
3,420,558	—	0.37	—	—	—
3,420,558	—	0.37	—	—	—
—	2,355,919	- 1.11	—	—	—
—	2,355,919	- 1.11	—	—	—
82,219,694	—	71.19	20,294,719	—	11.44
82,219,694	—	71.19	20,294,719	—	11.44
1,619,538,984	—	508.84	—	—	—
1,747,587,741	—	1,948.26	—	—	—
—	128,048,757	- 56.02	—	—	—
416,910,566	—	182.26	—	—	—
416,910,566	—	182.26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50,206,000	1,984,366,829	1,984,366,829
市 政 府 主 管	401,000	250,111	250,11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401,000	250,111	250,111
地 政 局 主 管	2,686,188,000	884,469,031	884,469,03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86,188,000	884,469,031	884,469,031
交 通 局 主 管	396,651,000	338,327,641	338,327,64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96,651,000	338,327,641	338,327,641
衛 生 局 主 管	198,770,000	195,171,486	195,171,48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98,770,000	195,171,486	195,171,48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10,599,000	216,824,375	216,824,375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10,599,000	216,824,375	216,824,37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4,498,000	318,153,217	318,153,217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34,778,000	222,576,157	222,576,157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139,720,000	95,577,060	95,577,06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3,099,000	31,170,968	31,170,96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3,099,000	31,170,968	31,170,96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65,839,171	- 49.77	—	—	—
—	150,889	- 37.63	—	—	—
—	150,889	- 37.63	—	—	—
—	1,801,718,969	- 67.07	—	—	—
—	—	--	—	—	--
—	1,801,718,969	- 67.07	—	—	—
—	58,323,359	- 14.70	—	—	—
—	58,323,359	- 14.70	—	—	—
—	3,598,514	- 1.81	—	—	—
—	3,598,514	- 1.81	—	—	—
6,225,375	—	2.96	—	—	—
6,225,375	—	2.96	—	—	—
—	56,344,783	- 15.05	—	—	—
—	12,201,843	- 5.20	—	—	—
—	44,142,940	- 31.59	—	—	—
—	51,928,032	- 62.49	—	—	—
—	51,928,032	- 62.49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359,269,000	7,690,940,343	7,711,235,062
市政府主管	622,000	692,323	692,32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22,000	692,323	692,323
地政局主管	6,833,160,000	4,901,352,543	4,901,352,54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773,000	8,842,079	8,842,07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829,387,000	4,892,510,464	4,892,510,464
交通局主管	517,665,000	579,408,917	579,408,917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17,665,000	579,408,917	579,408,917
衛生局主管	13,499,000	14,741,595	14,741,59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499,000	14,741,595	14,741,59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95,109,000	- 39,409,400	- 19,114,681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 95,109,000	- 39,409,400	- 19,114,681
都市發展局主管	- 56,218,000	1,619,665,767	1,619,665,767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145,078,000	1,614,711,584	1,614,711,584
桃園市住宅基金	88,860,000	4,954,183	4,954,1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45,650,000	614,488,598	614,488,59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45,650,000	614,488,598	614,488,5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1,966,062	—	4.78	20,294,719	—	0.26
70,323	—	11.31	—	—	—
70,323	—	11.31	—	—	—
—	1,931,807,457	- 28.27	—	—	—
5,069,079	—	134.35	—	—	—
—	1,936,876,536	- 28.36	—	—	—
61,743,917	—	11.93	—	—	—
61,743,917	—	11.93	—	—	—
1,242,595	—	9.21	—	—	—
1,242,595	—	9.21	—	—	—
75,994,319	—	- 79.90	20,294,719	—	- 51.50
75,994,319	—	- 79.90	20,294,719	—	- 51.50
1,675,883,767	—	--	—	—	—
1,759,789,584	—	--	—	—	—
—	83,905,817	- 94.42	—	—	—
468,838,598	—	321.89	—	—	—
468,838,598	—	321.89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046,247,000	47,268,347,926	47,268,347,926
市 政 府 主 管	14,577,000	13,548,100	13,548,10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577,000	13,548,100	13,548,100
消 防 局 主 管	4,335,000	4,320,552	4,320,55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35,000	4,320,552	4,320,552
教 育 局 主 管	41,818,045,000	42,380,765,537	42,380,765,53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818,045,000	42,380,765,537	42,380,765,537
農 業 局 主 管	45,120,000	173,657,819	173,657,81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5,120,000	173,657,819	173,657,819
衛 生 局 主 管	25,085,000	30,469,744	30,469,74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5,085,000	30,469,744	30,469,74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89,557,000	2,411,788,972	2,411,788,972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292,289,000	1,384,196,521	1,384,196,52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111,500,000	845,077,547	845,077,54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5,768,000	182,514,904	182,514,904
警 察 局 主 管	160,000	105,810	105,81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60,000	105,810	105,810
社 會 局 主 管	857,245,000	1,043,715,978	1,043,715,97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7,245,000	1,043,715,978	1,043,715,978
工 務 局 主 管	1,542,830,000	1,041,000,863	1,041,000,863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80,950,000	882,316,639	882,316,639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61,880,000	158,684,224	158,684,224
勞 動 局 主 管	146,212,000	164,144,837	164,144,837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026,000	119,048,238	119,048,238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86,000	45,096,599	45,096,5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81,000	4,829,714	4,829,71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4,829,714	4,829,71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22,100,926	—	0.47	—	—	—
—	1,028,900	- 7.06	—	—	—
—	1,028,900	- 7.06	—	—	—
—	14,448	- 0.33	—	—	—
—	14,448	- 0.33	—	—	—
562,720,537	—	1.35	—	—	—
562,720,537	—	1.35	—	—	—
128,537,819	—	284.88	—	—	—
128,537,819	—	284.88	—	—	—
5,384,744	—	21.47	—	—	—
5,384,744	—	21.47	—	—	—
—	177,768,028	- 6.86	—	—	—
91,907,521	—	7.11	—	—	—
—	266,422,453	- 23.97	—	—	—
—	3,253,096	- 1.75	—	—	—
—	54,190	- 33.87	—	—	—
—	54,190	- 33.87	—	—	—
186,470,978	—	21.75	—	—	—
186,470,978	—	21.75	—	—	—
—	501,829,137	- 32.53	—	—	—
—	498,633,361	- 36.11	—	—	—
—	3,195,776	- 1.97	—	—	—
17,932,837	—	12.26	—	—	—
18,022,238	—	17.84	—	—	—
—	89,401	- 0.20	—	—	—
1,748,714	—	56.76	—	—	—
1,748,714	—	56.76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8,163,653,000	46,503,118,107	46,481,451,367
市 政 府 主 管	18,971,000	18,484,460	18,484,46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8,971,000	18,484,460	18,484,460
消 防 局 主 管	4,300,000	3,192,023	3,192,02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00,000	3,192,023	3,192,023
教 育 局 主 管	42,438,044,000	41,120,234,272	41,120,234,27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438,044,000	41,120,234,272	41,120,234,272
農 業 局 主 管	44,449,000	43,926,880	43,240,77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4,449,000	43,926,880	43,240,774
衛 生 局 主 管	35,489,000	40,471,629	40,471,62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5,489,000	40,471,629	40,471,6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19,499,000	2,643,520,419	2,622,539,785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357,511,000	1,485,761,242	1,485,761,24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49,813,000	960,419,051	939,438,41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12,175,000	197,340,126	197,340,126
警 察 局 主 管	6,000,000	5,658,127	5,658,127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658,127	5,658,127
社 會 局 主 管	1,380,131,000	1,183,589,886	1,183,589,886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80,131,000	1,183,589,886	1,183,589,886
工 務 局 主 管	1,508,011,000	1,253,989,351	1,253,989,351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41,748,000	1,112,223,491	1,112,223,491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66,263,000	141,765,860	141,765,860
勞 動 局 主 管	204,980,000	186,715,613	186,715,61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0,374,000	149,651,921	149,651,92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4,606,000	37,063,692	37,063,69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79,000	3,335,447	3,335,44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79,000	3,335,447	3,335,447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82,201,633	- 3.49	—	21,666,740	- 0.05
—	486,540	- 2.56	—	—	—
—	486,540	- 2.56	—	—	—
—	1,107,977	- 25.77	—	—	—
—	1,107,977	- 25.77	—	—	—
—	1,317,809,728	- 3.11	—	—	—
—	1,317,809,728	- 3.11	—	—	—
—	1,208,226	- 2.72	—	686,106	- 1.56
—	1,208,226	- 2.72	—	686,106	- 1.56
4,982,629	—	14.04	—	—	—
4,982,629	—	14.04	—	—	—
103,040,785	—	4.09	—	20,980,634	- 0.79
128,250,242	—	9.45	—	—	—
—	10,374,583	- 1.09	—	20,980,634	- 2.18
—	14,834,874	- 6.99	—	—	—
—	341,873	- 5.70	—	—	—
—	341,873	- 5.70	—	—	—
—	196,541,114	- 14.24	—	—	—
—	196,541,114	- 14.24	—	—	—
—	254,021,649	- 16.84	—	—	—
—	229,524,509	- 17.11	—	—	—
—	24,497,140	- 14.73	—	—	—
—	18,264,387	- 8.91	—	—	—
—	10,722,079	- 6.69	—	—	—
—	7,542,308	- 16.91	—	—	—
—	443,553	- 11.74	—	—	—
—	443,553	- 11.74	—	—	—

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17,406,000	765,229,819	786,896,559
市 政 府 主 管	- 4,394,000	- 4,936,360	- 4,936,36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394,000	- 4,936,360	- 4,936,360
消 防 局 主 管	35,000	1,128,529	1,128,529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5,000	1,128,529	1,128,529
教 育 局 主 管	- 619,999,000	1,260,531,265	1,260,531,26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9,999,000	1,260,531,265	1,260,531,265
農 業 局 主 管	671,000	129,730,939	130,417,045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671,000	129,730,939	130,417,045
衛 生 局 主 管	- 10,404,000	- 10,001,885	- 10,001,88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0,404,000	- 10,001,885	- 10,001,88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0,058,000	- 231,731,447	- 210,750,81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65,222,000	- 101,564,721	- 101,564,72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61,687,000	- 115,341,504	- 94,360,87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 26,407,000	- 14,825,222	- 14,825,222
警 察 局 主 管	- 5,840,000	- 5,552,317	- 5,552,317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840,000	- 5,552,317	- 5,552,317
社 會 局 主 管	- 522,886,000	- 139,873,908	- 139,873,90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22,886,000	- 139,873,908	- 139,873,908
工 務 局 主 管	34,819,000	- 212,988,488	- 212,988,488
桃園市道路基金	39,202,000	- 229,906,852	- 229,906,85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4,383,000	16,918,364	16,918,364
勞 動 局 主 管	- 58,768,000	- 22,570,776	- 22,570,77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9,348,000	- 30,603,683	- 30,603,68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580,000	8,032,907	8,032,90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698,000	1,494,267	1,494,26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98,000	1,494,267	1,494,267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4,302,559	—	--	21,666,740	—	2.83
—	542,360	12.34	—	—	—
—	542,360	12.34	—	—	—
1,093,529	—	3,124.37	—	—	—
1,093,529	—	3,124.37	—	—	—
1,880,530,265	—	--	—	—	—
1,880,530,265	—	--	—	—	—
129,746,045	—	19,336.22	686,106	—	0.53
129,746,045	—	19,336.22	686,106	—	0.53
402,115	—	- 3.87	—	—	—
402,115	—	- 3.87	—	—	—
—	280,808,813	--	20,980,634	—	- 9.05
—	36,342,721	55.72	—	—	—
—	256,047,870	--	20,980,634	—	- 18.19
11,581,778	—	- 43.86	—	—	—
287,683	—	- 4.93	—	—	—
287,683	—	- 4.93	—	—	—
383,012,092	—	- 73.25	—	—	—
383,012,092	—	- 73.25	—	—	—
—	247,807,488	--	—	—	—
—	269,108,852	--	—	—	—
21,301,364	—	--	—	—	—
36,197,224	—	- 61.59	—	—	—
28,744,317	—	- 48.43	—	—	—
7,452,907	—	1,284.98	—	—	—
2,192,267	—	--	—	—	—
2,192,267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09,008,000,000	110,541,409,930	2,992,415,306	—	113,533,825,236
		稅 課 收 入	62,491,071,000	66,490,767,679	480,100,313	—	66,970,867,992
	1	土 地 稅	19,370,000,000	24,101,254,839	22,091,857	—	24,123,346,696
	2	房 屋 稅	9,110,000,000	8,694,947,492	55,474,700	—	8,750,422,192
	3	使 用 牌 照 稅	6,870,000,000	6,776,975,020	78,150,941	—	6,855,125,961
	4	契 稅	1,840,000,000	2,124,180,883	658	—	2,124,181,541
	5	印 花 稅	1,050,000,000	1,248,491,735	39	—	1,248,491,774
	6	娛 樂 稅	220,896,000	263,642,712	2,037,660	—	265,680,372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062,526,000	1,235,844,531	—	—	1,235,844,531
	8	菸 酒 稅	705,305,000	656,013,369	68,853,097	—	724,866,466
	9	統 籌 分 配 稅	22,210,044,000	21,263,875,104	253,461,361	—	21,517,336,465
2	10	臨 時 稅 課	2,300,000	42,106,927	—	—	42,106,927
	11	特 別 稅 課	50,000,000	83,435,067	30,000	—	83,465,06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54,444,000	2,380,555,819	517,918,719	—	2,898,474,53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02,162,000	2,294,911,184	516,156,460	—	2,811,067,644
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433,000	6,460,265	—	—	6,460,265
	3	賠 償 收 入	50,849,000	79,184,370	1,762,259	—	80,946,629
		規 費 收 入	3,518,553,000	4,141,607,625	696,506	—	4,142,304,131
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61,940,000	1,504,927,432	12,000	—	1,504,939,432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556,613,000	2,636,680,193	684,506	—	2,637,364,699
		財 產 收 入	480,863,000	501,169,701	16,277,679	—	517,447,380
5	1	財 產 孳 息	239,533,000	229,442,873	16,277,679	—	245,720,552
	2	財 產 售 價	230,000,000	218,593,990	—	—	218,593,990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1,330,000	53,132,838	—	—	53,132,838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610,000,000	7,610,000,000	—	—	7,610,000,000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7,610,000,000	7,610,000,000	—	—	7,610,000,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9,530,593,000	26,335,098,490	1,412,006,197	—	27,747,104,68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9,530,593,000	26,335,098,490	1,412,006,197	—	27,747,104,687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60,879,000	310,623,255	550,541,000	—	861,164,255
	1	捐 獻 收 入	860,879,000	310,623,255	550,541,000	—	861,164,255
9		其 他 收 入	2,461,597,000	2,771,587,361	14,874,892	—	2,786,462,253
	1	雜 項 收 入	2,461,597,000	2,771,587,361	14,874,892	—	2,786,462,253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0,525,679,962	2,949,316,106	—	113,474,996,068	100.00	4,466,996,068	4.10	- 58,829,168	- 0.05
66,490,767,679	480,100,313	—	66,970,867,992	59.02	4,479,796,992	7.17	—	—
24,101,254,839	22,091,857	—	24,123,346,696	21.26	4,753,346,696	24.54	—	—
8,694,947,492	55,474,700	—	8,750,422,192	7.71	- 359,577,808	- 3.95	—	—
6,776,975,020	78,150,941	—	6,855,125,961	6.04	- 14,874,039	- 0.22	—	—
2,124,180,883	658	—	2,124,181,541	1.87	284,181,541	15.44	—	—
1,248,491,735	39	—	1,248,491,774	1.10	198,491,774	18.90	—	—
263,642,712	2,037,660	—	265,680,372	0.23	44,784,372	20.27	—	—
1,235,844,531	—	—	1,235,844,531	1.09	173,318,531	16.31	—	—
656,013,369	68,853,097	—	724,866,466	0.64	19,561,466	2.77	—	—
21,263,875,104	253,461,361	—	21,517,336,465	18.96	- 692,707,535	- 3.12	—	—
42,106,927	—	—	42,106,927	0.04	39,806,927	1,730.74	—	—
83,435,067	30,000	—	83,465,067	0.07	33,465,067	66.93	—	—
2,380,555,819	517,918,719	—	2,898,474,538	2.55	844,030,538	41.08	—	—
2,294,911,184	516,156,460	—	2,811,067,644	2.48	808,905,644	40.40	—	—
6,460,265	—	—	6,460,265	0.01	5,027,265	350.82	—	—
79,184,370	1,762,259	—	80,946,629	0.07	30,097,629	59.19	—	—
4,141,607,625	696,506	—	4,142,304,131	3.65	623,751,131	17.73	—	—
1,504,927,432	12,000	—	1,504,939,432	1.33	542,999,432	56.45	—	—
2,636,680,193	684,506	—	2,637,364,699	2.32	80,751,699	3.16	—	—
501,169,701	16,277,679	—	517,447,380	0.46	36,584,380	7.61	—	—
229,442,873	16,277,679	—	245,720,552	0.22	6,187,552	2.58	—	—
218,593,990	—	—	218,593,990	0.19	- 11,406,010	- 4.96	—	—
53,132,838	—	—	53,132,838	0.05	41,802,838	368.96	—	—
7,610,000,000	—	—	7,610,000,000	6.71	—	—	—	—
7,610,000,000	—	—	7,610,000,000	6.71	—	—	—	—
26,335,098,490	1,368,906,997	—	27,704,005,487	24.41	- 1,826,587,513	- 6.19	- 43,099,200	- 0.16
26,335,098,490	1,368,906,997	—	27,704,005,487	24.41	- 1,826,587,513	- 6.19	- 43,099,200	- 0.16
310,623,255	550,541,000	—	861,164,255	0.76	285,255	0.03	—	—
310,623,255	550,541,000	—	861,164,255	0.76	285,255	0.03	—	—
2,755,857,393	14,874,892	—	2,770,732,285	2.44	309,135,285	12.56	- 15,729,968	- 0.56
2,755,857,393	14,874,892	—	2,770,732,285	2.44	309,135,285	12.56	- 15,729,968	- 0.56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2,834,000,000	107,684,699,018	21,048,443	9,313,964,442	117,019,711,903
	(1.一般政務支出)	20,558,180,696	17,998,751,124	644,209	1,942,725,404	19,942,120,737
1	立 法 支 出	690,039,000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2	行 政 支 出	1,111,216,000	974,777,164	—	75,378,349	1,050,155,513
3	民 政 支 出	10,825,120,000	8,696,465,315	479,499	1,700,234,751	10,397,179,565
4	警 政 支 出	7,178,335,696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5	財 務 支 出	753,470,000	724,113,017	—	—	724,113,01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031,138,698	44,704,114,281	155,841	2,346,007,269	47,050,277,391
1	教 育 支 出	41,637,126,000	41,005,705,747	—	6,508,425	41,012,214,172
2	文 化 支 出	6,394,012,698	3,698,408,534	155,841	2,339,498,844	6,038,063,219
	(3.經濟發展支出)	22,602,893,806	18,303,571,428	104,748	3,225,670,309	21,529,346,485
1	農 業 支 出	5,008,717,460	4,179,972,491	104,748	488,696,725	4,668,773,964
2	工 業 支 出	6,292,918,544	4,273,792,191	—	1,754,550,156	6,028,342,347
3	交 通 支 出	9,972,004,000	8,812,330,843	—	869,495,534	9,681,826,37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29,253,802	1,037,475,903	—	112,927,894	1,150,403,797
	(4.社會福利支出)	20,868,527,000	18,913,702,253	20,143,645	567,210,145	19,501,056,043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01,946,000	1,106,979,489	—	—	1,106,979,489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12,722,000	788,423,569	63,823	—	788,487,392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099,837,000	15,482,084,814	9,438,236	497,866,931	15,989,389,981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54,022,000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07,966,000	5,925,283,457	—	965,004,642	6,890,288,099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136,018,000	4,985,046,612	—	784,141,534	5,769,188,146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171,948,000	940,236,845	—	180,863,108	1,121,099,953
	(6.退休撫卹支出)	1,498,652,000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98,652,000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7.債務支出)	321,136,000	262,493,955	—	—	262,493,955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21,136,000	262,493,955	—	—	262,493,955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645,505,800	398,080,091	—	267,346,673	665,426,764
1	其 他 支 出	1,512,996,000	398,080,091	—	267,346,673	665,426,764
2	第二預備金(註)	132,509,8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74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25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7,670,147,946	21,048,443	9,252,063,292	116,943,259,681	100.00	- 5,890,740,319	- 4.80	- 76,452,222	- 0.07
17,998,751,124	644,209	1,942,725,404	19,942,120,737	17.05	- 616,059,959	- 3.00	—	—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0.53	- 76,009,856	- 11.02	—	—
974,777,164	—	75,378,349	1,050,155,513	0.90	- 61,060,487	- 5.49	—	—
8,696,465,315	479,499	1,700,234,751	10,397,179,565	8.89	- 427,940,435	- 3.95	—	—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6.12	- 21,692,198	- 0.30	—	—
724,113,017	—	—	724,113,017	0.62	- 29,356,983	- 3.90	—	—
44,698,455,465	155,841	2,346,007,269	47,044,618,575	40.23	- 986,520,123	- 2.05	- 5,658,816	- 0.01
41,005,705,747	—	6,508,425	41,012,214,172	35.07	- 624,911,828	- 1.50	—	—
3,692,749,718	155,841	2,339,498,844	6,032,404,403	5.16	- 361,608,295	- 5.66	- 5,658,816	- 0.09
18,303,571,428	104,748	3,224,641,109	21,528,317,285	18.41	- 1,074,576,521	- 4.75	- 1,029,200	- 0.00
4,179,972,491	104,748	488,696,725	4,668,773,964	3.99	- 339,943,496	- 6.79	—	—
4,273,792,191	—	1,754,550,156	6,028,342,347	5.15	- 264,576,197	- 4.20	—	—
8,812,330,843	—	868,466,334	9,680,797,177	8.28	- 291,206,823	- 2.92	- 1,029,200	- 0.01
1,037,475,903	—	112,927,894	1,150,403,797	0.98	- 178,850,005	- 13.45	—	—
18,904,809,997	20,143,645	571,210,145	19,496,163,787	16.67	- 1,372,363,213	- 6.58	- 4,892,256	- 0.03
1,106,979,489	—	—	1,106,979,489	0.95	- 94,966,511	- 7.90	—	—
788,423,569	63,823	—	788,487,392	0.67	- 24,234,608	- 2.98	—	—
15,473,192,558	9,438,236	501,866,931	15,984,497,725	13.67	- 1,115,339,275	- 6.52	- 4,892,256	- 0.03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1.38	- 137,822,819	- 7.86	—	—
5,925,283,457	—	900,132,692	6,825,416,149	5.84	- 482,549,851	- 6.60	- 64,871,950	- 0.94
4,985,046,612	—	719,269,584	5,704,316,196	4.88	- 431,701,804	- 7.04	- 64,871,950	- 1.12
940,236,845	—	180,863,108	1,121,099,953	0.96	- 50,848,047	- 4.34	—	—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1.01	- 319,949,571	- 21.35	—	—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1.01	- 319,949,571	- 21.35	—	—
262,493,955	—	—	262,493,955	0.22	- 58,642,045	- 18.26	—	—
262,493,955	—	—	262,493,955	0.22	- 58,642,045	- 18.26	—	—
398,080,091	—	267,346,673	665,426,764	0.57	- 980,079,036	- 59.56	—	—
398,080,091	—	267,346,673	665,426,764	0.57	- 847,569,236	- 56.02	—	—
—	—	—	—	—	- 132,509,8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款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2,834,000,000	107,684,699,018	21,048,443	9,313,964,442	117,019,711,903
1		市議會主管	690,039,000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1	市議會	690,039,000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2		市政府主管	8,255,818,346	6,347,032,523	—	1,469,932,921	7,816,965,444
	1	秘書處	368,626,000	327,839,809	—	16,102,700	343,942,509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2,216,000	83,378,513	—	2,715,807	86,094,320
	4	法務局	73,186,000	65,523,849	—	—	65,523,849
	5	主計處	84,012,000	81,975,082	—	—	81,975,082
	6	人事處	72,828,000	67,084,891	—	—	67,084,891
	7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	390,000	340,063	—	—	340,063
	8	政風處	46,892,000	46,256,732	—	—	46,256,732
	9	新聞處	100,449,000	87,415,810	—	4,048,000	91,463,810
	10	桃園區公所	876,839,000	731,123,630	—	112,197,747	843,321,377
	11	中壢區公所	854,228,000	734,780,250	—	81,952,201	816,732,451
	12	平鎮區公所	606,773,000	494,916,794	—	80,040,286	574,957,080
	13	八德區公所	604,297,000	493,614,109	—	77,849,361	571,463,470
	14	楊梅區公所	720,658,000	336,594,939	—	364,733,348	701,328,287
	15	大溪區公所	479,502,000	355,590,922	—	88,370,814	443,961,736
	16	蘆竹區公所	603,555,000	534,962,834	—	35,234,313	570,197,147
	17	大園區公所	542,244,000	445,391,358	—	44,761,475	490,152,833
	18	龜山區公所	542,557,000	373,837,906	—	145,966,257	519,804,163
	19	龍潭區公所	486,989,000	357,531,950	—	95,344,247	452,876,197
	20	新屋區公所	429,559,000	333,918,947	—	80,873,798	414,792,745
	21	觀音區公所	670,018,346	394,954,135	—	239,742,567	634,696,702
3		民政局主管	1,394,074,000	1,208,132,609	—	135,755,414	1,343,888,023
	1	民政局	417,103,000	310,356,346	—	76,266,523	386,622,869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22,089,000	21,003,830	—	840,000	21,843,830
	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90,165,000	87,038,792	—	—	87,038,79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7,670,147,946	21,048,443	9,252,063,292	116,943,259,681	100.00	- 5,890,740,319	- 4.80	- 76,452,222	- 0.07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0.53	- 76,009,856	- 11.02	—	—
599,633,960	—	14,395,184	614,029,144	0.53	- 76,009,856	- 11.02	—	—
6,347,032,523	—	1,469,932,921	7,816,965,444	6.68	- 438,852,902	- 5.32	—	—
327,839,809	—	16,102,700	343,942,509	0.29	- 24,683,491	- 6.70	—	—
83,378,513	—	2,715,807	86,094,320	0.07	- 6,121,680	- 6.64	—	—
65,523,849	—	—	65,523,849	0.06	- 7,662,151	- 10.47	—	—
81,975,082	—	—	81,975,082	0.07	- 2,036,918	- 2.42	—	—
67,084,891	—	—	67,084,891	0.06	- 5,743,109	- 7.89	—	—
340,063	—	—	340,063	0.00	- 49,937	- 12.80	—	—
46,256,732	—	—	46,256,732	0.04	- 635,268	- 1.35	—	—
87,415,810	—	4,048,000	91,463,810	0.08	- 8,985,190	- 8.95	—	—
731,123,630	—	112,197,747	843,321,377	0.72	- 33,517,623	- 3.82	—	—
734,780,250	—	81,952,201	816,732,451	0.70	- 37,495,549	- 4.39	—	—
494,916,794	—	80,040,286	574,957,080	0.49	- 31,815,920	- 5.24	—	—
493,614,109	—	77,849,361	571,463,470	0.49	- 32,833,530	- 5.43	—	—
336,594,939	—	364,733,348	701,328,287	0.60	- 19,329,713	- 2.68	—	—
355,590,922	—	88,370,814	443,961,736	0.38	- 35,540,264	- 7.41	—	—
534,962,834	—	35,234,313	570,197,147	0.49	- 33,357,853	- 5.53	—	—
445,391,358	—	44,761,475	490,152,833	0.42	- 52,091,167	- 9.61	—	—
373,837,906	—	145,966,257	519,804,163	0.44	- 22,752,837	- 4.19	—	—
357,531,950	—	95,344,247	452,876,197	0.39	- 34,112,803	- 7.00	—	—
333,918,947	—	80,873,798	414,792,745	0.35	- 14,766,255	- 3.44	—	—
394,954,135	—	239,742,567	634,696,702	0.54	- 35,321,644	- 5.27	—	—
1,208,132,609	—	135,755,414	1,343,888,023	1.15	- 50,185,977	- 3.60	—	—
310,356,346	—	76,266,523	386,622,869	0.33	- 30,480,131	- 7.31	—	—
21,003,830	—	840,000	21,843,830	0.02	- 245,170	- 1.11	—	—
87,038,792	—	—	87,038,792	0.07	- 3,126,208	- 3.47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95,894,000	94,107,562	—	—	94,107,562
	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52,737,000	51,890,065	—	—	51,890,065
	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7,803,000	46,944,242	—	—	46,944,242
	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857,000	23,747,701	—	—	23,747,701
	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6,567,000	35,602,461	—	—	35,602,461
	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3,728,000	31,472,633	—	—	31,472,633
	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1,487,000	21,135,184	—	—	21,135,184
	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33,274,000	30,970,974	—	—	30,970,974
	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31,809,000	31,148,427	—	—	31,148,427
	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6,840,000	16,690,544	—	—	16,690,544
	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8,755,000	18,067,235	—	—	18,067,235
	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166,000	8,121,612	—	—	8,121,612
	16	殯 葬 管 理 所	443,800,000	379,835,001	—	58,648,891	438,483,892
4		地 政 局 主 管	1,434,065,000	1,264,155,846	—	94,045,147	1,358,200,993
	1	地 政 局	423,606,000	357,500,133	—	34,389,325	391,889,458
	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37,999,000	131,012,314	—	—	131,012,314
	3	中壢地政事務所	347,013,000	275,304,003	—	52,680,822	327,984,825
	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6,928,000	95,349,684	—	—	95,349,684
	5	楊梅地政事務所	100,388,000	93,147,758	—	—	93,147,758
	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8,116,000	104,401,131	—	—	104,401,131
	7	平鎮地政事務所	86,006,000	78,260,904	—	6,975,000	85,235,904
	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7,282,000	73,857,334	—	—	73,857,334
	9	龜山地政事務所	56,727,000	55,322,585	—	—	55,322,585
5		消 防 局 主 管	2,539,470,000	2,416,599,651	—	103,358,618	2,519,958,269
	1	消 防 局	2,539,470,000	2,416,599,651	—	103,358,618	2,519,958,269
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32,086,000	609,110,585	—	—	609,110,585
	1	地 方 稅 務 局	632,086,000	609,110,585	—	—	609,110,585
7		教 育 局 主 管	41,637,126,000	41,005,705,747	—	6,508,425	41,012,214,172
	1	教 育 局	41,614,617,000	40,986,589,544	—	6,508,425	40,993,097,969
	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2,509,000	19,116,203	—	—	19,116,2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4,107,562	—	—	94,107,562	0.08	- 1,786,438	- 1.86	—	—
51,890,065	—	—	51,890,065	0.04	- 846,935	- 1.61	—	—
46,944,242	—	—	46,944,242	0.04	- 858,758	- 1.80	—	—
23,747,701	—	—	23,747,701	0.02	- 109,299	- 0.46	—	—
35,602,461	—	—	35,602,461	0.03	- 964,539	- 2.64	—	—
31,472,633	—	—	31,472,633	0.03	- 2,255,367	- 6.69	—	—
21,135,184	—	—	21,135,184	0.02	- 351,816	- 1.64	—	—
30,970,974	—	—	30,970,974	0.03	- 2,303,026	- 6.92	—	—
31,148,427	—	—	31,148,427	0.03	- 660,573	- 2.08	—	—
16,690,544	—	—	16,690,544	0.01	- 149,456	- 0.89	—	—
18,067,235	—	—	18,067,235	0.02	- 687,765	- 3.67	—	—
8,121,612	—	—	8,121,612	0.01	- 44,388	- 0.54	—	—
379,835,001	—	58,648,891	438,483,892	0.37	- 5,316,108	- 1.20	—	—
1,264,155,846	—	94,045,147	1,358,200,993	1.16	- 75,864,007	- 5.29	—	—
357,500,133	—	34,389,325	391,889,458	0.34	- 31,716,542	- 7.49	—	—
131,012,314	—	—	131,012,314	0.11	- 6,986,686	- 5.06	—	—
275,304,003	—	52,680,822	327,984,825	0.28	- 19,028,175	- 5.48	—	—
95,349,684	—	—	95,349,684	0.08	- 1,578,316	- 1.63	—	—
93,147,758	—	—	93,147,758	0.08	- 7,240,242	- 7.21	—	—
104,401,131	—	—	104,401,131	0.09	- 3,714,869	- 3.44	—	—
78,260,904	—	6,975,000	85,235,904	0.07	- 770,096	- 0.90	—	—
73,857,334	—	—	73,857,334	0.06	- 3,424,666	- 4.43	—	—
55,322,585	—	—	55,322,585	0.05	- 1,404,415	- 2.48	—	—
2,416,599,651	—	103,358,618	2,519,958,269	2.15	- 19,511,731	- 0.77	—	—
2,416,599,651	—	103,358,618	2,519,958,269	2.15	- 19,511,731	- 0.77	—	—
609,110,585	—	—	609,110,585	0.52	- 22,975,415	- 3.63	—	—
609,110,585	—	—	609,110,585	0.52	- 22,975,415	- 3.63	—	—
41,005,705,747	—	6,508,425	41,012,214,172	35.07	- 624,911,828	- 1.50	—	—
40,986,589,544	—	6,508,425	40,993,097,969	35.05	- 621,519,031	- 1.49	—	—
19,116,203	—	—	19,116,203	0.02	- 3,392,797	- 15.07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文 化 局 主 管	2,666,806,000	1,647,923,082	104,748	911,821,061	2,559,848,891
1	文 化 局	1,009,005,000	568,473,139	—	382,743,846	951,216,985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616,271,000	354,789,385	104,748	240,926,144	595,820,277
3	市立圖書館	623,209,000	498,081,092	—	114,829,015	612,910,107
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47,576,000	118,551,843	—	21,598,300	140,150,143
5	市立美術館	270,745,000	108,027,623	—	151,723,756	259,751,379
9	農 業 局 主 管	2,099,594,000	1,823,135,373	104,748	52,651,144	1,875,891,265
1	農 業 局	1,932,897,000	1,682,339,199	—	48,992,527	1,731,331,726
2	動 物 保 護 處	166,697,000	140,796,174	104,748	3,658,617	144,559,539
10	交 通 局 主 管	1,968,708,000	1,560,654,351	—	318,832,427	1,879,486,778
1	交 通 局	1,871,357,000	1,471,549,007	—	317,985,789	1,789,534,796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0,100,000	9,343,240	—	—	9,343,240
4	交通事件裁決處	87,251,000	79,762,104	—	846,638	80,608,742
1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43,365,000	485,506,538	—	32,100,187	517,606,725
1	觀 光 旅 遊 局	327,212,000	287,148,551	—	24,992,074	312,140,625
2	風景區管理處	216,153,000	198,357,987	—	7,108,113	205,466,100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754,022,000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1	衛 生 局	1,754,022,000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136,018,000	4,985,046,612	—	784,141,534	5,769,188,146
1	環 境 保 護 局	2,640,013,000	1,880,420,782	—	594,722,025	2,475,142,807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243,340,000	2,937,384,932	—	134,670,492	3,072,055,424
3	海岸管理工程處	252,665,000	167,240,898	—	54,749,017	221,989,915
14	警 察 局 主 管	7,178,335,696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1	警 察 局	7,178,335,696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15	社 會 局 主 管	17,340,036,000	15,837,182,252	8,551,104	407,063,110	16,252,796,466
1	社 會 局	17,115,484,000	15,646,147,783	8,000,124	401,346,110	16,055,494,017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4,552,000	191,034,469	550,980	5,717,000	197,302,449
1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878,743,000	1,043,134,286	479,499	763,433,608	1,807,047,393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878,743,000	1,043,134,286	479,499	763,433,608	1,807,047,393
17	財 政 局 主 管	442,520,000	377,496,387	—	—	377,496,387
1	財 政 局	442,520,000	377,496,387	—	—	377,496,387
18	水 務 局 主 管	3,686,551,460	3,059,688,735	—	436,045,581	3,495,734,316
1	水 務 局	3,686,551,460	3,059,688,735	—	436,045,581	3,495,734,31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642,264,266	104,748	911,821,061	2,554,190,075	2.18	- 112,615,925	- 4.22	- 5,658,816	- 0.22
568,473,139	—	382,743,846	951,216,985	0.81	- 57,788,015	- 5.73	—	—
354,789,385	104,748	240,926,144	595,820,277	0.51	- 20,450,723	- 3.32	—	—
492,422,276	—	114,829,015	607,251,291	0.52	- 15,957,709	- 2.56	- 5,658,816	- 0.92
118,551,843	—	21,598,300	140,150,143	0.12	- 7,425,857	- 5.03	—	—
108,027,623	—	151,723,756	259,751,379	0.22	- 10,993,621	- 4.06	—	—
1,823,135,373	104,748	52,651,144	1,875,891,265	1.60	- 223,702,735	- 10.65	—	—
1,682,339,199	—	48,992,527	1,731,331,726	1.48	- 201,565,274	- 10.43	—	—
140,796,174	104,748	3,658,617	144,559,539	0.12	- 22,137,461	- 13.28	—	—
1,560,654,351	—	317,803,227	1,878,457,578	1.61	- 90,250,422	- 4.58	- 1,029,200	- 0.05
1,471,549,007	—	316,956,589	1,788,505,596	1.53	- 82,851,404	- 4.43	- 1,029,200	- 0.06
9,343,240	—	—	9,343,240	0.01	- 756,760	- 7.49	—	—
79,762,104	—	846,638	80,608,742	0.07	- 6,642,258	- 7.61	—	—
485,506,538	—	32,100,187	517,606,725	0.44	- 25,758,275	- 4.74	—	—
287,148,551	—	24,992,074	312,140,625	0.27	- 15,071,375	- 4.61	—	—
198,357,987	—	7,108,113	205,466,100	0.18	- 10,686,900	- 4.94	—	—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1.38	- 137,822,819	- 7.86	—	—
1,536,214,381	10,641,586	69,343,214	1,616,199,181	1.38	- 137,822,819	- 7.86	—	—
4,985,046,612	—	719,269,584	5,704,316,196	4.88	- 431,701,804	- 7.04	- 64,871,950	- 1.12
1,880,420,782	—	529,850,075	2,410,270,857	2.06	- 229,742,143	- 8.70	- 64,871,950	- 2.62
2,937,384,932	—	134,670,492	3,072,055,424	2.63	- 171,284,576	- 5.28	—	—
167,240,898	—	54,749,017	221,989,915	0.19	- 30,675,085	- 12.14	—	—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6.12	- 21,692,198	- 0.30	—	—
7,003,761,668	164,710	152,717,120	7,156,643,498	6.12	- 21,692,198	- 0.30	—	—
15,828,289,996	8,551,104	411,063,110	16,247,904,210	13.89	- 1,092,131,790	- 6.30	- 4,892,256	- 0.03
15,637,255,527	8,000,124	405,346,110	16,050,601,761	13.73	- 1,064,882,239	- 6.22	- 4,892,256	- 0.03
191,034,469	550,980	5,717,000	197,302,449	0.17	- 27,249,551	- 12.14	—	—
1,043,134,286	479,499	763,433,608	1,807,047,393	1.55	- 71,695,607	- 3.82	—	—
1,043,134,286	479,499	763,433,608	1,807,047,393	1.55	- 71,695,607	- 3.82	—	—
377,496,387	—	—	377,496,387	0.32	- 65,023,613	- 14.69	—	—
377,496,387	—	—	377,496,387	0.32	- 65,023,613	- 14.69	—	—
3,059,688,735	—	436,045,581	3,495,734,316	2.99	- 190,817,144	- 5.18	—	—
3,059,688,735	—	436,045,581	3,495,734,316	2.99	- 190,817,144	- 5.18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工 務 局 主 管	4,834,534,000	3,707,012,444	—	924,517,628	4,631,530,072
	1	工 務 局	1,739,429,000	1,295,754,024	—	428,265,799	1,724,019,823
	2	養 護 工 程 處	2,195,538,000	1,876,801,043	—	190,042,932	2,066,843,975
	3	新 建 工 程 處	894,117,000	529,839,943	—	306,208,897	836,048,840
	4	航 空 城 工 程 處	5,450,000	4,617,434	—	—	4,617,434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122,945,000	1,271,580,019	—	698,987,225	1,970,567,244
	1	經 濟 發 展 局	2,122,945,000	1,271,580,019	—	698,987,225	1,970,567,244
21		勞 動 局 主 管	594,347,000	514,107,269	950,955	32,348,623	547,406,847
	1	勞 動 局	409,709,000	346,857,758	—	30,775,439	377,633,197
	2	就 業 服 務 處	108,089,000	103,267,043	—	1,573,184	104,840,227
	3	勞 動 檢 查 處	76,549,000	63,982,468	950,955	—	64,933,423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538,219,000	1,180,126,846	—	195,123,108	1,375,249,954
	1	都 市 發 展 局	332,556,000	285,341,029	—	38,538,494	323,879,523
	2	住 宅 發 展 處	839,392,000	654,895,816	—	142,324,614	797,220,430
	3	建 築 管 理 處	366,271,000	239,890,001	—	14,260,000	254,150,001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931,462,000	482,805,068	—	425,867,133	908,672,201
	1	客 家 事 務 局	931,462,000	482,805,068	—	425,867,133	908,672,201
24		體 育 局 主 管	2,032,827,698	939,314,644	51,093	894,021,310	1,833,387,047
	1	體 育 局	2,032,827,698	939,314,644	51,093	894,021,310	1,833,387,047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00,140,000	180,455,642	—	13,076,508	193,532,150
	1	青 年 事 務 局	200,140,000	180,455,642	—	13,076,508	193,532,150
26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381,456,000	306,712,656	—	56,559,842	363,272,498
	1	資 訊 科 技 局	381,456,000	306,712,656	—	56,559,842	363,272,498
2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784,534,000	4,719,681,692	—	53,971,697	4,773,653,389
	1	捷 運 工 程 局	4,784,534,000	4,719,681,692	—	53,971,697	4,773,653,389
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003,648,000	1,572,788,152	—	267,346,673	1,840,134,825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498,652,000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08,432,000	171,170,371	—	—	171,170,371
	3	災 害 準 備 金	1,250,000,000	222,915,352	—	267,346,673	490,262,025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564,000	—	—	—	—
2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32,509,8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32,509,8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74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25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707,012,444	—	924,517,628	4,631,530,072	3.96	- 203,003,928	- 4.20	—	—
1,295,754,024	—	428,265,799	1,724,019,823	1.47	- 15,409,177	- 0.89	—	—
1,876,801,043	—	190,042,932	2,066,843,975	1.77	- 128,694,025	- 5.86	—	—
529,839,943	—	306,208,897	836,048,840	0.71	- 58,068,160	- 6.49	—	—
4,617,434	—	—	4,617,434	0.00	- 832,566	- 15.28	—	—
1,271,580,019	—	698,987,225	1,970,567,244	1.69	- 152,377,756	- 7.18	—	—
1,271,580,019	—	698,987,225	1,970,567,244	1.69	- 152,377,756	- 7.18	—	—
514,107,269	950,955	32,348,623	547,406,847	0.47	- 46,940,153	- 7.90	—	—
346,857,758	—	30,775,439	377,633,197	0.32	- 32,075,803	- 7.83	—	—
103,267,043	—	1,573,184	104,840,227	0.09	- 3,248,773	- 3.01	—	—
63,982,468	950,955	—	64,933,423	0.06	- 11,615,577	- 15.17	—	—
1,180,126,846	—	195,123,108	1,375,249,954	1.18	- 162,969,046	- 10.59	—	—
285,341,029	—	38,538,494	323,879,523	0.28	- 8,676,477	- 2.61	—	—
654,895,816	—	142,324,614	797,220,430	0.68	- 42,171,570	- 5.02	—	—
239,890,001	—	14,260,000	254,150,001	0.22	- 112,120,999	- 30.61	—	—
482,805,068	—	425,867,133	908,672,201	0.78	- 22,789,799	- 2.45	—	—
482,805,068	—	425,867,133	908,672,201	0.78	- 22,789,799	- 2.45	—	—
939,314,644	51,093	894,021,310	1,833,387,047	1.57	- 199,440,651	- 9.81	—	—
939,314,644	51,093	894,021,310	1,833,387,047	1.57	- 199,440,651	- 9.81	—	—
180,455,642	—	13,076,508	193,532,150	0.17	- 6,607,850	- 3.30	—	—
180,455,642	—	13,076,508	193,532,150	0.17	- 6,607,850	- 3.30	—	—
306,712,656	—	56,559,842	363,272,498	0.31	- 18,183,502	- 4.77	—	—
306,712,656	—	56,559,842	363,272,498	0.31	- 18,183,502	- 4.77	—	—
4,719,681,692	—	53,971,697	4,773,653,389	4.08	- 10,880,611	- 0.23	—	—
4,719,681,692	—	53,971,697	4,773,653,389	4.08	- 10,880,611	- 0.23	—	—
1,572,788,152	—	267,346,673	1,840,134,825	1.57	- 1,163,513,175	- 38.74	—	—
1,178,702,429	—	—	1,178,702,429	1.01	- 319,949,571	- 21.35	—	—
171,170,371	—	—	171,170,371	0.15	- 37,261,629	- 17.88	—	—
222,915,352	—	267,346,673	490,262,025	0.42	- 759,737,975	- 60.78	—	—
—	—	—	—	—	- 46,564,000	- 100.00	—	--
—	—	—	—	—	- 132,509,800	- 100.00	—	--
—	—	—	—	—	- 132,509,8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960,365,541	356,454,542	1,380,859,113	—	1,223,051,886
	合 計	2,944,738,571	354,776,536	1,380,433,136	—	1,209,528,899
		15,626,970	1,678,006	425,977	—	13,522,987
103—108	稅 課 收 入	237,184,293	—	234,322,137	—	2,862,156
		—	—	—	—	—
93—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75,661,184	234,252,051	255,365,284	—	886,043,849
		11,880,503	—	11,633	—	11,868,870
98—108	規 費 收 入	4,424,012	20,613	120,076	—	4,283,323
		1,193,973	—	—	—	1,193,973
96—108	財 產 收 入	57,530,498	36,935,038	16,122,463	—	4,472,997
		—	—	—	—	—
102—10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23,481,523	73,034,131	642,574,091	—	207,873,301
		2,092,350	1,678,006	414,344	—	—
106—10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27,116,950	10,338,021	220,919,233	—	95,859,696
		—	—	—	—	—
100—108	其 他 收 入	19,340,111	196,682	11,009,852	—	8,133,577
		460,144	—	—	—	460,144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90,000	—	—	- 490,000	356,944,542	1,380,859,113	—	1,222,561,886		
490,000	—	—	- 490,000	355,266,536	1,380,433,136	—	1,209,038,899		
—	—	—	—	1,678,006	425,977	—	13,522,987		
—	—	—	—	—	234,322,137	—	2,862,156		
—	—	—	—	—	—	—	—		
490,000	—	—	- 490,000	234,742,051	255,365,284	—	885,553,849		
—	—	—	—	—	11,633	—	11,868,870		
—	—	—	—	20,613	120,076	—	4,283,323		
—	—	—	—	—	—	—	1,193,973		
—	—	—	—	36,935,038	16,122,463	—	4,472,997		
—	—	—	—	—	—	—	—		
—	—	—	—	73,034,131	642,574,091	—	207,873,301		
—	—	—	—	1,678,006	414,344	—	—		
—	—	—	—	10,338,021	220,919,233	—	95,859,696		
—	—	—	—	—	—	—	—		
—	—	—	—	196,682	11,009,852	—	8,133,577		
—	—	—	—	—	—	—	460,144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2,269,270,950	674,291,875	8,077,701,258	—	3,517,277,817
	合計	1,545,664	107,820	1,437,844	—	—
		12,267,725,286	674,184,055	8,076,263,414	—	3,517,277,817
108	市議會主管	—	—	—	—	—
		3,620,670	—	3,620,670	—	—
102—108	市政府主管	—	—	—	—	—
		1,889,463,474	114,797,060	1,280,775,277	—	493,891,137
104—108	民政局主管	—	—	—	—	—
		521,792,893	7,177,659	349,081,630	—	165,533,604
108	地政局主管	—	—	—	—	—
		18,075,356	—	1,626,938	—	16,448,418
107—108	消防局主管	—	—	—	—	—
		93,119,432	1,688,472	86,015,186	—	5,415,774
104—108	文化局主管	—	—	—	—	—
		1,711,978,266	20,856,880	1,027,456,188	—	663,665,198
103—108	農業局主管	—	—	—	—	—
		207,487,353	15,403,352	181,913,946	—	10,170,055
106—108	交通局主管	—	—	—	—	—
		247,485,968	13,358,989	169,418,317	—	64,708,662
104—108	觀光旅遊局主管	—	—	—	—	—
		125,860,562	7,217,957	90,895,389	—	27,747,216
104—108	衛生局主管	572,072	—	572,072	—	—
		60,788,008	569,202	58,487,497	—	1,731,309
106—1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317,514,206	9,248,087	226,544,967	—	81,721,152
107—108	警察局主管	—	—	—	—	—
		1,703,598	—	1,703,598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610,921	- 20,539,359	—	18,928,438	675,902,796	8,057,161,899	—	3,536,206,255						
—	—	—	—	107,820	1,437,844	—	—						
1,610,921	- 20,539,359	—	18,928,438	675,794,976	8,055,724,055	—	3,536,206,255						
—	—	—	—	—	—	—	—						
—	—	—	—	—	3,620,670	—	—						
—	—	—	—	—	—	—	—						
—	—	—	—	114,797,060	1,280,775,277	—	493,891,137						
—	—	—	—	—	—	—	—						
—	—	—	—	7,177,659	349,081,630	—	165,533,604						
—	—	—	—	—	—	—	—						
—	—	—	—	—	1,626,938	—	16,448,418						
—	—	—	—	—	—	—	—						
—	—	—	—	1,688,472	86,015,186	—	5,415,774						
—	—	—	—	—	—	—	—						
—	—	—	—	20,856,880	1,027,456,188	—	663,665,198						
—	—	—	—	—	—	—	—						
—	—	—	—	15,403,352	181,913,946	—	10,170,055						
—	—	—	—	—	—	—	—						
—	—	—	—	13,358,989	169,418,317	—	64,708,662						
—	—	—	—	—	—	—	—						
—	—	—	—	7,217,957	90,895,389	—	27,747,216						
—	—	—	—	—	572,072	—	—						
—	—	—	—	569,202	58,487,497	—	1,731,309						
—	—	—	—	—	—	—	—						
—	—	—	—	9,248,087	226,544,967	—	81,721,152						
—	—	—	—	—	—	—	—						
—	—	—	—	—	1,703,598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4-108	社 會 局 主 管	967,792 587,209,592	107,820 24,443,824	859,972 200,161,492	— —	— 362,604,276	
107-108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140,070,236	— 8,369,783	— 93,538,227	— —	— 38,162,226	
108	財 政 局 主 管	5,800 98,000	— —	5,800 98,000	— —	— —	
103-108	水 務 局 主 管	— 1,111,057,885	— 58,502,590	— 765,815,094	— —	— 286,740,201	
102-108	工 務 局 主 管	— 2,197,268,797	— 291,662,754	— 1,407,868,259	— —	— 497,737,784	
105-108	經濟發展局主管	— 581,920,466	— 1,095,787	— 508,798,416	— —	— 72,026,263	
107-108	勞 動 局 主 管	— 101,879,678	— 77,136	— 40,078,133	— —	— 61,724,409	
101-108	都市發展局主管	— 364,939,052	— 40,896,760	— 220,548,143	— —	— 103,494,149	
107-108	客家事務局主管	— 709,870,136	— 1,968,136	— 599,471,323	— —	— 108,430,677	
104-108	體 育 局 主 管	— 872,901,012	— 14,943,560	— 417,050,415	— —	— 440,907,037	
105-108	青年事務局主管	— 12,519,299	— 3,158,297	— 9,361,002	— —	— —	
108	資訊科技局主管	— 36,690,379	— 5,003,419	— 30,126,960	— —	— 1,560,000	
108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5,977,095	— 793,823	— 5,546,459	— —	— 9,636,813	
107-108	統籌支撥科目	— 336,433,873	— 32,950,528	— 300,261,888	— —	— 3,221,457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7,820	859,972	—	—	—	—	—	—
—	- 20,539,359	—	20,539,359	24,443,824	179,622,133	—	383,143,635	—	—	—	—
—	—	—	—	—	—	—	—	—	—	—	—
—	—	—	—	8,369,783	93,538,227	—	38,162,226	—	—	—	—
—	—	—	—	—	5,800	—	—	—	—	—	—
—	—	—	—	—	98,000	—	—	—	—	—	—
—	—	—	—	—	—	—	—	—	—	—	—
1,610,921	—	—	- 1,610,921	60,113,511	765,815,094	—	285,129,280	—	—	—	—
—	—	—	—	—	—	—	—	—	—	—	—
—	—	—	—	291,662,754	1,407,868,259	—	497,737,784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787	508,798,416	—	72,026,263	—	—	—	—
—	—	—	—	—	—	—	—	—	—	—	—
—	—	—	—	77,136	40,078,133	—	61,724,409	—	—	—	—
—	—	—	—	—	—	—	—	—	—	—	—
—	—	—	—	40,896,760	220,548,143	—	103,494,149	—	—	—	—
—	—	—	—	—	—	—	—	—	—	—	—
—	—	—	—	1,968,136	599,471,323	—	108,430,677	—	—	—	—
—	—	—	—	—	—	—	—	—	—	—	—
—	—	—	—	14,943,560	417,050,415	—	440,907,037	—	—	—	—
—	—	—	—	—	—	—	—	—	—	—	—
—	—	—	—	3,158,297	9,361,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3,419	30,126,960	—	1,5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793,823	5,546,459	—	9,636,813	—	—	—	—
—	—	—	—	—	—	—	—	—	—	—	—
—	—	—	—	32,950,528	300,261,888	—	3,221,457	—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08,778,000,000	100.00	113,256,402,078	100.00	4,478,402,078	4.12
1. 直接稅收入	40,137,725,345	36.90	44,715,928,995	39.48	4,578,203,650	11.41
2. 間接稅收入	22,353,345,655	20.55	22,254,938,997	19.65	- 98,406,658	- 0.44
3. 賦稅外收入	46,286,929,000	42.55	46,285,534,086	40.87	- 1,394,914	- 0.00
(二) 歲 出	92,369,159,115	100.00	88,343,669,287	100.00	- 4,025,489,828	- 4.36
1. 一般經常支出（註）	92,048,023,115	99.65	88,081,175,332	99.70	- 3,966,847,783	- 4.3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21,136,000	0.35	262,493,955	0.30	- 58,642,045	- 18.26
(三) 經常門餘絀	16,408,840,885	—	24,912,732,791	—	8,503,891,906	51.83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230,000,000	100.00	218,593,990	100.00	- 11,406,010	- 4.96
減少資產	230,000,000	100.00	218,593,990	100.00	- 11,406,010	- 4.96
(二) 歲 出	30,464,840,885	100.00	28,599,590,394	100.00	- 1,865,250,491	- 6.12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註）	26,028,322,885	85.44	24,163,072,394	84.49	- 1,865,250,491	- 7.17
2. 增加投資	4,436,518,000	14.56	4,436,518,000	15.51	—	—
(三) 資本門餘絀	- 30,234,840,885	—	- 28,380,996,404	—	1,853,844,481	- 6.1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826,000,000	—	- 3,468,263,613	—	10,357,736,387	- 74.91

註：「一般經常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項目之預算數含預備金。

柒、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66,970,867,992		
罰	款	及	入		2,898,474,538		
規		賠	收		4,142,304,131		
財		費	收		517,447,380		
營	業	產	收		7,610,000,000		
補	助	盈	收		27,747,104,687		
捐	獻	及	收		861,164,255		
其		協	收		2,786,462,253		
舉	借	贈	收		47,000,000,000		
原	列	長	債			160,533,825,236	
本	處	期	務			- 58,829,168	
增	審	收	總				
減	核	入	應				
調	修	歲	調				
整	正	入	整				
	1	年	數		3,328,921		
	0	度	實		- 19,058,889		
	9	年	現		- 43,099,200		
	年	度	收			160,474,996,068	
	度	歲	入				
	後	入	總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17,676,830,188		
業	務	支	出		11,274,722,157		
設	及	資	出		21,539,784,190		
獎	補	支	出		64,353,948,828		
債	務	支	出		40,262,493,955		
原	列	支	總			155,107,779,318	
本	處	出	應			- 35,090,431	
減	審	歲	調				
減	核	入	整				
調	修	年	數		- 14,551,072		
整	正	度	實		- 20,539,359		
	1	年	現			155,072,688,887	
	0	度	收				
	9	年	入				
	年	度	總				
	後	支	出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餘			5,426,045,918	
本	處	支	應			- 23,738,737	
減	審	入	調				
減	核	歲	整				
調	修	年	數		- 58,829,168		
整	正	度	實		35,090,431		
	1	年	現			5,402,307,181	
	0	度	收				
	9	年	入				
	年	度	總				
	後	支	出				

註：本表係表達 109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以後保留數於 109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紬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紬			- 46,305,042,901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8,743,975
加項：			
（一）增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3,328,921		
（二）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14,551,072		
（三）減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65,901,150		
（四）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610,921		
減項：			
（一）減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19,058,889		
（二）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43,099,200		
（三）增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4,000,000		
（四）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490,000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紬			- 46,286,298,926

玖、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3,328,921	19,058,889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33		環 境 保 護 局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已無經費需求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9			其 他 收 入		3,328,921	19,058,889
	11		中 壢 區 公 所		—	416,998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	—	416,998
	16		蘆 竹 區 公 所		—	4,739,363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	—	4,739,363
	17		大 園 區 公 所		—	13,423,210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	—	13,423,210
	20		新 屋 區 公 所		—	128,572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	—	128,572
	21		觀 音 區 公 所		—	350,746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應繳還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計畫之賸餘款。	—	350,746
	61		財 政 局		417,735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久懸未結款項辦理繳庫。	417,735	—
	63		工 務 局		2,911,186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2,911,186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43,099,200	—	—	3,328,921	62,158,089	3,328,921	
—	43,099,200	—	—	—	43,099,200	—	
—	43,099,200	—	—	—	43,099,200	—	
—	43,099,200	—	—	—	43,099,200	—	
—	—	—	—	3,328,921	19,058,889	3,328,921	
—	—	—	—	—	416,998	—	
—	—	—	—	—	416,998	—	
—	—	—	—	—	4,739,363	—	
—	—	—	—	—	4,739,363	—	
—	—	—	—	—	13,423,210	—	
—	—	—	—	—	13,423,210	—	
—	—	—	—	—	128,572	—	
—	—	—	—	—	128,572	—	
—	—	—	—	—	350,746	—	
—	—	—	—	—	350,746	—	
—	—	—	—	417,735	—	417,735	
—	—	—	—	417,735	—	417,735	
—	—	—	—	2,911,186	—	2,911,186	
—	—	—	—	2,911,186	—	2,911,186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14,551,072
8			文 化 局 主 管		—	5,658,816
	3		市 立 圖 書 館		—	5,658,816
		1	一 般 行 政	應由中央補助款支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經費。	—	967,176
		2	文 化 業 務	應由中央補助款支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經費。	—	4,691,640
10			交 通 局 主 管		—	—
	1		交 通 局		—	—
		2	交 通 業 務	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	—
		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8,892,256
	1		社 會 局		—	8,892,256
		4	社 政 業 務	委辦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	—	8,892,256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4,000,000	65,901,150	4,000,000	80,452,222	—	76,452,222	
—	—	—	—	—	5,658,816	—	5,658,816	
—	—	—	—	—	5,658,816	—	5,658,816	
—	—	—	—	—	967,176	—	967,176	
—	—	—	—	—	4,691,640	—	4,691,640	
—	—	—	1,029,200	—	1,029,200	—	1,029,200	
—	—	—	1,029,200	—	1,029,200	—	1,029,200	
—	—	—	1,029,200	—	1,029,200	—	1,029,200	市庫未撥款。
—	—	—	64,871,950	—	64,871,950	—	64,871,950	
—	—	—	64,871,950	—	64,871,950	—	64,871,950	
—	—	—	64,871,950	—	64,871,950	—	64,871,950	市庫未撥款。
—	—	4,000,000	—	4,000,000	8,892,256	—	4,892,256	
—	—	4,000,000	—	4,000,000	8,892,256	—	4,892,256	
—	—	4,000,000	—	4,000,000	8,892,256	—	4,892,256	

拾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減免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107	3		61	合計		490,0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000	—	—	—
				社會局		490,000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罰鍰。	490,00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490,000	—	—	—	
—	—	—	—	—	490,000	—	—	—	
—	—	—	—	—	490,000	—	—	—	
—	—	—	—	—	490,000	—	—	—	

拾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610,921	—
108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	—	—
		1		社 會 局		—	—	—	—
			4	社 政 業 務	未依工程進度辦理保留。	—	—	—	—
	18			水 務 局 主 管		—	—	1,610,921	—
		1		水 務 局		—	—	1,610,921	—
			2	水 利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610,921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0,539,359	—	—	20,539,359	1,610,921	—	1,610,921	
—	—	—	20,539,359	—	—	20,539,359	—	—	—	
—	—	—	20,539,359	—	—	20,539,359	—	—	—	
—	—	—	20,539,359	—	—	20,539,359	—	—	—	
—	—	—	—	—	—	—	1,610,921	—	1,610,921	
—	—	—	—	—	—	—	1,610,921	—	1,610,921	
—	—	—	—	—	—	—	1,610,921	—	1,610,921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76,829,000	1,063,208,367	—	1,063,208,367	- 1,213,620,633	- 53.30
營 業 成 本	1,941,257,000	1,604,095,470	—	1,604,095,470	- 337,161,530	- 17.37
營業毛利（毛損）	335,572,000	- 540,887,103	—	- 540,887,103	- 876,459,103	--
營 業 費 用	302,009,000	244,636,313	—	244,636,313	- 57,372,687	- 1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563,000	- 785,523,416	—	- 785,523,416	- 819,086,416	--
營 業 外 收 入	245,007,000	25,356,884	—	25,356,884	- 219,650,116	- 89.65
營 業 外 費 用	14,000	18,935	—	18,935	4,935	35.25
營業外利益（損失）	244,993,000	25,337,949	—	25,337,949	- 219,655,051	- 89.66
稅前淨利（淨損）	278,556,000	- 760,185,467	—	- 760,185,467	- 1,038,741,46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00,000	391,361	—	391,361	- 5,608,639	- 93.48
本期淨利（淨損）	272,556,000	- 760,576,828	—	- 760,576,828	- 1,033,132,828	--

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淨 損）
合 計	1,088,565,251	1,849,142,079	- 760,576,828
市 政 府 主 管	1,088,565,251	1,849,142,079	- 760,576,82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863,659	28,990,295	- 24,126,63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3,154,437	1,801,170,074	- 738,015,63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547,155	18,981,710	1,565,445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1,565,445	59,716,770	61,282,215	—	220,776	61,061,439	61,282,215
市 政 府 主 管	1,565,445	59,716,770	61,282,215	—	220,776	61,061,439	61,282,21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65,445	59,716,770	61,282,215	—	220,776	61,061,439	61,282,215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762,142,273	1,282,210,148	2,044,352,421	—	2,044,352,421	2,044,352,421
市 政 府 主 管	762,142,273	1,282,210,148	2,044,352,421	—	2,044,352,421	2,044,352,42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4,126,636	157,884,984	182,011,620	—	182,011,620	182,011,62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38,015,637	1,124,325,164	1,862,340,801	—	1,862,340,801	1,862,340,80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陸、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227,254,162	100.00	10,210,892,495	100.00	- 983,638,333	- 9.63
流動資產	1,836,547,577	19.90	2,921,551,385	28.61	- 1,085,003,808	- 37.1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437,345	0.03	2,297,107	0.02	140,238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9,526,784	78.67	7,251,457,874	71.02	8,068,910	0.11
投資性不動產	57,402,282	0.62	12,108,571	0.12	45,293,711	374.06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8,932,951	0.21	6,167,278	0.06	12,765,673	206.99
其他資產	52,407,223	0.57	17,310,280	0.17	35,096,943	202.75
資產總額	9,227,254,162	100.00	10,210,892,495	100.00	- 983,638,333	- 9.63
負 債	588,681,395	6.38	811,742,900	7.95	- 223,061,505	- 27.48
流動負債	467,297,015	5.06	711,174,241	6.96	- 243,877,226	- 34.29
長期負債	37,951,629	0.41	2,297,107	0.02	35,654,522	1,552.1
其他負債	83,432,751	0.90	98,271,552	0.96	- 14,838,801	- 15.10
權 益	8,638,572,767	93.62	9,399,149,595	92.05	- 760,576,828	- 8.09
資本	10,615,139,410	115.04	10,615,139,410	103.9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976,566,643	- 21.42	- 1,215,989,815	- 11.91	- 760,576,828	62.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9,227,254,162	100.00	10,210,892,495	100.00	- 983,638,333	- 9.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96,323,547 元及 143,427,786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265,065,000	9,614,871,948	19,272,337	9,634,144,285	- 1,630,920,715	- 14.4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950,206,000	1,984,366,829	—	1,984,366,829	- 1,965,839,171	- 49.77
業 務 賸 餘（短絀）	7,314,859,000	7,630,505,119	19,272,337	7,649,777,456	334,918,456	4.58
業 務 外 收 入	44,410,000	60,435,224	1,022,382	61,457,606	17,047,606	38.39
業 務 外 賸 餘（短絀）	44,410,000	60,435,224	1,022,382	61,457,606	17,047,606	38.39
本 期 賸 餘（短絀）	7,359,269,000	7,690,940,343	20,294,719	7,711,235,062	351,966,062	4.78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9,695,601,891	1,984,366,829	7,711,235,062
市 政 府 主 管	942,434	250,111	692,32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42,434	250,111	692,323
地 政 局 主 管	5,785,821,574	884,469,031	4,901,352,54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842,079	—	8,842,07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76,979,495	884,469,031	4,892,510,464
交 通 局 主 管	917,736,558	338,327,641	579,408,917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17,736,558	338,327,641	579,408,917
衛 生 局 主 管	209,913,081	195,171,486	14,741,59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09,913,081	195,171,486	14,741,59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97,709,694	216,824,375	- 19,114,681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97,709,694	216,824,375	- 19,114,68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37,818,984	318,153,217	1,619,665,767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837,287,741	222,576,157	1,614,711,584
桃園市住宅基金	100,531,243	95,577,060	4,954,18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45,659,566	31,170,968	614,488,59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45,659,566	31,170,968	614,488,598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絀	解繳公庫 淨額	其他依法 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7,730,349,743	16,421,329,099	24,151,678,842	19,114,681	7,610,000,000	212,179,442	7,841,294,123	16,310,384,719
市政府主管	692,323	21,181,936	21,874,259	—	—	—	—	21,874,259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92,323	21,181,936	21,874,259	—	—	—	—	21,874,259
地政局主管	4,901,352,543	10,005,262,805	14,906,615,348	—	7,600,000,000	212,179,442	7,812,179,442	7,094,435,906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842,079	3,735,962,999	3,744,805,078	—	—	212,179,442	212,179,442	3,532,625,63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92,510,464	6,269,299,806	11,161,810,270	—	7,600,000,000	—	7,600,000,000	3,561,810,270
交通局主管	579,408,917	3,215,204,808	3,794,613,725	—	—	—	—	3,794,613,725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79,408,917	3,215,204,808	3,794,613,725	—	—	—	—	3,794,613,725
衛生局主管	14,741,595	59,014,674	73,756,269	—	10,000,000	—	10,000,000	63,756,26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4,741,595	59,014,674	73,756,269	—	10,000,000	—	10,000,000	63,756,269
經濟發展局主管	—	346,891,959	346,891,959	19,114,681	—	—	19,114,681	327,777,278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	346,891,959	346,891,959	19,114,681	—	—	19,114,681	327,777,278
都市發展局主管	1,619,665,767	1,728,576,046	3,348,241,813	—	—	—	—	3,348,241,813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614,711,584	1,657,341,782	3,272,053,366	—	—	—	—	3,272,053,366
桃園市住宅基金	4,954,183	71,234,264	76,188,447	—	—	—	—	76,188,447
捷運工程局主管	614,488,598	1,045,196,871	1,659,685,469	—	—	—	—	1,659,685,469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14,488,598	1,045,196,871	1,659,685,469	—	—	—	—	1,659,685,469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9,114,681	—	19,114,681	19,114,681	19,114,681	—
市政府主管	—	—	—	—	—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交通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19,114,681	—	19,114,681	19,114,681	19,114,681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9,114,681	—	19,114,681	19,114,681	19,114,681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	—	—	—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	—	—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052,140,540	100.00	40,785,053,553	100.00	24,267,086,987	59.50
流 動 資 產	16,866,363,837	25.93	10,629,679,533	26.06	6,236,684,304	58.67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3,258,969,451	20.38	8,052,118,164	19.74	5,206,851,287	64.6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3,668,151,631	51.76	20,705,797,083	50.77	12,962,354,548	62.60
無 形 資 產	12,418,292	0.02	133,961,987	0.33	- 121,543,695	- 90.73
其 他 資 產	1,246,237,329	1.92	1,263,496,786	3.10	- 17,259,457	- 1.37
資 產 總 額	65,052,140,540	100.00	40,785,053,553	100.00	24,267,086,987	59.50
負 債	30,333,448,861	46.63	10,302,523,387	25.26	20,030,925,474	194.43
流 動 負 債	3,200,949,009	4.92	488,394,759	1.20	2,712,554,250	555.40
長 期 負 債	25,287,313,185	38.87	7,978,151,053	19.56	17,309,162,132	216.96
其 他 負 債	1,845,186,667	2.84	1,835,977,575	4.50	9,209,092	0.50
淨 值	34,718,691,679	53.37	30,482,530,166	74.74	4,236,161,513	13.90
基 金	17,949,708,038	27.59	13,633,190,038	33.43	4,316,518,000	31.66
公 積	455,028,037	0.70	428,011,029	1.05	27,017,008	6.31
累 積 餘 絀	16,310,384,719	25.07	16,421,329,099	40.26	- 110,944,380	- 0.68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3,570,885	0.01	—	—	3,570,885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65,052,140,540	100.00	40,785,053,553	100.00	24,267,086,987	59.5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8,306,705,053 元及 15,693,240,857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貳拾壹、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7,046,247,000	47,268,347,926	—	47,268,347,926	222,100,926	0.47
基 金 用 途	48,163,653,000	46,503,118,107	- 21,666,740	46,481,451,367	- 1,682,201,633	- 3.49
本期賸餘（短絀）	- 1,117,406,000	765,229,819	21,666,740	786,896,559	1,904,302,55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1,596,446,000	14,830,526,389	—	14,830,526,389	3,234,080,389	27.8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479,040,000	15,595,756,208	21,666,740	15,617,422,948	5,138,382,948	49.03

貳拾貳、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47,268,347,926	46,481,451,367	786,896,559	14,830,526,389	15,617,422,948
市 政 府 主 管	13,548,100	18,484,460	- 4,936,360	37,441,327	32,504,967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548,100	18,484,460	- 4,936,360	37,441,327	32,504,967
消 防 局 主 管	4,320,552	3,192,023	1,128,529	10,614,986	11,743,515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20,552	3,192,023	1,128,529	10,614,986	11,743,515
教 育 局 主 管	42,380,765,537	41,120,234,272	1,260,531,265	6,907,360,461	8,167,891,726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380,765,537	41,120,234,272	1,260,531,265	6,907,360,461	8,167,891,726
農 業 局 主 管	173,657,819	43,240,774	130,417,045	228,426,982	358,844,02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73,657,819	43,240,774	130,417,045	228,426,982	358,844,027
衛 生 局 主 管	30,469,744	40,471,629	- 10,001,885	148,328,472	138,326,587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0,469,744	40,471,629	- 10,001,885	148,328,472	138,326,58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11,788,972	2,622,539,785	- 210,750,813	3,770,558,030	3,559,807,217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384,196,521	1,485,761,242	- 101,564,721	1,164,901,754	1,063,337,03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45,077,547	939,438,417	- 94,360,870	2,294,248,690	2,199,887,82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2,514,904	197,340,126	- 14,825,222	311,407,586	296,582,364
警 察 局 主 管	105,810	5,658,127	- 5,552,317	71,449,165	65,896,848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5,810	5,658,127	- 5,552,317	71,449,165	65,896,848
社 會 局 主 管	1,043,715,978	1,183,589,886	- 139,873,908	1,129,427,370	989,553,46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3,715,978	1,183,589,886	- 139,873,908	1,129,427,370	989,553,462
工 務 局 主 管	1,041,000,863	1,253,989,351	- 212,988,488	1,228,872,299	1,015,883,811
桃園市道路基金	882,316,639	1,112,223,491	- 229,906,852	1,020,189,401	790,282,549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58,684,224	141,765,860	16,918,364	208,682,898	225,601,262
勞 動 局 主 管	164,144,837	186,715,613	- 22,570,776	1,292,172,069	1,269,601,29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9,048,238	149,651,921	- 30,603,683	1,288,415,186	1,257,811,50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096,599	37,063,692	8,032,907	3,756,883	11,789,79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829,714	3,335,447	1,494,267	5,875,228	7,369,49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829,714	3,335,447	1,494,267	5,875,228	7,369,495

貳拾參、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813,295,458	100.00	29,899,303,796	100.00	913,991,662	3.06
流 動 資 產	21,712,564,433	70.46	20,916,704,185	69.96	795,860,248	3.8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1,907,562	0.10	33,781,987	0.11	- 1,874,425	- 5.55
其 他 資 產	9,068,823,463	29.43	8,948,817,624	29.93	120,005,839	1.34
資 產 總 額	30,813,295,458	100.00	29,899,303,796	100.00	913,991,662	3.06
負 債	15,195,872,510	49.32	15,068,777,407	50.40	127,095,103	0.84
流 動 負 債	5,509,539,618	17.88	5,525,235,894	18.48	- 15,696,276	- 0.28
其 他 負 債	9,686,332,892	31.44	9,543,541,513	31.92	142,791,379	1.50
基 金 餘 額	15,617,422,948	50.68	14,830,526,389	49.60	786,896,559	5.31
基 金 餘 額	15,617,422,948	50.68	14,830,526,389	49.60	786,896,559	5.3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0,813,295,458	100.00	29,899,303,796	100.00	913,991,662	3.0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28,633,857 元及 276,762,109 元。

2. 桃園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74,717,183,264 元、無形資產 364,256,016 元及其他資產 131,117,542 元等。

貳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0,294,719	—	—	21,666,740	41,961,459	—
作業基金	合計	20,294,719	—	—	—	20,294,719	—
桃園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小計	20,294,719	—	—	—	20,294,719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19,272,337	—	—	—	19,272,337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022,382	—	—	—	1,022,382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	21,666,740	21,666,740	—
桃園市農業 發展基金	小計	—	—	—	686,106	686,106	—
	修正減列農業發展計畫	—	—	—	686,106	686,106	—
桃園國際機場 航空噪音防制費 及回饋金基金	小計	—	—	—	20,980,634	20,980,634	—
	修正減列回饋金計畫	—	—	—	17,699,468	17,699,468	—
	修正減列航空噪音防制計畫	—	—	—	3,281,166	3,281,166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8 年度 終了借款 餘額	109 年度 舉借金額	109 年度 償還金額	109 年度 調整數		截至 109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6,616,719,179	20,949,517,337	3,350,000,000	—	—	24,180,722,232	35,514,284
營業部分	—	35,514,284	—	—	—	—	35,514,284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5,514,284	—	—	—	—	35,514,284
亞洲·矽谷創新 研發中心建設案	—	35,514,284	—	—	—	—	35,514,284
非營業部分	6,616,719,179	20,914,003,053	3,350,000,000	—	—	24,180,722,232	—
作業基金	6,616,719,179	20,914,003,053	3,350,000,000	—	—	24,180,722,232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026,646,605	1,029,492,314	—	—	—	2,056,138,919	—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區	—	398,961,436	—	—	—	398,961,436	—
觀音草漯(三) 市地重劃區	259,000,000	75,000,000	—	—	—	334,000,000	—
觀音草漯(第3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528,047,073	392,982,021	—	—	—	921,029,094	—
觀音草漯(第6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239,599,532	162,548,857	—	—	—	402,148,389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32,114,066	9,172,469,247	—	—	—	10,704,583,313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37,000,000	480,000,000	—	—	—	1,617,000,000	—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715,000,000	—	—	—	715,000,000	—
中壢運動公園 區段徵收開發案	395,114,066	529,400,000	—	—	—	924,514,066	—
桃園航空城區段 徵收開發計畫	—	7,448,069,247	—	—	—	7,448,069,247	—
桃園市住宅基金	707,958,508	4,112,041,492	—	—	—	4,820,000,000	—
住宅興建計畫	707,958,508	4,112,041,492	—	—	—	4,820,000,000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350,000,000	6,600,000,000	3,350,000,000	—	—	6,600,000,000	—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350,000,000	6,600,000,000	3,350,000,000	—	—	6,600,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653 億 4,60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640 億 8,66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5,94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05 億 4,14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03 億 5,2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84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78 億 46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37 億 3,36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9 億 2,90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09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7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0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2 億 5,945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市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09 年度市庫賸餘 12 億 5,945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4 億 3,044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4 億 2,613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22 億 5,514 萬餘元，109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589 億 65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653 億 4,607 萬餘元相較，差異 64 億 3,95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332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64 億 4,28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406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5,874 萬餘元。

(3) 預收款 63 億 5,098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90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4 億 3,95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57 億 2,73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640 億 8,662 萬餘元相較，差異 83 億 5,93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58 億 9,006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96 億 1,742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9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62 億 2,076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669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3,509 萬餘元。

2. 減項 75 億 3,07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3 億 5,93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34 億 7,4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69 億 4,32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653 億 4,60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640 億 8,66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2 億 5,945 萬餘元。109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47 億 2,77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67 億 5,213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37 億 3,368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4,13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3,883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56 億 8,193 萬餘元。
- (4)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00 億元。
- (5) 墊付款 16 億 7,15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9 億 9,24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41 萬餘元，係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1,762 萬餘元。

（二）減項 614 億 7,984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8 億 466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9,49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874 萬餘元。
- (3) 預收款 63 億 5,098 萬餘元。
- (4)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7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6 億 7,51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7 億 2,771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158,906,539,075	—	3,328,921	3,328,921	14,068,119	—
1 0 9 年 度 收 入	110,525,679,962	—	3,328,921	3,328,921	—	—
稅 課 收 入	66,490,767,67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80,555,819	—	—	—	—	—
規 費 收 入	4,141,607,625	—	—	—	—	—
財 產 收 入	501,169,701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1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6,335,098,490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0,623,255	—	—	—	—	—
其 他 收 入	2,755,857,393	—	3,328,921	3,328,921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380,859,113	—	—	—	14,068,119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380,859,113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	14,068,119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預 收 款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7,000,000,000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7,00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1 0 9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修	小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收	正	計	
1,596,397	57,149,421	6,350,989,990	19,058,889	6,442,862,816	165,346,072,970
—	—	—	19,058,889	19,058,889	110,541,409,930
—	—	—	—	—	66,490,767,679
—	—	—	—	—	2,380,555,819
—	—	—	—	—	4,141,607,625
—	—	—	—	—	501,169,701
—	—	—	—	—	7,610,000,000
—	—	—	—	—	26,335,098,490
—	—	—	—	—	310,623,255
—	—	—	19,058,889	19,058,889	2,771,587,361
1,596,397	57,149,421	—	—	72,813,937	1,453,673,050
—	—	—	—	—	1,380,859,113
—	—	—	—	14,068,119	14,068,119
1,596,397	57,149,421	—	—	58,745,818	58,745,818
—	—	6,350,989,990	—	6,350,989,990	6,350,989,990
—	—	—	—	—	47,000,000,000
—	—	—	—	—	47,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55,727,309,845	9,617,426,215	—	93,492	6,220,768,299
1 0 9 年 度 支 出	107,670,147,946	2,659,826,899	—	93,492	—
桃 園 市 議 會 主 管	599,633,960	—	—	—	—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6,347,032,523	366,277,677	—	—	—
民 政 局 主 管	1,208,132,609	49,407,566	—	62,000	—
地 政 局 主 管	1,264,155,846	48,900,273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416,599,651	9,131,246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09,110,585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41,005,705,747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642,264,266	308,213,921	—	—	—
農 業 局 主 管	1,823,135,373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1,560,654,351	120,545,715	—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85,506,538	713,738	—	30,992	—
衛 生 局 主 管	1,536,214,381	29,336,498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85,046,612	21,246,942	—	500	—
警 察 局 主 管	7,003,761,668	16,872,741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5,828,289,996	70,893,163	—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043,134,286	431,634,826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77,496,387	—	—	—	—
水 務 局 主 管	3,059,688,735	15,570,600	—	—	—
工 務 局 主 管	3,707,012,444	131,373,579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71,580,019	424,576,734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09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16,690,848	35,090,431	15,890,069,285	7,530,756,695	7,530,756,695		164,086,622,435
8,323,016	14,551,072	2,682,794,479	—	—		110,352,942,425
—	—	—	—	—		599,633,960
—	—	366,277,677	—	—		6,713,310,200
—	—	49,469,566	—	—		1,257,602,175
5,109,577	—	54,009,850	—	—		1,318,165,696
—	—	9,131,246	—	—		2,425,730,897
—	—	—	—	—		609,110,585
—	—	—	—	—		41,005,705,747
—	5,658,816	313,872,737	—	—		1,956,137,003
31,780	—	31,780	—	—		1,823,167,153
2,150,014	—	122,695,729	—	—		1,683,350,080
—	—	744,730	—	—		486,251,268
—	—	29,336,498	—	—		1,565,550,879
—	—	21,247,442	—	—		5,006,294,054
—	—	16,872,741	—	—		7,020,634,409
12,920	8,892,256	79,798,339	—	—		15,908,088,335
646,087	—	432,280,913	—	—		1,475,415,199
—	—	—	—	—		377,496,387
—	—	15,570,600	—	—		3,075,259,335
372,638	—	131,746,217	—	—		3,838,758,661
—	—	424,576,734	—	—		1,696,156,75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勞 動 局 主 管	514,107,269	1,120,000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180,126,846	10,044,000	—	—	—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482,805,068	139,354,498	—	—	—
體 育 局 主 管	939,314,644	448,741,485	—	—	—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180,455,642	6,900,000	—	—	—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306,712,656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719,681,692	8,971,697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72,788,152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057,161,899	413,348,999	—	—	6,220,768,29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057,161,899	413,348,999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6,220,768,299
墊 付 款	—	6,544,250,317	—	—	—
墊 付 款	—	6,544,250,317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40,0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40,00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08 年度市庫結存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09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	—	—	—	—	—

註：截至 109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15 億 2,696 萬 7,990 元及 95 億 3,610 萬 6,944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09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	—	1,120,000	—	—	515,227,269
—	—	10,044,000	—	—	1,190,170,846
—	—	139,354,498	—	—	622,159,566
—	—	448,741,485	—	—	1,388,056,129
—	—	6,900,000	—	—	187,355,642
—	—	—	—	—	306,712,656
—	—	8,971,697	—	—	4,728,653,389
—	—	—	—	—	1,572,788,152
8,367,832	20,539,359	6,663,024,489	2,658,067,453	2,658,067,453	12,062,118,935
8,367,832	20,539,359	442,256,190	2,658,067,453	2,658,067,453	5,841,350,636
—	—	6,220,768,299	—	—	6,220,768,299
—	—	6,544,250,317	4,872,689,242	4,872,689,242	1,671,561,075
—	—	6,544,250,317	4,872,689,242	4,872,689,242	1,671,561,075
—	—	—	—	—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	—	—	—	—	1,259,450,535
—	—	—	—	—	—
—	—	—	—	—	- 430,444,209
—	—	—	—	—	1,426,134,488
—	—	—	—	—	- 2,255,140,814
—	—	—	—	—	—

合計 210 億 6,307 萬 4,934 元 (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75 億 1,073 萬 8,445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09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259,450,535
乙、加項			56,752,134,878
一、109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3,733,680,01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41,350,63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38,836,620		
(三) 退還預收款	5,681,931,679		
(四)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0,000,000,000		
(五) 墊付款	1,671,561,07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992,415,306	2,992,415,30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416,508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8,416,508		
四、修正數	17,623,054	17,623,054	
丙、減項			61,479,849,026
一、109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804,663,04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94,927,23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8,745,818		
(三) 預收款	6,350,989,990		
(四)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7,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675,185,986	6,675,185,986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468,263,61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40 億 9,910 萬餘元，負債 680 億 8,677 萬餘元，淨資產負 339 億 8,767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40 億 9,91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265 億 8,188 萬餘元，增加 75 億 1,72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6 億 1,98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3 億 911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等應收其他政府款增加所致。

2. 「暫付款」科目 65 億 9,90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1 億 2,71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暫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相關補償費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180 億 4,5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9 億 8,510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墊付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至老街溪斷面 44 治理工程款、警察局墊付員額增加之人事費，及增購警用車輛等費用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680 億 8,67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655 億 6,998 萬餘元，增加 25 億 1,67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30 億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2 億 5,51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5 億 3,49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0 億 8,343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應付用地取得費用及工程款，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應付代收款」科目 144 億 3,47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60 億 7,386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發放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相關補償費增加所致。

4. 「應付保管款」科目 229 億 8,21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0 億 6,758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地籍清理保管專戶、一般徵收未受領補償專戶等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339 億 8,76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負 389 億 8,810 萬餘元，增加 50 億 4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099,100,537	100.00	26,581,882,153	100.00	7,517,218,384	28.28
現 金	4,778,029,694	14.01	5,714,561,411	21.50	- 936,531,717	- 16.39
應 收 款 項	2,745,898,916	8.05	2,820,632,032	10.61	- 74,733,116	- 2.65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19,879,498	4.75	310,763,315	1.17	1,309,116,183	421.26
暫 付 款	6,599,086,545	19.35	1,471,939,831	5.54	5,127,146,714	348.33
預 付 款	18,045,839,682	52.92	16,060,729,926	60.42	1,985,109,756	12.36
預付其他政府款	108,613,469	0.32	—	—	108,613,469	—
存 出 保 證 金	201,752,733	0.59	203,255,638	0.76	- 1,502,905	- 0.74
負 債	68,086,775,182	199.67	65,569,986,953	246.67	2,516,788,229	3.84
短 期 債 務	13,000,000,000	38.12	15,255,140,814	57.39	- 2,255,140,814	- 14.78
應 付 款 項	534,922,446	1.57	1,618,356,990	6.09	- 1,083,434,544	- 66.95
暫 收 款	11,171,076	0.03	5,949,835	0.02	5,221,241	87.75
預 收 款	7,247,212,157	21.25	7,004,943,140	26.35	242,269,017	3.46
預收其他政府款	7,353,710,961	21.57	6,926,921,667	26.06	426,789,294	6.16
存 入 保 證 金	2,522,798,118	7.40	2,347,988,214	8.83	174,809,904	7.45
應 付 代 收 款	14,434,782,525	42.33	8,360,919,297	31.45	6,073,863,228	72.65
應 付 保 管 款	22,982,177,899	67.40	24,049,766,996	90.47	- 1,067,589,097	- 4.44
淨 資 產	- 33,987,674,645	- 99.67	- 38,988,104,800	- 146.67	5,000,430,155	- 12.8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4,099,100,537	100.00	26,581,882,153	100.00	7,517,218,384	28.28

註：1. 截至 109 年底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7,618,428,01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019,440 元。

2. 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58,829,168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4,551,072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490,00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0,539,35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40 億 9,06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81 億 250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340 億 1,19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4,778,029,694		短 期 債 務	13,000,000,000	
應 收 款 項	2,745,898,916		應 付 款 項	534,922,446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619,879,498		暫 收 款	11,171,076	
暫 付 款	6,599,086,545		預 收 款	7,247,212,157	
預 付 款	18,045,839,682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7,353,710,961	
預 付 其 他 政 府 款	108,613,469		存 入 保 證 金	2,522,798,118	
存 出 保 證 金	201,752,733		應 付 代 收 款	14,434,782,52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4,099,100,537	應 付 保 管 款	22,982,177,89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498,76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8,086,775,18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3,589,2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729,968
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 43,099,2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490,000		增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 3,328,92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5,090,431		減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增列預收款科目部分)	19,058,889	
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14,551,07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8,102,505,15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0,539,35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33,987,674,64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33,987,674,64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4,228,737
			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58,829,168	
			增列 109 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4,551,072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49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0,539,35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34,011,903,38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4,090,601,76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4,090,601,768

註：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401 億 1,088 萬餘元、固定資產 3,149 億 6,847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2,703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560 億 640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 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281 億 9,220 萬餘元，評價調整 119 億 1,868 萬餘元，合計 401 億 1,08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 億 3,854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47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317 億 8,786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 億 3,854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 109 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95 億 3,543 萬餘元，評價調整減少 13 億 631 萬餘元，合計 82 億 2,912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49 萬元，評價調整 892 萬餘元，合計 941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公營事業

109 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 3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95 億 3,543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109 年度期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 1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 49 萬元，與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總 計	8,238,547	- 1,297,381	9,535,929	9,535,929	—
公 營 事 業	8,229,129	- 1,306,310	9,535,439	9,535,439	—
市 政 府 主 管	8,229,129	- 1,306,310	9,535,439	9,535,439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432,127	- 182,011	7,614,139	7,614,139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28,215	- 1,192,084	1,920,300	1,920,300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785	67,785	1,000	1,000	—
民 營 企 業 及 其 他	9,418	8,928	490	490	—
農 業 局 主 管	9,418	8,928	490	490	—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418	8,928	490	49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47 萬餘元，係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109 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 8,447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9年12月31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84,478	—	84,478	84,478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4,478	—	84,478	84,47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4,478	—	84,478	84,478	—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317 億 8,786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 109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179 億 4,970 萬餘元，評價調整 132 億 1,606 萬餘元，合計 311 億 6,577 萬餘元；投資其他基金之成本為 6 億 2,208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作業基金

109 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8 個單位，與 108 年度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79 億 4,97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36 億 3,319 萬餘元，淨增加 43 億 1,651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都市發展局主管

桃園市住宅基金：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5 億 2,000 萬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6 億 4,000 萬元，減少 1 億 2,000 萬元，係繳還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社會住宅計畫款項。

B. 捷運工程局主管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27 億 2,3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82 億 8,727 萬餘元，增加 44 億 3,651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都市發展局主管

內政部住宅基金：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6 億 2,208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9年12月31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及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增 減 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 計	31,787,861	13,216,063	18,571,797	14,255,279	4,316,518
作 業 基 金	31,165,771	13,216,063	17,949,708	13,633,190	4,316,518
市 政 府 主 管	140,452	21,874	118,577	118,577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40,452	21,874	118,577	118,577	—
地 政 局 主 管	4,053,641	3,561,810	491,831	491,8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53,641	3,561,810	491,831	491,831	—
交 通 局 主 管	4,237,303	4,227,303	10,000	10,000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237,303	4,227,303	10,000	1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69,893	63,756	6,137	6,137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69,893	63,756	6,137	6,137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83,391	333,391	50,000	50,000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383,391	333,391	50,000	5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897,606	3,348,241	4,549,364	4,669,364	- 120,000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301,417	3,272,053	29,364	29,364	—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4,596,188	76,188	4,520,000	4,640,000	- 120,00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4,383,482	1,659,685	12,723,796	8,287,278	4,436,51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4,383,482	1,659,685	12,723,796	8,287,278	4,436,518
民 營 企 業 及 其 他	622,089	—	622,089	622,089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22,089	—	622,089	622,089	—
內 政 部 住 宅 基 金	622,089	—	622,089	622,089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市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2. 表列作業基金「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311億6,577萬餘元，與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附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基金淨值346億9,839萬餘元，差異35億3,262萬餘元，係地政局主管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因市政府未出資投資，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3. 109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15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281 億 9,220 萬餘元，評價調整 119 億 1,868 萬餘元，合計 401 億 1,088 萬餘元，配合本處審核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之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調整後之評價調整為 119 億 3,897 萬餘元，合計 401 億 3,118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3,149 億 6,847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2,703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及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經管之公用土地；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人事處公教貸款之房屋抵押權、中壢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之房屋抵押權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非營業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233 億 9,7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5,8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 109 年度止，桃園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694 筆，與 108 年度相同，其中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541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432 萬餘元，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153 筆，占列管案件 22.05%，較 108 年度減少 3.17 個百分點，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995 億 1,2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5,8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4.36%，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3,669 億 1,296 萬餘元，增加 325 億 9,956 萬餘元，約 8.8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978 億 4,9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8,1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3.11%，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870 億 4,853 萬餘元，增加 108 億 142 萬餘元，約 12.41%，主要係 109 年度各機關經管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受贈與土地及建物產籍釐正所致。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920 億 4,21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76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8.98%，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771 億 7,784 萬餘元，增加 148 億 6,431 萬餘元，約 5.36%，主要係各機關經管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區段徵收及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撥入捷運土地所致。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2,0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27%，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6 億 8,658 萬餘元，增加 69 億 3,382 萬餘元，約 258.09%，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增加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所致。

2. 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38 億 8,46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64%，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49 億 5,993 萬餘元，增加 189 億 2,476 萬餘元，約 381.55%，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360 億元，均為長期借款。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360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8 兆 4,302 億餘元）之 0.2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78%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30 億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0.5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41 億 8,072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36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3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41 億 8,072 萬餘元，則合計共 731 億 8,072 萬餘元（表 1）。

表 1 桃園市截至 109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73,180,722 (0.37%)	—	36,000,000	13,000,000	24,180,722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6,000,000 (0.20%)	—	36,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3,000,000	—	—	13,0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4,180,722	—	—	—	24,180,722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60 億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 109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9 兆 7,744 億餘元、18 兆 4,302 億餘元。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692 億 5,46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 億 5,421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9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15 億 2,69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5 億 1,073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95 億 3,610 萬餘元，共計 210 億 6,307 萬餘元。

表 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69,254,669	69,100,457	154,212	
1.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62,870	832,445	- 69,575	編列預算償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6,587,297	17,644,485	- 1,057,187	編列預算支付。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1,762,043	50,504,209	1,257,834	編列預算支付。
4.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42,458	119,316	23,14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 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09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7 億 6,287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9 至 138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77 億 6,6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1 億 7,870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65 億 8,729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9 至 138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555 億 2,7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37 億 6,495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17 億 6,204 萬餘元。

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 億 4,245 萬餘元。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6 個，基金總額 4 億 5,915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1,32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4 億 5,915 萬餘元之 68.22%。又 109 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37 個，賸餘金額 448 萬餘元；短絀者 18 個，短絀金額 198 萬餘元，綜計賸餘 250 萬餘元。另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3,342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9 個，基金總額 1 億 8,5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800 萬元，占 36.6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短絀者 16 個、賸餘者 32 個，109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8,89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者 1 個）。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為賸餘，109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45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六) 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09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基金會業務運作規模較小，可運用資源有限，或有公益服務效果不佳情事，允宜強化基金會運作及公益服務功能，鼓勵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並適時推動整併，以達規模效益及發揮基金設置目的。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其 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4 億 5,91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 億 1,324 萬餘元，占 68.22%。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數量多，其中近 5 成基金會於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仰賴每年未達 3 萬餘元之孳息收入支應基金運作，可運用資源有限，部分基金已連續 2 年度收支發生短絀，仍待適時推動整併；(二) 捐助體育發展之財團法人，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僅辦理 1 場委辦活動，惟列支薪資及行政事務等支出，卻逐年攀升，公益服務效果不佳等情事。為強化教育及體育事務永續發展並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教育局已函請連續 2 年收支發生短絀之基金會檢討改進，並研議函請相關運作規模較小之基金會自行考量是否辦理整併或解散事宜；(二) 109 年部分支出係補助辦理幼兒足球體育紮根活動，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各類群體性體育活動舉辦多有抑制，未來體育局仍將持續輔導基金會，共同努力創造更佳的公益服務成效。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財團法人數量多規模小，公益服務效果有限，或名稱未符規定及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且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財團法人法訂定相關規範並公開相關資訊，允宜適時推動整併，並強化監管機制，以達規模效益及發揮捐助綜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89,638	459,157	191,000	65.94	313,243	68.22	133,428	—	133,428	89.56	2,503
教育局主管（49 個）	123,088	185,407	42,500	34.53	68,000	36.68	—	—	—	—	836
1. 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097	500	23.83	500	23.83	—	—	—	—	8
2.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9,020	500	16.56	500	5.54	—	—	—	—	13
3.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4
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
5.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00	500	25.00	500	17.24	—	—	—	—	2
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407
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161
8.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9
9.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56	500	24.32	500	24.32	—	—	—	—	- 10
10. 桃園市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57
1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2
12.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4
13.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00	500	17.86	500	17.86	—	—	—	—	5
14.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69
15.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14
16.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0	1,400	27.13	1,400	27.13	—	—	—	—	12
17.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17
18. 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2,750	3,030	500	18.18	500	16.50	—	—	—	—	104
19. 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 0.5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		109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 金	助 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20.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60	2,060	500	24.27	500	24.27	—	—	—	—	- 9
21.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4,000	4,000	1,000	25.00	1,000	25.00	—	—	—	—	66
2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2
23. 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3
24.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27	2,027	1,000	49.33	1,000	49.33	—	—	—	—	—
25. 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1,000	50.00	1,000	40.00	—	—	—	—	- 3
26. 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
2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4,000	1,000	50.00	1,000	25.00	—	—	—	—	- 62
28.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2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01	500	22.22	500	9.80	—	—	—	—	- 44
30. 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300	500	21.74	500	21.74	—	—	—	—	- 113
31. 桃園市龜山區 文教基金會	2,033	10,000	1,000	49.18	1,000	10.00	—	—	—	—	- 2
32.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84	2,444	1,000	47.97	1,300	53.17	—	—	—	—	1
33. 桃園市新屋區 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0.06
3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 10
35.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0.50
36.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00	1,800	50.00	1,800	50.00	—	—	—	—	- 25
37.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	—	700	28.00	—	—	—	—	- 56
38.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3
39. 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4,000	4,500	500	12.50	500	11.11	—	—	—	—	1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40.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50	500	23.81	500	19.61	—	—	—	—	2
41.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3,075	1,000	46.51	1,500	48.78	—	—	—	—	- 4
42.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2
43.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10	1,200	60.00	1,200	56.87	—	—	—	—	5
44. 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00	500	16.67	500	16.67	—	—	—	—	0.50
45.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1,200	57.14	1,200	57.14	—	—	—	—	0.40
46.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83
47. 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50	500	14.93	500	14.93	—	—	—	—	1
48.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600	2,600	500	19.23	500	19.23	—	—	—	—	89
49.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1,500	72.41	—	—	—	—	- 37
文化局主管（2 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88,928	—	88,928	91.04	495
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82,299	—	82,299	94.91	- 493
2.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6,629	—	6,629	60.44	988
社會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2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4,500	—	24,500	94.76	1,265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4,500	—	24,500	94.76	1,265
客家事務局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98.69	865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98.69	865
體育局主管（2 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	—	—	—	- 1,011
1.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1,048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36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持續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17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8 億 4,14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數 221 億 119 萬餘元，執行率 74.06%，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70 項，其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 109 年度查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興建捷運綠線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施工期程及品質掌握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捷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桃園市政府因應轄內未來交通需求，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分期循序辦理，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總經費為 982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至 119 年底止，全線長度 27.8 公里，規劃 21 座車站，其中高架段 15.3 公里（11 站），地下段 12.5 公里（10 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捷運綠線計畫高架路段持續推動施工中，惟開工期程較預計延遲，推估可能竣工時間亦落後於行政院核定通車期程；（2）捷運綠線計畫 G31 至 G32 車站間路段因管線遷移及預埋等前置作業，將延後施工期程；（3）基樁鋼筋自主檢查作業主筋登載數量不一；（4）未訂定基樁超音波檢測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落實工程管理，並進行時程滾動式管理，整體管控工程進度；（2）施工廠商已積極與管線單位溝通協調，並辦理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以期能儘早進場施工；（3）已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覈實辦理品質管理作業；（4）後續將每墩基礎進行基樁超音波檢測之抽測原則納入基樁完整性試驗計畫書中修訂進階版。

2. 辦理八德區大安公墓更新擴建工程，以活化既有公墓用地，改善殯葬服務品質，惟規劃及設計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履約管理。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鑑於桃園市每年殯殮數量持續增加，殯葬設施屢有無法滿足需求情形，為改善殯葬服務品質，辦理八德區大安公墓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經於108年5月30日決標，契約金額為4億6,844萬餘元，自108至109年度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RC造建築，並規劃4樓為軍人專區，後續將視需求分期提供總計為8萬4,000座之櫃位，以達成活化既有公墓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之目的，並紓緩既有八德納骨塔櫃位不足之情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設計完成之塔位數量高於先期規劃方案之評估需求數量，致工程經費增加，允宜檢討落實先期作業審查結果；(2)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指派經機關核定之勞安、品管人員，執行相關工作；(3) 工程即將完工，尚有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未完成，影響採購效率；(4) 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另編列入工程發包費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考量八德霄裡公墓、龜山第一公墓、航空城開發遷葬案，及後續容納桃園殯葬園區不足櫃位等，於規劃設計時先予提高量體，由5萬座櫃位增加配置7萬5,050座櫃位；(2) 未在工地現場執行工作人員，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 變更設計程序係為配合5大管線申請要求，及配合管線安裝，調整部分櫃體數量，已加速完成後續變更設計之行政作業；(4) 後續辦理工程將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支應工程管理費。

3. 興建大湳滯洪池以削減東門溪部分洪峰流量，有助降低暴雨淹水潛勢及改善部分都會區長期淹水隱患，惟預算編列及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節省公帑支出。

水務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之「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東門溪排水幹線（與南崁溪匯流口至桃園市、鶯歌區界）規劃檢討報告，藉由上游農地蓄洪與埤塘滯洪（員 62、員 63、員 72、員 74B 號等埤塘）之措施方案，進行逕流管制，以改善東門溪上游河道斷面不足而衍生多處易淹水之長期水患問題，其中規劃運用八德區豎啣埤（員 63 號埤塘），積極推動改建滯洪池，預計於計畫完成後，可削減東門溪部分洪峰流量，有效改善桃園車站後站、大湳交流道特定區與龜山工業區之暴雨淹水潛勢，提升當地防洪標準，同時提供民眾平日休憩之優質親水環境。該局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包含用地費）共 13 億元，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6 億元（另市府自籌款 5.24 億元），經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工程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2,79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尚未訂定運用要點及操作規範，影響滯洪池未來啟用及串聯操作，存有營運管理之潛在風險；(2) 工程設計審查及監督履約施工已委託專案管理，惟未依規定比例折減提列機關工程管理費；(3) 契約編列社區宣導費，多為工程開辦及宣導所需

項目，未依規定於機關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4) 設計池體底泥採固化處理，編列施工數量未臻確實，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增加施工費，惟未依契約檢討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於 110 年底前，完成擬定滯洪池運用要點及操作維護規範等工作事項；(2) 原編列機關工程管理費為 415 萬餘元，經重新核算為 290 萬餘元，超編費用將於工程結算修正；(3) 社區宣導費係依核定計畫書，由承商執行及核銷，剩餘費用將辦理減帳；(4) 滯洪池底泥數量難以精準計算，復因補助機關審查建議調降該項施工費，故配合調整處理深度，致數量差異較鉅，將依現場實際需求，覈實辦理數量調整。

4. 新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提供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惟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維護政府權益。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規劃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109 年 1 月 7 日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5,268 萬餘元，109 年 1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9,14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變更設計，未依契約規定計算個別項目計價數量；(2) 工程竣工在即，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議價作業；(3)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指派足額監造及品管人員；(4) 設計單位未依契約所訂期程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結算時，將依契約規定就數量增加未達 5 %之部分，不予計價；(2) 已檢討行政作業流程，依工程進度適時完成變更設計相關作業；(3) 已督促改正並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 將釐清逾期申辦之責任歸屬，及檢討設計單位相關服務費用。

5.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遵循中央訂定品質管理制度，惟部分案件設置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情形未符規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

政府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業制定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需設置工地主任（5,000 萬元以上）、品管人員（2,000 萬元以上）及監造人員（5,000 萬元以上）。經查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於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辦理工程採購計有 7,789 件，其中決標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計 252 件，其施工期間疑似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具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者，共計 183 件。經抽查其中 15 件辦理情形，核有：(1) 品管、監造人員未設置足額、在職期間未具資格及未覈實登錄；(2) 工地主任在職期間未依規定加入公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品管、監造人員未足額設置及在職期間未具資格，將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 部分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之情事，業依內政部「營造業法」規定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裁處。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7,965 件，決標總金額計 502 億 1,846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徵求）或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等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6,408 件（約 80.45%），決標金額計 438 億 2,676 萬餘元（約 87.27%）；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1,557 件（約 19.55%），決標金額計 63 億 9,170 萬餘元（約 12.7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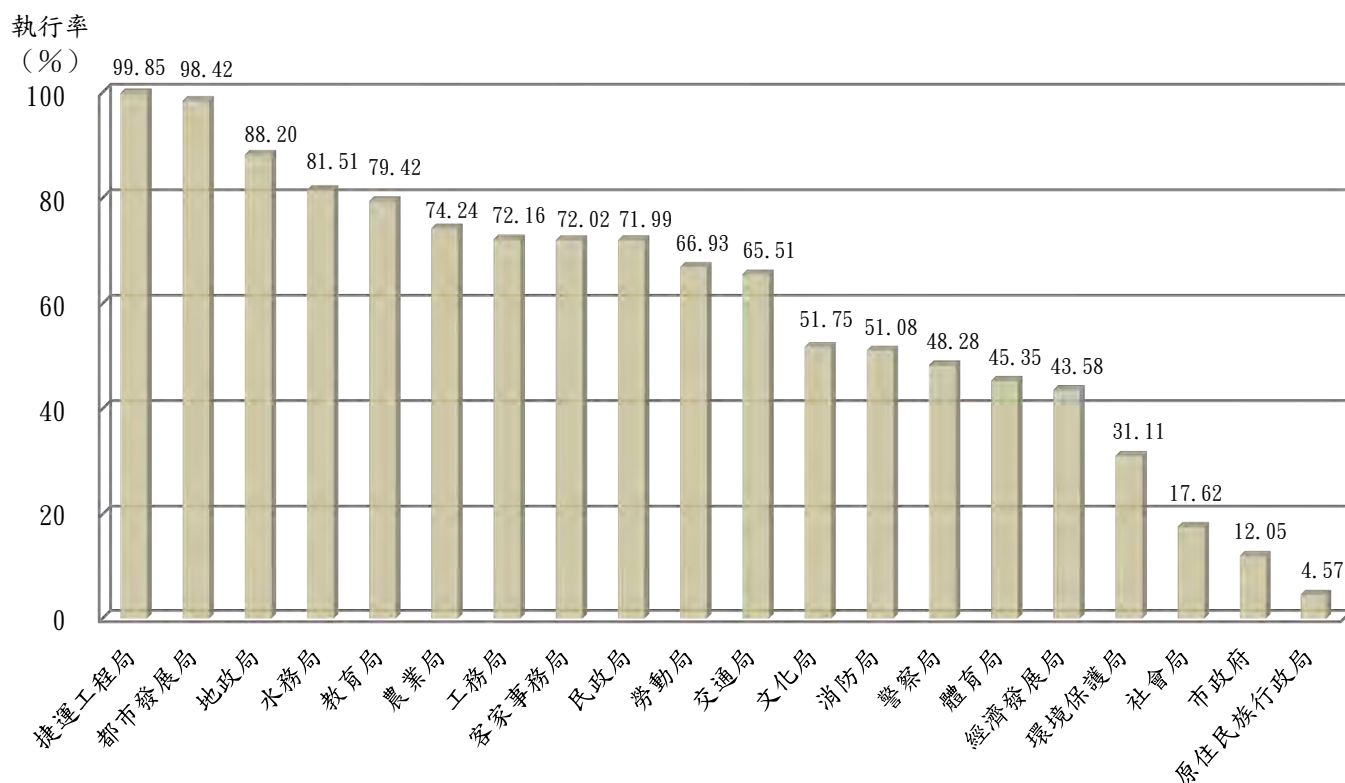
1. 部分區公所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採購預算執行效益。

政府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及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於 87 年 5 月制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藉由具體之遵循規範，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妨害或限制競爭等不當行為，同時建立廠商間彼此良性競爭之投標環境，避免假性競爭或惡意不競爭。惟採購法施行至今，已逾 20 餘年，部分投標廠商或有先低價搶標，再於履約階段要求變更追加契約金額；或有以特定組合參與投標，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及決標結果等情事，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端賴採購人員妥善監督廠商覈實履約，始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資料，桃園市各區公所於 106 至 108 年辦理採購案已決標者，共 4,294 件（金額總計 144 億 8,097 萬餘元），其中採公開招標者 1,852 件，占總件數比率 43.13%。經查大園、新屋、復興等區公所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廠商供應有機質肥料成分與契約需求規範未盡相符，且未覈實辦理驗收；（2）辦理轄內道路除草勞務採購，未依市場價格詳予編列採購預算及核定底價，復未妥善規劃契約數量與施作頻率，及督導廠商依派工內容覈實執行；（3）辦理公共活動委託專業服務勞務契約保險內容欠周詳，致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主要係驗收人員誤認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其成分含量有 1%之容許差，及驗收疏漏等，均已督促妥予審擬招標規範文件，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實務知能；（2）將加強類案採購之市場行情調查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查詢，並訂定適當施作頻率及督導廠商確實執行，以避免契約數量過早用罄；（3）爾後辦理公共活動採購案，將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保險金額規劃，並由採購人員協助檢核，納入契約據以執行。

2. 成立社宅服務中心以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多元居住選擇，惟市府迄未成立社宅服務中心，及擬訂之監督評鑑等作業規範，未納入採購監督機制，有待檢討改善，以符社宅營運之預期效益。

市政府為營運管理桃園市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多元居住選擇，擬設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服務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規定，於109年1月14日公布「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自同年5月19日起施行。經查社宅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相關業務及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迄未成立社宅服務中心，卻由住宅發展處代辦非屬職掌之業務；（2）委託擬訂社宅服務中心規章案，業已備查廠商工作成果，嗣後逕以非屬契約規定事由，展延履約期限，延遲廠商驗收及請款；（3）訂定監督社宅服務中心之權限、評鑑作業等規範，未將採購作業納入監督與評鑑，存有未能符合採購公開、公平原則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暫未設置社宅服務中心，係因竣工入住數量尚少，影響服務中心人力效率，市府預計於110年9月成立服務中心；（2）因配合服務中心成立期程，考量規章涉及不同專業面向及確保規章品質，經廠商同意後延長期程。日後類案情形，將妥善考量履約期限；（3）未來修正自治條例時，參酌將採購作業納入監督與評鑑。

圖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7 項計畫合計		29,841,452	22,101,193	74.06
一、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647,126	29,559	4.57
1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588,565	20,913	3.55
2	復興區三光跨河大橋新建工程	58,561	8,646	14.76
二、市政府（4 項）		1,616,389	194,818	12.05
1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20,000	—	—
2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167,379	1,558	0.93
3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965,441	35,427	3.67
4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463,569	157,832	34.05
三、社會局（1 項）		347,594	61,240	17.62
1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347,594	61,240	17.62
四、環境保護局（1 項）		272,270	84,714	31.11
1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工程	272,270	84,714	31.11
五、經濟發展局（5 項）		1,387,920	604,834	43.58
1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479,827	50,864	10.60
2	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75,678	20,798	27.48
3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318,547	139,076	43.66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建置計畫	91,499	43,126	47.13
5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422,367	350,969	83.10
六、體育局（8 項）		1,534,010	695,701	45.35
1	中壢區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7,934	292	1.63
2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30,614	5,797	4.44
3	龍潭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61,036	3,559	5.83
4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498,066	65,238	13.10
5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7,717	7,664	27.65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377,285	233,598	61.92
7	桃園區市立綜合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整修工程	360,237	321,812	89.33
8	平鎮棒球場暨周邊改建工程	61,117	57,737	94.47
七、警察局（1 項）		10,850	5,238	48.28
1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850	5,238	48.28
八、消防局（2 項）		84,408	43,114	51.08
1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2,618	2,241	17.77
2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北景雲）	71,790	40,872	56.93
九、文化局（8 項）		1,407,424	728,273	51.75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28,598	—	—
2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168,220	6,639	3.95
3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123,256	8,381	6.80
4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25,540	3,760	14.73
5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320,051	80,636	25.19
6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	33,808	10,357	30.63
7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419,480	350,819	83.63
8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	288,467	267,679	92.79
十、交通局（11 項）		2,160,278	1,415,093	65.51
1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94,646	30,428	15.63
2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348,517	71,771	20.59
3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9,000	30,593	62.44
4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3 標（成功路至大坑路段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	349,496	229,124	65.56
5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4 標（大坑路至南山路自行車道及橋梁工程）			
6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70,708	114,285	66.95
7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50,000	35,989	71.98
8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324,453	275,066	84.78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 1、2 期）	84,677	74,904	88.46
10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86,778	265,226	92.48
11	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302,000	287,703	95.27
十一、勞動局（1 項）		186,198	124,618	66.93
1	桃園區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86,198	124,618	66.93
十二、民政局（4 項）		553,554	398,514	71.99
1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47,192	1,249	2.65
2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興建工程	63,004	41,293	65.54
3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64,435	110,723	67.34
4	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278,921	245,247	87.93
十三、客家事務局（4 項）		1,440,173	1,037,271	72.02
1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第 1 期工程	125,000	65,333	52.27
2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384,610	272,017	70.73
3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510,000	374,699	73.47
4	平鎮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420,563	325,221	77.33
十四、工務局（15 項）		2,248,808	1,622,769	72.16
1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19,208	9,637	8.08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中壢區 112 線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68,792	5,604	8.15
3	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都內段）新闢工程	27,000	5,950	22.04
4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334,132	148,919	44.57
5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2 期工程	30,000	14,332	47.77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26,063	76,956	61.05
7	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標）	216,046	152,714	70.69
8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龜山區）	390,000	312,793	80.20
9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中壢區）	210,000	168,427	80.20
10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1 期新闢工程（橋樑段）	30,000	29,870	99.57
11	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	129,982	129,982	100.00
12	大園區客運園區至機場連絡道路（環區北路及東路至老街溪）新闢工程	25,000	25,000	100.00
13	蘆竹區人本示範道路－南路 1、2 段（台 4 線至長興路 2 段）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	190,140	190,140	100.00
14	桃園市北區全面換裝智慧 LED 路燈案	177,737	177,737	100.00
15	桃園市南區全面換裝智慧 LED 路燈案	174,704	174,704	100.00
十五、農業局（1 項）		125,202	92,953	74.24
1	大園區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新建工程	125,202	92,953	74.24
十六、教育局（15 項）		1,910,381	1,517,226	79.42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23,244	1,680	7.23
2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67,254	51,589	30.84
3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6,907	73,319	53.55
4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0,409	6,946	66.73
5	龜山區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58,200	40,881	70.24
6	桃園區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99,305	70,073	70.56
7	楊梅區楊光國中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950	2,838	71.87
8	中壢區青埔國中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72,968	52,502	71.95
9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67,727	273,846	74.47
10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287,304	269,237	93.71
11	國民中小學第 2 期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	184,562	175,762	95.23
12	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65,992	65,992	100.00
13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311,096	311,096	100.00
14	中壢區過嶺國中活動中心及幼兒園新建工程	84,714	84,714	100.00
15	中壢區青埔國小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36,743	36,743	100.00
十七、水務局（23 項）		1,059,198	863,313	81.51
1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10,000	1,018	10.19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25,664	5,126	19.98
3	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	10,000	2,859	28.59
4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	100,000	45,514	45.51
5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57,857	37,546	64.89
6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	67,145	48,327	71.97
7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33,234	25,412	76.46
8	蘆竹區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	12,902	9,909	76.80
9	大園區埔心溪斷面 12 至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	149,999	134,927	89.95
10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13,000	12,052	92.71
11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61,334	57,548	93.83
12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3,580	13,377	98.51
13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57,181	155,739	99.08
14	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	60,314	60,118	99.68
15	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工程	20,000	20,000	100.00
16	桃園區南崁溪經國 2 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3,957	13,957	100.00
17	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5,981	35,981	100.00
18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	25,000	25,000	100.00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9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20,000	20,000	100.00
20	八德區廣興路（中正路至新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83	11,083	100.00
21	八德區興豐路排水改善工程	14,551	14,551	100.00
22	八德區舊大湳圳排水改善工程	57,694	57,694	100.00
23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55,566	55,566	100.00
十八、地政局（8 項）		1,912,899	1,687,156	88.20
1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32,343	9,453	29.23
2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121,183	45,333	37.41
3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93,730	62,500	66.68
4	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1,516,676	1,303,873	85.97
5	桃園航空城興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7,581	18,684	106.28
6	桃園航空城 A11 基地及 A18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7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1,000	15,400	140.00
8	蘆竹區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120,386	231,910	192.64
十九、都市發展局（2 項）		4,106,102	4,041,252	98.42
1	住宅興建計畫（10 處基地）	4,045,492	3,980,642	98.40
2	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60,610	60,610	100.00
二十、捷運工程局（1 項）		6,863,809	6,853,528	99.85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6,863,809	6,853,528	99.8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市政府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611— 11106	216,480	20,000	—	—
2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 11306	142,430	28,642	43	0.15
3	市政府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10711— 11202	396,033	167,379	1,558	0.93
4	體育局	中壢區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 11112	250,000	18,000	357	1.99
5	民政局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10701— 11008	760,000	47,995	2,052	4.28
6	原住民族行政局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10803— 11012	945,137	588,826	21,174	3.60
7	市政府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0805— 11607	4,689,121	977,865	47,536	4.86
8	文化局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10801— 11408	170,000	170,000	8,418	4.95
9	體育局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0803— 11012	130,614	130,614	5,797	4.44
10	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0701— 10912	291,031	294,500	135,522	46.02
11	文化局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10508— 11106	138,334	123,256	8,381	6.80
12	教育局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10803— 11303	827,194	23,244	1,680	7.2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0,000	—	—	係因規劃設計作業及請領建照等審查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8,598	—	—	係因基地需進行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計畫未能啟動，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7,379	1,558	0.93	係因蒐集及協調在地民意，延長需求確認時程，影響設計規劃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934	292	1.63	係因調整補助計畫內容，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7,192	1,249	2.65	係因政策變更，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88,565	20,913	3.55	係因規劃設計及都審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65,441	35,427	3.67	係因本案統包工程，於招標期間多次流標，尚未完成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8,220	6,639	3.95	係因整合民眾意見及修正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0,614	5,797	4.44	係因勞務採購及規劃設計階段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已於 109 年 9 月開工。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1,036	3,559	5.83	係因代辦機關預算未轉正，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3,256	8,381	6.80	係因須先行處理違建及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3,244	1,680	7.23	係因招標策略變更、經費變更及設計階段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3	工務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0705— 11012	124,320	119,208	9,637	8.08
14	工務局	中壢區112線龍岡路3段37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5— 10811	200,000	200,000	136,811	68.41
15	水務局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10901— 11212	110,578	10,000	1,018	10.19
16	經濟發展局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10804— 11012	489,880	489,880	300,797	61.40
17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1期新建工程	10505— 11103	720,000	528,520	73,116	13.83
18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 11303	251,891	26,371	4,591	17.41
19	原住民族行政局	復興區三光跨河大橋新建工程	10810— 11009	146,402	58,561	8,646	14.76
20	交通局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0512— 11112	523,000	201,200	36,981	18.38
21	社會局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10— 11006	798,131	435,188	249,597	57.35
22	消防局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0801— 11112	211,690	13,000	2,737	21.06
23	水務局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5— 11105	405,835	30,000	5,126	17.09
24	交通局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10801— 10912	500,725	500,725	223,978	44.7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9,208	9,637	8.08	係因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未如預期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8,792	5,604	8.15	係因原廠商終止契約，暫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施作，俟全案驗收結算後，再支應工程費，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000	1,018	10.19	係因設計階段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79,827	50,864	10.60	係承商估驗計價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98,066	65,238	13.10	係因政策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所致，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開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540	3,760	14.73	係因 110 年度經費不足，暫緩啟動細部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8,561	8,646	14.76	係承商估驗計價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94,646	30,428	15.63	係配合學校 120 週年慶及學童作息，延至暑期開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47,594	61,240	17.62	係承商出工人數不足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審核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618	2,241	17.77	係合建他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進度未如預期耽延土地撥用及工程流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664	5,126	19.98	係因營建署尚未核定補助經費，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48,517	71,771	20.59	係因設計進度未如預期、變更設計及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5	工務局	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都內段）新闢工程	10508－ 10911	550,550	167,000	145,950	87.40
26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8－ 11310	3,481,784	393,000	153,584	39.08
27	經濟發展局	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新建工程	10403－ 11002	772,110	772,110	717,229	92.89
28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 11212	500,000	28,100	8,046	28.64
29	水務局	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 計畫	10901－ 11112	115,000	10,000	2,859	28.59
30	地政局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 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10701－ 11212	678,300	32,343	9,453	29.23
31	文化局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 建工程	10502－ 10904	233,282	233,282	210,677	90.31
32	教育局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 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2－ 11108	255,106	185,000	69,335	37.48
33	環境保護局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 環境營造工程	10806－ 11008	272,270	272,270	84,714	31.11
34	市政府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 車場新建工程	10606－ 11012	762,600	530,430	224,693	42.36
35	地政局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 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10412－ 10905	515,595	515,595	484,437	93.96
36	經濟發展局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0411－ 11009	643,910	460,255	280,783	61.0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7,000	5,950	22.04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20,051	80,636	25.19	係因設計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5,678	20,798	27.48	係因承商估驗計價未如預期及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7,717	7,664	27.65	係因政策變更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000	2,859	28.59	係因本案辦理生態調查及民眾說明，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2,343	9,453	29.23	係因設計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3,808	10,357	30.63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7,254	51,589	30.84	係因本案預算為跨局處支應，須先行使用其他局處中央補助款，影響該局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72,270	84,714	31.11	係因土地取得、紅火蟻案件及地上物拆遷等因素，延後開工及工期延長；另承商估驗計價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63,569	157,832	34.05	係設計進度未如預期，及現地地下埋有事業廢棄物，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先行清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1,183	45,333	37.41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未能給付尾款，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18,547	139,076	43.66	係因工程實際進度，尚未達主管機關預付金額之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37	工務局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10601— 11006	548,720	548,720	363,251	66.20
38	水務局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	10703— 11012	130,000	130,000	45,514	35.01
39	經濟發展局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建置計畫	10704— 11010	166,700	166,700	108,607	65.15
40	工務局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2 期工程	10610— 11006	410,000	107,700	92,032	85.45
41	警察局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805— 11202	328,850	10,850	5,238	48.28
42	客家事務局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第 1 期工程	10901— 10912	125,000	125,000	65,333	52.27
43	教育局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07— 11006	276,205	140,528	91,418	65.05
44	消防局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北景雲）	10601— 11009	135,520	121,960	90,928	74.56
45	工務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602— 10908	190,255	190,255	140,504	73.85
46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10508— 10903	573,370	503,370	358,222	71.16
47	交通局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 11112	392,385	49,000	30,593	62.44
48	水務局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0704— 11011	407,000	57,857	37,546	64.8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34,132	148,919	44.57	係因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0,000	45,514	45.51	係因土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1,499	43,126	47.13	係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000	14,332	47.77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850	5,238	48.28	係因本案為統包工程，設計階段進度未如預期，未達撥款條件，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5,000	65,333	52.27	係因預算轉正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6,907	73,319	53.55	係承商估驗計價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1,790	40,872	56.93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6,063	76,956	61.05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77,285	233,598	61.92	係因本案預算為跨局處支應，須先行使用其他局處中央補助款，影響該局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9,000	30,593	62.44	係因增加結構外審及未預期地下埋有廢棄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7,857	37,546	64.89	係因工程實際進度，尚未達營建署預付補助經費之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49	民政局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興建工程	10503— 10910	336,630	336,630	314,918	93.55
50	交通局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3標(成功路至大坑路段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	10801— 10905	545,054	496,956	359,584	72.36
51	交通局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4標(大坑路至南山路自行車道及橋梁工程)	10801— 10905	545,054	496,956	359,584	72.36
52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811— 11212	625,000	93,730	62,500	66.68
53	教育局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0707— 11012	230,874	10,409	6,946	66.73
54	勞動局	桃園區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710— 10909	233,215	233,215	171,635	73.60
55	交通局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11— 11008	358,000	278,000	221,576	79.70
56	民政局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3— 11008	547,428	181,390	127,678	70.39
57	教育局	龜山區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10308— 10912	219,200	219,155	201,837	92.10
58	教育局	桃園區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10603— 10907	176,470	156,470	136,337	87.13
59	工務局	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1標)	10504— 11010	1,040,000	313,000	306,500	97.92
60	客家事務局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10711— 11002	384,610	384,610	272,017	70.7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3,004	41,293	65.54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49,496	229,124	65.56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49,496	229,124	65.56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3,730	62,500	66.68	係因尚待中央核定預算補助經費，爰未即時給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409	6,946	66.73	係因辦理土方交換、土地複丈及鄰房鑑定等前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6,198	124,618	66.93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0,708	114,285	66.95	係因發生停工，復工後重建工程尚在辦理鋼構訂料，故無進度可供計價，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4,435	110,723	67.34	係因尚待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開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8,200	40,881	70.24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9,305	70,073	70.56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16,046	152,714	70.69	係因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84,610	272,017	70.73	係因預算轉正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61	教育局	楊梅區楊光國中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08— 11007	80,000	6,096	4,985	81.77
62	教育局	中壢區青埔國中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10406— 10905	164,000	164,000	143,534	87.52
63	水務局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	10704— 11011	400,000	67,145	48,327	71.97
64	交通局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 11112	661,809	50,000	35,989	71.98
65	客家事務局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10607— 11003	510,000	510,000	374,699	73.47
66	農業局	大園區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新建工程	10711— 10912	202,045	202,045	178,340	88.27
67	教育局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5— 11010	473,013	473,013	379,131	80.15
68	水務局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405— 10809	191,870	191,870	181,816	94.76
69	水務局	蘆竹區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	10512— 10809	105,170	105,170	102,177	97.15
70	客家事務局	平鎮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0608— 10912	420,563	420,563	325,221	77.33

註：1.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經費由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支應，各年度未執行數未予辦理保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950	2,838	71.87	係因本案工程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2,968	52,502	71.95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7,145	48,327	71.97	係因本案遇管障需變更設計，導致預算執行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000	35,989	71.98	係因增加結構外審及未預期埋有廢棄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10,000	374,699	73.47	係因預算轉正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5,202	92,953	74.24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7,727	273,846	74.47	係承商估驗計價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3,234	25,412	76.46	係因本案尚在結算驗收階段，尾款尚未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902	9,909	76.80	係因本案中央補助款不足額需自籌經費，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20,563	325,221	77.33	係因預算轉正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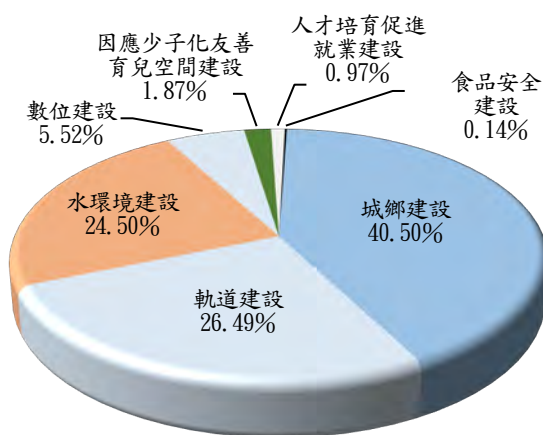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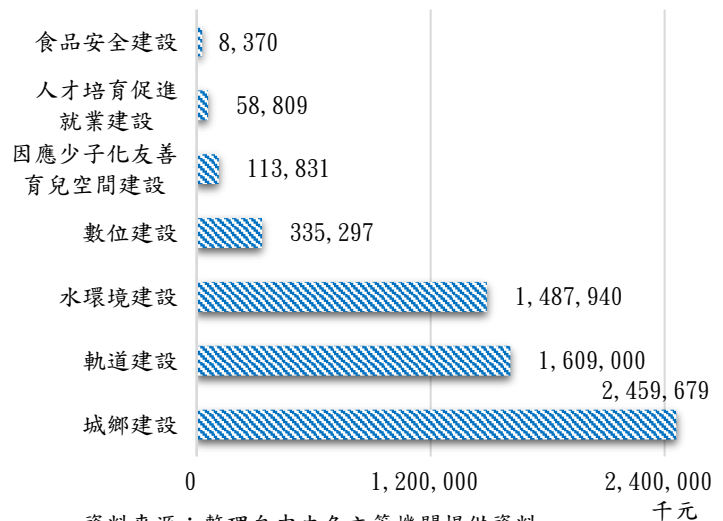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24 億 5,967 萬餘元（40.50%），軌道建設 16 億 900 萬元（26.49%），水環境建設 14 億 8,794 萬餘元（24.50%），數位建設 3 億 3,529 萬餘元（5.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1,383 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837 萬元（0.14%）（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7 億 998 萬餘元，約 94.02%（表 1、圖 3）。

表 1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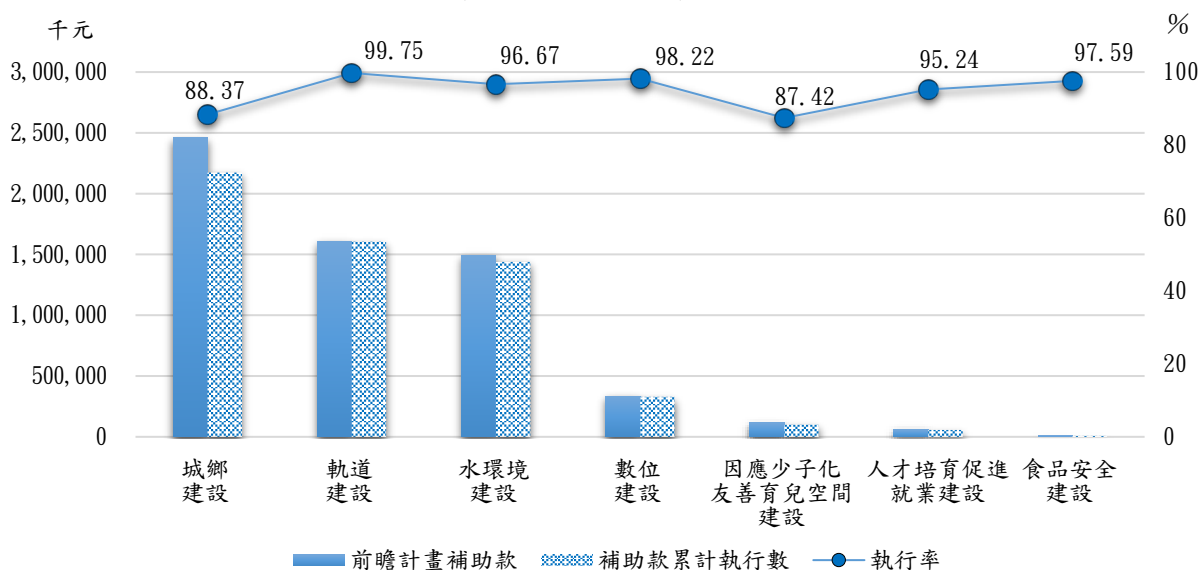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6,072,928 (註 2)	5,709,983 (註 3)	94.02 (註 3)
城 鄉 建 設	2,459,679	2,173,572	88.37
軌 道 建 設	1,609,000	1,605,000 (註 4)	99.75 (註 4)
水 環 境 建 設	1,487,940	1,438,404	96.67
數 位 建 設	335,297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99,513	87.4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370	8,168	97.5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A) 60 億 7,292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60 億 6,681 萬餘元，差異 610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25 億 2,93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增設滯洪設施、華亞科技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6,967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4 億 1,215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7,578 萬餘元。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4,153,045,479 元（執行率 68.39%），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56,937,858 元，合計執行率為 94.02%。
4.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48,062,142 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56,937,858 元，執行率為 99.7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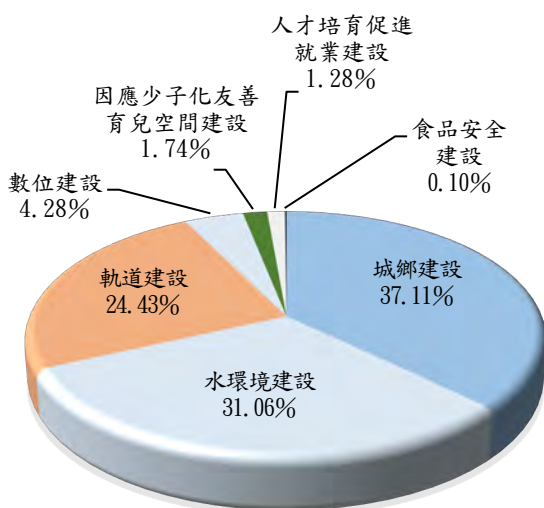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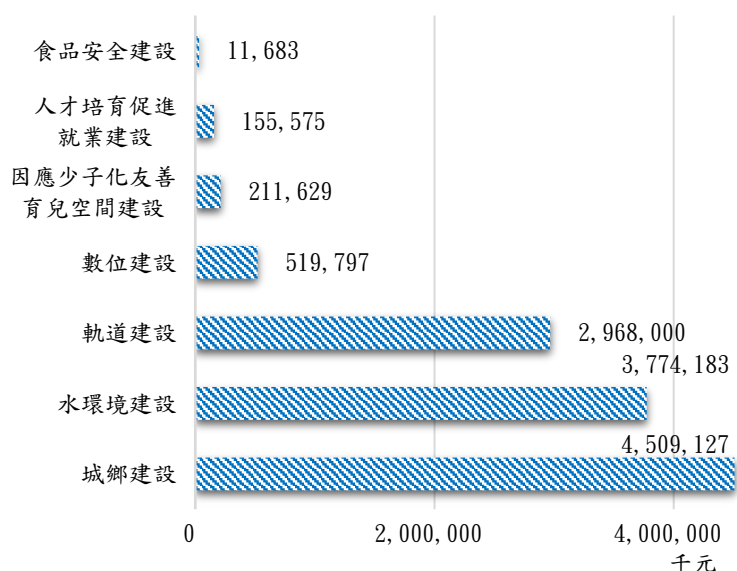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999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45 億 912 萬餘元（37.11%），水環境建設 37 億 7,418 萬餘元（31.06%），軌道建設 29 億 6,800 萬元（24.43%），數位建設 5 億 1,979 萬餘元（4.2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1,162 萬餘元（1.7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557 萬餘元（1.28%），食品安全建設 1,168 萬餘元（0.10%）（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9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97 億 7,175 萬餘元，約 80.43%（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 者，為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3 項計畫，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跨年度執行，中央補助款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新建桃賓館計畫統包工程廠商財務不佳無法繼續承攬，影響執行進度；109 年度第 2—2 期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之中央補助款預算案凍結，延後採購案決標期程等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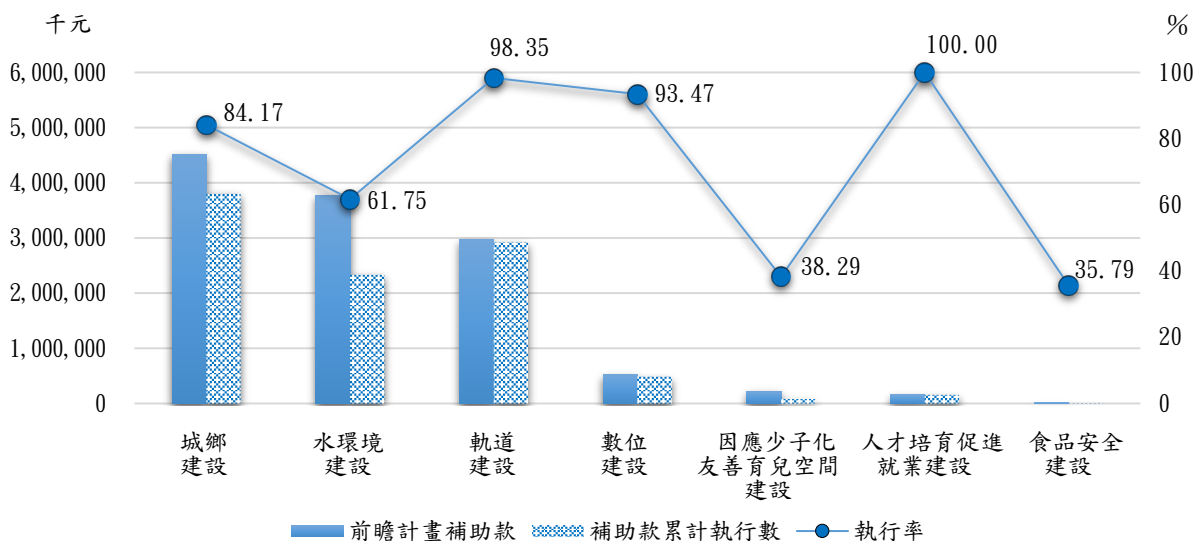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2,149,996 (註 2)	9,771,758 (註 3)	80.43 (註 3)
城 鄉 建 設	4,509,127	3,795,508	84.17
水 環 境 建 設	3,774,183	2,330,623	61.75
軌 道 建 設	2,968,000	2,919,000 (註 4)	98.35 (註 4)
數 位 建 設	519,797	485,843	93.4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1,629	81,026	38.2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5,575	155,575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83	4,181	35.7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A) 121 億 4,999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10 億 7,444 萬餘元，差異 10 億 7,555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44 億 8,234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教育部補助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龍潭體育園區興建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2,678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28 億 2,293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經濟部補助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9 億 5,124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8,40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文化部補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578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2,653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491 萬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原列 7,892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7,664 萬餘元。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8,181,696,380 元 (執行率 67.34 %)，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90,062,573 元，合計執行率為 80.43%。
4.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328,937,427 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90,062,573 元，執行率為 98.3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茲摘述如次：

（一）為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補助，惟資本收支差短持續攀升，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整體性）

桃園市自改制後，因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補助，惟資本收支差短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 8,452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283 億 8,099 萬餘元；又截至 109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100 案，預估未來 5 年須籌編預算 1,478 億 72 萬餘元；另積極爭取辦理前瞻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61 億 749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704 億 1,482 萬餘元配合辦理，未來須投入經費至為龐鉅，且隨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營建成本逐步上揚，財政風險與日俱增，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茲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財務風險，以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詳乙—27 頁）

（二）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核有竣工期程較核定通車期程延後、所需經費存高出核定經費之風險，及先導公車營運情形與規劃未盡相符等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為建設桃園市捷運網絡，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一都市推動捷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捷運綠線計畫，第 1 階段通車路段各主體工程標案，契約所定竣工日期為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2 月間；另市政府為培養捷運前期運量，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6 月增設先導公車 GR 及 GR2 路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第 1 階段優先通車範圍，工程竣工期程較原訂 113 年底通車期程延遲 2 年，將影響 TOD 土地開發收益（車專區開發）短收，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2. 捷運綠線計畫總建設經費，依已發包高架段建設費推估，將高出行政院核定之建設經費，存有加劇財政負擔風險；3. 捷運綠線計畫先導公車路線，GR 及 GR2 路線部分路段，已偏離捷運路線，不利培養捷運前期潛在基本運量；4. 「桃園後站（G7）—捷運坑口站（A11/G32）經南崁路」先導公車之班距延長及班次縮減，與原核定規劃報告書內容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對策，積極趕工進，俾如期完工通車營運，避免影響預期財務效益；2. 倘有發生經費增加情形，將滾動檢討及管控預算執行狀況；3. 適時檢討先導公車路線，維持民眾搭乘先導公車之黏著力；4. 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載客狀況多所衰退，後續將適時檢討班（距）次，以符民眾期待及提高搭乘意願。（詳乙—184 及 186 頁）

（三）辦理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作業未臻確實，又結構計算疏漏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落實行政當責。（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改善平鎮區文化公園周邊道路因長期劃設路邊停車格影響車流及民眾停車問題，向交通部申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推動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增加開挖及回填土石方數量計算未能平衡，另變更追加因意外坍塌須重新回填覆土層數量，亦與施工日誌記載實際毀損數量未合；2.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價料部分，以廢方運棄工項辦理估驗，未覈實辦理減帳；3. 設計單位建築師涉有執業疏失，致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尚未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變更設計部分追加數量計算錯誤，將續辦變更設計追減；2. 已彙整有價土石方相關資料，由設計單位重新檢討；3. 係考量原建築師事務所仍須持續進行監造及辦理重建變更設計，如受停業處分，恐影響現場施工及延宕工期，已重新辦理後續委託監造服務勞務採購，俟決標後儘速陳報懲戒事宜。（詳乙—88 頁）

（四）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且尚未形成永續經營商業模式，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為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向經濟部申請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創設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虎頭山創新園區），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及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資安物聯網實證平臺部分基礎建設尚未完成 ISO27001、ISO17025 認證規範，有待督促履約廠商覈實辦理並依契約規定妥處；2. 計畫期滿園區收入顯不足支應營運支出，未達成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之計畫目標，且未能形成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後續須仰賴政府資金投入，以維持園區營運；3. 園區頂級設備使用率欠佳，及自駕車整合服務收入來源有限，有待重新檢視設備實際需求，並研謀提升自駕車整合服務及設備使用率之具體作法，以促進園區整體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取得資安實驗室認證，並提供園區資安輔導規範 ISO27001 相關文件，及依契約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74 萬餘元；2. 截至 109 年底止，園區正式投入營運時間實未達 1.5 年，未來分階段持續執行，改善提高園區收益，達到提升產業研發能量與收益平衡之目的；3. 自 110 年度研議調整設備使用收費，並利用各類型活動，或於進行企業訪查診斷、辦理技術研討及媒合交流會議等機會加強行銷，以提高各頂級設備之使用率及收入效益。（詳乙—151 頁）

（五）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之文化館舍建置，因變更需求致工期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城鄉建設）

客家事務局為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經費，建置相關文化館舍，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計畫（已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

暨周邊景觀工程)」、「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及「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文化館舍，因配合變更需求，延遲辦理估驗計價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總工程經費較各項決標金額增加 3,761 萬餘元至 1 億 5,902 萬餘元不等（約 21.77%至 38.2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工程量體龐大、技術複雜，已委託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等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已於 109 年 10 月份成立工程單位，陸續招聘工程技術人員加入，以強化預算執行及設計審查能力，並督促代辦單位按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避免影響館舍預定啟用時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70 頁）

（六）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及水質檢測，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及用水權益。（水環境建設）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向經濟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質檢測項目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率連續多年高達 6 成以上，且 109 年度供水端水質不合格率仍高居 9 成，亟待釐清根源並研謀改善；2. 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水權未依規定由水權人取得或已逾有效期者合計 20 處，違規情形已近半數，亟待落實水資源水權管理並督促使用者依法取得合法水權，以保障居民引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3. 已建置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仍有部分系統未落實回傳作業，允宜強化輔導各系統提升管理員服務品質及督促各簡水系統落實自主巡檢工作，以強化系統維護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採水質加氯消毒、強化民眾教育宣導，及請巡檢員協助水源頭清理等方式，以降低簡易自來水大腸桿菌含菌數；並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水源周遭環境生態調查等作業；2. 已督促各管委會依法辦理水權登記及展延作業，並將積極強化水權管理；3. 將強化輔導及協助各簡水系統管委會辦理簡水系統管理員操作訓練培訓及遴選作業，與強化管理員巡檢回報作業，以落實自主巡檢工作。（詳乙—125 頁）

（七）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尚待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掌握多元水情資訊以利災情預警研判，向經濟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已建置路面淹水監測站計有 157 站，惟查轄內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150 毫米之淹水潛勢位置，其環域 100 公尺範圍內尚有多處地點未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若發生瞬間大雨，恐未能即時監測及因應；2. 計畫已建置現地感測器設備，惟查相關維護紀錄發現部分感測器巡檢次數不足，或委外廠商巡檢紀錄存有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式檢討淹水潛勢位置，並納入路面淹水感測器設置點位；2. 將全面清查巡檢資料，巡檢次數缺漏或無法提出佐證之維護紀錄者，將不予認列及追回巡檢費用，並依契約罰則辦理。（詳乙—136 頁）

(八) 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戶數未如預期，且未徵收使用費，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推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 66.20%，其中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4.17%，為六都之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6.86%，居六都之末；其中大溪、石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接管戶數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接管承商積極辦理，俾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 市政府雖已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惟桃園市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迄未依上揭自治條例之規定全面徵收使用費，導致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亦肇致連年污水處理費預算編列不足，須採墊付方式支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加速全市污水建設，預計 112 年完成中壢青埔、大溪埔頂各 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可大幅提升接管率；另大溪、石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持續進行中，將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提高接管意願；2. 為避免使用費徵收影響一般用戶接管意願，預計轄內接管普及率達 5 成後始全面徵收，並自 110 年度起增編年度預算，以減少採墊付方式辦理。(詳乙—138 頁)

(九) 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有待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自來水建設，以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水環境建設)

經濟發展局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及用水安全，向經濟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 109 年度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6.22%，供水人口數及供水普及率雖均有提升，惟相較臺北市之 99.81%、臺南市之 99.05% 及新北市之 97.32%，尚有改善空間，且部分偏遠地區仍無自來水可用；2. 部分轄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定期檢驗水質，間有水質狀況不明或不符水質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賡續辦理；2. 落實管理及協助輔導簡易自來水廠申請登記立案，另委託廠商協助改善及請該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補正水質檢驗作業。(詳乙—152 頁)

(十) 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參觀人數仍屬有限，且網站資料搜索設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數位資源加值應用效益。(數位建設)

文化局為加速推動文化資源開放利用，向文化部申請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僅為 2 千至 3 千餘人，運用效益仍屬有限；2. 尚乏文化主題檢索，且未建立網站間資料鏈接機制，及運用文化地理 GIS 系統功能展現視覺化資料之效果，不利民眾查詢使用，網頁系統設計顯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縣市機關單位作業方式，轉譯蒐集之在地資材，並將成果置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逛展覽」專區；2. 刻正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介接，並按特色主題分類，提供民眾便於查詢。(詳乙—73 頁)